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解新元教育叢書第一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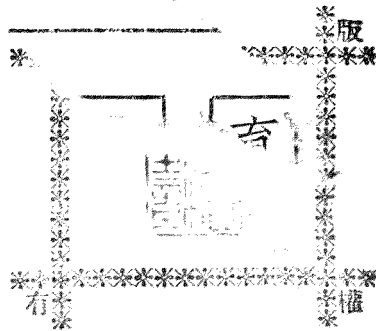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印刷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發行

舒新城教育叢稿第一集(全一册)

定價銀一元

(外埠另加郵匯費)



著者

溆浦舒新城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北京 天津 保定 張家口 濟南
青島 太原 蘭封 鄭州 西安 蘭州 南京
徐州 杭州 蕪湖 漢安 慶 蕪 湖 南 昌 九 江
漢口 武昌 沙市 長沙 衡州 常德 成都
重慶 福州 廈門 廣州 潮州 汕頭 雲南
貴陽 奉天 吉林 哈爾濱 新加坡

中華書局

三十年來舊夢底片斷(代序)

人類因為有自尊的感情，而且有戀舊的習慣，所以一個人底注意，常集中於自己所作的事情。在無窮的時間與無限的空間之中，個人所占的地位，實在還比不上滄海的一粟，然而在他自己看來，却可以充塞宇宙，綿延萬世。這自然是科學家所視爲不良的誇大狂，不當讓牠滋長蔓延。但在他一方面，自尊與戀舊也有其特有的功用：譬如意志敵不住環境底壓迫與誘惑的時候，自尊的感情却能增加抵抗力，而抑鬱無聊的時候，重溫舊夢，却也可以得着一些安慰。所以牠們雖不會如天仙般地受人崇拜，但還能永存於人類生活之中。

我非超人，自然也具自尊的感情與戀舊的習慣。惟其自尊，所以有些不被人重視的意見，自己還以爲值得保留，冀萬一的實現於未來，所以印行此集。而每當夜闌人靜，回憶到這中無系統、不足重視的意見的時候，三十年來的舊夢也就常常片斷地再現於腦中。夢本來就不完全是事實，也不完全不是事實，但夢者却會親身經歷過，而且在夢時也會當作事實，却是實在的。我此集既名教育叢稿，自然在教育上曾經做過一些夢。這些夢自然不過是夢，但說不定因爲我底說夢而驚醒了他人也未可知，所以也就不問一切姑爲說出。然而夢決不是無因的，要明現果，當求前因，所以夢因比夢更爲重要。因而我於未

說教育夢以前，先說夢因。

多少年來即說了一些關於教育的話，現在並集已發表各種關於教育文章底一部分而印成此集，不知者或以爲我曾在什麼地方專門研究過教育書，或者是家有淵源。實則完全與之相反：我家住湖南淑浦之鄉間，原極寒微，能認字寫信的，算以我父親爲始。我生來就無兄弟——只有一妹——因父母鍾愛之故，雖也讀了近二十年的書，但除於十年前在湖南高等師範正式讀過四年而外，其餘的時間大部分都消耗於私塾、法政講習所、自治研究所、單級師範，連正式的中等學校都沒有進過。我在十四歲時雖然也曾進過縣立高等小學，但因爲好讀安徽俗話報，黃帝魂等書，而熱心於所謂革命運動，竟於十六歲時因作代表而被學校開除。雖然第二年中華民國成立，我可以安心讀書，但因爲婚姻問題，家庭竟不容我繼續求學。我到常德入第二師範的單級教員養成所，都是髫年故友黃復強，胡惠人兩人底接濟，與爲地方小學教育盡瘁而死的夏輝先底伴送；又一年由長沙到武昌，則全靠幼小相處的彭嵩年照料資助。初到長沙進游學預備學校，其志未嘗不大，無如有限的家庭接濟既經斷絕，學生朋友底資助更難爲繼，雖則日夕夢遊歐美，但終於是夢而已，暑假時不得不棄而在武昌求自生之路。那時曾考入武昌文華大學底補習部，滿望開學能入正科爲學校服務，半

工半讀，乃因湖南二次獨立，我爲湖南人之故，竟蒙武昌軍政府賜教而僅以身免，逃回湖南。到長沙已是九月，於求學不能、回家不願的時候，忽然湖南高等師範學校招生，素以誠實自命的我，那時爲個人前途計，也不得不做一次假向族人舒建勛借得一張中學文憑報名投考。榜放，雖幸被錄取，然而告秘者則非設法將我擠去不可，幸而當時的學校主持人，竟爲我‘錄取學生，當問程度、不當問資格’的理由折服，允我在校試讀，直到兩年終了，始由臨去之校長符定一允將舒建勛三字，改爲歷來不用之乳名舒新城三字——在小學時，學名舒維周。而在高師四年中，每年五十元以下之零用費——書籍、衣服、膳宿，均由校供給——少數由老父及賣文供給而外，全恃黃胡兩君，及在長沙認識而現故的至友譚鴻範底接濟。近十年來，我固曾做過些教育夢，然而幼小無父母之鍾愛，破例早送我讀書——我四歲啓蒙，爲我鄉所未有——中途無黃胡彭舒譚諸君扶植，湖南高師諸師友——那時借文憑考學校，同學也多認爲大逆不道——寬容，夢固做不成，此集更無由與讀者相見了。所以我第一感謝未離學校以前栽培扶導我的人們——諸人中尤當感謝母親：四歲入學固是她底主張，因婚姻問題而使我自勵，是她底恩賜。

我雖然在私塾與學校讀了將近二十年的書，但沒有一個

三十年來舊夢底片斷(代序)

地方使我滿足！當時不獨不想作教育夢，而且更恨教育家，恨學校。我憎恨的惟一理由，是‘教育家底言動是虛偽的、學校底方法是機械的、湮沒個性的，既不足以使人作人，也不足以滿足人底知識慾’。我因為環境底勢力，經驗底教訓，入高師的第二年，校中有一極大的風潮，也未曾參與，而對於學校的設施，更曾隱忍了許多自以為不當隱忍的事情。但因素性好發表之故，還於忍不住時向公衆作不甚清晰的演說，向報紙投不甚清通的文稿。師友之中自然有些人以這些舉動是無傷大雅，但却也有許多以為‘不當’；而尤以民國四年暑假我與幾位朋友在長沙創辦湖南民報以後的批評為最烈。雖因學校將於辦完我們那一級之後要遷併武昌，而蒙師長寬容，未致開除，但所得的警告却不在少數。為‘固位’計，於是由一好動之英語部學生，而轉為在圖書館搬舊籍的呆子。然而我憎恨學校及教育家的潛念，也日深一日。

我當時既憎恨教育家與學校，當然不定期望於畢業後以教育為職業——當時唯一的希望為新聞記者，教育只視為不得已的職業——故對於教育科目並不特別熱心。只因好作文章之故，常向各英文雜誌中求材料，偶然由主任教師美國人 E. B. Harvey 先生指出美國某教育雜誌之 The Gary School System 一篇文章給我看，讀後深感興趣，乃據以作成‘格里學校制度’一文，投京師教育報。披露而外，並蒙贈雜誌若干期

——大概是民國四五年的事，現在報與稿俱無存——於是以後於翻舊藉，讀新青年之餘，也不時注意於教育問題。然而愈注意，對於學校與教育家的懷疑愈深，而腦海中也便常有‘怎樣做率真的教師’與‘怎樣辦全人’——個性與羣性適當發展——的學校的觀念所佔據。

我畢業的時期爲民國六年暑假，那年上半年，就在長沙兌澤中學教書，那時所教的雖不是我在高師所學的英文，而是平日自娛的音樂，但却有一種‘做率真的教師’的意念，故在學校的舉動，也有幾分異於其他教師的地方。從那年下年起，音樂而外，兼教一班高年級的英文，自以爲這是‘本行’，當然不會有什麼問題。那知第二年底春季，我因臥病數日之故，竟由學生簽名拒我上課，並承校長委婉說了幾點鐘的閒話，始把那件事情告我。其實我每日的時間大部分消耗於讀書、下棋及與學生談話上面，自然不是一個適當的教員，我早就知道了。然而自此以後，却對於教育更有興趣，而‘怎樣做率真的教師，怎樣辦全人的學校’的思流在我腦中所佔的領域更大了。

於賦閒數月之餘，竟有湖南基督教育會在長沙雅禮學校開夏令學校，因原定講師他去，由我舊日的教師 R. C. Robertz 請我代講教育學、心理學。撫拾陳言，本無新義，而且初次擔任教育科目，更談不到什麼經驗。不知聽者竟爲我底浮言所動，竟於下年由此以任長沙長老會所辦之福湘女學校底教育教師

兼青年會社會服務部的主任；翌年專任該校的教務主任兼師範科教師。那時很想把平日‘率真的教師，全人的學校’的夢實現其大部分乃至於全部分，在個人底能力內也曾盡了一些力，結果終以我要辦的學校與他們底目的相背，而以‘我對於教會學校的意見與希望’一文爲導火線，於民國八年的十月離校。此次所得者除增進我對於教育的信仰而外，加上了一個‘如何打破教會學校而援助思想受桎梏的青年’的新問題。

我在福湘女學時除了自己受美國同事底影響養成一種讀書的習慣，比較多讀幾部外國書而外，實無什麼建白，不知何以偏引起長沙教育界許多人底注意；未出該校前，固不時被人請去講演，出該校後，更有學校請我作教師。然而因爲看不慣當時‘政教合一’的現象——時張敬堯督湘，教育界底情形很特別——除與同學方擴軍楊國礎宋煥達等幾人辦湖南教育月刊而外，只閒居長沙，賣文自活。這是我專從事教育文字的始期，時在民國九年的上年。近暑假時因友人之招到上海，未及兩月，張敬堯離湘，湖南第一師範由易培基長校，倡言改革，乃於秋間返湘爲該校教育專任教員一年。平日的好夢，在那裏曾實現了若干——最少‘率真的教師’夢，是實現了一部分的——到十年下年，因吳淞中國公學主持人底堅約，乃來滬任該校中學主任。未來以前，曾有若干條件，很想把平日的夢都逐漸現爲事實，乃入校未及一月即被攻擊，學生教職員——舊的——

底傳單而外，上海的報紙有三四家在那時幾年日無關於此事之消息，而著論抨擊；學生學業犧牲至六星期之久，退學者更數十人。此時我一面對於學校與教育家的懷疑增多，而因為痛心於學生廢學失業之故，更信仰教育。後來風潮平息，我們復職，直至十一年下年之一年半，因為同事的思想相通，意氣相投，共同努力改革，在教學、訓育各方面却曾有所改進而尤注意於‘做率真的教師’。我底好夢以在此時所實現者為最大，亦以當時的希望為最盛。‘做率真的教師’其權操諸教師自己，我們同事之最多數都同具此夢，自然可以互相努力向此路上走；而‘辦全人學校’的方法上却不是我們底學力所能創造，適道爾頓制遠從英國轉入中國，其方法有一部分適合於我們發展學生個性的渴望，我們也就冒昧地採用了。滿望我們底舊夢逐漸由試談而漸改以進於圓滿的境地。孰知好夢難長，又於十二年一月因不能解釋的誤會，與幾位朋友同離該校，而遷居南京。

到南京以一部分時間在東大附中江蘇一中教書，餘則從事教育文字：因為道爾頓制之‘新’，很引起國內教育界底注意，我也在這‘新潮’之中，得着機會，不時在江浙皖鄂湘各省漫遊。於耳聞目見之餘，更懷疑於中國教育——不只是教育家與學校而已——到民國十三年下年，抱着考察的目的，受了成都高師之聘。歷盡了天險，得達‘富庶小巴黎’的成都。到時雖

然在梧桐落葉的時候，而溫暖如初春的氣候，純樸優逸的民俗，勤儉好學的學生，都足以弛解過慣江南生活的遠人底緊張精神。雖然居校稍久，有點感觸到精神食料的缺乏，物質設備的簡陋，但自以為做‘率真的教師’的夢，大概是不會發生問題的；而且希望由成高學生間接推及西南的教育界。那知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竟蒙該校校長以犧牲兩女生為手段，公函督署請兵逮捕、通緝我，親率教職員學生在全城搜索我。若非識與不識之青年數十不顧一切，四處尋我，阻我歸校——其時正因事至友人家——新知李劫人冒萬險、嘗盡苦況，替我被拘於督署八日，林梓鑑全家底維護，陳岳安劉曉卿設盡計策使我脫險，二女生堅貞仗義、威武不屈，我底血早已染該校校長底請兵的公函了，還能在今日與諸君說夢！這一次因為由我而被犧牲者多人，所得的印象，自然特別強，而懷疑現行教育制度與信仰教育勢力——也可以說思想勢力——之念也更增。

我每經一次風波，對於教育的信仰更進一層，夢底範圍也擴充一步：以前只在狹義的學校教育內打圈子，以後或將擴充到廣義的教育人生活動之全體那面去。這自然於我底天稟有多少關係，然而無兌澤中學、福湘女學、中國公學、成都高師底鞭策，我決不會今日向讀者說夢，並預備將來還要向讀者說夢了。所以第二我當特別感謝，以上各校的人們——尤當感謝的是成都師範底校長，因為由他我始得多知道一點人生之意義，

多證實一點教育底力量。

我於民國六年暑假從湖南高師畢業之後，八年間經過八校——湖南兌澤中學、第一中學、福湘女學、第一師範、吳淞中國公學中學部、東大附中、江蘇一中、成都高師——三省區——湖南、江蘇、四川——各校任事的時間最多只一年半，而任過事的八校之中除湖南一中、東大附中、江蘇一中為兼職外，任專職之五校只有一個湖南一師容我好來好去，其餘四校都是‘不克保持令譽而終’。我想：我不僅是一個不良的學生，並是一個不祥的教師。為社會安寧計，為明哲保身計，我均當於棄教師不為之餘立即停止說‘教育話’何敢再於此時向讀者說舊夢！

可是為安寧嗎？什麼是安寧？可保身嗎？保身何用？我自然不能說我底夢都能成事實，但為個人、為人羣計，却不當連夢都不做：因為個人在全社會中雖然說不定不及滄海之一粟，但滄海無此似粟的細流，決不能成其為滄海，而個人這如粟的細流，如不盡力奔躍，固有負自己，也因負自己之故使社會受影響，而妨社會。倘若人人都效銜口的金人，將所有的思慮都蘊蓄於心中，致好友求欣賞的資料不得，仇敵尋攻擊的資料亦不得，不是最苦寂的事嗎？所以我本夙昔作‘率真’的信念，將我三十年來關於教育的舊夢作大綱的敘述，安慰自己的感情而作，並望能引出真正‘率真的教育家、辦些全人的學校’。

三十年來舊夢底片斷(代序)

半年前並不想印此集，因在報紙雜誌極形缺乏的成都高師講教育方法一類科目，每每想引自己底意見不可得，偶然在兩位朋友處得其集稿，遂打動彙印的動機。當時原想將十年來關於教育的作品擇要錄幾篇，只爲素不存稿，無處彙集，只得將民國十年以後散見於教育雜誌、中華教育界、中等教育、新教育、教育與人生五種刊物而未經編入其他書本的文章擇要重編，略分爲道爾頓制、中學教育問題、教育評論三大類，每類又附與其性質相近之文若干，以便讀者。謹在此誌謝代我彙集的兩位好友，並上述五種刊物底記者。

這冊所集雖然說有許多是以我底舊夢爲出發點，然而不盡是夢之實現。讀者讀完此篇說夢的文章再去讀正文，大抵會失望的。果如是，我希望讀者告我，我並望讀者將此集看作‘前夢’。‘正夢’何時做，能否做，却有待於社會底鞭策！更有待於讀者底鞭策！

集中所有的文章都曾經發表過。因爲學力的關係，本已無甚精義；加上這篇自傳式的長序，或更使讀者生厭。然而讀者果欲讀此書，也許希望略知我這不學的歷史，故爲此篇介紹自己。倘若讀者爲我這不學的生活史觸發着而去研究實際教育的問題，那更是我所馨禱而且願執鞭相從的！

舒新城 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南京。

一、道爾頓制

附柏克赫司特女士致舒新城函

舒新城教育叢稿第一集

目次

三十年來舊夢底片斷(代序)

一、道爾頓制

1. 道爾頓制與小學國語教學法
2. 道爾頓制到底有什麼優點行道爾頓制到底有什麼條件
3. 中國之道爾頓制
4. 道爾頓制可有的弊端
5. 一個行道爾頓制的小學校
6. 論道爾頓制精神答余家菊書

附：道爾頓制創始者柏克赫司特女士致舒新城兩函

二、中學教育問題

1. 一個改革中學學生自治的具體方案
2. 中學生的將來
3. 對於江蘇中等教育界的建議
4. 書報指導專員與地方教育調查研究專員辦法芻議
5. 收回教會中學問題
6. 中學職業指導的先決問題
7. 希望新學制師範課程起草委員會注意的幾件事

附：小學教育問題雜談

三、教育評論

1. 什麼是中國教育底目的
2. 內亂與教育(上)
3. 內亂與教育(下)
4. 現在教育界所急需的人材
5. 武人政客與學校教育
6. 交通與教育
7. 願全國教育家反省

附：暢吾廬教育日記

舒新城教育叢稿

道爾頓制與小學國語教學法

——十二年八月三日在南京中華國語學會講演——

目次

- 一 緒論
- 二 道爾頓制與小學教育
- 三 國語底分類及小學校教授國語的目的
- 四 國語教學底原則
- 五 國語教學應用道爾頓制的問題
- 六 問題之解決
- 七 用道爾頓制教授國語的優點
- 八 結論

(一)緒論

在未講本題以前，有三事要先申明：一、時間太倉卒，事前未及充分預備。我於今天午前接得朱君毅先生底信，轉致貴會周銘三先生底盛意，約我明天午前講演這個問題，我因先期約定明天早車去武進講演，不能到會，而周先生一定要我和諸位談談，只得改在今天晚上。計算自得信到現在不到八小時，其中有兩小時的功課，其他接見同學，揸擋行李諸事又費去多少

時間，預備的時間最多不到三小時；加以我平日對於語言教學沒有研究，關於國語的分類、教學目的及教學原則等，都是臨時閱讀張士一先生的國語話教學法及新學制小學實施教學法兩書抽釋出來的，故所講的沒有什麼精到的地方可以供諸位參考。二、我沒有正式作過小學教師，對於小學各科教學都沒有經驗，今天所講的只是引述他人底報告，參以個人底意見，都不是“經驗之談”；所講或有太偏於理論的地方，還請諸位參合經驗，予以正當的批評。三、今天所講的題目是“道爾頓制與小學國語教學法”，論理應當偏重道爾頓制方面；但在座諸位差不多有一半是在我道爾頓制班上聽講的，對於道爾頓制是什麼，已經知道，不要再說；又一半沒有上道爾頓制功課，雖然也可自己看書，或已經看過關於此制的書籍，但比較總簡略一點，似乎又要詳細說明。聽衆既然有兩部分人，很難兩面顧到，關於道爾頓制方面有太詳或太略之處，應請諸位原諒。

三件事申明了，現在要講本題上面的問題。

方纔聽得主席報告講道爾頓制在我國小學校還沒有人實驗，這方法可不可以用於小學校，如可行於小學校，是否可以用此方法教授國語，都是應當研究的問題，所以請我來討論。我對於這問題的總答案是：

小學校從三年級以上，可以施行道爾頓制；國語科可以用道爾頓制的方法教授，而且比舊法較有利益；國內的小學校并

且有幾校正在那裏試行，據他們的報告，其結果並不比舊法的壞。

以下分別說明之。

(二)道爾頓制與小學教育

要研究小學教授國語可不可用道爾頓制，首先要問小學校能不能行道爾頓制。關於小學教育與道爾頓制的關係，我曾經作過一篇長文，在教育雜誌第十五卷第三號發表過，並且編入道爾頓制概觀中，諸位可以參看。不過那篇文章中所講的，是英國小學校的實施情形，或者可以說中國的情形不同，宜於英國的方法，未見得能適用於中國；現在中國的小學校，據我所知道的，行道爾頓制也有多處。所以我上面的總答案是小學校三年級以上可以行道爾頓制。現在從起原、英美現狀、中國現狀三方面證明之：

(一)我們都知道道爾頓制是美國柏克赫司特女士創始的，原名實驗室計劃 (The Laboratory Plan)，道爾頓三字是由於道爾頓中學 (The Dalton High School) 得來的，因此一般人以為道爾頓制只是一種中學的教學方法，小學校不能採用。其實不然：此制雖然由道爾頓制中學開始正式試驗，但因地方上一般人對於此制的懷疑，及該校教職員不盡熱心改革的原故，起初只有一部分時間實驗此制；到一九二〇年下年，雖然各科全部試驗，而柏克赫司特女士却早已離去該校，並未親為主

持。能自由試驗此制而又爲柏克赫司特女士親身所主持的，仍是小學校。杜威女士說：“……兒童大學校 (Children University School) 爲紐約之一小的私立學校，完全施行研究室制。柏克赫司特女士於此行使其試驗，使學校之組織可以適當兒童心理之需要，並依其教育理論之概念，改革因襲之課程。

“在過去 1919—1920 與 1920—1921 之二年中，自九歲至十四歲之兒童在小學之後五年級者，皆已依自由程序而學習”。⁽¹⁾ 這樣看來，可知柏克赫司特女士自己自由在小學校試驗，並不是中學校專有的教學方法。且英國道爾頓制協會 (The Dalton Association) 與柏克赫司特女士都曾說過，道爾頓制是適用八歲至十八歲兒童之學校作業之一種教育改組的計畫 (A scheme of educational reorganization)。照中國的學齡講，八歲至十八歲正是從前期小學三年級起至高級中學止。從原則及起源方面講，小學校都可以行道爾頓制。

其次英美兩國行道爾頓制的小學校更多：據英國道爾頓制協會的報告，英國有二千多學校行道爾頓制，有十分之八是小學；美國行此制的學校一千餘，有十分之九是小學。從英美兩國情形看來，小學校行道爾頓制是沒有疑問的。

道爾頓制是外國人創始的，外國能行的方法，未見得在中國也能行：現在且問問中國底小學校怎樣？據我所知道：中國

(1) 道爾頓研究室制 P. 78

小學行道爾頓制有河南一師附小、湖南一師附小、上海尚公學校、中華公學、浙江第四師範附小、北京京師公立第二十九國民學校六校。這些學校都曾與我直接通信過，實驗後的報告我也曾看見——京師第二十九國民學校的情形，我並曾為介紹於中華教育界十三卷七期——其他已在施行而為我所不知的，當不在少數。他們施行此制是為新奇、驚虛名嗎？據他們報告所說的，都是由於感觸舊方法之不良而然，並無其他用意。下學期起，各小學校預備行道爾頓制的更多，在座諸位也有許多預備回校去實行的。由此，可見中國的小學校也可以行道爾頓制。

小學校既可以行道爾頓制，國語是小學科目中之一種，當然可以施行。不過這種論理的推論，有許多人或不很相信，因為形式論理學的推論常有與事實不符的。我們再進一步從事實上研究小學校的國語是否可以施行道爾頓制。

(三)國語底分類及其目的

要研究小學校國語可不可以用道爾頓制教學，應當先明白國語底性質及小學校教國語的目的，所以我們現在說明國語底分類及小學校教授國語的目的。

我們普通所謂國語是屬於語言方面的，與國語相對待的為國文；近來國語的文學盛行以後，從前文言的文章也改為語體，於是國語兩字包括語言、文字兩方面；因而張士一先生把

國語分爲國語話與國語文兩部分。他說：“國語話是一個新創的名詞，用來和國語文相對待。所以必須要創這名詞的原故，是因爲單說國語，不能把語言和文字分得清楚，有時很不便於討論”。⁽¹⁾ 國語話三字，在有些人聽來，或者覺得太新，但用以代表國語中通行的語言，却有許多益處。以後我們就照張先生底辦法把國語分爲國語話與國語文兩類：即國語文代表文字，國語話代表語言。

國語有語言及文字兩類，再問小學校爲什麼要教授國語？其目的何在？現在錄新學制實施討論會所釐定的目的如下：

“一、語言方面 語言是人和人互相接觸時所發生的一種工具。教授語言的目的，是要採取全國通行的語言，使兒童將來能够應用這種語言，和本國明白國語的人交際往來，互通聲氣；因此讀普通的國語文，容易領悟，可以省却許多翻譯講解的勞力。

“二、文字方面 文字方面是要使兒童練習通常的語言文字，引起讀書興味和發表思想能力。可分兩種：

“1. 養成讀書能力 人類互相接觸，自己有所不知，必須借助於他人底知識經驗，不得不有一種工具作介紹。讀書就是介紹知識經驗的工具。所以學習文字，第一步要養成讀書的能力。

(1)張士一：小學國語話教學法 P. 1

“2. 養成發表思想的能力 讀書有涵養感情、德性，啓發想像、思想的能力。但是想像、思想的發表，一定要拿語言文字作媒介，所以學習文字的第二步是要養成發表思想的能力”。⁽¹⁾

他們又把文字分爲讀文(即第一種目的)、作文(即第二種目的)及習字(即預備發表思想的工具，使我操縱自如)三目。因此我們可以說：國語科分爲國語話、國語文兩大類，國語文之下又分讀文、作文、習字三目。小學教國語話底目的在於使學生於交際往來時互通聲氣，教國語文的目的是在於使學生有讀書的能力、有發表思想的能力、有發表思想的工具。

(四)國語教學底原則

關於國語教學的原則也可分語言、讀文、作文、習字四方面說。爲節省時間起見，現在把張士一先生在小學國語話教學法上基本原理及新學制小學實施教學法上所講的教學過程摘要提出，作我們以後解決問題的基本，所以在此不加討論。

張先生以爲國語話教學法有九條基本原理，其中第八、第九兩條是消極的，我們可以不管，只把前七條錄下：一、要引起兒童學習口語的動機；二、要教自然的口語，不要給文字束縛；三、要使學生先學聽，後學說；四、要入手就教完整的句子；五、要教得有情景；六、要減少學生可以錯誤的機會；七、要多在各

(1)新學制小學實施教學法下編 P. 1-2

種情景裏頭去做延長的複習。(1) 關於國語文教學法的原則，新學制實施討論會把讀文分爲文學教材與語言教材兩部分：文學教學過程分欣賞、練習、思考、建造四式。欣賞是對於一事一物定了目的、用了方法去看聽吟味，自然發生感情。練習是要做成一種習慣，用了方法、耐了心、時常去做。思考是考查一事一物底所以然，定了目的、用方法去搜集材料做考證，推想牠底原因結果。建造是定了目的、想了方法去做成一件事。這四式在國語文學教學上，閱讀本是欣賞的；學習文字是練習的；研究事理是思考的；表演故事是建造的”。語言教材教學法“應從動作談話入手，次文字、又次練習”。“作文的教學應該用建造的過程，但有時也要練習，也要思考”。“寫字的教學應該用練習”，但有時“也要用建造的過程”(2) 這些原則，在我看來，是一般講國語教學法者所公認的，我們講國語教學法不可不知道，所以引述如上；現在且看道爾頓制是否能實現這些原則。

(五) 國語教學法應用道爾頓制的問題

我們從論理上講來，小學國語教學法當然可用道爾頓制；但一般人對此還是懷疑。其懷疑的原因，雖然有爲習慣所束縛，有對於道爾頓制底內容不明瞭，有根據教育理論的種種；但最當注意的，是根據教育理論之懷疑論。因爲爲習慣所束縛

(1) 張士一：小學國語教學法第五章

(2) 新學制小學實施教學法下編 P. 8, 12-13

而懷疑小學不能用道爾頓制的，只是一種成見；一個人果有了成見，對於任何新方法，都可發生同一的態度。不明瞭內容而懷疑，只要設法使之瞭解，便可解決。至於以學理為根據而懷疑，則屬於理智的，非道爾頓制在理論與事實上都能解決其疑點，不能使之渙然冰釋。所以我們現在專論以學理為根據而懷疑小學國語不能用道爾頓制的問題。

懷疑者底問題當然很多，但據我推測，可以分為兩類：一是以教育上普通原理為出發點，一是以國語教學法底原則為出發點。以教育上的普通原則為出發點的問題，大概有下列幾種：一、自動教育要顧到學生底能力，八歲上下的兒童，身心發育未全，不能自動；而且識字不多，連功課綱要上的字都不認得，何能自己按功課綱要工作？二、數歲兒童，身體發育未全，正需遊戲活動以發育其身心，何能令其在作業室中靜坐讀書？三、退一步講，就使令兒童靜坐在作業室讀書是應該的，但他們身心發育正盛，衝動的動作很多，要他靜坐，事實上也辦不到。四、八歲上下的兒童，細筋肉發育未完全，不宜於多作書寫的事情，而道爾頓制注重文字的發表，未免與兒童生理相背。

以國語教學原則為出發點而懷疑的問題，大概有下列幾種：一、語言要直接教授，是現代語言教學法一種趨勢；道爾頓制教授語言是間接的，故不合用。二、語言常與動作相伴，道爾頓制既偏重於間接教授，故學生少模仿教師講話的機會。三、

語言是以口耳為學習工具的，對於口耳應時常練習，道爾頓制注重作業室工作，學生少練習口耳的機會，故不宜於作教授語言的方法。總之：道爾頓制不能作語言教學的方法就是了。至於文字方面，一般人的問題較少，但下列兩個問題也是許多人所常問的：一、文學的欣賞與吟誦有關係，但道爾頓作業室中不能高聲朗誦，故欣賞的原則不能實現。二、練習的進程要質量並重，所以學打字機的格言為“正而後快”（First accuracy then speed），道爾頓制太注重量的方面，學生雖然練習，但未見得正確。

這些問題，有些牽及國語科底範圍以外，但因其與國語的關係較多，故並提出。諸位過細想想：我們對於這些問題，能否有滿足的解答？如能，怎樣解答？我且先把我個人的意見簡單說明，再請諸位過細研究。

(六)問題之解決

我們現在還是按照上面所提出來的問題底次序逐一解答下去。現在先講以教育上的普通原則為出發點的問題。

①（一）自動教育要顧到學生的能力，這是應當的；但謂八歲上下的兒童不能自動，事實上却不如此。因為自動是人類固有的稟賦；無論成人兒童，都有自動的能力，不過其程度有差異罷了。我近來對於教育上有一種意見，即主張絕對的自動教育：就是認自動力是先天的，任何教育，都當以此為本。達此絕

對自動教育的方法，是利用環境。兒童好動，是一般人所承認的；但一到學校，活動便逐漸減少，學校較嚴的，甚至於不活動。這是什麼原故？是學校底環境有以致之。例如我們成人總是自己承認能自動的，倘使諸位都是廣東人，又沒有學過國語，在這裏聽講，一定是莫明其妙；又若諸位都沒有學過實驗心理學，跑到心理實驗室去，只看見一些器械，自己無法動作。難道諸位果真沒有自動的能力嗎？不過是國語與心理實驗室底環境與諸位原來的舊經驗不相合，使諸位自動的能力無由發現罷了。所以我們應當注意的，不是兒童年齡輕能不能自動的問題，而是怎樣才能供給與兒童舊經驗相應之環境以啓發其自動能力的問題。所以認兒童不能自動的前提，我們應當根本否認。至於講學生認字不多，不能認清功課綱要，故不可行道爾頓制，也不見得對。因為道爾頓制底功課綱要是以學生底程度為標準的，八歲以上的兒童雖然認字不多，但經過兩年教育，決不是不認字，教師即可就其已有經驗底範圍內指定功課。並且功課綱要也不一定全用文字表示：公民的作法、理科的採集、數學的數籌等，都可由教師口頭指定學生去作；作完，再用口頭報告結果，由教師判定成績。此外有注音字母可以幫助學生發音識字，並可利用注音字母字典檢查新字；注音字母的教授比較容易，兒童費幾個月功夫，就可以習熟。如兒童能運用注音字母，用文字表示的功課綱要，其中縱有稍難的字

句，可用注音字母標示，以減少困難。總之：道爾頓制的教學是以學生程度為標準，而給以適當的環境，啟發其自動力；尤特別注意學生底個性，以個別指導為本位，故學生受益必多。一般人所慮的‘文字障’，只要實施教育者真能照柏克赫司特女士“尊重兒童”——即以兒童為本位——的主張實行下去，自然不生問題。

(二)以兒童身體正在發育，不能令其靜坐作業室中讀書為反對小學不能行道爾頓制的理由，也不很對。因為道爾頓制的教學雖然也與其他教學方法一樣注重讀書，但道爾頓制的讀書比較自由；學習某科的時間不如講授制的機械規定，可以自由變換。兒童既可按照其興趣之所至分往各科作業室工作，中間有調節，有變換，不易感疲勞。且午前可以規定課間操，午後有體育藝術的團體活動，較講授制機械規定聽講時間已活動得多；於身體實無妨礙。

(三)第二問題既已解決，第三已不成問題；因為道爾頓制原來不是專要學生靜坐在作業室讀書的。

(四)八歲上下的兒童，細肌肉發育未全，不宜於多作書寫的事情，自然是很對的。可是道爾頓制並不專重書寫，其他一切社會的活動：如文史的表演、自然的採集，也可算成績；就是讀文、作文的成績，也有一部分可用問答——如讀後朗誦、作文先行演說之類。所以這一項也不成問題。

以教育上的普通原理爲出發點的問題，我們已簡單解答過了，現在再解答以國語教學原則爲出發點的問題。

(一)語言教學，要達到我們引述張先生所講的幾項積極的原則，自然以直接法爲好；且問道爾頓制教授語言是不是合於直接法的原則。國語教學的積極的原則前面已經說過，我們現在要研究的，怎樣才能使那些原則實現。張先生在國語話教學法第六章講實行科學的語言教學法（即直接法）的時候，以爲要注意以下幾個要點：一、引起動機；二、拿口語來作主體，先聽後說；三、注意說話時的情景；四、應用語言學去教發音；五、教成句成段的話；六、從已經學過的材料裏頭去指點語法；七、不但要求正確，並且要求流利；八、用各種方法示意（實物、繪型、說明、翻譯）。這八個要點，我們可以綜合起來成爲三項：即未教授以前之引起動機、當教授時之直接練習及用實物表示意義。關於引起動機一層，道爾頓制最爲便利：因道爾頓制的作業室是分科設備的，凡某科應用的物具書籍等等都放在該科作業室內，也可以說是分科的科學環境。兒童到國語科作業室去，爲該科底一切物具書籍所刺激，最容易發生疑難，向教師詢問。換句話說：國語科作業室底環境最容易引起學生學習語言的動機。其次是直接練習：一般人總以爲在講堂上一班一班、一時一時地由教師講話，令學生模倣，較易學習。其實班級教學中所有的困難，如只能顧到一部分學生程度之類，國語

教學也是不能免的。而語言聲調的練習，更有個別指導的必要。我且講一件最最近的例給諸位聽。諸位大概都是學過英文的，也有許多人由英美國人直接教授，但過細想想，在講堂所得的到有幾何。學習英語會話的，有幾人不想常找機會與英美國人個別談話？若果講堂的講授便於學習語言，便不應常想與外國人個別談話；但事實却大家歡喜找外國人個別談話，是因為講話的時候，除了聲音以外，還有自然的姿態與音調相伴；這姿態與音調在講堂上所表現的是有意的——因教師腦中有教學的觀念——⁵不如平常談話的自然。從這一點看來，班級講授缺點之所在可以知道。道爾頓制師生間個別接觸的機會很多，教師底語言姿態及音調，學生可以隨時模倣，如學生所講的語句其文法或音調有錯誤，姿態不正當，教師即可隨時指導改正。比班級講授不能個別顧到的方法好得多，實是真正的直接教授。此外團體練習，如表演辯論等事，道爾頓制也時常可以舉行，故社會交際的語言方面也同時可以顧到，即第二至七項要點都可以實現——因時間限制，不再分析說明，諸位可自己推求。至於用實物表示意義，在道爾頓制中更易辦到；因為作業室的一切設備都是注意於此的，若教師於個別指導時，注意利用室中實物，收效更大。此事極顯白，故不多講。

(二)第二問題已於第一問題中解答過，所以不再提出，以節時間。

(三)語言要多練習口耳，自然是極正當的；但道爾頓制教師與學生個別接觸的機會多，彼此談話的時間也多，自然可以多練習口耳。此外如發音、會話、辯論等等，還可根據需要，隨時舉行團體教授，何嘗無練習口耳的機會？

道爾頓制既可以教授語言，文字方面的問題很少。因為一般人都把道爾頓制看作過於偏重符號的方法，故懷疑的人比較少。前面我們所提出來的兩個問題，也很容易解答。一、文學的欣賞與誦讀有關係，我們也承認；但欣賞的方法不是但只誦讀。因為詩歌的吟哦可以默讀出之，小說與戲劇並可由表演互相領略。然而這種活動，都是道爾頓制所常有的。并且道爾頓制的作業室並不是絕對禁止學生誦讀，不過禁其隨便喧擾罷了。文學的詩歌縱要吟哦，也不妨事，又何至於根本推翻用道爾頓制教授小學國語的論點？第二、文字練習的進程要質量並重，我們自然承認；但我以為考查學生成績無有便於道爾頓制的。因為道爾頓制教師與學生時常共同在作業室工作，師生之間個別接觸的機會很多，某生勤，某生惰，某生進步速，某生進步慢，教師極易瞭解。平時問答固可按照各生之優劣予以相當的指導，使之對於工作成績質量兼顧；每次記錄作業進度，更可個別考查，如不及格，即可立時告知，令其補習，很難有作偽而不為教師發覺的機會。這只是就消極方面講。若積極方面，更可藉口頭報告，筆記報告練習其語言文字，以為將來獨立發

表思想的預備。所以道爾頓制是最適宜於教授文字的方法。

問題解答了，以下再講利益。

(七)用道爾頓制教授國語的優點

解答問題是消極方面的。倘使道爾頓制只能解答上面所述的問題而已，也沒有什麼特別好處；我們採用可，不採用也可。但在我個人看來，用道爾頓制教授國語，還有許多優點，為其他方法所不容易有或不能有的。這優點可分兩類：一、普通的，二、特殊的。普通的優點有二：一、作業室個別指導的時間多，教師的教導能滿足學生底需要；二、能養成學生獨立治事的精神。特殊的優點有五：一、能利用環境引起學生學習語言文字的動機；二、能使學生語言正確、文字精當；三、能使學生有多練習的機會；四、能使之多思考；五、能養成學生建造的能力。以下分別簡單說明：

(甲)普通的 一、發展學生個性，差不多是近代教育者所常講的；但在班級教授之下，却無法達到目的。因為一班有學生數十人，而各個人底個性不同，無論教師怎樣講解明晰，總只能適合一部分人底需要。道爾頓制雖有公共講演，但是以一班中之分團底需要為轉移的，且為時甚少。其餘作業時間，都由學生到各科作業室自由工作，如有困難問題而為自己能力所不能解決的，即可臨時詢問教師，故教師所教導的是學生所需要的。二、班級教授的教材及教程，都以教師為主體，學生處

於被動地位，而少有利用自己思考解決自己的問題的機會。設計教學把教程的進行、教材的抉擇，使學生參與，目的要使學生自求經驗、自己活動，立意未嘗不善；可是一班共同設計、分工作事，各學生所得的經驗都是部分的、片斷的；然而將來到社會上生活却非對於一事一物有完全的經驗不能應付。道爾頓制注重個別學習，一切作業雖有功課綱要指示範圍，但一切進行方法全憑自己的思考；且一切作業都須個人完成，團體研究只是個人作業的輔導，故對於一切事情的經驗都是整體的。在學校養成自己負責解決問題的習慣，將來到社會上去活動，也可有獨立治事的精神。這是為舊日班級教學所不能做到的事情。

(乙)特殊的 一、從前爭自由有句成語說：取的自由不如求的自由。意思是指一般人對於自由感需要而由要求所得的自由，較隨便可以取得的自由寶貴。學生求學也是如此。倘若學生對於某種學科自己不感需要，教師用外力強迫他去學，其結果甚少，有時甚至於發生反感；若他對於某事已發生問題，自己曾經用一番思想求解決，而實際又不能完全解決，此時有教師在旁指導，學生受益很大。這種情形是我們日常極易感到的事情，可以不必舉例說明。道爾頓制設備分科作業室，關於這科的一切物具書籍都可置於其中，實係分科的科學環境，極易引起學生的學習的動機。因為學生一至作業室中，與各種器

物接觸，隨時可以感受刺激，發生疑問。疑問既經發生，便不能不藉語言或文字以爲解決的工具——如面詢筆問之類，都與語言文字有關係——這是教授語言文字的特別長處。這一層，別的方法不容易辦到；即或有能作得到的——如設計教學利用暗示之類——但是暫時的、勉強的，不如作業室環境刺激之自然而永久。二、道爾頓制師生個別接觸的機會多，教師語言動作，學生很容易模倣，無形中已受許多影響，學生語音有不正確的，教師可隨時糾正，故學生在道爾頓制之下學習語言容易正確。其次關於文字方面，更因作報告、作筆記、作答案的機會多，而易達精審的境地。三、練習是學習進步的唯一要素，諸君看過教育心理學的，都會知道。語言文字的學習，思維而外，並有一部分屬筋肉動作——如講話用口、寫字用手——更不可不多加練習。但講授制，教師在講堂講演，把學生自動的時間佔去二分之一以上，以至於完全占去；并且一班數十人，一人直接練習語言——如問答——其他都須停止動作，彼此展轉，費去的時間雖多，但個人直接練習的時間還很少。道爾頓制個別學習，關於語言方面，固然有充分的時間練習；文字方面，因爲各科要做筆記、報告之故，更有多方練習的機會。這是道爾頓制教授國語第三種優點。四、道爾頓制一切作業都要自己完成，其指導方法有三句要言：一、對於作業上的問題，首先自己設法解決；若不能解決，在小團體中共同研究；又不能解

決，問教師。要達到自己完成工作的目的，非時時自己運用思考不可。語言文字為小學校中分量最多的學科，更可以使學生對於此科多用思考。這是道爾頓制教授國語第四種優點。五、道爾頓很注重學生的發表力，語言之演說、辯論，固然注重；文字之記載、報告，尤其注重。所以可以養成建造的能力。這一層是大家所熟知的，故不細說。

用道爾頓制教授國語既有這許多優點，故不但可以採用，為增進教學效率計，而且應當採用。

(八) 結論

從上面所講的看來，我們知道小學校三年級以上可以行道爾頓制；國語科無論是國語話或國語文，都可以用道爾頓制教授。我們小學校已有許多在那裏施行，只因時間太短，還沒有精密的報告；可是就大概看來，改行道爾頓制以後，成績都比從前好。

不過我們所講的，還是傾重於理想方面，所講的種種，因為沒有具體的事實為證，還不敢說一定是對的；加以我個人對於小學教育全無經驗，所講的一切恐怕還有與事實相差很遠底地方。我不希望諸位妄信我底話，只希諸位從事實上證明我底錯誤。所以我最後三個字奉贈諸位，兼作此次講演的結論。就是「試試看！」胡適改陸放翁底詩說：“自古成功在嘗試”，我也希望諸位聽完演講回到原來的學校中把道爾頓制嘗試嘗試

一番，將來自然有成功的。

(附記)此稿當日匆卒講完，其中多不記憶，得中華國語學會記錄之稿參照，助我不少。書此誌謝。新城附識

——教育雜誌十六卷一號——

道爾頓制到底有什麼優點行道 爾頓制到底有什麼條件

今日在新聞報及時事新報上同時看見兩條關於道爾頓制的新聞：一是新聞報教育新聞欄全國教育聯合會在滬議決新制中學師範學校宜研究試行道爾頓制案，一是時事新報南京快訊省立各校現將一律試行道爾頓制。當我正在披閱報紙的時候，有位於今年八月出席中華教育改進社年會的朋友來訪，看見報紙上所載的新聞，即愕然驚起說道：“八月間中華教育改進社在京開會有人提議限制中小學校行道爾頓制，我力爭不得；現在不到三個月，居然由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決推行，江蘇省立學校將一律試行，思想傳播之速，真有出人意料之外的”。說罷，很為愉快。這位朋友，是我所謂“教育方法論者”底一位信徒，現在外國傳來的新教育方法如分團教授，格里制，設計教學等等都曾試驗過，但因有許多問題，不能如其理想以解決，現在又在試行道爾頓制，結果較為圓滿，見此消息，打動其潛意識之隱機，故表現很歡欣的樣子。我也是教育方法的一個吶喊者，道爾頓制並且給我以一些可紀念的印象，見此消息，本當“喜形於色”，但從經驗上所得的教訓，却不許我樂觀，只將我“骨哽在喉”的不成熟的意見發表出來。

全國教育聯合會在滬對於道爾頓制的議決案，報紙上久

已喧傳，此次新聞報所載的縱有修改，也不過文字上的問題而已——該報記者按語之意如此——當然要分函各省區推行；江蘇省立學校是否就要推行此制，除時事新報之記載而外，無他明文可證，但據前日報載江蘇省教育會函復教育廳十二月八日開全省教育行政會議，主張設法適應個性，打破年級制的意見推論起來，當不致於全無影響。總而言之，現在的教育界，逐漸感覺年級制之不良，思有以改革之，而道爾頓制適能應此要求，將要逐漸推行是無可疑的。因此，我却不能不向大家講幾句“逆耳之言”。

道爾頓制出現於世界上不到四年，傳到中國，只一年多點，因為牠底歷史不長，一切價值，都沒估定，於是一般人對於牠底評價也至不一致：有視為世界上最好的方法者，有視為極不好者，有視為可以作他種方法——如設計教學——之輔助者，其實以道爾頓制為最良或最不良的方法固然失之太偏，就以牠為其他教學方法之輔助者，也於其本質不甚瞭解。道爾頓制所根據的原理很平常，差不多是現代教育方法所共有的。牠底特點，不在牠底原理，而在牠能實用其原理之方法。我們知道，自廓美紐斯（Comenius）倡團體教學以來，現在將近有三百年的歷史了，世界文明各國底學校教育，差不多都採用這種方法。用此方法所最感困難的，就是一級的教材教法，無法適合各個人底需要，而團體的活動是機械的；自近來心理學進

步，證明人類個性質同量異，各個人差異之度很大，於是一般教育者，羣思想法適應學生個性。但因年級制底歷史太長，其潛勢力很大，常把有思想有判斷的教育者壓住，使之不敢對於年級的編制根本推翻。然而年級制在事實上所生的問題——不能適應學生個性及機械的團體活動——終不能因其潛勢力之壓抑而消滅，只有因科學進步而顯現。於是設法調和、設法改良，近十餘年來的分團教學、格里制、設計教學就是這種調和與改良的思想底表徵。但無論怎樣分團、怎樣設計，總難得使學生底調性有適當底發展，於是有些富於創造的教育家，主張學生個別自由學習：訥恩（Nunn）以教育的目的為發展個性，奧土（Bethold Otto）主張教課自治，都是年級制問題的反響。但大家都只作到“莫逆於心，相視而笑”的地步而已，却想不出一種具體的辦法來。道爾頓制的創始者柏克赫司特女士費了十五年的教學經驗與研究，竟創設一種作業室（Laboratory）的方法，實現其解決年級制問題的理想。所以亞丹斯（John Adams）以為道爾頓制比較其他教學方法不同，就是牠底教學單位是個別的，組織是團體的。這教學是個別的，組織是團體的兩句話雖然很簡單，但教育上多少個性與羣性的爭執問題被牠解決了，教與學衝突為牠調和了——現在有人以為道爾頓制不能發展羣性，實對於羣的真義不瞭解——所以從方法本身講，道爾頓制對於年級制，實是一種革命（讀者須注意，道

爾頓制雖然也有分團教授，但是以臨時需要為轉移，非固定的；且團中之分子是流動的，不能與年級制的‘班’並視），不但改良而已。由此我們知道道爾頓制底特點是：

教學單位是個別的，

組織單位是團體的；其機能是：

利用環境使師生共同生活，

調和教與學的活動，

使各個學生——不論天才，中材，劣等生——底個性與羣性得適當的均齊發展；其目的是：

把教與育混合一致，

養成無恐怖人們 (Fearless Human Being)

道爾頓制本身既有這許多優點，又適在年級制“積弊之餘”，所以數年之間，風行世界。牠所以能如此風行的，實因年級制已成了文明各國學校教育之通行的方法，各國之處境相同，遂致所生之反應亦同，並非多數教育者之好奇，亦非他們盲從，乃是事實上之自然因果。我國自前清改辦學校以來，即採用年級制，歷年來由年級制所生之問題已有無法解決之勢，而孟祿博士來華調查教育，對於中等教育所下之批評，及中等教育年來自身所表現之結果——如中學生畢業後除升學外，不能在社會上有適當的生存地位之類——更足以喚醒許多有學識之教育家而特別注意於中等教育。此次全國教育聯合會

議決案說：“吾國學生乏研究之心，教師乏指導之力，個性莫由發展，年制又難免除”，實足以代表多數教育者對於中等教育之意見。案中主張利用道爾頓制為救正的方法，大概也係多數教育者所“夙心嚮往”的。這種現象，實為世界教育潮流所支配，未有比道爾頓制更完滿之方法產生以前，道爾頓制之推行於我國，在勢在理均不可遏制。惟既由全國教育聯合會由議決案的形式通函各省區推行，較私人提倡之性質不同，很望大家切實多作預備工夫。以我所知，下列數事，不可不特別注意：

一、儲叔備議決案中說：“學生乏研究之心，教師缺指導之力”，因其原案係指定中等學校，故專從中等學校立言。中等學生乏研究心，非中等學生之過，教師應當負最大部分責任；中等學校教師缺指導力，我雖不敢下全稱斷定，但敢說大多數確係如此。其原因之最重要者，大概可以分為兩種：（一）教師自身的：即中等學校教師平日除對於所教授之科目稍事研究而外，所謂教育原理、教學方法、訓育方法，大概不過問；就是由高師出身之學生，在校雖然也有關於教育之科目，但教者學者大概都視為應付部章之“告朔”科目。所以從前之高師學生除了待遇上享特權以外，其所學實與其他專門學校者無若何大差異。近數年來，高師學風雖逐漸趨重於注重教育學科方面，但因時間甚短，學生出校在社會上任事者甚少，力量很薄弱。以所現在中等學校之教師大概還是“專科的研究”者，並非“中

學的教師”。(二)是外部的原因：我國政治不良，社會上一切事業，均無軌道可尋，教育界中常有外力侵入。最足以使教育受影響的為三四流政客以教育為暫時寄托之所。小學較清苦，所入不足以養政客之廉，大家不甚光顧——光顧者大概為鄉紳——大學教師之學力及資格又較嚴，又不敢光顧；至於中學薪資較厚，在他們看來，地位也較高，於是作官失勢，即轉入中等教育界閑混。這輩人有一得勢，即呼朋引類而至，以之主持教育，自然談不到指導力。然而這種事實，各省大概都可發見，而以“戰亂之區”為尤甚。積此兩因。所以教師便至於「缺」指導力。

教師在年級制下雖然缺指導力，但因為年級制的歷史很長，一般學校都是採用這種方法，還可以“相觀而善”；至於改行道爾頓制則情形大異：因為道爾頓制本身對於教師能力上要求大，而舊日班級制下的教授方法，訓育方法又大半不適用，平昔對於教育理論與方法及所任科目有研究者，尚且要重新研究一番，方能應付：其平日‘缺指導力’的教師，教育理論及方法方面，固要從頭作起而外，即對於平日所擔任之科學，亦因學生之要求增加——年級制的教授是以教師為主，道爾頓制的指導是以學生底需要為主——非有進一步的研究不可。現在的中學校能改行道爾頓制，固可促進學生底自動力與教師底研究心，但中學校的教師果有多數係‘缺指導力’的，一時

找許多‘富指導力’的人員，事實上很為困難，於是不得不遷就從事；因為遷就的原因，甚至於僅把年級制招牌去下，而掛以道爾頓制招牌，如從前‘私塾其實，學校其名’之現象者，恐亦未必無有。果如此，則提倡改革者，只是‘名詞運動’的工夫或反足以害事，故不得不望提議者一面於通函各省區教育會及教育行政機關時，特別注重‘先充分研究’五個大字，一面在各省區大學或師範學校中，設立道爾頓制研究會——如從前單級教學講習會、研究會之類；單級教學須特別研究者，以其教授管理之方法與班級制不同，道爾頓制教授及訓育方法與年級制的差異，更較單級教學與年級制之差異者大——集合教師公共切實研究。此外則更望大學教育教授及有深造之教育家特別研究個別教學之原理及方法，供給中學教師繼續研究之資料。讀者閱此，或者以為我故意把道爾頓制抬得太高，藉以小題大做。其實就在道爾頓範圍以內研究道爾頓制，決無成就，誰也知道；而且我之有此建議，實事實上有以成之。因為我在中等教育界作教師，作職員已有七年的歷史，什麼男學校、女學校、男女同學的學校都曾作過事、教過書，自己聘請的教員也不在少數；然而自己做事做教師常失敗，所以請的新教師又多失敗。每一次失敗，即研尋原因之所在，積以數年的經驗，始知道從前的教育對於我們這些失敗者要大負責任：舉件最淺近的例來講：從前高等師範及師範學校所認為“告朔”的

教育科目——現在的恐怕也還有如斯的——如心理學只教普通心理學，而學生出校作教師的第一天就與班的羣衆相處，問題發生，不能對付，自是事理之常；教育學只是幾章目的論，方法論的空議論，把社會環境完全置之不問，然而學生出校去任職的第一天就要和社會相接觸：以胸無成見的學生與現在複雜的社會相處，如何不失敗，更何能講到創造環境？至於其他如學校與社會之關係，及國內社會上教育界之實在情形，教師都秘而不宣，學生閱歷淺，知識薄，又何從知道？所以我以為師範生之失敗，主持師範教育者，要大負責任。然年級制之教授、訓育諸方法，因外國人多年之研究——我非輕視中國教育家，我實在找不着從“國情”上研究教育理論與方法的教育專家——還在學校中講授其緒餘。至於道爾頓制之個別教學團體組織的特殊原理與特殊方法，世界教育者，還在研究之中，尚無具體的貢獻；但要道爾頓制之施行，其結果能如提議者之預期，却又非進一步研究不可。故敢以此責望於大教育家，請他們注意及此，以供給中學教師底應用。綜上三項，即我所謂‘儲材’的方法。

二、‘避冒’ 這兩字是我新起的名詞，意思是避假冒道爾頓制的名義以自欺欺人者之所為。我記得當我們初提倡道爾頓制的時候，教育者反對者甚多，今年暑假，已漸有‘時髦’的傾向——看各暑期之科目便知——有少數學校即利用行道爾

頓制爲革新之招牌的(參看中華教育界第二期我底‘道爾頓制可有的弊端’。但當時還係私人提倡,在社會上的勢力尙小。現在由全國教育聯會議決,通函各省區教育會及教育行政機關推行,議決案中雖明白說:“擇班數較多,設備較完,經濟及人材較充之校,酌量試辦,而在試辦之先,須有充分之研究;如果試驗確有成效,不妨逐漸推廣”,但恐閱者不察,或察而不自認爲‘較不充’‘較不完’者隨便起而試行以爲號召之具。則結果雖不能說一定比現在的年級制壞,但亦不能說無惡影響。平心而論,班級制因有許多不能勝過的困難問題,但處理得法,其效率當亦不至如我國所得者如斯之低。即以美國講,中學校除極少數用自創之方法而外,其餘固然是行能力分組制或年級制的,但因督學法(Supervised Study)有十餘年的歷史,其效率却遠勝於我。我們採班級制,就只班級制而已,無他方法爲輔,並且此班級教學的方法,亦不能充分‘用之至善’,所以結果如此。現在改行道爾頓制,稍一不稱,其結果又或與年級制者相等。所以在我個人底愚見,反以爲教育聯合會之議案通過太早,而反贊成中華教育改進社之限制說。因爲有教育聯合會之議案成立,一般教育者都以爲中學行道爾頓制是不成問題,懷疑之念減去,求炫之心漸盛,於是羣思爭先試驗,對於道爾頓制之原理與方法,不去實在研究,結果或將產生‘人自爲政’的道爾頓制。演成某校行學科制有一科不及格,須各科重

演之故事——見十一年七月時事新報——也未可知。倘若費若干時先行研究，俟有結果，再行提倡，猶爲未晚——私人提倡儘可自由，絕不能與全國公認的教育機關並視——今既如此，惟望全國教育聯合會諸君子，謹記我新起之‘避冒’一名詞，努力求補救。

三、聯合研究 凡事獨立難成，合則易舉：無論何種方法或事業之成就，都不能逃此原則。故美國的設計教學有研究會，英國之道爾頓制有協會。我國教育者正在試行或要行道爾頓制者很多，但彼此都用道爾頓制的教學式個別進行，於是常走錯路，時間精力，極不經濟。我記得暑假在寧滬湘鄂各處講演，搜集聽講者所發之疑問千餘，但剔同留異，綜合統計，不過二百餘則，可見相同之問題很多；然而分途解決，大家都要費一番心力，實不經濟之甚。可是我在各處提倡組織道爾頓制研究會，却無人應，至今無成，但私人所得關於道爾頓制同一的函件却又復不勝復。並且此時提倡各中學校試行道爾頓制，事實上所發生之問題，因無充分研究之故，大家都無確切的解答，更非聯合研究不可。故爲節省精力解決問題起見，不得不希望全國教育聯合會，組織道爾頓制聯合研究會，以輔助各學校之進行。

四、教師專任 以上三項關於道爾頓制本身方面，範圍較廣，所費時日當較長。此外有二事是屬於現行教育方法方面

的，極易改而不可不改者，即教師專任，與擴充設備。現在通都大邑中等學校的教師大概都是兼任制，一人兼課數校，一校有數十教師，但綜合計算，經費不見減少，事業反不能舉辦。然班級制教師與學生的關係，只在講堂上的一刹那，教師兼課，尚無問題。道爾頓制要‘教’與‘育’混合一致，要師生共同生活以養成無恐怖的人們，教師與學生的關係密而久，非班級制之疏而暫可比，教師非改專任不可。這一項也可以說行道爾頓制學校組織上一個先決問題，很希望教育者——尤其是主持教育行政的教育者——注意此‘一反手之勞’的事情。

五、擴充設備 中國的學校內部素不充實，某大學設備費的支出額，竟至有百分之三，其他中學校的設備費，恐也不過如是。以如此節儉的設備費，自然產不出良好的效果——“學生乏研究之心，教師缺指導之力”，這也是原因之一——但在班級制下，學生教師的時間，三分之二費在講堂上，大家可以依據教科書混時日；至於行道爾頓制師生都要在作業室工作，作業室中非有相當的圖書儀器，不能使學生自由研究，教師盡力指導；出作業室，要作實際的社會運動，體育場，集會所等等非有相當的設備，也不能實現社會生活。既要如此，所以我希望主持教育行政者努力籌措設備費，辦學校者，切實節省其他用費以擴充設備費用，一般教育者努力研究，努力著作，努力製造供給學校設備的材料。

道爾頓制到底有什麼優點 行道爾頓制到底有什麼條件

我很相信教育是教育者自己底事業，要求各種問題有適當之解決，惟在我們教育者繼續不斷地努力，千不可以爲一經議決或一經討論便已躊躇滿志。孫文倡知難行易，我還是相信“言之匪艱，行之維艱”的古話，不知道全國教育聯合會諸君子，教育行政者——如要採用道爾頓制打破年級制——及讀者以爲怎麼！

十一月二十五日 南京

——教育與人生第八期——

中國之道爾頓制

道爾頓制創始者柏克赫司特女士(Helen Parkhurst)原定四月底來華，抵日本後因身體不適，匆匆歸國。舒先生曾撰一小冊，名曰：“An Outline of the Dalton Plan in China”敘述國內實施道爾頓制的概況，寄交柏女士，請其指導。復撮大要。以成此篇。 (編者)

(一)中國教育背景概說

亞丹斯(J. Adams)說：“道爾頓制是一種嶄新而未固定的教育方法；道爾頓制者雖然徧世界，但其歷史甚短。此方法之所以稱為道爾頓制者，因柏克赫司特女士一九一九年在麻沙朱色州之道爾頓中校計劃成功，翌年在那裏實行。此制有時又稱為實驗室學校計劃(Laboratory school plan)。”“其目的在給兒童以自由，使學校成為實在的社會，使團體底相互交涉之可能量增加，並且使一切關係於工作的問題，都以學生底觀點為本位，而使學生對於他底教育多負責任而感興趣”。所以牠底重要原則是自由與合作。換言之：我們可以說道爾頓制是一種個別教學、團體組織的教育方案。

此嶄新而不固定之教育方法，傳入中國是在一九二二年，現在差不多各省都有行此制的學校。我們只要略將近數十年的中國教育情形略一研究，便可知道道爾頓制傳入中國及其

勢力繼續增長之原因。

中國從前的教育方法雖然多注重於機械的記憶，但其精神却是個別教學。在一九〇五年九月科舉制度取消以前，中國學生都在私塾及書院中受教育，即現在亦有少數學生仍在私塾讀書，而個別學習的精神，因為歷史上的遺傳深入人心，故至今猶有若干人保存此種習慣。但這種方法只能弄成‘半個人’：因為人類是個性羣性兼備的動物，而個別學習，只注意個人方面，而忽視社會方面。

自鴉片戰爭以後，中國覺得從前閉關自守的方法不對，而竭力效法歐西各國底教育制度，把中國舊法完全拋棄，自一九〇五年以後，私塾均受嚴格取締。私塾底內容，誠然不合現代思潮，但其個別教學的精神却亦有多少可以存留，而戊戌變法以後，一切學校均採班級教學的方法，此種精神已完全破滅無餘。

(二)班級教學的問題

班級教學在世界上成為正式的教育方法，將有三百年的歷史，教師與學生均為此種機械的方法所陶鑄。中國採用此種方法雖然不到三十年，但為世界的教育輿論所迫，也不容有所懷疑。然而實際的經驗却足以使一般教師高舉班級喪葬之鐘聲（亞丹斯底話），雖然他們也知道以「班」為組織單位是有許多利益而當保存的。

我們對於班級教學所發見的困難也如伯得烈(J. H. Badley)在英國學校所發見的相同。他以為第一種困難就是班的程度不齊，每班之中只有少數兒童是在同一程度之上，而教師在講堂上，只能假定一個單位教授；第二，學生各人之進步不一，即使開始的程度相同，經過數週後亦參差不一；第三，學生中途缺席無法處理；第四，升級降級以年為單位，各學生之能力未見得是一致，而降級者某科雖不及格，但最少亦學得幾分之幾，此幾分之幾，亦必重複學習，虛耗時間；第五，上課時按時調換功課，教與學的時間很短，教師不能使多數學生都感興味。

以上係班級教學之普通難點。我們施行設計教學法以後更有兩種很顯明的困難：一、在班中實現設計時，高材生常代低材生工作，而低材生則揀容易的事情做或竟不作，結果容易成畸形的發展；二、教材很難有系統。

(三)現在中國教育上的新趨向

從歷史上的背境與採用班級教學近三十年的經驗看來。中國教育者覺得單單採用個別教學如私塾、書院的辦法固然不對，完全採用班級教學如現在各學校的辦法也不盡善，今日所需要的是在調合個性與羣性兩方面的新方法。這一點我們從近幾年來的中國教育界的活動中可以看出。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公布的學校系統改革案，提出標準七條，其中第

二、第三、兩條爲“發揮平民教育精神；謀個性之發展”，就是趨向於調和個性羣性使之平均發展的表徵。

此外還有許多事實也可以爲此趨向的證明：中國教育界年來關於個性發展的活動如中等學校採用分科制、選科制、麥柯博士來中國製定標準測驗，各學校應用 T B F C 單位考試學生等，都是最顯明的。關於羣性方面的活動，影響最大的是杜威博士在華的講演與‘五四’運動兩事。年來各學校都注意於學校社會化，而其最顯明方法爲設計教學法之盛行。

(四)中國的道爾頓制運動

從上面所講的看來，中國教育者不滿意於舊日偏重一面的方法，思尋求一種調和的個性羣性而能使二者平均發展的新方法，已非一日。一九二二年春，這嶄新而未固定的教育方法道爾頓制遠從英國傳來，在斯年六月份教育雜誌上，鮑德微於看過倫敦泰晤士報一九二一年七八兩月之教育增刊以後，發表一文題爲‘道爾頓制實驗室計劃’，七月份的中華教育界上，余家菊發表一文爲‘道爾頓制之實際’。那時舒新城爲吳淞中學校長，於試行選科制、分科制、能力分組制以後，發現種種不能解決之問題，與校中同事商議決定於一九二二年秋季起，改行此制。只因設備及環境的關係，只有國文及社會常識兩科試行，但他同時作成兩文一爲‘什麼是道爾頓制？’一爲‘關於道爾頓制的著作’，對於道爾頓制爲一種有系統之介紹，並得

教育雜誌記者，及吳淞中各教師之助，於十一月教育雜誌上發行一道爾頓制專號。他們試行了幾個月之後，覺得其他未經改行之各科，也有改行之必要，於是開會決定下期全部做行；卒以該校主持者之誤會，終於不能全行，而於學期終，連他共有四人同時離校。但校外教育者很有許多覺得這制能解決許多問題，有些學校預備繼起做行，而最早者為京師公立第二十九國民學校，亦於一九二二年秋季開始。至一九二三年暑假，國立東南大學暑期學校首先開道爾頓制學程，即請舒新城講演，各地教師來學者，共百五十餘人；其附屬中學亦請他為助，預備斯年秋季提兩班初中學生試驗此制。當暑假中，各地暑校之設斯科者甚多，大都會如上海，杭州，武昌，長沙等處，縣城如宜興，武進，白馬湖等處均有，聽者最少當在二千人以上。此後各地教育團體之講演此方法的很多，各地中小學校做行此制者亦接踵而起。現在雖無確切的統計，但據平日見聞所及，中學之做行此制者總在十校以上小學當在一百校以上（開奉天一省有五十餘校），本年各暑期學校之設有此科者據現在所知者已達十處。

（五）道爾頓制方法上的修改

方法則以環境不同之故，可以稍有修改。關於作業室的設備，著者曾抽繹出三條原則，以為中國教育者嚮導，原則如下：

一、科學的環境；

二、美化；

三、經濟；

功課指定方面，除原有九項外，再加入練習工作實驗工作兩項，列為第九，第十兩條，而以原有第九項之附帶成績 (Departmental Cuts) 為第十一條。

上述兩種方法上之修改都很小，實際上只將原來的意思擴充或歸納，嚴講來，還不能算作修改。修改最大的是關於表格方面。因中國小學每星期均上課六日，故原表每週五日都改六日；中國學校大概採用學分制，故原來之第二第三表亦大修改。除此而外，並為便利統計工作與稽察學生在作業室工作情形計，並添製第四表，而將歐美不用之學生出席表修改為第五表。其形式因在中文中見於教育雜誌第十五卷第七號及道爾頓制研究集中，不再贅錄。

(六)問題

我們有了將近兩年關於道爾頓制的經驗，所遇着的問題很多。著者編道爾頓制討論集時，曾略有統計，以下列五種問題發見最多：

(一)此制能否用以教低年級——即從未習過外國語的——的外國語？

(二)從教學形式方面講，設計教學偏重團體活動方面，道爾頓制偏重個人活動方面，二者能否合用，方法如何？

(三)各種表格之紀錄，教師學生費時很多，而實際上又無特殊的效用，可否不用？

(四)各個學生經過長期個別學習之後，各個人底程度極為參差，教師怎樣才可以保持學生團體的學習，為團體的講演？

(五)作業室是否能完全實現‘合作’的原則？對於學生作業室外的生活當怎樣處理？用什麼工具（因中國中學生最大多數及小學生之一小部分均係寄宿校內的，故有此問題）。

(七)結論

從上面所述的事實看來，我們可以說道爾頓制是很合中國教育界底需要的。因為此制底特點在調和個性與羣性使二者均齊發展，在中國與歐美有同樣的價值，若干年後，也許如今日之班級教學普及全國，亦未可知。至於前節所述的五種問題，著者底意見如下：

(一)第一問題從道爾頓制應用的範圍上講，似不能用；因為道爾頓制不能用於三年級以下，就是因為兒童自學的能力不足。在三年級以上之兒童，對於本國文雖然有相當的練習，但外國語則無基礎，當然不易學習。但從‘一切生物的自動’的原則上講，只要設備適宜，耳官練習的機會較多，亦未嘗不可用。中國小學也有用此制教初學外國語者，結果亦不甚壞。故從‘自動’的原則上講，我是主張道爾頓制的方法推行到一切學校；即照我底意見，凡可以用班級教學的，均可用道爾頓制。

(二)道爾頓制與設計教學法合用，我主張以道爾頓制爲中心，於指定功課時，隨機運用設計的方法（此層在討論集講得很詳）。

(三)各種表格在表面看來似乎很複雜，但習慣了，却費時不多，而且於記錄表格之中能養成精敏詳確的習慣，其效用甚大。故我主張小學高年生能知道時間的計算，能在表格中寫字的都可應用；至於年齡太幼，不知計算時間，又不寫字於表格之中，也可省去不用。

(四)關於學習方面，個別進行，於知識的獲得並無何種妨礙，不過教師費時較多而已；但中國從前私塾完全用個別教學，每人亦能教四五十人，現在學校教師平均還教不到二十人。所以我以爲程度參差並不要緊，只要教師負責指導，便沒有問題（我們要留意：無論何種學問都是由個學習得來的，只要略爲反省便知道，但現在學校同時教授五六科以至十餘科以上，却是極端反對的）。

(五)第五問題，我以單單作業室不能實現“合作”的原則：作業室只能看作學生求知識的地方，而學生的生活——尤其是中國的學生——不只限於求知識，我們當注意其他各方面，所以關於學生在作業室以外的生活，我主張採用格里學校制度的精神——並可採取其方法之大部分。

道爾頓制可有的弊端

(一)

道爾頓制於一九二〇年二月正式在美國麻沙朱色得士州道爾頓中學校試驗，同年九月就傳到英國。現在三年未滿，英國行道爾頓制的中小學校已有二千餘，並有陸軍學校做行。此制流傳之快而廣，要稱英國為第一。此外德、法、日本、的教育者也正在那裏提倡實行。牠在世界教育上的影響和勢力也可想見。

中國因為和英美遠隔重洋之故，直到一九二二年六月才有道爾頓制的名詞——以鮑德徵君之‘道爾頓實驗室計劃’為第一篇介紹道爾頓制的文章，載一九二二年六月教育雜誌——到現在還只有一年的時間。道爾頓制傳到中國雖然只有一年，但其進步之速，很足以使人驚異：除吳淞中學於一九二二年十月首先試行，同年十一月教育雜誌出一本道爾頓制專號外，其餘報紙雜誌討論研究道爾頓制的文章已有三十餘篇；實際在那裏做行或預備做行的中小學校，據我所知道也有四十餘校。照時間的比例計較道爾頓制在中國真可謂‘風靡一世’！我們提倡道爾頓制的人，在這時候似乎可以心滿意足地自慶成功，大鼓大擂地替道爾頓制慶祝週歲。為什麼當這吉利的時日，不講幾句愉快的頌詞，而反提出這種令人不高興的題目來講！

道爾頓制可有的弊端

我很愛護道爾頓制：這一年來，我雖不是道爾頓制底保姆，但是牠底發育狀況我很關心。因此，有許多關於道爾頓制的消息與現象爲一般人所不大知道的，我個人却知道一些。可是知道越多，我底不安的情態也越增加。我想着，我並看着，道爾頓制許多不好的現象，或者爲一般人現在沒有感觸到；倘若任牠這樣下去，於牠底前途很有妨害。故我敢把我所認爲道爾頓制可有的弊端，簡單寫出來作行道爾頓制的教育者底參考資料。

我把道爾頓制可有的弊端分作三方面講：一是新方法上所有的普通弊端，一是我國教育界提倡新方法的普通弊端。這兩項是任何新方法傳到中國所難免的現象，道爾頓制爲新方法之一，自然也是免不掉的。一是由於道爾頓制可發現的弊端，這是特殊的。以下分別講講。

(二)

要講新方法的通病，我們要先研究新方法之起源。在未講新方法底起源以前。更要說明，‘新’底意義。

什麼是新？什麼是舊？新和舊的區別以什麼爲界限？世界上的事物果有絕對的新，絕對的舊的嗎？這些問題很複雜，我們限於時間不能詳說，也不必詳說：——因爲我們不是專門研究新的問題的。自五四以後，一般人講‘新’底意義的很多，我記得新潮上某君——原文已記不清楚——說‘新就是適應’，

却是一個比較令人滿意的定義。我們根據這定義來講新方法，可以說新的方法是適應的方法。但是進一步再問怎樣纔稱適應？我以為‘適應’兩字應當以時與地為前提。我們都知道：世界上無千古不變的方法，也無萬古永存的真理。所謂真理或適應的方法者，不過在某時某地能滿足一般人底需要罷了。我們更知道：新方法必不是突然自天而降，一定有牠底歷史的背景。換句話講：新方法未產生以前，必有舊方法在那裏應用，不過舊方法總有許多地方不能滿足‘其時其地’之需要，於是環境各方面的刺激和接觸，逐漸發生較能滿足，較為適應的新方法。因此，我們知道新方法之產生，是由於環境的逼迫，原意在補救舊者底缺陷。

新方法既然在補救舊者底缺陷，論理，牠底本身是適應的，應當永久能滿足一般人底需要，何以不久又不能適用而成為舊的？我以為其中有兩個原因：一是時代精神的變遷，二是新方法本身的敗壞。例如中國未與各國通商以前，因為一部分執有政權者之提倡，科舉在當時却是一種適應的教育方法；自後海運交通，中國不能閉關自守，常與他國互相往來，外國底文化輸入，國內教育界首先受其影響，於是因外國文化與中國文化接觸之故，互相調和，互相激動，而時代精神為之一變。舊時的教育方法因與時代精神相距太遠，自然而然發現不適應的現象，遂有較適應而通行世界之學校教育方法發生。這是由

於時代精神所激成的。第二種原因，又當分作兩項：一是過於輕視舊的，一是過於重視新的；這兩項在心理學上都有其特殊根據，研究起來，很有興趣，茲單簡分別講講。

社會心理學者講：人類在團體中的動作常為三種心力所支配：即一、衝動，二、模倣，三、暗示。這三種心力底勢力很大，我們日常生活中之一切社會的動作，沒有不受其影響的。一種新方法之發生是由社會環境所激成，自然也不能逃出牠們底勢力範圍。再具體講：當新方法未產生以前，舊方法因種種原因而有崩壞的現象。這些現象起初原只少數人感觸到。他們既經感觸之後，心裏便發生兩種現象：一是對於舊方法的厭惡情感，一是理想的願望。由這兩種現象更發生一種偏見：便是舊的總是壞的，新的總是好的。為什麼要如此？因為一般人平常對於自己底理想認為是自己所創造出來的產物：不問牠合理不合理，能實在解決舊日所不能解決的問題不能，總以為是滿足的、好的。至於對於舊的方法，因實際上曾感受牠底困難。或理論上推及牠底種種不良現象，在腦筋中有一種‘不良’的印象，這‘不良’的印象先入為主，常對於‘良’者而有排斥力，於是對於舊的只見其壞處，對於新的只見其好處。心理學者又講：行為是根據於思想來的。這少數人首先感觸舊法之不良，而有‘新好’‘舊壞’的偏見，便自然而然要把他們底思想用語言或動作表現出來。他們這種表現是以他們實際經驗為根據，

照心理學上刺激和反應的定律講來，我們決不能說是無的放矢；可是其餘大部分人因環境與遺傳上的種種關係，他們所感觸到的，未必就是那些少數人所感觸的，甚至於舊的一部分好處為那些少數人所忽視的，他們反能見到。只因舊底好處和牠底壞處相較：其量不能相等，而牠底壞處又潛存於一般人底下意識中，平時尚不生問題，一旦遇有機會，下意識中所潛存的意念，便突圍而出。此時若有少數人把他們平日所觀察而與一般潛在意念相合的現象發表出來，聽者一定很興奮而把平日潛在的種種意念一併發現於外，加以暗示、模倣、衝動的各種勢力，便如防川之堵，一旦破裂，洪水泛濫，不可收拾。這時縱有大力者想要堵塞也無法辦理。於是新和好，舊和壞的觀念，聯成一致。一部分人對於新的覺得真好。舊的覺得真壞的，固然這樣想，他部分人對於新舊原無成見，但受暗示、模倣諸心力底支配，也是這樣想，又一部分人對於新舊底好壞本有很明白的觀察，並且知道新的好中有什麼壞處，舊的壞中有什麼好處、本不把‘新好’‘舊壞’聯成一致，但為羣衆勢力所壓迫，也不能申說——就申說也很少有效力——只好讓新的氣燄滔天，橫行一世，讓牠自己崩壞。這種現象，我們很容易在新運動中找出實例來。就以最近的文言和國語問題講，已不能逃出這個公例。我們大概還記得新青年在民國七八年提倡國語文，其原因是於文言不能滿足現在的需要，只以文言底歷史很長，一旦

要推翻牠很不容易，勢不能不設法尋求牠底壞處，以爲攻擊之具，更不能不尋國語底好處以張聲勢。當時因思想的衝突，學術上不知發生了許多戰爭。終以舊的‘不良’現象潛存於一般人下意識裏面的原故，文言當然不能戰勝。國語既經得勢之後，提倡者如胡適，錢玄同之流，固然仍在那裏竭力提倡，平素對於文言國語無成見者自然附和，就是平日對於國語不甚贊成者，也因羣衆勢力底逼迫而改用國語。當國語文正盛的時候，社會上一般人批評出版物、學校辦法、個人學識底好壞，差不多完全以是否用國語文爲標準；倘若某出版物、學校或某人不用國語而用文言，不問其內容究竟怎樣，總是‘不良’；甚且有以能做國語文爲有學問爲時髦者。此時果有人以文言的真理與羣衆辯論，總難免受人唾罵而視爲不識時務。平心論之：文言不能適應現在的需要，自然是不可掩的事實，國語較文言好也不能否認，但下全稱肯定講文言壞到至於不能存在，國語好到至於‘無以復加’，却未免過當。就國語對文言講，國語固然勝了，但國語底流弊如土語雜用，文法不講究——此在文言中雖然是一種通病，但決不能以文言有此病，國語也可有此病——等不去注意，且反加以辯護。倘若長此下去，一面固足以助主張文言者張目，一面顯出崩壞的現象，將來仍當再有改革——改革本非壞事，此處只借以敘述新舊嬗衍的情形——現在提倡廢漢字，改用注音字母或羅馬字，就是朕兆。這是由於過於輕

視舊的及過於重視新的所產生的弊端。

無論何種新方法之發現，原意在補救舊的弊端，方法不過是一種手段，目的在於滿足當時的需要。這是我們所公認的。那知道等到這方法占了勢力為社會上所公認之後，一般人為表面的現象所蒙蔽，竟把原來的目的忘去，而以方法為目的。國語文之產生，主要的目的，在於謀教育普及的便利，現在却止於作國語文，普及教育一事，大家都不去管牠，好像國語文運動就只有國語文運動而已。這種現象，從心理學講來，是由於成功的滿足。我們知道：人類對於無論什麼事，未滿足以前，總是努力前進，設法求滿足他底慾望，既經滿足之後，便暫停進行，非等再受外部的刺激使他發生不滿足的慾望，決不再猛力前進。用心理學上的名詞來解釋，就是人底注意力同時只能有一個焦點：未滿足以前，注意的焦點在於求滿足，故能向前進行；既經滿足之後，注意的焦點便集中於滿足的事實上，所以不再繼續前進。所以新方法既經為社會上一般人所公認，便又成為機械的而日就破壞，這也是新方法底可有的弊端。

道爾頓制在現代的教育上自然是一種新方法，牠傳到中國來，雖然只有一年的時間，但在國內教育界很有風起雲湧的現象。去年此制初到中國，尚有大多數人懷疑，今則懷疑者漸少，而有許多人主張採用，甚且有以道爾頓制為現代惟一的良法者，辦教育而能運用此方法，教育上的種種目的可達；對於

道爾頓制可有的弊端

稍舊的學分制及設計教學法等又發生‘不良’的感情，而認為不好。至於道爾頓制本身弊端。時地宜否？因‘新好’‘舊壞’的成見在那裏作怪，竟完全不問。從論理學上，一切新方法都難逃出上述各種弊端的公例，道爾頓制為新方法之一種，當然也難逃那些公例；倘若再加以其他原因，則其弊端當更大而多，我們提倡道爾頓制的人既知道這些情形，便當不再蹈一般講新方法的人底覆轍，戴着有色眼鏡，只講‘我們’底主張都是好的，其他都是壞的呵！

(三)

以上所講的是新方法很容易發生的普通弊端，以下再講由我國大部分教育者底種種原因所能構成的弊端。

我國底歷史雖然很長，但是科學在歷史上却無相當的地位。從前的學術、文化，大概都是偏於抽象的，總括的。因此一般人多缺乏分析和實驗的精神。對於歐美新輸入的科學，在思想上頗難相容，而有種潛存的排斥力。可是自從海運交通以後，國民與他國人接觸，遇事相形見絀，於是排斥的意念，轉而為傾服的思想，對於外國的種種文明現象，都想模倣搬運過來。只因平素少分析的研究，對於外國文明的觀察，大概都止於表面的現象而已。所以自變法以來，一切設施如練海軍與學堂等等，都只取其表面的顯明現象。開始主張變法的人，大概都主張中學為體，西學為用，後來中西文化實際接觸以後，所

謂‘中學’者，系統既不如‘西學’之精確，研究又不如‘西學’之容易，效率更不及‘西學’之迅速。處此民智初開，功利念深的時候，‘西學’當然戰勝。於是由‘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之觀念逐漸變而爲‘要學便全學’的觀念。政治如此，實業如此，教育又何嘗不是如此。但是外國底政治、實業、教育如此如彼者，都有牠底歷史的根據，環境的影響；學術的發達，方法的產生，都非一時的工夫。我國和其他強國，同處於地球之上，外國的方法和原理，固然不能說完全不適用於我國，但我國固有的歷史背景，社會環境，却也不可完全放棄不顧。然而我國一般人爲外國的物質文明所震駭，社會因模倣、暗示的種種原因，竟造成一種‘外國的東西好’，‘能模倣外國的便是新’的傳說。我國底歷史和環境，固然不問，外國所以產生某原理和某方法的原因也不問，只要能‘惟妙惟肖’把外國表面上的現象做造出來就是新人物，新事業。這種弊病，雖不能說所有的中國人都有，但大部分的智識階級却是難免。我們教育者既屬智識階級的一部分，智識階級所有的弊病，我們也決不能完全除外。於是‘好新’的風氣一成，無論什麼新方法發現出來，許多教育者不問牠底原理何在，產生之原因何在，這方法，是否是我們所需要；只要是新的，就採行起來，等到試用之後，成效不見，便歸罪於方法之不良，其實方法底本身何能負此責任！

我國教育自廢科舉改學堂，到現在不到三十年，開始之改

辦學堂，原在急於圖強，所以人才也來不及預備。書院的名義雖然取消，學堂的招牌雖然掛起，但主持其事的人，仍然和從前差不多。這種換湯不換藥的‘急就章’，自然談不到教育原理，更談不到獨立的研究。然而此風一開，在社會上的遺傳勢力却很大。現在的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在名義未嘗不是倣效歐美新制，造成教育人材，但實際上除最近一二年來師範教育稍有起色以外，稍前幾年的師範學校和中學有什麼區別，高等師範和其他專門學校又有什麼區別。課程表所列的教育科目，除敷衍教育部以外，最大多數的學生都把教育科目看作可有可無的贅疣！師範教育的現象既然如此，所以社會一般人對於教育更看作一種隨意的職業：官僚失職，以教育為噉飯之地，政客無聊，以教育為噉飯之地，小軍閥、鄉紳，以及其他高等流氓，沒有事幹也多混入教育界謀噉飯所，至於‘談’教育，則係家常便飯，凡自稱為知識階級的人，都可自由發不負責任的言論：一旦高興，把學校譬為共和國，不高興又把學校譬為商店；教育界既有這種現象，教育者底大部分因環境底種種關係，對於教育原理自難有精深的研究。等到研究教育方法時，便很容易流於機械，——某方法原來是怎樣就是怎樣，不能斟酌環境的需要而有所變更——並且因所見不廣而容易發生門戶之見。至於把各種新方法能探本尋源作綜合的研究，或根據研究的結果而創造適合環境的新方法，三十年來，未嘗聞見。

以如此狹隘的眼光，淺薄的基礎，去提倡新教育方法，奉行新教育方法，失敗自是常事。失敗之後而歸罪方法，方法底本身，又何能負此責任！

前面講過新方法之產生，是由於新需要所逼成；新方法之做行，也應當以實際的需要為前提。若果教育者對於舊方法都研究過、實驗過，而腦中所有問題還不得適當之解決，這時心裏有一種新的要求。要求逼切，就沒有已成的方法，也可設法創造出來；若已成的方法適合他底要求，自然樂於採用。可是此時的採用是由於採用者內心的自動，對於新方法有相當的信仰：新方法果完美無缺，自然努力進行，即使因時地關係不能完全適用，也當竭力研究補救之道，決不因噎廢食。我國大部分的教育者平日辦學校，大概是遵照部章按部就班的幹下去，對於舊方法與制度本不懷疑——有許多並且只求符合部章——只因社會上有一種崇拜外國新方法的習尚，教育者在此環境之中，也想趨新以自炫，不問需要，更不問原理，一若把新方法的名詞加上去，便可以作新教育家。果以此種動機而做行新方法，不論新方法怎樣完備，因施行者不徹底瞭解之故，終要誤用而發生弊端。等到弊端發生之後，既不能設法補救，又不願改行舊法：因循敷衍，必等到百病叢生，無有救藥而後已。然而局外人不明其所以，專從現象上觀察，確實很壞，於是歸罪於新方法之不良，其實方法底本身又何能負此責任！

凡是一種新運動正盛的時候必有人假其名義以達他種目的者。羅蘭夫人說：“自由！自由！天下許多罪惡假汝之名以行”！豈獨自由爲然，無論什麼新方法都是不能免的。我國教育界的分子既極複雜，一般非以教育爲職業的人，因其失職，常以教育爲退步的臨時職業。此輩人本不知道教育事業要怎樣辦，平日也不留心及此。當現在社會生活複雜分工日精的時代，在教育界的人雖不見得都是專家，但要爲一般教育者所推重，或對於教育事業上真正有所建白，却不是無教育常識者所能作得到的。非教育者要插入教育界，因學識經驗上的種種關係，自然難取得一般人底信仰，於是不得不利用社會弱點，以‘新’爲號召的工具，以遂其‘向上’的慾望。此種事實，近年的教育界中實非罕見。卽以學分制講：上海的某大學學制（原文）上所下的學分定義是：“以每學生每週上課及自修合二小時歷半年者爲一學分”，而規定大學每半年以學習十二學分爲標準，定四年畢業，高中每半年至少須習十四學分，定三年畢業。我把牠底條文再三翻閱，再找不出其他關於學分的規定。若是我底腦筋不糊塗，我實在不知道這是什麼學分制。因爲採學分制而一定規定幾年畢業，使學生求學無伸縮之餘地，與學年制有什麼區別？既稱學分制，而無畢業的總學分數，不知畢業到底以什麼爲標準？並且大學每半年以十二學分爲標準——原文有若遇特別情形得由教務會議減少或增加——高中至

少十四學分，照規定的數目計算，大學生習滿九十六學分可以畢業，高中學生習滿八十四學分可以畢業，此外又找不出他的活動，世界上作學生的有這樣輕鬆的工作嗎？其程度能和其他同程度的學校比較嗎？至於大學各系只列許多科目並無學分數；高中規定必修七十五學分，選科每學期不得過三學分，而初中每週上課每週有三十三小時及三十四小時。我不知初中的學生何以要如此之忙，而高中和大學的學生何以要如此之閒！我拿他們底簡章，仔細看過幾次，終想不出一個確切的答案。但我可以從各方面推斷主持者不懂學分制是什麼。然而這大學却是上海新進大學中之一個有聲望而學生不少的學校！他們為什麼這樣糊塗？就是他們本不是以教育為職業的人！又南京某私立大學底附屬中學，——大學還未成立——報紙上關於該校的新聞很多，該校自己也出一種刊物，報告校中狀況。有一次並出一張預備試行道爾頓制的特刊，某先生作一篇很長的文章，講述他們底計劃——此文曾在某報副刊上登過——我看了有點懷疑，特親到該校去參觀。那知該校底設備竟令人驚異：校舍是借用舊祠宇，不合學校之用，自然不消說；教具除桌椅而外，實找不出別的可用的東西；報紙一共三份，圖書館有可容二十餘人閱書的地位，書籍則除幾本不全的雜誌和極少的單本外——據校中人說一共不值二十元——實無什麼東西。然而他們也大鼓大擂地預備行道爾頓制，並且在上海

道爾頓制可有的弊端

招生！他們爲什麼這樣大膽？就是他們本不是以教育爲職業的人！以上所舉的兩事，不過是我所知道的最平常的事情。我舉這兩件事並沒有什麼惡意要想攻擊他們，只爲說明新方法常被他人利用而發生弊端，順便拿出來作證。這種責任，新方法本身不能負，提倡新方法者不能負，就是無論何人也不能負。但一般人却總歸罪於新方法之不良！

以上所講的幾種現象是由於中國教育者所構成的，也是一般新方法所難免的，道爾頓制是新到中國的一種教育方法，這些弊端恐怕也是不能免的。

(四)

一般新方法傳到中國可能發生的普通弊端已經講過了，現在再研究由道爾頓制可發生的特殊弊端。分學理不深看得太易，及由學理上所生的誤解，由方法上所發生的誤解三項說明如下。

柏克赫司特女士經過十六年的研究和經驗，才創出現在世界通行的道爾頓制，果真沒有學理上根據嗎？我想誰也不能答應一個‘是’字。那麼，我們爲什麼誤牠底學理不深？我們知道：道爾頓制不過是許多新教育方法之一種，然而從教育上看來，決沒有一種新方法於三年之間能風行世界的。這制於三年之間推行及於美、英、德、法、日、中諸國，我們可以相信決不是各國的教育者都中了‘趨新’的毒，而故意替牠宣傳，必定在科

學上有其深遠的根據——這種根據，我將另文專論——只因柏克赫司特女士是一位實際的教育家，不願意空談學理，而且此制正式推行於各學校的時間不長，女士又忙於實際指導——一九二〇年到英國一次，一九二二年六月又到英國一次——也無暇專談理論，所以他自己關於道爾頓制的著作除短文外只有兩書——一爲 *Education on the Dalton Plan* 一爲 *Handbook to the Dalton Plan*——此外只杜威女士 (Evelyn Dewey) 底一書——*The Dalton Laboratory Plan*——和美國市立斯垂三女中學 (Streatham County Secondary School for Girls) 底兩本道爾頓制底功課指定 (*The Dalton Assignments*) 除最後兩書係純粹的實例以外，其餘三書亦多述實際的事實，而少講教育上根本原理，並且她們著書的目的是預備給一般人看的，注重在指示實際的方法，故關於原理方面，都用淺顯簡單的文字出之。一般人不察，以爲道爾頓制並沒有什麼精深的學理，由此一暗示便發生一種錯誤的觀念，就是道爾頓制是一種極平常的東西，只要略略翻閱書籍把牠底方法懂個大概就可以運用，不要多費時間去研究牠底原理。我也相信道爾頓制是一種很平易的方法，但我又相信在學理上有牠底立腳點。若對於牠生產之背景和環境不徹底瞭解，而昧然採用其表面上的機械方法。不誤會，便失敗。

諸君也曾知道由看得太易所發生的弊病嗎？據我所知道

的，因余家菊先生曾經說過道爾頓制底精神有幾分和中國從前私塾底相似，便有人寫信來勸我極力提倡書院制；說與其竭力提倡外國舶來品，何不竭力提倡國貨；我並聽得有人把私塾和道爾頓制鈎通而比較其異同的。一言之誤聽，結果的謬誤竟至如此！原因怎樣？是由他把牠看得太容易，不去深研究。這是一件事實。去年我們在吳淞中學因學分制所生的種種問題，事實上無法解決，一部分同事主張試行此制。未試行以前，我們會開會過細討論過幾次，既試行之後，也曾開會研究過幾次。但因當時種種原因只有兩科提前先行，其餘各科決定今年上年全部實行。爲慎重起見，特於去年年終又特別和各教師個別討論。因爲他們平日忙於課務無暇研究，而且公開討論過幾次，大家都覺得很平常，沒有什麼妙理，只要行去就是，用不着徹底研究的種種原因，竟有一位先生對於道爾頓制學習須各科平均進行的原則還不十分明瞭。若不是個別討論，這種事實不能發現，果真照他所誤解的實行下去，中學要變成單科專修科豈獨失去道爾頓制的本旨，連‘中學教育’底本旨也失去了。這又是一件事實。今年我來南京。得着一位朋友從四川寄來一種刊物，有一張說他們正在試驗道爾頓制。我過細一看，除了把一科教材機械的分爲幾段要學生自己去讀書外，實尋不出其他的特點。我這位朋友平日本是歡喜研究，只因受了‘道爾頓制原理不深’的暗示，不去過細研究，隨便試行，所以有這種

現象。這又是一件事實。其他我所知道與此相類的事實不少，現在也不必列舉；至於我所不知道的特殊現象更不知有多少。這些弊端之發生是極無理由的，只要稍微留心一點，我把道爾頓制看得困難一點，大概都可以免去。這是由於‘學理不深’的暗示所產生的弊端。

(五)

我記得去年報載某省中學校改行學分制，但有一條規定，說有一科不及格者，其他及格各科均須重習一年。因此竟發生很大的風潮。這是因為學校主持人把學分制中一科不及格須重習的原則誤為各科均須重習，所以有此不倫不類的現象。道爾頓制有兩條很重要的原則就是自由與合作。這兩條原則在道爾頓制占同樣的位置，不可有所軒輊。然而從常識上和青年心理上看來，則自由的原則很容易被人誤解，合作的原則，很容易被人忽視。我們知道：‘人’是兩方面的：一是個人的人，一是社會的人，要真正作一個完人，必定要二者調和。從教育進化的遺蹟上看來，初民因生活的必需而有教育，其方法原是個別的。後來社會組織日漸複雜，個別的教育不能應社會的需要，於是由個別教育而轉注重於羣的教育。從主義的本身講，羣的教育，本是現在複雜的社會所需要的。只因一般人過於重視羣性之故，便又發生我們上面所講之新方法的普通弊端而流於機械的活動。年級之犧牲個性而特別注重羣性就是實在

的例證。羣性過於爲人重視，自然要發生許多弊端。等到弊端發生，社會上一般人已有公共的潛存意識，遇有機會便發出相當的反應。學分制，選科制，彈性制等等的產生是適應個性之傾向的例證。一般人既有趨向於適應個性的潛存意識，凡有和此意相近的主張，很容易爲公衆所吸收。吸收之後，並很容易把原來的潛存意識附加於新主張之上，於是把原來的主張變本加厲，而發生種種誤解。現在許多人聽得‘自由’，便‘欣然色喜’，青年心身發育正盛，正是好活動惡壓迫的時代，更歡喜全無拘束的自由。所以大家一聽得自由兩字，便高興得了不得，以爲什麼拘束都沒有了，各人歡喜做什麼就做什麼：所以學生在學校不守校規，不遵守公共規例，不按照規定的課程去做，作業時抄襲他人的，都可以‘自由’兩字爲護身符；有人前去干涉，他們可以說：道爾頓制原是重自由的，他人何能妄加干涉。這種現象，我眼雖未見，我耳却早聞之。又有對於教育無甚興趣的教員，平日按時上堂，而已深覺其苦，及至改行道爾頓制，藉學生自動的名義，諸事令學生自己去管；規定的作業室指導時間不在作業室指導，課卷不加批改，教科不爲預備。有人前去詢問，他們也說道爾頓制最重自由，學生自由動作，教師不能干涉，教師自由動作，他人又何能干涉。這種事實，我不僅聞之而且見之。道爾頓制底自由原則，誠然重要，然而自由底意義，却絕對不是這樣一回事。柏克赫司特女士說：“這種理想的自

由不是放任，也不是無紀律，事實上和二者都很相反。歡喜做什麼就作什麼的兒童不是自由的兒童；他恰與自由相反：為惡習慣底奴隸，自私自利，極不宜於社會生活。在這種情形之下，當運用些適當的方法，把兒童的心力解放，然後他成為成人的時候，才能够、並願意與其同儕為公衆利益而共同合作。道爾頓制就是供給這種方法的：牠能把兒童底心力解放使之自求進步，並能把學校重組，使他用自己的方法研究自己的學業。……自由是用他自己的時間；侵占他人底時間是奴隸教育”。照她所講的看來，自由決不是無範圍的，再從道爾頓制底辦法——如功課指定及圖表法——上看見，更可以知道自由底效用。然而一般人却不能綜合觀察，多‘望文生義’地隨便亂用。

合作在道爾頓制中也是很重要的。柏克赫司特女士說：“在舊教育制度之下，學生能够而且常常生活於他底團體之外，只有上課的時間與其同伴相接觸而已。……”道爾頓制所創造的境況，能使學生自娛，其一切活動的自由也像社會交際中之分子一樣。他受同伴的歡迎或是被他們排斥，全以他底動作或行為是否是社會的為轉移。學校合作的定律，其效用與成人社會上的相等，不過學校中這種規律不是命令的，也不是成文法的，只是一種風氣使各團體望風相從而已。這種社會生活的價值寓於服務之中，能使各自由的個人都有一種意識：以為他是全體中之一份子，一個合作者，不僅對於全體負責，並且是為全

體而活動的”。柏克赫司特女士對於合作底意義講得很清楚。果能照他所講的實行下去——作業室中師生共同活動，學生組織團體互助研究，各科教師時常討論等等——合作的效用也很顯明。然而一部分教育者底注意力集中於自由兩字上面，對於合作不注意。有時也注意到了，但以平日要求自由的潛在意識特強，不能把合作與自由‘等量齊觀’。據我個人底見聞所及，一般正在行道爾頓制或預備行道爾頓制的教育者，却少有人注意及此而設法使之實現者——我所得的討論道爾頓制信件，沒有談及此事的——假使只注重自由而不注重合作，只能發展個人的人，而不能養成社會的人；倘使自由而並被誤解，則個人的人亦不能養成。以此種誤解而行道爾頓制其發生流弊自是意中事。流弊發現之後而歸罪於道爾頓制，道爾頓制底本身何能負此責任！

此外關於原則上的誤解所發現的各種弊端，就我個人所知道的還有許多，只以關係稍淺，而且時間有限，不再詳說了。

(六)

方法是從原則產生出來的。道爾頓制底原則雖然很顯明平易，但牠底方法却很複雜。果使原則能徹底瞭解，方法自容易運用，原則若有誤會，差以毫釐，謬以千里，不僅不能活用方法，並且容易發現種種錯誤。道爾頓制的方法有幾種和普通教育方法不同的：一、作業室，二、功課指定，三、圖表法。現在分

別簡單說明如下：

作業室在道爾頓制方法中是第一個先決問題，倘使這問題不解決，其他各事都無從進行。作業室底設備雖然不甚複雜，但有幾條原則却不可不知道：一、科學的環境，二、美化，三、經濟。班級教授除了物理化學等要實驗的學科有實驗室以外，其他各科都是用普通教室——教室以年級為單位，無論何科，都在學校規定的一個教室教授——這種千百一律的機械設備，實不能利用環境為教學的工具，至於‘美’之一字，則更少有人顧到。道爾頓制創始人感觸到這種缺點，所以極力提倡分科作業室，其意是要利用科學的環境為教學的工具，而於無形之中收陶冶的功效。僅僅科學的環境又易流於枯燥，於是須注意於美化，把作業室中的器物都加以美的製作。使學生在作業室中工作，不僅知識上受無形的影響，感情上也於無形之中受陶冶。至於經濟却是附帶的條件，但也不可顧到。但現在有許多行道爾頓制的，大概都以為道爾頓制中有作業室一項，所以把從前的普通教室改掛作業室的牌號，至於為什麼要把普通教室改為作業室却少有人追問原因。因此作業室中的一切設備都極簡單，只要把名稱改了，就算了事，應有的圖書儀器不設法購備。至於美的方面，則素為一般教育者所忽視，更不注意了。作業室設備不周，要收道爾頓制所應收的功效，事實上何能辦到！

作業室問題若果解決，其次就是功課指定。功課指定也可以說是道爾頓制底中心問題：因為作業室設備不周，固然可以使其他事情無從進行，倘使作業室設備完全，功課指定若無精彩，其結果必比學年制還壞。道爾頓制功課指定的原則很多，都是以心理學為根據的，——詳見道爾頓制概觀第六章——把教材分為若干段落，不過其中的一種機械方法。只因為這方法比較具體一點，很和一般人‘談問題’的潛存意識相合，所以許多人都特別注意這種方法：以為改行道爾頓制只要把從前班級教授的教材按一學期有若干月，若干星期的機械數目劃分為若干大段落，小段落就行了。其實教師由班級講授而改為個別指導，學生由被動多用耳而改為自動多用手、眼、其中自有許多變更的地方。舊日的教材分量未見得行道爾頓制恰恰合用。至於指定功課中的演繹法、興味、教師會合討論、各科互相聯絡的種種原則，是最重要而必不可不注意的。然而事實上却少有人顧到。——報紙雜誌上討論道爾頓制問題的文章，也有許多及於功課指定方面的，可是大概都是以怎樣分程為本位。

道爾頓制的幾種圖表，本是用以記載成績，統計效率的，表面看來，似乎無關重要。其實這些表在柏克赫司特女士却費了三年的研究與經驗，才能製備出來。可見這些表格不是隨便的東西。不過英美各國的中小學校的內部組織和我國底不同，

這些表格自然不能完全適用於我國。要改造，自然是正當的。但在未改造以前，對於運用這些表格的目的却不可不知道。因為柏克赫司特女士創造這些表格目的：第一在於辦法簡單，時間經濟，使一般學校易於做行；第二在利用這表格為支配標準教材，改進教學方法的輔助——詳見道爾頓制研究集第三章——若果我們明白這些目的，以為改造表格的根據，自然是可行的。可是現在試行道爾頓制學校所創造表格種類很多，但比較起來，却少有能達上述兩項目的的。以表格之故而使進行發生困難，道爾頓制又何能負責！

(七)

以上所講的各弊端，大部分都是已經發現的。即有少數沒有發現，而發現的可能量極大，只要遇有機會或時間稍長，便可實現出來。其他為我所未聞見或現在還未想到的弊端，當亦不在少數。‘瞻望前途，能不戒懼’！

可是最後有幾句話要鄭重相告：我相信世界上無萬世不變的真理，更相信無完全無缺的方法。我以為無論什麼方法有利總有弊；所謂好方法，就是牠底適應的量大於不適應的量；最好的、最新的，其適應的量最大，然而決不能等於全。所謂壞方法、舊方法就是牠底適應的量小於不適應的量；最壞的、最舊的、其適應的量最小，但決不是等於零。我們腦中能存這個觀念去提倡新方法，做行新方法，決不以新方法之發生弊端而

道爾頓制可有的弊端

自餒，也不諱言新方法底弊端，更不爲新方法所籠罩而失去判斷力；只本着科學的精神，批評的態度，力求發見弊端之所在而實際謀補救之道，使牠適應的可能量增至最大限度。道爾頓制底弊端我們既經知道，要補救就有着手的地方；而且這些弊端除了非教育者藉端借用名義一項的責任比較要由非教育者多負一點外，其餘各項都是我們教育者——尤其是提倡新方法做行新方法的教育者——應當負全責。我們果能不虛不矯，切實進行，這些弊端，決不是不能補救的。牠底適應的可能量也不是不可增至最大限度的。

更有一句話要鄭重相告：我這裏講道爾頓制可有的弊端意在使我們自相惕勵。牠底好處很多，而且在事實上與理論上都能解決舊方法所不能解決的許多問題。諸位切不要誤會道爾頓制只有壞處沒有好處，而拿我所講的爲推翻道爾頓制的口實——這些弊端，並不是道爾頓制本身所有的——更不要誤會我提倡道爾頓制最力的人，到現在對於此制根本懷疑而想根本推翻牠！

十二年七月一日 南京

——中華教育界十三卷第一期——

一個行道爾頓制的小學校

—京師公立第二十九國民學校—

(一)

自從我們去年在吳淞中學因為無法解除學科制上的許多困難而試行道爾頓制，並於十一月把我們研究所得及試驗經過的情形在教育雜誌發行專號報告國人以後，國內教育界的觀點似乎陡然一變而趨重於道爾頓制：報紙雜誌上常有討論道爾頓制的文章，內地教育界至江浙參觀學校的也常常詢及道爾頓制的辦法。我因為是在吳淞中學提倡試行道爾頓制中的一人，更得許多識者不識者的信件討論關於道爾頓制的種種問題；內地到南京參觀學校的，並常有特別找我面談的。我在這幾月中，因為個人職務及各教育者督促的關係，差不多無日沒有道爾頓制的各種問題在腦筋中間徘徊縈思，縈思久了，因而感觸到兩種很重要的問題：第一是中學校行此制之效率問題，第二是我國小學校是否可以行道爾頓制的問題。

中學校之可行此制理論上已無問題：因為此制是首先實行於道爾頓中學校的，我們為着解除不了學科制上的許多困難問題，去年也會在吳淞中學實驗過：雖然因為種種關係不能用科學的方法把結果標示，但就我們所已經知道的，其結果實不在舊制之下。但沒有事實證明，總難使人相信。我記得今年

一個行道爾頓制的小學校

一月爲道爾頓制問題吳淞中學底董事張東蓀及代理校長陳筑山兩先生曾和我作過一次很激烈的辯論，寫了幾封很長的信，卒至他們把報上所登各科教授採行道爾頓制的廣告取消，而我以此去職。當日衝突的情形，局外人都可以想見。但我離去吳淞中學兩個月的時間，張先生答復葛敬業先生的信就有‘對於此制本旨不復懷疑’的話，就是張先生也承認此制可以行於中學校。不過他以爲此制底缺點仍所不免，希望有創造力的教育家另想特別新法補足之或修正之。其實道爾頓制是一種教學方法，其中自然有許多不完備的地方。這種不完備的地方當時我們也曾想到談到。但因那時我們還只試行了幾個月，所試的科目又只限於國文及史地兩科，中學校知識科目能否全部實行，因爲無事實證明，終於不能釋疑。後來吳淞中學全部實行一個月——該校三月七日開學，張先生答葛先生的信載四月十日學燈——有事實作證，張先生也不再懷疑了——其實那時的懷疑也不能怪張先生。可見事實是很重要的。

以上一段話不過是證明中學校之可以採行道爾頓制。

中學校之可行道爾頓制有事實作證，自然沒有多大問題。而可行的條件却是很重要的問題。因爲無論何種事業總要講點效率。倘若不講效率，以無限的金錢，無窮的人力去推行某種方法，莫說推行之後未見得完全無缺，就令完全無缺，也很不經濟；就是牠再好一點，我們爲人才經濟力的限制也無法採

用。近來有許多人討論道爾頓制曾注意此點。我記得李廷翰先生在新聞報教育新聞欄中曾經提到行道爾頓制之設備人才各方面。關於人才一項他說學生八十人須教員七人。我當時看了爲之駭然。果如此，不僅鄉間學校不能行此制，就是經費較充足的省立學校也不能行此制。就令雄於資財的學校能行此制也是很經濟的。我看過之後，曾過細把我已經發表過關於道爾頓制的文字回想一番，實在沒有說過這句話；又把柏克赫司特杜威兩女士的著作翻閱一次，也沒有這樣話；再把我們在吳淞中學的經驗回溯一過，也沒有這種事實。但我素知道李先生決不會憑空講話的，最後在教育雜誌，新教育，中華教育界翻閱，才知道李先生這句話是出於中華教育界第十二卷第五期江蘇三師附小朱翊新先生所作道爾頓制提要之中的。李先生這話的出處找着了，我對於中學校行道爾頓制效率問題曾經過細計量幾次，近兩個月即專心在這上面留意。現在雖然對於中學校採用道爾頓制的條件有所預計，但因為還沒有完全實際試驗過，最後的結果能不能照我所定的預算進行，現在還不敢斷定。只好等着將來事實完全表現之後再爲報告。不過我大概可以說：中學校行道爾頓制的費用不見得比行學科制的大，人才也不見得比行學科制的要得多；而因為表格及統計的效率增加——我們現在正在修改原表，添製新表——學校行政上的費用還可以減少一部分。

這個問題實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特提出來請熱心道爾頓制的人們注意：最好努力找出實在的事實來解決；我們有結果也要明白的報告出來。

(二)

中學校行道爾頓制的效率問題，我雖然沒有精確的事實來作證明，但有人問及我，我還可以大略答復得出來。至於小學校可否行道爾頓制的問題，我除了說‘英美各國已經在那裏推行’以外，實在沒有別的話講：第一因為我對於小學教育毫無經驗，小學校是否有行道爾頓制的需要，道爾頓制是否可以行於我國小學校，我都不能有確切的答復，然而我所遇到的朋友偏偏又以小學教師對於道爾頓制特別熱心：平常通信討論及當面接談的人有十分之七八是小學教師。當他們寫信給我，或找我面談，何嘗不抱着一種熱望，以為我總可以解決他們大部分的問題。那知道我這小學教育的門外漢實在無法幫助他們。第二因為我所知道的中國的小學校還沒有行道爾頓制的，就要給他們一種參考資料也不可得。所以小學教師和我討論道爾頓制的，我除了把我在教育雜誌第十四卷第三號所發表的‘道爾頓制與小學教育’的抄襲英國小學校辦法的話告訴他們以外，再也找不出別的話；——我明明知道這問題的重要不亞於中學校行道爾頓制的效率問題，但一時却想不出解答的方法來。

(三)

現在有了！五月三日的下午，郵差高聲喊‘拿信’——這是他底習慣如此——等我跑出去一看，却是一封寬而長的信雜在一堆報紙中間。報紙和信同來，自然要先看信。這封信却給我一種特別印象：因牠長而大，雖然是封平信，但所貼的郵票比平時多一倍。上面寫着我的住址和姓名，下面印着‘京師公立第廿九國民學校’幾個大紅字，旁邊並寫着‘西直門內北魏胡同’幾個字。我沒拆開以前，腦筋中却有許多奇怪的思想：因為我知道我沒有相識的朋友在北京國民學校作事的，並且沒有朋友的子女送在那學校讀書的；這封信既然是從那裏寄來，或者是同我討論道爾頓制問題的；但這幾個月來，我接了許多識者不識者的信件討論道爾頓制問題，多是高等小學及中學教師的，很少很少國民學校教師的。這封信的內容一定是另一問題。到底是什麼問題？我拆開一看：裏面有六張大信紙，又附一本油印的本子，信裏面的東西既然有這麼多，無怪乎要貼雙倍的郵票。信上寫着道：

舒新城先生：

自從去年由在日本留學的朋友寄來赤井米吉譯兒童大學之實際一書讀了以後，覺得道爾頓制是打破現在監獄式學校制度一種惟一良法，便於敝校校務研究會裏提出討論，歷經兩月之久，又讀了足下在道爾頓制專號教育

一個行道爾頓制的小學校

雜誌裏的著作，很得到許多的幫助。於是在敝校裏預定了計劃施行起來。直到現在已經四個月了。雖然沒有得到十分完滿的效果，但是覺得比較舊制是好的很多。又讀教育雜誌十五卷三號足下所講演的道爾頓制與小學教育裏面的主張，是和敝校不謀而合的。在這時候，很希望足下在南邊推行此制；敝校在北方試行，得到好結果以後，鼓吹此制。不想足下在一月的時候，已經離開吳淞中學，不能親自實驗，使敝校同人大失所望，但是同人所喜的：是足下有‘對於道爾頓制的信念和從前一樣’這句話，和‘在南京尋施行道爾頓制的學校’的志願，所以將敝校施行道爾頓制的計劃送呈一冊，即請指正。並請將以後對於此制的意見直接送到北京西直門內北魏胡同京師公立第二十九國民學校交鄙人等為盼。敝校尚有道爾頓制指導法一書，現已分送京師各校無餘，俟再版時，再呈送祈正，並祝健康！

京師公立第二十九國民學校 校長 琦 理 同 鞠 躬
教員 張 鑒 澄

從這封信上看來，我知道琦張兩先生對於道爾頓制是很信仰的，對於牠的希望也很大：不僅自己在那裏實行，並且在那裏傳播希望別人也實行。但是我近來看見各處學校之隨意推行，心裏却很有點不安：我國教育界感於舊法之不良，切實在那裏研究新方法的固然很多，他們一旦遇着道爾頓制有許

多地方可以補救舊法之不足，自然很容易吸收推行，而有些人自己並不感着舊方法底缺點，爲好奇心所驅使而隨便掛名的，恐怕事實上也在所不免。我們也承認道爾頓制的理論是卑之無甚高論的。牠底方法也不見得是怎樣繁複到了不得的，但因爲我國底社會現象，歷史背景與英美各國相距太遠的原故，驟然把別人已成的方法拿來應用，恐怕發生困難，而結果歸罪於道爾頓制之不良。所以我聽得國內學校做行道爾頓制的許多消息，常常懷着‘一則以喜，一則以懼’的觀念。看了琦張兩先生底信也不免有這種心理；但是過細一看覺得他們改行道爾頓制是有目的的；他們研究道爾頓制還在去年九月——教育雜誌道爾頓制專號是去年十一月出版的——並且在校務會議裏研究了多長時間，然後才去施行：一定是感於舊方法所生的困難無法解除，不得不尋出一種補救的方法而然的。於是我抽出時間過細把他們的印刷物閱看一番。看完了，覺得有幾處地方實在可以供小學校行道爾頓制的參考，現在且抄幾項在下面。——他們這油印品名‘施行道爾頓制的計劃’，開首一篇道爾頓制概說是琦先生作的，以下便是他們學校實施的情形是張先生作的。

琦先生說：

從前是功課表制的，不論學生底性情和這時候的意志，只有依那不能挪移的功課表去上課：喜歡作這樣功課

一個行道爾頓制的小學校

的，已經早厭煩了！不喜歡這樣功課的還沒有知道這功課的道理，聽了下課的鈴聲，便一齊下課，不明白的還是沒有明白；或喜歡這樣功課願意再研究一點，限於時間，便不能再研究。這種實在是專制時候的教學法。在實行道爾頓制便可以免去這種毛病……

……又帕羅特女士說：個人工作只可繼續到一二年級，其餘都可以用道爾頓制，所以現在學校裏除去一二年的小孩，不能認字的不能行此制，其餘的都可以令學生自由研究。我們學校改用此制，也是一二年仍然用蒙台梭利教育法，從三年往上都是用此制的。

張先生說：

現在各學校因為感受學級制底許多困難，就要改成學科制。可是學科制底困難亦是不少：什麼功課的衝突，學生座位的支配，教員上課的時間分配，這還是方法上的不便利；所最可怕的就是學生的資質不同，強要同時學一樣的功課，不是聰明的學生俯就魯鈍的學生，就是魯鈍的學生來強隨聰明的學生。彼此牽制，犧牲未免太多了。……但是現在小學對於學級制感受的困難，和中學是一樣，也是要變更的。所說不能實行道爾頓制的，不過是程度深淺的關係，方法上繁簡的關係。假如把道爾頓制的方法畧微變更，叫學生對於指示的課表容易認識和判斷，研究學

科的時候，教員多輔助他一些，便可施行。豈不比昔日守學級制限制小學生自由發展本能強的多了麼？……

從以上幾段話中很可以看出他們採用道爾頓制的原因和採用的旨趣。

(四)

以下便是他們的具體辦法：很值得研究，望讀者留意！

編 制

我國現在新學制已經頒行了，所以我這計劃，也是依然照新學制編制的：共分全校為六級，一、二、三、四各一級為初級，五、六年各一級為高級。一二年生年齡太幼，並且是新入學校，對於學校生活尚沒有習慣；他的知識又是很薄弱的，並字都不認識。這時候若就令他自由學習，一定是不成的。所以一二年的辦法和教學法是不能與三年以上的學生一樣，應取蒙台梭利教育法，施行幼稚教育。等他知識進步了，大致能認識普通淺近的字和事理，便可取道爾頓制。惟法術宜求簡單，指示宜求明確，使他容易認識和判斷。……

校舍和器具

有了編制以後，便可佈置校舍了。這學校底校舍不要怎樣特別建築，就是依照編制上來支配。如果有舊式六級小學校校舍便可足用。

1. 集會堂 這是這計劃裏邊很重要的房屋，凡是全體或

一個行道爾頓制的小學校

團體的講授、訓誡、教授、都可以在這屋裏；並且可以作為技能學科、藝術學科的特別教室（如音樂、圖畫、手工）。至於學生有不到各科作業室工作的時候，也可以在這屋內休息；他每日帶到學校裏的物件也是要放在這屋裏的……這屋裏應備的器具是：

長椅若干，如舊式學校教室的排列（數目以能坐全校學生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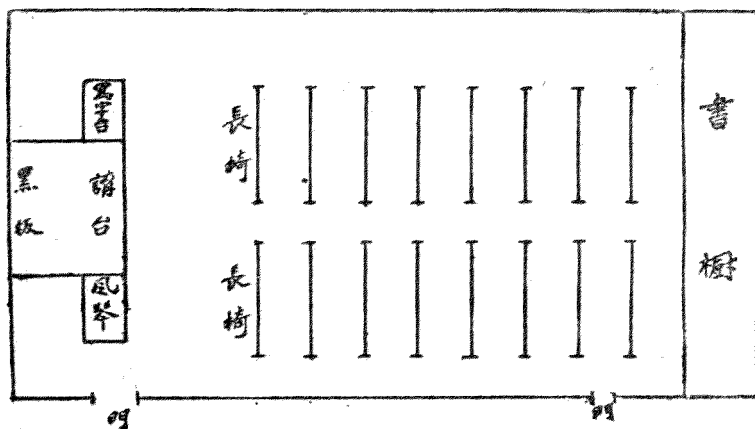
講壇一座，

黑板一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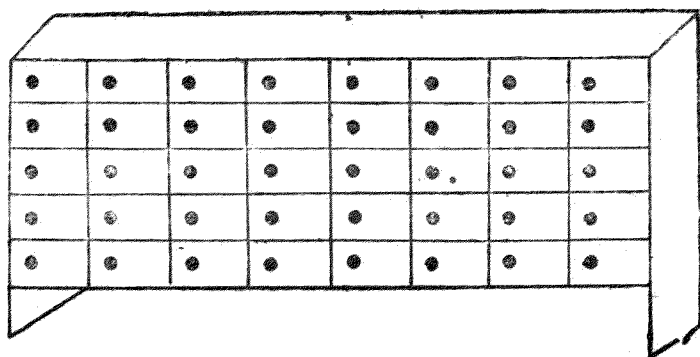
寫字檯二座，

時辰鐘一個（懸壁上），

長櫥若干（多少也是以學生為度，專備學生存放物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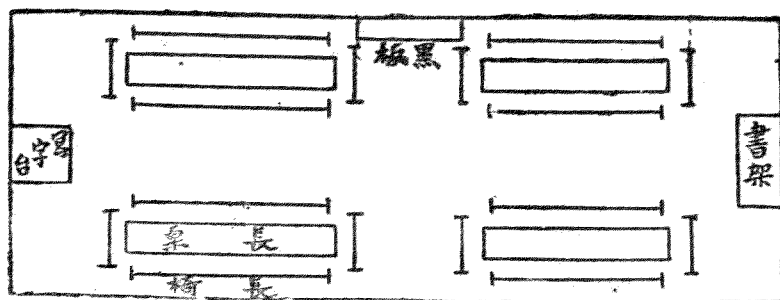
書 櫥



布置圖式如上。

2. 各科作業室 三年級以上的學生自己到各作業室內去工作，所以應當每科有個作業室，就可把舊式學校教室改作，裏面佈置很簡單。

作 業 室 圖



長桌四座(每座以能容十二人為限)，

長椅若干(以長桌為度)，

寫字檯一座(備各科主任寫字)，

一個行道爾頓制的小學校

黑板一塊，
書架一座，(凡關於本科的圖書都放在裏面)，
時辰鐘一座。

現在小學校的功課除去手工、圖畫、音樂、體操等科以外，還有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外國語五科。最好是每一科一個作業室。若是限於房屋或人數少的時候，可以併性質相近的科學在一個作業室。惟六級以上的學校至少要有五個作業室。

3. 一二年生作業室 一二年
的學生是固定的作業室：因為是不和三年以上的學生一樣，所以牠的布置，也不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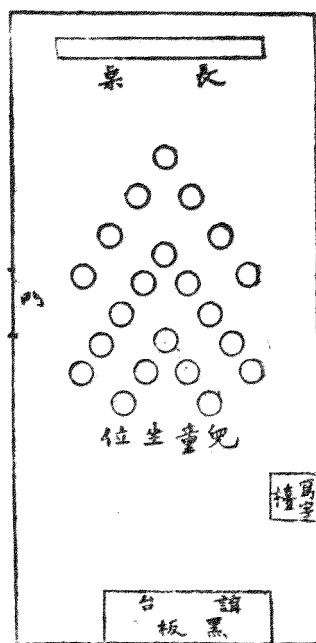
黑板一塊，
講臺一座，
小椅若干，(小學生座次不是一定的，若用長椅不便於搬挪，所以要用單獨小椅)。

長臺一座 (小學生排弄玩物或工作讀書的時，可圍坐於長臺之旁。長臺比各科作業室的稍大)。

時辰鐘一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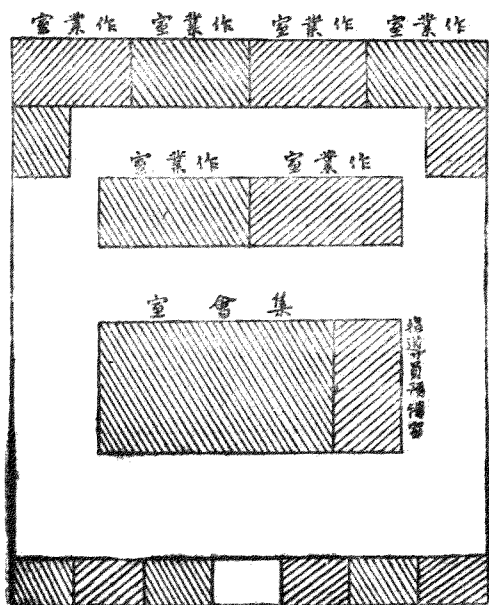
凡一切恩物、玩具、掛圖都放在室內

一二年生作業室圖



會議室、辦公室、成績室等可隨意斟酌地點，因為牠們不是直接關於作業的。

現在本着上邊的意思繪成一個新計劃的學校全圖。



課程

在舊式學校裏是把每週每日的課程定出一個表來，教員按表上課，實行這制的學校裏是不用的：因為學生不拘某日都可以自由工作，所以必把各科的課程由各科指導員（即各科教員）預先規定出來。

規定各科課程的方法是先把各學年應作的工作劃成十個

一個行道爾頓制的小學校

段落，每一段落為一月之用（每年除去寒暑假只有十個月上課），學生就循着這個範圍按月工作。

工約

道爾頓制是每生每月每科都給一張工約，現在變更法子是不必每科一張，只用全月一張（新城按：現在道爾頓制已不用工約了，功課綱要即以日課登記表為憑）。如果他把一個月所定的功課修了，就把第二個月的工約換給他；假如到一個月以後，他底功課尚沒有修了，指導員可根據工約去督促他，並可以在月終比較誰換了誰沒有換以資競爭。這工約要各年的顏色不同以資檢查。

工約正面

第	年學生	工約	
第	號		
認定第		次作業	
自	年	月	日起

工約背面

各作業室規則

- 1、我們到那個作業室裏就研究這作業室的課業。
- 2、有不明白的便去問先生。
- 3、每作業室裏至多是四十人，人數滿了，就不要再進來，可以到旁的作業室去研究旁的課業。

學生日課登記表

姓名： 住址：	年齡： 年級：	工約號數	始業日期： 修了日期：	共假	日修完 日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國語					
算術					
社會					
自然					

每生給他一張，背面有本月工約應作業的大綱，前面隨時記錄每天他各科作業多少。

按照每天所作功課當全月幾分之幾登載在上面。各科照表修了，再換給他一張。

各科成績表

人名	週次				

一個行道爾頓制的小學校

這表在指導員手裏，是按學生日課登記表登記的。

每級每月一張，可以知道某生作多，某生作少；並可以在集會的時候報告某生成績如何，他對某科的興趣如何。

全年各科成績考查表

工約次數	了日數	人名					備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共計							
節省日數							
消耗日數							

這表是按學生每次工約修了日數，隨時登記，年終比較修了的遲速，以資考查。如甲生第一次工約是二十二日修了，第二次工約是二十三日修了，第三……第十次是二十三日修了。總計起來，十次共用二百二十九日修了，比較全年預算修了日數少十一日，這十一日就是他節省了日數，這學生必是勤而用

心的了。乙生的總計十次共用二百四十三日修了，比較全年預算修了日數多三日：這三日就是他耗費日數。這乙生一定比甲生必是有不用心的時候了。

指定功課

功課的分量 指定以前，先要預計功課的分量：在鐘點制時候是先定某科每週應授幾時，然後按照時數的多少來規定科目。現在雖教學的方法變更，仍可按照從前所定分量來預計：例如現在小學每週應授國語七、算術六、社會四、自然四、外國語三，（圖畫、手工、音樂、體育等宜特別教授，就不必加入到這裏）共計二十四小時，由此就可以預計功課的分量了。國語占全週二十四分之七，算術占四分之一，餘可類推。有分量以後，便可選擇材料了。

選擇材料應當注意的：

1. 應取中等生所能工作的，不可過高過低（在舒新城的著作裏他說：“至少須預備三種，爲的是劣等生、高材生、中材生都可以自由工作，不相牽就”。這個方法行在中學校便很好的；若是行在小學校，學生到容易不明白，就許鬧到無所適從。反不如選一種材料，劣等生可以多指導他，高材生可以再給他一些課外的材料）。

2. 注意興味：枯乾無味的材料最容易叫學生生厭，不要選來。

3. 節候的關係。

4. 地方的關係(其餘還有許多都是和普通教育原理一樣)。

指定功課的注意：

1. 每科每一年級應各為一張。

2. 各年指定功課表須用色紙並須和各年工約一樣。

3. 須詳細一些,但不可過於繁冗。

4. 字句須明確。

5. 以問題為中心,不可只寫出本段應習某項或某課。

6. 須將預習時間列入正課。

7. 關於本課應作的問題或答案須羅列無遺。

8. 每一次工約第一週須少定一些功課,因為新換工約一定多一點指示的事項。

指定功課的實例

把每年級應用的書先詳細審查一遍,按照十個段落,製成一個目錄,為編製課程綱要的依據。舉例如下：

例如第三年級國語應讀國語教科書第五第六兩冊(現在取商務印書館的新法本)共一百課,約計每一次工約在十課上下,我們就製成下表:(見83頁)

然後按照第九次工約內所定的一至十各課分配在四個週裏,並且把各週工作的事情寫明,製成下邊的表。(見84頁)

每次工約是四週,餘三週仿此從略。

全年功課目錄(一)

第 年級 科全年要目	工約次數	工 作 事 項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第 五 次	
	第 六 次	
	第 七 次	
	第 八 次	
	第 九 次	
第 十 次		

全年功課目錄(二)

第 年級 科要目	工約次數	週	工 作 事 項
	第	1	
		2	
	次工約	3	
4			

第三年級國語科第一次工約

第一週

這週裏面，我們應讀新法國語教科書第六冊第一課新年來。

先把不認識的字在字典裏查出來，再讀幾遍。

把下面所寫的問題答出來：

1. 什麼叫新年？
2. 張家哥哥李家妹妹誰的歲數大？
3. 爲什麼他們穿新衣服？
4. 見了教師爲什麼要行禮？
5. 大家一同遊戲有什麼可以喜歡的？

筆記簿裏應當記的事項：

1. 這課是什麼體裁？
2. 這課共分幾段，每段是什麼意思？
3. 這課底要旨。
4. 有什麼字我們從前沒用過？

最後要作的題目：

我過新年裏最樂的事。

(以上三日工作)

(五)

從上面所錄的看來，我們知道這小學校之行道爾頓制不是爲好奇心所驅使；他們是有目的、有計劃的。小學校是否可

以行道爾頓制的問題，我們也可以有事實來作證明。可行與否的問題大概可以解決了。

小學校既然有人在那裏行道爾頓制，我們進一步研究小學校行道爾頓制的條件及效率怎樣。關於效率一項，因為他們還沒有把試行後所得的結果報告出來，我們現在還不能判斷。至於條件一項，我們可以從上面所錄的辦法之中看出一大部分。京師公立第二十九國民學校的設備怎樣，經濟狀況怎樣，教師能力怎樣，我都不知道，不能隨便加以批評。不過有幾項是可以推知的：第一、這學校共有六班學生，是採用年級制的，每年一班；第二、這學校底房屋只能容舊式學校的六班學生，最多亦只能使舊式小學校應有的房屋都有，並不是特別寬敞的校舍；第三、這學校既然是京師公立，其設備和經濟狀況也和其他京師公立的小學校不相上下；第四、在這種經濟狀況與‘公立的’條件之下，我們也可以假定這校教師的能力與其他公立各校不相上下。這樣看來，這學校也是許多平常小學校中之一個，並不像一般人所視為特殊情形，試驗機關的高師附小樣。從過去的事實看來，這學校並無何種特別的地方。再從他們改行道爾頓制情形看來，除了把舊的課桌換了些讀書的長桌和長椅以外，其餘都是把原有的東西從新佈置一番，也沒有特別添加許多東西。由此，我們可以說：小學校行道爾頓制並不像許多人所想像的要很多的金錢、很大的房屋、特殊的人

才；平常的學校也可以行。

平常的小學校雖然也可以行道爾頓制，但却不一定個個小學校都要行此制。其理由如下：第一、道爾頓制是教育上的一種方法：無論何種方法之產生與做行，都與環境及歷史的背景有關係。柏克赫司特女士創實驗室教學法，現在已經經過二十多年的時間，何以一九一九年道爾頓中學校首先正式採用，是因為那學校的舊辦法發現種種缺點，久有新方法的要求；柏克赫司特女士底方法適逢其會，所以能推行無阻。我們再看道爾頓制是由美國人創始的，並且先在美國試行，何以現在美國的學校對於此制並不努力，而在英國則有一日千里之勢，甚至於陸軍學校也用此制，是因為美國各地學校的辦法素日號稱自由，行政組織、教學方法大要都有‘因地制宜’的精神，所以不感急於改革的需要；英國底教育平時比美國機械得多，而舊方法多有破產的現象，所以道爾頓制的方法傳到美國，便不脛而走，三年之間，起而做行的學校有二千餘校。由此我們可以知道一種教育方法之為某校所創始所採用實有種種的原因。我國從前教育部底力量很大，各學校之一切辦法，都要受部令支配；但近數年來因舊學制底弊端顯出，各地教育者本其經驗自由創造新方法的頗不乏人，教育部底勢力也逐漸減少，對於各學校之自由發展也不加干涉。我們見聞有限，國內或有許多適宜於環境的方法我們無從知道。他們既然有適宜於環境的

方法自然無另求新法之要求，當然不必採出道爾頓制。琦張兩先生都以爲道爾頓制是‘打破現在監獄式學校制度一種惟一良法’，但我覺不這樣想：我只認牠是解決學科制或學級制的一種方法。其他較好的方法或爲我們所不知，或知而不甚注意，所以我們應當努力去發見、創造，決不可以此自割。第二、小學校對於舊日的方法雖然發見種種弊端，而有新方法的要求，但所要求的不是道爾頓制，也不必勉強採用。第三、小學校對於舊的弊端也已發見，新的要求也是道爾頓制，但爲教師者無與兒童共同生活的精神，或對於道爾頓制底真價值不深瞭解，而以改革爲‘沽名之具’，弄到結果，或者比舊方法的還壞也未可知。因此，我一面很高興地介紹琦張兩先生所擬訂的具體辦法，一面却又極誠懇地盼望預備做行道爾頓制的諸先生於事前切實把各方面的情形思量一番，看看是否有行此制的必要。

關於琦張兩先生所擬訂的具體辦法，大體我都同意：其中有幾處小地方，我和他們的意見不同，也附帶寫在下面：

1. 工約一項爲便利計可以不要：功課底起止及工約背面的規則即可佈告於各科作業室內；考查學生進度卽可以學生日課登記表爲憑。

2. 工約背面所記各科作業室規則欠項說：‘有不明白的，便去問先生’，似乎有點過於依賴教師的暗示。我以為若略爲

修改說‘有不明白的自己先過細研究；不懂，與同學共同研究；大家都不懂，再去問先生’。或者於學生自動的精神、同學底互助的影響較大。

3. 考查各生全年各科成績計算其節省日數及消耗日數，而斷定消耗日數的學生不及節省日數的學生那樣用心，我以為事實未見得如此：因為各生的智力有高下，多費幾日學完的或者比少費幾日的學生還用心也許是有的。這種判斷底標準，似宜改變。作業室的長檯為學生進出便利計，也似以改為獨櫈為宜。

4. 琦先生在說明‘道爾頓制’裏面，討論學生功課修了，提早畢業的問題說：“那麼又有人說：‘像這樣必至一個人一個人的畢業了’。是不錯的。但是畢業以後不一定離校，也不一定去升學。在這時候，還有相當的補充科給他的”。意思似乎是說學生雖然習完他應習的功課畢了業，但仍要留在學校補習，要等到‘年’滿了然後才出校。其實道爾頓制目的在於適應個性，某生既然能早日修完規定的功課，就可讓他出校去升學或謀生，不必一定要留他在學滿‘年’。至於一個人一個人的畢業在學校及學生都無妨害，只要我們能把全班畢業的舊習慣打破就是了。

其他關於表格的改良——因英美學校的情形不同，原有的表格不盡合用，且不够用——我們現正集合多人研究，不久

有結果，便當報告大家。

我很感謝琦張兩先生把他們的辦法見告的盛意！

五月九日 南京

——中華教育界十二卷十一期——

論道爾頓制精神答余家菊

吾友余家菊先生在英國愛丁堡大學作‘道爾頓制之精神’一文，寄交教育界第七期發表，其中有關涉我的地方，爲此文答之。因其中所言最大部分係國內現在教育上的普遍問題，故藉教育界公開，還請余先生及讀者原諒。

* * * *

景陶吾兄：

別二年矣，一年來因事忙未常通信，祇在報紙雜誌中拜領教言。你‘道爾頓制之精神’一文寄到滬上，正胡適之在南京講演‘書院制的歷史與精神’，其講演詞發表於申報教育與人生，舜生兄讀胡文後，通訊時順便道及尊文，我馳函索閱，故此文尙未印出以前，我已先得拜讀一過。你近日論學精神，我頗欽佩，國家主義的教育中之議論，尤爲精闢，其中節目雖有不敢苟同之處，但大體則無異議。前兩月來，少中學會之南京同人對此會有所討究，只以各方意見尙未盡一致未敢正式發表，但將來終當向此路走則無疑。你論道爾頓制之精神以爲只有個別作業四字，我則略有異議。至道爾頓制與私塾問題，我之所言，係根據於當日實在情形而發，非爲你說法。你既提出，因藉此機會以申吾意，以釋吾言。此外尙有關於我國教育上的其他問題，直接間接與道爾頓制有關係，亦就意想之所及擇其重

要者和你商榷。故以下爲我對於道爾頓制精神之意見，及我國教育問題與道爾頓制將來三項言之。

綜閱尊文後半對弟所提出之問題，其要點可歸納爲三項：一、我把你底私塾精神復活認爲私塾復活；二、我既認因材施教，個人修學與道爾頓制精神相合，又謂就是精神上也不見得相似是自相矛盾；三、不問道爾頓制與書院制之價值如何而輕視國內固有文化，盲從外國方法。其實我意不如斯。除第二項對於道爾頓制之精神我底觀察點稍有不同，俟下節詳說外，茲將第一第三兩項略爲說明。

尊文所引之兩段文章，一見於教育雜誌第十四卷第十一號（道爾頓制概觀之結論即係該誌‘什麼是道爾頓制’一文之緒論）及中華教育界第十三卷第二期。當我下筆寫此兩段時，確係當時受了外界的刺激——即確有人以道爾頓制爲私塾復活（非私塾精神復活）及有人主張直接恢復書院制及私塾制而以爲現在道爾頓制的方法就是由從前私塾與書院脫胎出來——有爲而發。對你底私塾精神的意見並不否認，即從你所列之第一段文中之“友人某君見他標有‘私塾精神之復活’子目，以爲私塾復活了，並以爲他國人底新制度却是我中國的舊東西，……從中國教育的精神上講，自孔子之因材施教以及書院制之個人修學，未嘗不有幾分注重個性的傾向，也可以說是與道

爾頓的精神相似”的幾句話可以看出來。我既承認‘因材施教’；‘個人修學’與道爾頓制精神相似，何以又說：“就是精神上也不見得相同”，這句話是根據於前面‘廣義的說法’而來。即我認‘因材施教’，‘個人修學’與道爾頓制精神有一部分相似。而所謂不同者，因我以為道爾頓制於‘個別作業’以外，尚有‘合作’精神，此係與你觀點不同之處（下將詳說）。至於“我誠懇地希望國人努力從科學的根基上創造新事業，不要以我國底文化包羅萬象”及“與其說竭力提倡外國舶來品，何不竭力提倡國貨：我並聽有人把私塾和道爾頓制溝通而比較其異同的”數語，俱係當時特殊刺激之反應，並非否認你以道爾頓精神與私塾相似，也不以為你以“我國文化包羅萬象”更無意說他人比較私塾與道爾頓之異同便是錯誤，只因當時所感的刺激甚強，未細將文句加狀詞，遂有將特稱為全稱之嫌。此我所極抱歉而不能不申明者也。

你以道爾頓制之個別作業與私塾之精神相合，而聞者將私塾精神復活，認為私塾復活者，實不一而足。去年七八月間，與江、浙、湘、鄂各地教育者接觸，以此問題相詢者為數甚多，甚且有道爾頓制為私塾不須改良之辯護工具者。自我們在吳淞試行道爾頓制以後，我受各方請托為團體講演已二十餘次，個人直接接談及通函討論者為數更多，其中情狀真有出人意料之外者，教育界第二期所舉之問題，均係實在事實，有些離

奇現象，使我未親身相遇者，亦幾疑爲偽造。然其中種種情形，因各方面種種關係，我很不願舉出。茲將江蘇省視學章伯寅君在時事新報教育界所發表之‘小學教育之今昔觀’講演詞摘錄幾句話如下，以爲內地教育現象的一部分表徵。他說：

“……有的學校，現在還有讀三字經或論語的，他們看見我進教室，隨即將三字經與論語收進抽屜，把國語教科書放在面前。教科書是很新的，論語，三字經是很舊的；我教他們讀論語和三字經，他們都可以讀下去，可是教他們讀國語教科書，他們就完全讀不下去了……”他又說：

“……在教室裏有一張很新的日課表，上面有公民一科，我問他：‘公民是用什麼教科書？’他說：‘沒有’；我又問他：‘用什麼教材？’他說：‘沒有’；我說：‘究竟用什麼教呢？’他說：‘我隨便講講’。……”

“……還有拿兩種學費的：就是有的家庭要他子女讀四書，另外要多出一種學費；或是讀英文也要另外出一種學費。那些無知識的學生家庭，以爲他們的子女，在某學校讀英文，以爲非常的榮幸。……”

這三段話，我們平日只在都市或文化之區過生活，固然不容易想到，假使這些話不爲章君所說而明明在報端上揭載，恐怕還不能盡信。然以我去年暑假幾個月的經驗，則覺得這些現象實是極平常的。章君所視察的是南通，如皋等縣，就小學教

育言，江蘇在全國要稱首屈一指，其較近交通區域各縣的小學教育尙屬如此，交通不便及邊遠省分的情形，更可推想而知。我國因交通不便，文化進步極慢，推行數十年之班級教學，現在還是非驢非馬，你謂道爾頓制之個別作業與私塾制之精神相似，有人誤爲私塾復活，自不足奇；誤會者之所謂私塾，其含義中恐無所謂個別作業，其最重的原素係死讀三字經，論語。此事據我接觸所及，確係如此。果以這種含義之私塾況道爾頓，不僅你不承認，恐任何教育者亦不承認。

道爾頓制的原則本很平常，所謂個別教學，實有很長的歷史，大概學過教育史的人都曾知道，即柏克赫司特女士也不以爲是自己創造的，可於其著作中見之。但在我國大多數素無讀書習慣的教育者看來，則很爲新奇。道爾頓制自前年六月傳到中國，到去年七月，一年之間，中小學校仿行者甚多，報紙雜誌上發表關於道爾頓制的文章更多。從表面看來，此制在教育界，應當‘家喻戶曉’‘婦孺咸知’，但去年東大暑校道爾頓制班一百四十餘人，我於開課前印發調查表請各人填寫關於曾經閱過關於道爾頓制之書籍及論文，結果則有三分之二未讀任何書籍及論文——其中有‘性別’一項，誤填畢業資格者八人，未填者十五人，我當時閱之爲之駭然——南京某私立學校，大登廣告行道爾頓制，但全校無一本關於道爾頓制之書籍及雜誌；問以什麼爲施行的根據，則答以經友人一次談話，及參考

某報之短文而自爲損益。方法原爲達目的之工具，並不一定要依樣照辦，但謂欲損益某方法，而對於此方法不必完全瞭解，誰也不敢相信。然而我國倣行道爾頓制之教育者却許多是靠耳食的。兄以個別作業四字爲道爾頓制唯一的精神是很平常的事情，但我默讀國內發表關於道爾頓制之文章，談到此點而認識此點的，實極少數。你引我文第二段第一句“諸君也會知道由看得太易所發生的弊端嗎”？就是以這些事實爲背景的。

以上所說，只是說明我當初說話的原因，一面申述我個人的初意，一面向你及讀者道歉。

至於道爾頓制的精神兄以爲只有個別作業四字，我則認合作與自由在道爾頓制有同樣的重要。此意非自今日始，茲先從我已經發表關於道爾頓制之文章中摘錄數段，表示吾意，然後再說明我何以有此觀察。

我在中華教育界第十三卷第二期上說：

“……道爾頓制有兩條很重要的原則，就是自由與合作。這兩條原則，在道爾頓制中占同樣的位置，不可有所軒輊。……”

“合作在道爾頓制也是很重要的。柏克赫司特女士說：‘在舊教育制度之下，學生能够而且常生活於他底團

體之外，只有上課的時間與其同伴相接觸而已。……道爾頓制所創的境況，能使學生自娛其一切活動的自由，也像社會交際中之分子一樣。他受同伴的歡喜或是被他們排斥，全以他底動作或行爲是否社會的爲轉移。學校合作的定律，其效用與成人社會上的相等，不過學校中這種規律不是命令的，也不是成文法的，只是一種風氣使各團體望風相從而已。這種社會生活的價值寓於社會服務之中，能使各自由的個人都有一種意識：以爲他是全體中之一份子，一個合作者，不僅對於全體負責，並且是爲全體而活動的’。柏克赫司特女士對於合作的意義講得很清楚，果能照所講的實行下去——作業室中師生共同活動，學生組織團體互相研究，各科教師時常討論等等——合作底效用也很顯明。……”

又在申報教育與人生週刊第八期‘道爾頓制到底有什麼優點行道爾頓制到底有什麼條件’上說：

“……我們知道道爾頓制底特點是：教學單位是個別的，組織單位是團體的；其機能是：利用環境使師生共同生活，調和教與學的活動，使各個學生——不論天才、中材、劣等生——底個性與羣性得適當的均齊發展；其目的是：把教與學混合爲一，養成無恐怖的人們 (Fearless human being)”。

此外在各處講演及其他關於道爾頓制精神的文章，無不以此爲言。我對於道爾頓制精神有此觀察，不自今日始，閱你首由英寄杜威女士之道爾頓制以後即如此，後讀柏克赫司特女士道爾頓制的教育與亞當斯之近代教育方法之發展又得一些證明；及經過幾次實驗之後，更信合作是道爾頓制一種重要的精神。年餘以來，腦中幾無日無道爾頓制的觀念，但此種觀察點，至今猶未變更。

在理論上使我首先有此觀點者爲杜威女士在其道爾頓實驗室制中述柏克赫司特女士之預定辦法：學生於每日午前作業終了時，有一小時規定團體集會或聚會，而體操、音樂、工藝、娛樂等科仍組織團體共同進行。（頁一四——一五）其次柏女士自己關於合作問題的議論很多，教育界十二卷二期所列者已可爲證。至亞當斯論道爾頓制以爲其教學係個別的，組織爲團體的，而倫敦道爾頓制所發布之道爾頓制說明書，也以爲道爾頓制底目的在給兒童以自由，在團體互動的可能範圍以內使學校成爲社會。

你謂道爾頓制的精神只有個別作業，並謂柏克赫司特女士謂“無論時間經過多久，只要道爾頓制能存在，自由要素終須保存”。而斷定自由爲本制之內具性，合作爲副產品。但據我所知，柏女士對於合作的原則並不比自由看得輕，除上面所引述者，再從其道爾頓制的教育第二章中錄其原文兩段如下：

“The second principle of the Dalton Laboratory Plan is co-operation or, as I prefer to call it, the interaction of group life. There is a passage in Dr. John Dewey’s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which admirably define this idea. The object of a democratic education,’ he writes, ‘is not merely to make an individual an intelligent participator in the life of his immediate group, but to bring the various groups into such constant interaction that no individual, no economic group, could presume to live independently of others.’

“Under the old educational system a pupil can and often does live outside his group, touching it only when he passes in company with his fellows over the common mental highway called the curriculum. This easily ends in his becoming anti-social, and if so he carries this handicap with him when he leaves school for the wider domain of life. Such a pupil may even be ‘an intelligent participator’ in the life of his form or class, just as a teacher may be. But a democratic education demands more than this. Real social living is more than contact; it is cooperation and interaction. A school cannot reflect the social experience which is the fruit of community life unless all its parts, or

groups, develop those intimate relation one with the other and that interdependence which, outside school, binds men and nation together.”

從上兩段看來，可知柏女士對於合作的原則並不看輕而視為副產品。然理論上之觀察是抽象的，或不足以證明合作原則之重要，茲再從方法上研究之。

道爾頓制是一種教育方法，其重心本在方法方面。我在教育與人生上曾經說過：“道爾頓制所根據的原理很平常，差不多是現代方法所共有的。牠之特點不在其原理，而在牠能實現之原理之方法”。當時所謂方法者，係指個別教學，團體組織。此意我現在猶固執不變。關於個別教學一項，你講得甚詳，我意無甚出入，可以不必再論。至團體組織一層，你並未提及，且以功課指定、作業室、成績表俱係為達自由之目的而設，故不認合作為道爾頓制之原理，此則我期期以為不可者，謹略述私意如下：

道爾頓制之注重個別教學，係班級制之反動，此事我也曾在教育與人生上講及。然謂其打破班級教學，便完全趨於個別作業而不注意羣性，似未免太過。因為個性與羣性在教育上之成為問題已非一日，柏克赫司特女士處美國‘羣化’教育界之中，且係親炙蒙鐵梭利，私淑杜威者，自不能對於羣性問題熟視無睹，且據柏女士引述杜威及斯畏夫特底言論看來，對於羣

性的發展實看得很重要。至於柏女士創造道爾頓制其原意不僅在改良教學而已，並要改組學校生活。所以我以為功課指定與成績表格或者可以說其大部分的機能是為達自由作業而設的，至於作業室之設備，則最大部分是為達合作之目的。因為僅僅只為達自由個別作業的目的，只要把功課指定分給學生，讓他們自由在各處工作，作畢再將成績交上，由教師考查及格就行了，不必一定要分設作業室，也不必師生一同到作業室工作。道爾頓制，一定要設備作業室，且視為‘制’中的一個重要原素，就是要使各級學生及師生有互相接觸的機會，而實現其社會的功用。從形式講，舊日的班級教學一班學生同進同退，各班有一定的學習場所，可謂注意羣化了，但柏女士却以為過於機械，其結果將養成學生反社會的習慣；其意蓋謂實際的社會生活各人底交往並不以同一階級為限，而長幼智愚貧富貴賤常於有意無意之間互相接觸，故主張用作業室使各級學生及教師自由往來，以實現其社會的生活。所以她說：“道爾頓制所創的境況，能使學生自娛其一切活動的自由，也像社會交際中之一分子樣”。至於功課指定，成績表格雖然為自由個別學習的工具，但功課底標準，成績比較，仍以‘級’為單位，也不能說其完全無合作意味。道爾頓制在班級教學積弊之下，注重個別教學，很容易使人注意，而於個別教學之外，同時有兩種關於團體訓練的方法，因其與班級教學的形式相似，遂少

有人留意。此兩方法一爲‘級’的組織，一爲技能，藝術科等仍採用分團教學。道爾頓制之所謂‘級’，以臨時達到某程度的學生爲本位，其分子係活動的，雖與年級制之‘級’以固定分子爲本位者不同，然此正所以實現其社會合作之目的者：因社會上之職業團體雖然分門別類，階級井然，但加入某職業團體之分子，却無限制，只要其能力能作某種職業，即可爲該職業團體之分子，而與之合作。道爾頓制各‘級’的分子也是如此：其每日的‘級’會議，就是要使學生於自由個別作業之外，有一定的接觸，共同合作。此外體育，藝術科等仍用分團教學，其用意就是爲此。你說“本制因廢除機械的組織，而與學生以甚多之自由，既有此自由，學生間之往來自可頻繁，而合作之機會自可增加，故可謂爲自由之副產品”。我底私意則以爲道爾頓制若不注重合作的實現設備作業室，而有‘級’的組織與分團教學學生仍可自由學習，其往來的機會也可頻繁，然而其往來也，完全以學生各個人之願意與否爲準，無一定的限制。縱有合作，是偶然的，而非如作業室之往還，級之集會，分團之集合爲必然的。你謂道爾頓制之精神與私塾者相似，大概係指學生個別教學之一部分言，而忽視其分團教學之一部分與團體組織之一方面。我國私塾與書院，其歷史如何，我未深加研究，不敢妄斷其精神到底如何，但據胡適之在寧講演書院制之歷史看來，亦只說書院制之精神在於自修，與吾兄所提出之道爾

頓制之個別作業與私塾精神相彷彿的意見相似，加以我個人在私塾及書院中所經驗的，除了廣義的個別修學精神而外，實未見其設施有注意於羣性及合作的地方。所以我以為在個別修學的精神上講，私塾、書院與道爾頓制有相似之處，若謂道爾頓制也與私塾、書院樣，只有個別作業的精神，而以合作為其副產品，則我今日之見尚不敢苟同。又你謂“然而合作與否，究不係於本制之自身，學生果否利用合作之機會以實行合作，仍須教員之鼓勵，故可謂為本制之附着物”。其實你會說過：“道爾頓制之‘制’含研究室、功課指定與成績表格三者，此三者乃道爾頓制之所以成道爾頓制。然而制待其人而行。行法制而欲得圓滿之效果者，至少第一須具有教育家之品性，第二須有專門家之學科知識，第三須有教授智能之才性與訓練”。可知推行此制離不了‘人’，學生利用合作機會以實行合作與否，固然要教員鼓勵，功課指定，成績表發佈以後，學生是否本個別作業之精神自由學習，還是要教員鼓勵。國內做行此制之學校有成功者有失敗者，而一校做行此制有某科成功，某科失敗者，主要原因恐繫於教師的‘人’的問題上。你以作業室為完全達自由目的之工具，而不重視其組織上之‘級’與分團教學，遂以為功課指定而後，學生欲完成其作業，非自動個別學習不可，是必然的，而學生在作業室實行合作與否則係自由的。我之觀點却正與兄相反，故以合作與自由在道爾頓制中都是必

然的；且從柏女士自己所講的兩條原則看來，我亦不能認合作爲道爾頓制的附產品，而置之不顧；再從我關現在教育界的情形與歷史上注重個人生活輕視團體組織之遺風觀察，我更不敢而且不願只提倡道爾頓制之自由原理而忽視其合作原理。年來與友人談及此事者不只一次，均以此意相告。然終以所遇之人有限，所發之言少效，因你提出此問題，特將宿意吐之，相忤之處，還請原諒。

道爾頓制自創始至今雖只四年，然能風靡各國者，並非柏女士有特殊魔力，足以使人傾服，不過數百年來班級教學積弊之下的反動罷了。我前在教育與人生上說：“自廓美紐斯創造群的教學以來，現在將近有三百年的歷史了，世界文明各國的學校教育，差不多都採用年級制的方法。用此方法所最感困難的，就是一級的教材教法無法適合各個人底需要，而團體活動是機械的；自近來心理學進步，證明人類個性質同量異，各個人差異之度很大，於是一般教育者，羣思設法適應學生個性。……道爾頓制創始者柏克赫司特女士費了十五年的教學經驗與研究，竟創設一種作業室的方法，實現其解決年級制問題的理想。……道爾頓制……又適在年級制‘積弊之餘’，所以數年之間，風行世界。牠所以能如此風行的，實因年級制已成了文明各國學校教育之通行的方法，各國之處境相同，遂致所生

之反應亦同，並非多數教育者之好奇，亦非他們盲從，乃是事實上之自然因果。……”我國自變法以來，即採用各國所通行之年級制方法，而因當時辦學者缺乏充分預備之故，年級制之成法，亦未能充類至盡，用之以道，其結果足以使人失望的程度，較他國猶過之。道爾頓制傳到我國，各校起而倣行，雖然有一部分人不免有矜奇炫異的心理，但事實的逼迫却是最重要的原因。英國盛行此制之原因，你講得很詳，我國有採用道爾頓制之動機為時最少也在四年以上。記得改造於民國九年時出教育研究號，梁任公所提出之自由講座制，教育論壇上很有人討論，我以為即是此動機之表示。即我個人懷疑年級制亦有多年的歷史，近年來之智力測驗，學科制風行全國，到處受人歡迎，亦無不是此動機的表徵。在我個人私意，以為世界上無道爾頓制產生，或道爾頓制不傳到我國，時間稍長，國內也將有傾重個別教學之方法發現——五年前我服務福湘女學，對於三年以上之中學生改習師範，或師範生改入中學，即許以某種非急需之功課不學，而擇其必需之科目，請教師指定書籍令其自讀而為之指導；即在吳淞中學所辦的分科選科的學科制注重學生個性之程度亦較他校為深——其方法或者不如此完備而已。道爾頓制之行於他國及行於我國，都是適逢其會罷了。道爾頓制既然在年級制‘積弊之餘’適逢其會，又加以國中一部人之矜奇炫異，將來能推行全國可能量很大，而推行之

際，要發生許多誤解，產生許多惡果，亦事實上所難免。我們盡其所能窺知將來教育方法趨勢之一部分，而又自以為前途有許多弊端將發生，便應當努力研究，切實體行，而求減少其弊端，補助其進行，決不能因其發生流弊而棄之不顧。故我去年見你致王克仁兄之函，矢意不談道爾頓制，即期期以為不可，五月致書即謂道爾頓制之傳到中國，你當負一部分責任，決不能以其將有流弊而中途棄之。近見吳研因君在新聞報教育新聞欄內發表‘教育家的宣傳’一文，其中有一段說：“……我們以便利設計教學起見，往往自選教材，廢止教科書，把油印品分給兒童讀，於是那並不施行設計教學的學校，也來抄襲，把教科書上的現成材料改頭換面，油印給兒童讀，結果南腔北調，土語連篇。懷疑反對的人，就說這是我們提倡語體文的不是。……”他所舉的例甚多，結果則以為這些反對的論調是由他人不徹底瞭解而然，要祛除這些誤會，只於實際施行之外，在文字語言上作宣傳的工夫。以教育家而言宣傳，似乎與理不合。然為祛除他人的誤會而為適當的說明，實無不可。你於篇末引波德的話說：教育之議論愈多，教育之真髓愈泯，其意若謂不欲再談道爾頓制者，我則以道爾頓制之方法或有變更，然其自由合作的兩條原則，誠為尊論“有如江河不廢萬古流”也。本此原則以研究教育方法，終身做不了，即終身講亦講不了。即以道爾頓制本身講，在我國施行後所發生之問題尚未解決而需

人解決者更不知凡幾，國人高唱“學分制、學科制、選科制乃至新學制”者，視道爾頓制爲問題而且爲大問題——某中學校長推行新學制選科制最力，但其兒子在行道爾頓制的某小學讀書則極力反對——也大有人在。我們若果有所知，應當公之於衆，不當秘而不宣，更不當以其將有流弊便棄而不顧。此係我近來與友人接談之常言，或與治學精神稍有關係。故藉此公之於衆，非對兄一人之私言也。

我國倡新教育雖已數十年，但自戊戌至今，所有的教育，幾完全是外國的。初學日本，近做美國，將來或有大做英、法、德……教育制度之日亦未可知。但我個人私地觀察，覺現在我國教育上有足以爲‘中國化教育’之動機者兩事：一屬於教育方法的，自梁任公之自由講座，至你的私塾制，胡適之的書院制屬之，我名之“中國教育方法之復興”；一屬於教育宗旨者，即現在教育言論界流行的“國家主義的教育”。此外關於中學課程方面者，有楊效春君提出之中學不當以外國文爲必修科的問題，也引起許多人注意。這些現象，我都認爲是‘中國化教育’之動機，很可樂觀的。我現在搜集這些問題的材料不少，歸納起來，很可以知道現在我國教育界一部分之前後因果。將來或將另成專文，表示吾意。此時我們所當急於預備者，不在專讀外國書籍，多取外國材料，而在用科學的方法，切實研究中國的情形，以求出適當之教育方法。我個人此時所惜者，在識

力不足。現在所從事者，只有關門搜紙上的材料，不久擬出外作短期的實地考察，若能實行，所言或較縝密，亦未可知。聞兄不久將返國，深望繼續發揮其國家主義的教育與私塾精神之主張，使中國的教育中國化！拉雜寫來，凌亂無章，千請原諒！

新城敬上 一月十五日南京

——中華教育界第十三卷第八期——

附 錄

柏克赫司特女士致舒新城函

其一 新城先生：先生四月二十六日之函由奉天教育廳轉寄我在日本的通訊處，再由通訊處寄我，承寄我以先生之中國之道爾頓制譯稿，無任感謝。我原擬到中國一行，中途變更計畫，很為歉仄。至我所以如此，因日本政府使我工作太勞，使我不能再效力於中國。（新城按去年柏女士因身體不支而急於返美），但明年秋間我可來華。奉天教育廳姬君已將此事與中華教育改進社總幹事陶知行先生商議，將詳細支配我在中國的講演日程。果能預為之計，我可專心致志於中國教育問題，結果當較滿足。我在日本不及一月，但講演五十次，歷地四十九處。這種嚴重的工作，我力實不能勝，到中國我只望能恰如其分，不欲過勞。我從未得我底道爾頓制教育的中國譯本，先生能將此書之譯本及杜威女士之譯本，與先生年來所作關於道爾頓制之書本論文各寄一份，以實余之圖書室，將無勝感激。搜集各種著作之用費，概由我補償，並望將各書書名譯出，使我易於識別。承寄以先生之玉照，我見之極為愉快。‘中國之道爾頓制’一文，尤使此間人士歡欣無量。我希望將尊文錄入我第二部著作之中。先生如尚有他種意見須入該文，敬請從速寄下，以便付印。先生對於道爾頓制之努力，我們極為欽

仰，謹此敬祝先生及先生之同志健康。柏克赫司特，一九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紐約兒童大學校。

其二 新城先生：新年到了，謹先祝先生百福臻祥。去年承寄我之道爾頓制的教育的譯本，及先生之大著數種，毋任感謝。至友克蘭夫人，素熱心於道爾頓制之研究提倡，余之工作得其贊助者甚多，得閱先生所寄諸書，至為歡愉。他曾告我謂將贈先生以林勒所著之個別作業道爾頓制（Lynch: Individual Work and the Dalton Plan），現在想已寄到。他很想搜集先生寄余諸書，以實她底圖書室。倘先生能寄她一份，她將非常愉快。價值若干，請開單示知，以便照數償還，雖然我們知道先生並不以此為意。她底通訊處如下，美國紐約五馬路八百二十號克蘭夫人（Mrs. W. Murray Crane）。奉天省視學王卓然先生聖誕節前曾到余處說他很希望我到中國一行，實則我亦早有此意。去年七月我曾函告先生謂日本政府給我的工作太多，非我力所能勝。我極願助中國，但不願中國以日政府之方法待我，使我過於勞頓，而實際上少有裨益。關於經濟方面，我所希望的，只要能供給及我底書記在途中一切費用已足，薪資可以不計。我知中國教育界現有許多困難問題，我能到中國，自當盡其所知為之解決一切。杜威博士為我至友，他謂我必得到中國一行，因此我很願犧牲一切以助中國。我現著一書，秋初可在美發行，我望此書於我到中國時亦能到中

柏克赫司特女士致舒新城函

國。我可於六月二十五日前後離紐約，順便乘加拿大公司太平洋輪船，七月十日可抵上海。至遲七月半必能到中國。可留中國月餘，至九月一號再行返美。到上海後，我們可以預計行程遍遊各要地。我想果能辦到，當大有功於中國也。先生去年九月來示告余以各地講演情形，至爲欣喜。我深喜貴國內亂已經停止，軍閥亦乘時休息，其他重要事情，即可次第舉行。南京東南大學校長郭秉文，去秋曾經函余，倘先生與他通函，請代達我願助中國的微忱。我知奉天教育廳姬君已去職，但他望余到華之念，猶不減昔日。以上種種，敬請先生詳加考慮，看能辦到什麼地步。美國各地大學要余爲助者甚多，余均答以今年秋間將到中華而未允其請，故望中國能早給余以確切的回信。謹祝先生前程浩大，並謝先生對於道爾頓制之努力。柏克赫司特，一九二五年一月八日寄自紐約兒童大學。

二、中學教育問題

附小學教育問題雜談

一個改革中學學生自治的具體方案

本文在實際說明學生自治的現象及改革學生自治之原因與方案。論理應當先將具體方案提出，然後加以說明。但學生自治，是訓育上的一個問題，我國中學校盛倡學生自治，是近數年來的事情，何以數年之間，能如此盛行，何以在盛行之時，又提倡改革，這其間之因果，却不能不略為說明，所以未述具體方案以前，先說未行學生自治中學訓育上之背景。

一

我國推行新教育（即由私塾書院改為學校，非現在之新教育）之時間甚驟，當時教育者因為缺少充分預備工夫的原故，學校一切辦法都直接從日本抄來，而遺棄其精華，保留其形式。三十年前日本模倣德國提倡軍國民教育，學校秩序極重嚴肅，國人不察，以為教育者只在嚴定規則，使學生一舉一動有所遵循而已，故前清時代，各校一切管理訓練規程，概由學部制定，頒行各省，各校奉行惟謹，校長教員對於學生有絕對的威權（光緒年間學校監督之威權極大，階第亦極分明，學生見監督須先用手稟，敘明事由，經其許可，然後傳見。）學生對於教員校長當絕對恭順，對於校章當絕對服從（有不服從校章者動以違反‘聖旨’之罪名相加。）這時在君主專制之下，學部為‘朝廷要職’，無形之間，有極大的威權，而初由書院及私塾改為學校，

從前‘師嚴道尊’之遺風猶存，加以外來之‘嚴格訓練，’於是所謂訓育者，只在定規章，‘崇禮制，’而學生則完全被視為機械，而處被動地位。

然而中學生正是青年身心發育最盛的時候，感情正盛，外部的壓力終不能戰勝本能的衝動；在積威之下，雖然懾服一時，而反抗的潛力因無從發舒之故，終於要乘機發舒；又況當時民族革命之風盛倡，主持學校教育者之一部分又從而鼓吹之，於是從前之機械的被動中學生，至清末亦一變其舊風，而有弄風潮之名詞發見於中小學校之中。及辛亥革命成功，國體由君主改為民主，平等自由之說大盛，學風更爲之一變，中學生除在學校讀書而外，有時更參加社會活動。但當時教育部之威信還未完全掃地，其權力尙能直接及於各學校，所公布的管理規程，猶能使各校抄錄懸示以爲學校訓育之標準。不過此時之管理規程，與前清之管理訓練規則大不相同：只有大綱，一切細則，可由校長斟酌地方情形自行規定。校長教員底威權，也不如從前之大。學生對於校規固當遵守，然如確有意見，亦得上書或面陳於學校行政者，聽候採擇。同時並注意於人格感化，各教員對於學生除學科教授外，皆負訓育之責。自民國元年至民國八年以前，教育部所頒布的管理規程及令文，有三種特點：（一）校長及教員以自己人格爲學生之表率。務期得學生之信仰愛戴，而不臨以權威；（二）校中規律，期得學生自律的服從；（三）

施行懲戒，期得學生之悔悟。此時的訓育，可以說是人格感化主義，中學生已由被動的機械而入於可動的‘人’的範圍了。

二

民八以前之中學訓育雖然注重人格感化，但主持教育的人，其學行仍不能‘與時俱進’，所謂人格感化者，實際上之效力很少。而當時中西交通日繁，中國之舊禮教與習慣，不能作社會之重心，益以新青年之鼓吹，到‘五四’的時候，思想界發生極大的變動，加以政治社會的腐敗，一般青年為國勢內政的環境所逼迫，多數學生本其愛國憂世的熱忱，相率加入政治運動，書本上實驗室的研究，此時差不多成為備位之具。等到‘五四’運動成功，教育者舊日的威信全失，青年自身，因無適當的指導者，對於‘五四’運動的前因後果少分析的觀察，大多數以為‘五四’的成功，完全是學生的力量，社會上一般人隨聲附和，也以為學生的勢力最大，黠者利用之以為政爭之具，怯者則諸事惟學生之意是從。適逢此時，杜威遠從美國攜帶其學校即社會，教育即生活的學說來中國，因教育者平日少素養之故，不免有多人誤會其旨意，以為學校就是實在的社會，而擬學校行政人員為國家官吏，學生為國民。此時教育者、學生、及社會上一般人既同具此不正確的觀念，於是歐美為學生處理學生日常生活的事情如飲食、起居、衛生、清潔等事的學生自治會，搬到中國，便大半成為議會式的學生自治會：學生對於

校中行政，不但參與而已，並有干涉之權，‘五四’以後，學潮固多，中學學潮尤多。中學學潮之多，其原因自然很複雜：政治不良、社會不良、輿論者之無端鼓吹，教育者之不稱職種種現象都最容易激動心志未定之中學學生，而訓育方法由極端的機械主義，經過短期而虛名的人格感化主義，而驟入於極端放任主義，也不能不算是一大原因。這極端放任主義的形式，就是不完全不正當的學生自治。

三

學生自治最重要的目的，在鍛鍊青年的團體生活，養成其組織力，其用意固善。在歐美推行數十年，其結果也未嘗不好，何以傳到中國，中等學校便發生相反的結果？其原因據我推論，大概有下列數種：

(一)提倡者無詳密的研究，初行者即已把學生自治當作議會式的機關——此事由某師範學校作俑。

(二)中等教育者，平昔對於教育，大多數只負灌輸知識之責，對於學生行為不負指導責任，關於教育上各方面之理論亦少研究，推行學生自治，大概為模倣的，而非‘因時因地’的，故一校有誤，他校多蹈其覆轍。

(三)‘五四’以後，學生在社會的勢力甚大，而中學生正自我擴張之時，不願受他人制裁；中學教育者因平昔素養不足，當此社會思潮劇變的時候，應付尚且困難，更難望到裁制學

生、指導學生。兩種心理相合，所謂學生自治者，大半係學生離學校行政而獨立：平日既不受職教員之監察，有事並欲推其勢力治學校治教職員。

(四)我國學校素不注意團體生活的訓練，社會上更少團體訓練的機會，中學生在未入中學以前既無相當之訓練，入校以後也無相當之訓練，一旦予以自治重任，強者越位操縱，弱者不負責任，於是各中校學生自治，其結果良者少而不良者多。

中學學生自治無良好的原因，除上面所述者外，自然還有其他，然而這些原因，果有幾分正確，其結果也就可以推知一大部分。

極端放任主義的中學訓育結果是什麼？最顯明的反動是易家鉞在民鐸四卷四號所發表的‘中國的丘九問題’一文，此文底內容，固然有過甚其詞的地方，然大部教育界及大部分教育界以外的人對於所舉出之某某省中學學生確有極不滿足的感想，只因學生勢力，自從‘五四’在社會上植立了根基之後，此時還只在佛家所謂住異滅的異的時代，而未達到滅的程度，一般人縱有不滿足的意念，也只是腹非而已，不敢昌言示意；然從‘察微知機’的原則上看來，此時極端放任主義下之形式的學生自治，不久就要達到滅的時候。這些現象我們可以從最近的教育言論上看出來：去年十月以後，新聞報之教育新聞，申報之教育與人生，時事新報之教育界，時報之教育世界，討

論中學訓育問題的文章，三月之間，計有二十餘起，而所發表之文章，都是不滿意於現在中學訓育的。此外就我個人接洽所及的中學教師，言談之間也大部分感覺此問題的困難。江蘇更有某某兩中學，辦理學生自治已有三年以上的歷史，據我所知，其方法確與議會式學生自治不同，其目的在鍛鍊團體生活，其成績雖無特殊的優點，但却始終無製造風潮干涉學校行政的劣蹟。然而兩校的主持者，都深覺得此種根基未植枝葉先茂的學生自治——即學生未經相當的團體生活之訓練，而組織大規模的自治會——不但是缺乏自動的精神，而且是具文的、虛聲的，不幸或將造成與團體生活的反習慣——即少數人操縱，多數人不負責任——也未可知，而急思有以改革之。

四

現在的學生自治發生種種困難，是我們所同感到的，要設法改革，也是我們所同具的意見，但要怎樣改革，方能勝於現在的學生自治，却是不容易解決的問題。在某中學中，經過多人的討論，由我起草一個改革案。茲將原文錄下，再加以說明。

(一)診斷(現自治會之缺點)

- (1)會務祇有少數人負責，多數人視為無關重要。
- (2)每次集會，職員出席不踴躍，缺乏熱心會務的自動精神。
- (3)每次改選職員，總有若干人不願就職。

(4)有時議決之規章辦法，不能執行。

(二)原因

(1)平日少真實團體生活的練習。

(2)缺乏教師指導。

(三)改進要旨

由養成團體生活的習慣着手，至能完全採用地方自治爲止。

(四)改進步驟

(1)教師與學生共同爲團體動活之分子。

(2)團體組織以學生爲本位，教師只利用機會引起其動機，自立於輔導地位。

(3)團體活動完全由學生自主，教師只在旁監察。

(五)改進方法

(甲)關於全體的

(A)強制的

組會(或班會)

(1)每組(或每班)規章均由學生公共議定，報告訓育股備查。

(2)每組(或每班)舉領袖一人或二人，負執行規章之責，指導股在旁監督。

(3)每組(或每班)設輔導員二人或四人，以專任教師

一個改革中學學生自治的具體方案

充之。輔導員專指導本組進行事項，開會時出席發言，但無表決權。

(4)各組互相關係之事項，由各組代表與顧問，聯席會議解決之。

(5)各輔導員每月集會一次或二次，互告各組問題，共籌進行辦法，務使各組或班能向同一方向進行。

(6)各組進行事項宜擇其輕而易舉者切實施行，不必作大規模的組織。

(B)自由的

(1)師生共同組織各種學術研究會，教師學生同為會員。

(2)學術研究會員以研究之學術為本，會員不分組(或班)別。

(3)一切規章由各會自定，報告教務股備查。

(4)各學術有關係事項，由各有關之團體開聯席會議解決之，並得由各該團體舉代表向學校行政機關陳述意見。

(5)組織宜小，事項宜少而易行。

(乙)局部的

(A)顧問部

(舊生方面：注意指導學生行為，處理學生個人私

事。

(1)由學校組織顧問部，以校長爲部長，專任教員之一部或全部爲部員。

(2)學期開始將部員姓名(新教員在外)布告學生，自由擇一人爲該生本期之顧問(新生在外，)關於個人身心上不能解決之問題，都可隨時詢問。

(3)顧問部每月舉行一次或兩次會議，商決指導大綱，報告各人所遇之問題，共同研究。

(4)顧問員一人，指導二十人或三十人，學生過多，以先請者爲限。

(5)顧問可隨時召集被指導之學生個人或團體談話。

(B)小團體(新生方面)

(1)學校先將訓育大綱規程，宣布學生。

(2)以寢室爲單位，由指導股編號。

(3)先從簡而易行之事如清潔整理之類做起。

(4)一切規章室徽，均由各室學生自定，指導股只監察其勿與訓育大綱之規程相背。

(5)各室舉領袖一人，負執行規章之責，指導股旁爲監察，比較其優劣而執行賞罰。

(6)各室組織就緒，再分爲若干區，遇有各室共同事項，由各室代表出席，舉行聯席會議解決之。指導股在

旁監察。

(7)各室可由指導股推請教員爲顧問。

(丙)地方自治制

俟團體生活的習慣養成，再由小團體連成大團體，實探行地方自治制的精神。學生範圍以內的事情，完全由其獨立處理，只受學校行政機關底監督。因爲期尚遠，故不具體列成方案。

五

上面的方案雖然很簡單，但實行起來，卻非短縮時間所能辦到。我所以要提出這方案的原因，第一是根據觀察中學訓育方法與主義的變遷而來，第二是鑒於現在中學訓育的普通現象，第三是以某中學的訓育狀況爲背景。此案雖經通過實行，但其結果如何，此時尚難預斷。惟其中有幾項須特別說明者，只述於

(一)我草此案有三個假定：(一)認定中學學生行爲與知識一樣，同是要教師指導的，不能獨立進行；(二)人格感化要以信仰爲基礎；(三)規律生活之中要有自由的活動。第一項或以爲不認中學生有獨立的人格有背於現代的潮流，其實中學生正是青年期，心身發育正盛，自我性雖極向外擴張，但其經驗智識殊不足以副之，於是言動常不健全。凡學過兒童心理學或青年心理學的都知道青年過失(Juvenile delinquency)是青

年期的普通現象，在此時期若不加以相當的指導，任其絕對自由活動，前途實極危險。我這假定，雖然說是青年心理學所詔示的，但大部分亦以個人歷年服務於中等教育界的經驗為根據。無論他人怎樣說我違背現代流潮，但是我總不願作違心之論。第二項也是心理學所詔示我的。因為暗示底力量，在訓育上的效用很大，而暗示之收效，必定先行起學生底信仰。這種感情交互影響的事實，是一般教育者所時常經驗底，用不着再說。第三項在表面看來似乎是矛盾底，但切實從青年心理上研究起來，却不如此。因為好活動，好自由是人類底本性，而以青年期為尤甚。但因此時之經驗識力不足以副其理想，故不能不隨時予以指導、監察，倘因為指導、監察之故，而一切言動都予以嚴格的規定，則又過於機械，仍不足以發抒青年底個性而使其言行趨於正軌。這事就從常識上觀察青年也可以知道。

(二)因為我平日對於中學訓育有這三種假定，故草此方案時，第一，主張師生共同生活為訓練團體生活之基本辦法，並且學生自治權底範圍，是與年級成正比例的——即年級愈低者自由之範圍愈狹，諸事都有教師在旁指導，年級愈高者，自由之範圍愈大，一切關於日常生活上諸事的處理，都由學生自主，教師只在旁監察。第二，主張於規定的團體——即組(或班)會——以外，有自由組合；大團體的組織以小團體為單位，而小團體之事項以簡單易行為主；並特別注重養成適當的領

袖人材。第三，主張於團體生活之外，同時注重學生的個人問題——此問題之重要不下於學習功課；現在中學生常感困難的婚姻問題，家庭問題等，教師除個別接洽外，決不能在課堂上集會場公開與之解決——故設顧問部，由學生擇其平日所信仰之教師請為顧問，為顧問者對於學生日常生活上的事情都負指導之責。第四，主張教師時常開會互相報告，互相討論，使學校有一致的校風。

(三) 新生無請教師為顧問的資格，新教師無作學生顧問的資格，是因為他們初到學校，彼此都是新人，學生對教師無從發生信仰，教師對學生也不知道誰好誰不好。

(四) 顧問制底精神有幾分與英國大學的導師制 (Tutor system) 相似，是我四五年的理想，在湖南第一師範曾經施行一次，只因當時教師指導的人數沒有規定，遂至多者指導百餘人，少者無一人，教師之間很有問題。此次採限制的辦法，事實上問題較少。至於誰宜為顧問，最好由校長自己決定。因為教師各人底能力不同，長於教書者，未必都能對於學生行為上負指導的責任。

(五) 這方案只略提進行的大綱，詳細的具體辦法，自然可以隨地而異。但要如依此大綱切實施行，在我看來，最少也要三年以上的時間，方能見效。等到有了成效，再為大規模的學生自治會組織不遲，故中學校學生地方自制的方案竟未草出。

這方案就謂之爲中學學生自治的預備計劃書也可。

(六)此方案只是現在訓育問題上一個參考，未見都能推行。倘若有採此方案的辦法或精神實施者，我很願聞其結果；有提出修改案者，我更願拜嘉言！

一月六日，南京。

——新教育第七卷第五期——

中學生的將來

——在紹興浙江第五中校講演——

一

我這次到紹興，是考察江浙皖三省的中等教育便道過此的，目的只在‘考察’，所以沒有預備講演。我原定今日上午去杭州，因貴校開全體停課的辯論會，這是很難得的機會，所以留住半日改於晚間起行。方校長初約我和諸位談話，我本不答應；後來聽得辯論會諸位一番宏論之後，却到有幾句話要向諸位說說。這一次的談話，可以說是臨時的感想。在這‘感想’之中，或者有些要開罪諸位的地方，還請諸位原諒。

二

今日談話的題目姑定為‘中學生的將來’，共分作四項講：一、一般人與中學生對於‘中學生’的觀念，二、從統計上看出中學生底地位與責任，三、中學生將來的出路，四、中學生怎樣解決自己的問題。現在先講第一項。

中國有中學校的名稱，以一八九八年上海南洋公學的附屬中學為始，到現在不到三十年，時間上可算是很短。但‘中學生’三字却有了特別的意義，就是中學生為‘社會中堅人物。’‘中堅人物’四字，在一般人看來，有下列幾種意義：

(1)有充分的學識 能主持社會上各種事業。

(2)有良好的行爲，能得社會上多數人底信仰，爲多數人所依歸。

(3)社會上發生事變時，能主持正義，指導羣衆。

(4)社會上有應興革的事情，能以身作則，竭力進行。

(5)無論何時，均能以公衆福利爲前提，處處爲公衆謀幸福。

在中學生自身看來，除上述者外，還有幾種特殊的意義如下：

(1)在學識上小學生知識較淺，不足以領導羣衆，大學生學識又太高，亦難爲羣衆所瞭解而使之遵從，只有‘中學生’間於二者之間，上有瞭解專門學識的基礎，下又足以使羣衆瞭解其言行；民主國社會上的一切活動，都當植立於民衆意志之上，‘中學生’在一切活動中當然爲重鎮。

(2)現在社會上各種事業雖然趨重分工，但無論治何種職業，都要有充分的常識，‘中學生’受了較高深的普通教育，常識自然充足，能擔任較高等的職業，在職業界亦可爲重鎮。

(3)‘中學生’因受過相當的教育，對於世界潮流，國家事變有相當的見解，並且係中產階級，有餘暇時間與聞政治。以其識力與地位可以左右國家政局，在政治上也可爲重鎮。

一般人與中學生自己對於‘中學生’都有這樣重視的觀念，所以諸位辯論中談到‘中學生’對於社會國家的責任，與改

中學生的將來

造社會國家的意見很多。我坐在下面聽着覺得很有興味，並回到十四五年前我在中等學校讀書的時候情形——差不多也和諸位相同，不過所講的是‘排滿’罷了——深與諸位表同情。

三

一般人與中學生自己對於‘中學生’既然都有這樣重視的觀念，‘中學生’對於社會與國家所負的責任很重，自然是不待言的。‘中學生’在社會上所處的地位如何？應負的責任怎樣？我們可以從統計表中看出來。據中華教育改進社去年（一九二三）的報告，全國公立中學校（一九二二——一九二三）與教會中學校（一九二〇）的學生共一一八·五九八人，而全國人口據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郵務局的調查共四四七·一五四·九五三人（京兆區之一縣及蒙古與南滿所屬之一縣及西藏未列入，）差不多要四千人纔有一個‘中學生，’在數量上我們知道每個中學生是由四千人中間選擇出來的，就是四千人中間的代表。古人說：“智過十人者為傑，智過百人者為俊，”現在的‘中學生’為四千人中之選，其智當過四千人，可稱為傑中之傑，俊中之俊。‘中學生’在社會上的地位既如此尊貴，無怪乎一般人都重視他。可是重視雖被人重視，但是責任却又不小，因為四千人中只有一個‘中學生，’其餘的三千九百九十九人雖然照統計上也占半個中等學生——如師範，甲種實業學生之類，共六〇二〇六人——三分之一個高等學生——共三四八八〇

人——可以負一部分責任，但他最少亦當對於三千人以上的行爲、知識、生活種種方面負指導、改進的責任。諸君現在在校求學，有父兄供給經費，有師長指導學行，遇有問題，亦自命不凡的發些動人聽聞的議論。殊不知真正到社會上做起事來，切實替三千人以上的行爲生活各方面負指導改進的責任，却是很不容易。卽就學校講：校長爲一校的主宰，對於學校要負較重的責任，但一校不過三四百學生，並有二十以上教職員幫同治事，尙有許多不能使學生與社會上一般人滿意的地方，倘使我們要實行去指導二千人，其困難更可由推想而知。由此我們知道負責是件不容易的事，替多數人負責，尤其困難。

‘中學生’底地位與責任，一般中學生——尤其是現在的中學生——大概都會知道，至於怎樣對於一般人負責任，與負責任困難的地方，却是許多中學生不大瞭解而且不大留意的。十四五年前我在師範學校讀書，很留心國家的事變，並極歡喜講‘排滿，’那時的神氣，常以爲‘治天下易如反掌，’對於學校的規律生活不大滿意，常作出越軌的動作。這十幾年來，教育自然有許多進步，但中等學校的風潮，在報紙上還是‘不絕於書，’有許多人以爲‘中學生’太壞，中學校太難辦，因而發生消極的論調。其實中學生正是青年期，感情盛、欲望強，而對於社會上各種事業的經驗又不十分充足，遂常憑理想作事。等到實際上發生困難之後，又極容易流於消極。倘無相當的指導，青

中學生的將來

年每因偶然的不幸而致遺誤，這是我們負中學教育責任的人所當注意的。諸位現在還是學生時代。從今日辯論會中的言論看來，有許多與從前在中學時代的行逕相合，所以不揣冒昧，與諸君進一步談談對於社會上怎樣負責的問題。

四

‘中學生’要對於社會上負相當的責任，首先要問從何處下手。換句話說：‘中學生’畢業後在社會上做什麼事，有什麼事可做。

若問‘中學生’畢業後作什麼？我想諸位將不遲疑地答復說‘升學。’‘升學’恐怕不僅是諸位大多數預期的目的，並是諸位的家長遣諸位進中學的目的；或更可以說：‘升學’是社會上一般人對於‘中學生’的期望，並是主持中學教育者的目的。但實際上這目的能有若干達到。我們且再從統計表上去研究。

據中華教育改進社統計，全國高等學生共三四·八八〇人，中等學生、包師範、甲種實業等在內——共一八二·八〇四人，以此比例計算，中等學生升學的可能量只百分之十九，即使甲種實業與師範學生的升學者較‘中學生’少，但以二分之一為比例，‘中學生’的升學可能量還只有百分之二十三。其餘百分之七十七又怎樣？由此我們可以得着兩個結論：

1. 一般人與中學教育家、中學生平日以‘升學’為‘中學生’唯一出路的觀念要打破；

2. 現在的中學應當怎樣改革？

這兩個結論，是提出來供主持中學教育者與‘中學生’作參考的，我們可以不必深論，現在且再研究這不能升學的百分之七十七在社會上作些什麼？

這不升學的百分之七十七到底在社會上做什麼，因無精密的統計，我們當然不能為確切的斷定。不過就我們日常經驗所及與一部分統計的情形看來，不升學的中學畢業生，大概有下列幾種出路：

一、小學教師：包括塾師初等教育機關各項職員與縣教育行政人員；

二、出版業新聞業的中級或高級職員；

三、高等教育機關或行政機關的佐理員；

四、工商業界的中級職員；

五、鄉紳；

六、軍士；

七、小政客、小軍閥——即依榜下等政客與軍閥為生的無業流氓。

以上七項雖然不能包括未升學之中學畢業生的出路，但大致却相去不遠。今年這兩個月之間，我曾考察過公私立與教會設立之中學三十餘處，每到一校，都給一種調查的表格請學校的填寫，現在雖未詳細統計，但各校未升學之學生出路，差

不多均以服務於小學教育界爲最多。據徐州江蘇第十中學的精密統計，升學與作小學教師的人數相等——畢業共九十人，升學與小學教師各二十五人——就服務於教育界的總數計，反超過升學比例率百分之七——另有服務於教育界者六人，合占百分之三四·四，升學只百分之二七·七——占未升學者總數將二分之一。該校在江蘇師範教育發達的地方，升學量又超過‘均數’，服務於教育界者尙且如此，其他師範教育不發達與升學不便的僻遠地方的情形，可以推知——據我個人經驗所及，中學畢業生之服務於教育界，除滬寧杭各地特殊的中學校外，大概都達到未升學者總數二分之一上下。

中學畢業生服務於教育界者既然達未升學者總數二分之一上下，則其餘二分之一分配於第二種以下之六種出路爲數當甚微，似乎不發生什麼問題。可是這幾種出路却不如‘服務教育’之全國相似——比較的——而有地域的區別。中學畢業生之在出版界新聞界作職員者，以江蘇、浙江兩省爲最多——因上海間二省之間，而爲全國出版與新聞事業之中心——各大都會如北京、天津、漢口、廣州等次之，文化較發達之各省都會又次之。至於邊省的都會與內地舊日府屬之中學畢業生則絕對無參與此類事業之機會。同在出版界與新聞界服務，而職務有高下者：一因各人能力有高下，二因地方文化有優劣。

中學畢業生在高等教育機關與行政機關爲佐理員者比前

項較爲普遍；但在行政機關服務者又以內地爲較多。這是因爲：一、由於人才的缺乏，二、由於內地父老‘讀書求官’的舊觀念重。

中學生的第四項出路仍以交通發達的區域爲多：因爲中國本是小農制度的國家，近數十年來與歐美交通，交通的都市始受其影響而有一部分新式的工業與商業，可以容納一部分‘學生’的職員；內地則無此需要，而且父老因交通不便之故，對於‘讀書求官’的成見不破，中學畢業生即要入工商界，亦非環境所深許。雖亦有從事於此者，但只能看作例外。

鄉紳更是內地中學畢業生的重要出路：交通區域的中學畢業生雖也有作鄉紳的，但因爲教育發達之故，中學生在社會上的地位尙未見得‘造峰登極’，而且比較易於尋謀職業，亦無暇專門作鄉紳。內地教育不發達，中學畢業生在地方上常爲最出色的代表人物，可以支配地方上事務，加以中學校現在尙以舊日之府屬爲單位，學生求學都要集於都市，生活較鄉間常高數倍，家庭能遣子弟入中學者，大概家資比較充裕，父兄在地方上也大半是‘有體面’的人；子弟畢業後，因無生計上的壓迫，便‘席先人之餘蔭’而爲不生產之‘團首’、‘團總’、‘區總’、‘市鄉公所職員’、縣議員等等。純良自愛者爲地方上‘排難解紛’，不良者依附勢力，括詐鄉民。此種現象湘西湘南之各縣極普通，故敢斷定內地中學畢業生多以此爲出路。

中學生的將來

中學畢業生充當兵士，好像是極不近情理的事情：因為就普通的現象講，中國現在的‘軍人，’幾為人人所痛惡的東西，而以中學生為尤甚。今日辯論會中有以‘裁兵’為題目，講得兵底弊害，固然是‘痛哭陳詞，’就是其他諸人底演講，有牽及兵的地方，也有‘髮指’的氣概。諸位既然深惡‘兵，’其他中學生也大概相似。何以畢業後而有充當兵士的。但由江蘇第十中學的統計，九十個畢業生中有三人作軍人的，已占畢業生總數三十分之一；而我在吳淞時的三位河南畢業生之中，竟有兩人投入馮玉祥軍隊之下充兵士。他們充當兵士的歷史很可以供中學教育者與現在的中學生之參考，故更為簡單述之：他們並不是夙意要作兵士，也並不是不痛惡軍人，家庭境況都很好，更不是要靠當兵維持生活的。他們是因為畢業之後，屢次投考大學不取，歸家既有‘無面見江東父老’的情緒——並且在都市生活慣了，回去雖無衣食之虞，却也過不慣素朴的生活——謀他事既無適當的能力，又無適當的機會，尋思不已，只有充不費資本，不要專長的兵士為最後的解決——學校十餘年的教育，學生若干年的志願，竟不能戰勝短期環境壓迫的勢力，中學教育家與中學生可不注意嗎！

以上中學畢業生五種出路之中，前三項可稱是正當的職業，後二項不能列入職業之中，但在某種範圍以內，還於社會有多少裨益——如鄉紳調解是非、改良鄉民，兵士防禦盜匪、

捍衛國家之類——至於小政客、小軍閥完全以依傍自私、自利的政客、軍人、以挑撥是非、擾亂治安為生活的途徑，無論在何時，無論治何事，都是有妨社會秩序，使人民深受痛苦的。這種人似乎不應當有中學畢業生，但在政局不定的省分中却是常見的事實。他們所以要作這種不為社會所重視的人，却不是始願如此，也是受環境底影響而然的。換句話說：他們在中學畢業了，自己認識自己在社會上的地位，因政治的不安，既不能歸家作‘好百姓，’又無‘治生’的專長，加以‘讀書求官’的觀念印於腦中，與政治舞臺上的‘人’的印象——即執政者無特殊學識，只乘機會取得高官厚祿——之誘導，遂不惜犧牲其平昔的主張與志願，而隨波逐流的想過不勞而獲的愉快生活，結果便走入這條路了，實際上他們還是可憐的！

已往的中學畢業生的出路與對於社會上所負的責任如此，現在的中學生，雖然不必盡如‘前轍，’但由此也可以推知將來可走的路選的傾向。這一段談話在實際上或者對於諸君有些裨益也未可知。

五

已往中學生的出路我們大概知道了，現在要問以後怎樣走法：抄現路呢？還是改變方針？據我所見：現路雖不都是絕對不可走的，但實際上却不易走，茲略為分述於下：

中學畢業生除升學者外，以作小學教師者為最多。這種現

象，無論在個人在社會都是很經濟的：因為小學教育是與國運最有關係的，擔負此項責任的人應有適當的訓練，纔可以收應收的效果，中學生既未受師範教育的訓練，驟然擔任小學教師，自然有許多難於措置的地方，而中學生犧牲其原有的志願——入中學者大概志在升學——去作夙志不甚願作的事情，精神上的損失也很大。再退一步講：即使中學生於畢業後要去作小學教師，因平日所受的訓練不同的原故，能力亦不能如師範生，偶然就職，能在學術競爭場中永久立足嗎？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其次在工商界作事，學識技能都不及實業學校的學生，雖說是正當的路徑，但實際上却難於勝任。

此外，前面所舉的第七條路——小政客小軍閥——是絕對不可走的，第五、第六兩條路——鄉紳、軍人——亦可以不必走：因為‘中學生’為四千人中之傑出者，固然不可作擾亂社會的事情，並應當有直接或間接的生產的職業。第五六兩條路，雖然有時也於社會有裨益，但終非生產的事業。這樣，中學畢業生可走的路為第四第五兩條——出版界、新聞界作職員，高等教育機關與行政機關的助理員——可是要幹這些事情還有幾個條件：

1. 知識上要常識豐富、本國文字優長，有一種能看外國文書籍的能力；

2. 行為上要能負責、耐勞；

3. 態度上要能和羈處羣。

倘若不願走這兩條路，而要走第二第四兩條路亦未嘗不可，但在學校時便決不可泛泛然過去，或專門作預備升學的工夫，應當於預決定個人志願，於選課時注意教育或工商業的科目，並隨時練習其基本技能。

近來許多中學生開口便是國家大計、社會問題、某主義、總解決、犧牲、奮鬥種種空蕩而抽象的論調，對於個人立身的根本問題，反以為是卑不足道的事情。及至與社會實際接觸的時候，因平時無適當的預備之故，往往發生極不好的兩種現象：一、因物質慾望過高，生產能力不足以副之，於是作不正當的事情，不恤犧牲他人、擾亂社會以達其不當有的目的；二、不勝環境的壓迫、流於消極的厭世，甚而至於自殺。我們深知這現在社會不良，應當改革的地方極多，但改革要有方法、要有入手的地方：若徒空談改革是無用的。有許多人主張先從社會總解決做起然後及於個人，我則以為社會是由個人構成的，社會對於個人誠有很大的影響，但要自儕於社會改革家之列，却非先從個人做起不可。個人最要的根本問題，是有正當的職業：一面能解決個人底生計問題，不使社會受累，一面能增進社會底生產率，使個人救助社會。倘說自己無適當的生產能力，生活上站腳不住，空言社會改革，結果不僅使社會受累而已，並且不能戰勝環境底勢力，而為環境所屈服，所謂‘改革’反成‘詞

化，’到底有什麼用處！

有人說：倡言社會改革的人，應當從大處着想。何必在這區區個人生計問題上計較；況且“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是我國固有的明訓，又何必注意於此。其實這種‘讀書作官’的傳統觀念，就是我國社會上致亂的重大原因。試想大家不治生，社會上的生計，到底怎樣維持？亡友楊君亦曾從前極力主張無職業的人不當攙入革命團體；某君謂中國的學生大半都是預備將來做內閣總理宣布大政方針的大人物，從不想到怎樣做事務官，所以國家一切事務都無秩序，都無系統。這兩義很可以供我們的參考。換句話說：我們要為社會改革家，必得自己有正當的職業；要做主持國政的大人物，必先知道各部分的小事情。這是從下而上的辦法，諸位或者以為是‘老生常談，’但現在許多的中學生却很需要這種‘常談。’

以上是講‘中學生’要為社會盡責，自己要先有適當的職業，在社會上能站得腳住；解決問題的方法是在學生時代決定志願，預備適當的學識與技能以便他日應用。其次還有兩事在一般中學生中也是問題：一、怎樣滿足知識慾，二、職業怎樣才與地位相稱。

現在的中學校既是以升學為主要的目的，中學生之入學校，便有‘升學’預備的志願，實際不能達到目的以後，心裏特

別憂憤，有些甚至於走入極消極的路子。其實學問不盡由學校得來的：有機會能升學，固然很好；即無機會或家境不能升學，於畢業後，一面在社會上服務，一面繼續自己努力研究，也未嘗不足以得適當的學問。我們還要知道：學問是經驗的積累；在學校讀書不過是間接取得他人的經驗，與社會各方面實際接觸，對於自然界、人事界各種現象，隨時加以觀察、實驗，才是直接的、最可寶貴的經驗；而且中外的學問家如達爾文、梁啟超之流全是自己繼續努力得來的——即我現在這點知識也大半是自己於離校以後求得的——只要我們有求學的方法（此當另講，）把宇宙當作一個大學校，繼續不斷的努力研究，雖不敢說一定比‘升學’的知識高，但亦可滿足個人求知的欲望。升學既不是唯一求知的門徑，不能升學者又何必不自己努力而徒然作無謂之懊喪。

我國因政治關係，社會上一切事業都無秩序，有才不見用者固然不少，但也有許多青年不問自己能力、不肯耐苦而專為‘地位’上之計較以致無事可作的。這却不能不望青年自己反省。現在許多工商業地方不願用學生，即我自己去年暑假有事請人相助，也經過三四個中學生不能成功。所以不能成功的原因，就是‘自視過大、不肯耐勞’八字。其實到社會上無論作何種事業——資本家在外——都沒有不費力的，而且任作何事都要有相當的經驗，始能不壞事，初由學校出來的中學生，既無

治事的經驗，自不能不從小處練習起。倘若自視過大，不肯任勞、不肯作小事，無論初入社會的信用不足，無人以大事相託，即有之，也以無經驗故而無所措手足；若果對於小事負責，逐漸積累經驗，逐漸擴充能力，時間稍久，自然有大事可作。

我們再進一步問許多青年何以自視過大、不肯小就，大半是由於物質欲望過高，‘小就’不足以達其揮霍的目的，幾經波折之後，遂致於不惜犧牲公眾福利以謀個人愉快。這一點我們可以說是歷來‘讀書人’的貴族觀念所誤。所謂‘讀書人’者是‘治人，’‘食人’的階段，生活必定要特別優於一般平民。加以現在的中學校大半都設立於都市地方，在都市奢侈慣了，過不得鄉間朴素的生活。所以許多青年，在未入中學以前，鄉間的房屋可以安居，數十里以至數百里的路程可以‘徒步，’放牛炊飯等事可以自作，蔬菜糲米可以安食；等到中學畢業以後，自視地位甚高，生活也因而提高，從前所能安居、安食、徒步、自作者，現在均非改革不可，而有‘居必華屋、’‘食必珍饈、’‘出必高車、’‘事必供張’之概，區區自費勞力之小事情，自然是不願幹了。其實‘中學生’為四千人中之特選，在責任上雖當為社會造福，但實際還是一個平民：凡平民能過的生活中學生也可以過，凡平民能耐的勞苦，中學生也應當耐。況且改造社會應有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的精神，吃苦固然是應當的，‘幹小事’更是了解社會情形的方法，又何嘗不可作。所以

我最後還有兩義奉告諸位：

- 一、處已須具平民的精神，治事須耐勞負責；
- 二、以宇宙為大學校，繼續不斷地研究學問。

自己有上述的精神治適當的職業，先在社會上立得脚住，一舉一動，都可使社會上發生好影響，那時就不說改革社會，社會已蒙其福，社會問題的大部分即已在個人問題中解決了；倘若不務實際，專重空論，一與社會接觸，個人主張即將失其重力，爾時不僅個人問題不能解決，即改革社會的熱願也將付之東流了！

這些大半是我七八年與中等男女學生接觸的夙感，今有機會得與諸君談談，或者有不免開罪的地方，還請諸位原諒！

——中等教育第三卷第三期——

對於江蘇中等教育界的建議

我非蘇人，本不應有此建議，現在竟冒然提出者：一因我懷此意，已非一日，平常雖也和朋友談及，但終以種種關係，未能實行，今日有可進言之機會，便不問越位與否，舊事重提；二因為江蘇省教育在全國要算首屈一指，一切設施對於其他各省的影響甚大，若我底建議能引起江蘇中等教育界之注意而實行一部分，因而影響及於全國，或於教育實際上稍有裨益，亦未可知；三因我住蘇數年，得與蘇教育界一部分人士相往還，深知江蘇教育之前途不可限量，而且就人才經濟兩方面講，採納我建議之可能量較大。有此三因，故敢乘此機會與蘇教育界商榷之。

我所要建議者兩事：

- 一、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添設‘書報指導專員’；
- 二、師範學校添設‘地方教育調查研究專員’。

這兩件事極平常，可以說是老生常談，但我懷着此意見已數年，自己固然沒有實行過，建議於人也沒有採用過。我自己不能實行，是我有權處理校務的學校為經費所限，建議於人不能採用，經費問題固然是個原因，他人視為無足輕重，也未嘗沒有關係。現在將有此建議的原因說說。

第一、我國中等教育之不良，經孟祿一言，主持中等教育

者，大概都覺得非力求改革不可。加以近來社會生活變動，中學畢業生除一部分升學者外，到社會上去不僅不能得着中等教育者理想中之‘中堅人物’的地位，並且不為社會所容納，而生活上發生問題；師範及實業學校之畢業生原欲為社會服務，但實際到社會上任事的時候，社會上的人固然不甚歡迎，即自己作起事來，也無把握。中等教育所以有此結果者，其原因自然很複雜，但常識不足，所學不能致用，却不能不說是一個重要的原因。教育底機能，原不只有灌輸知識，而我國現在的中等教育，除極少數的特殊學校以外，即灌輸知識，亦只做到教教科書為止。教科書係記述各科的系統知識者，學生自當學習；但現在大多數中等學生，以教科書外無書籍，教科書外無學問，而專以從事於教科書之死讀，不知其他，則又未免太過。我們生於現在的複雜社會之中，個人固不能離社會而獨立，而社會上各種事業也都直接間接與我們個人有關係。要能適應現社會之環境，對於社會之情形，自不能不有相當的瞭解。要瞭解現社會之情勢，已成之教科書實不能為力，只有閱讀當時報紙雜誌之一法。然而現在中等學生能知道拿破侖、華盛頓為何人，十字軍戰爭，文藝復興為何事，而不知道宋教仁、馮國璋為何人，護法、洪憲為何事者，不在少數。不久報載某君在日本某大學畢業第一，於餞行席上於日人盛稱王陽明學說之後，謂“中國而有一王陽明者，國勢將不至如此，”聞者駭然；兩年

前我在某中校講演，有涉及國語、文言的地方，談及‘新青年’三字，記錄者以爲指稱語，初以爲係誤聽，事後詢之，則他實未曾閱過新青年，不知‘新青年’到底是什麼，其情形閱者或將以爲異，但類此現象恐做過中學教師的人遇着不少。報紙雜誌上所載的東西，在當時雖似無關重要，倘那時不留意，事後需用時即查亦查不出；而且報紙雜誌上所記載之事實，即當日的歷史，我們生於此時，爲學問、爲生活、都不可不知道。我常向中學生說：“教科書固當日日學習，萬一問一日不會學習，亦無大妨礙，因教科書係已成系統的東西，今日不學，明日尚可補習；至於報紙則非按日閱看不可，因今日不看，明日即不容易找着今日之報紙也。”這句話或者有人以爲過偏，其實爲生活上之應用計，爲研究高深的學問計，閱讀報紙雜誌之效用，縱不能超於習教科書，最少亦當相等。但現在一般中等學校都只注意於已往的、系統的教科書之教授，而忽略現在的、應用的報紙雜誌之指導。這是我有第一種建議的第一個原因。

若問中等學校何以要設書報指導員？我很簡單的答案是：引起學生閱讀課外書報的興味，使其時間經濟，而養成其自動研究的習慣。現在中等學生對於課外書報不甚閱讀，重要的原因，固然是由於學校把功課看得太重，他們終日埋首於教科以內的工作，沒有很多的時間；然對於書報沒有興味，也大有關係。若謂全無時間，則中學生讀無味之小說，看報上附張之

瑣聞似已成為普遍的現象。由此我們以知道在現在中等學校情形之下，並不是絕對無時間閱讀課外書報，只是時間用之不當。我記得四年前我在長沙福湘女校主持教務，初入校時，作一次閱書的調查，學生五十餘人，只有五人閱報，問其餘諸人何以不閱報，則謂報紙太多，無時間去閱；且報紙記載一事，往往繼續數日以至數月，閱後常常尋不出頭緒，有時因對於報紙無興味，情願在休閒的時間閱小說，而不閱報。我當時根據此事實，每日於閱報紙及雜誌時，留心學生應當知道的事情，而用紅筆鈎出，再貼佈於外，有時遇有特別事情，並於報紙雜誌室特標題佈告，引起其注意，平日集會，更以重要事情為談話演講的資料，半年之間，全校無一人不看報紙雜誌。學生之常識大增，各科成績亦較前為優。經此試驗後，覺得要中等學生閱讀課外書報，應有人為之指導。其理由有二：（一）節省學生時間。我國出版界雖然不發達，但近來所出的書籍、雜誌、報紙亦不在少數。中學生既有功課的重擔負在肩上，自不能將新出的書報盡行閱讀，而且書報中所記載的事實與言論，中學生亦不一定要完全閱過。若有指導員先將新出之書報詳細閱過，擇其為中學生所必不可不知者指出，學生可以用很少的時間得着必要而比較有系統的知識。指導員費一人之力，不知要省去學生多少時間。（二）養成學生底判斷力。我國底報紙雜誌雖然不多，但有些却是有特殊色彩的，閱者不明白主持人之派別，

很易爲其所蔽。即以廣東的事情講，時事新報和民國日報的記載總是不同，其評論的意見相去更遠，從前的建設、改造，現在的新建設，其言論都與普通雜誌上的不同。他們底主張不同，自有其觀點之所在，但無論如何，總只能代表一部分人底意見。把他們底議論、記載對比起來，不但十餘歲的中學生莫知所從，恐怕我們做教師的，也不一定能完全瞭解。倘不把各方面的事情使學生知道，他們看某報就囿於某報底見解，看某雜誌便囿於某雜誌的見解，結果將成爲偏見，在教育上是很不相宜的。所以中學生閱讀課外書報，除材料上的節刪以外，內容上也應當有相當的指導。這是我有第一種建議的第二個原因。至於指導者何以要設專員，俟與第二種建議一並說明。

第二、近數年來，一般教育者都覺得從前的教育不良，學校畢業生，到社會上去作起事來，其成績反不如舊式的學徒，於是大家想法改革。但改革是要有對象的：我們教育者，大家都有一個‘現教育不良’的觀念，但問不良的地方在那裏，我恐怕大家都要瞠目不知所對。因爲我國創興學校，不過三十年，只因一切方法都非我國所固有者，故在此數十年間，國內教育者之精神，差不多完全用之於教育方法及原理方面。至於實際的事實，一則由於少有人注意，二則由於無人專門從這方面着手，所以關於教育問題之實際的統計材料極少，有時要研究問題，不得不用外國的材料爲替代。外國底材料，固非絕對

不可用者，但只能用以爲解決問題的旁證，真正要解決國內的實際問題，非先瞭解社會上的實際情形不可。要瞭解社會上的實際情形，非先行調查：俟調查有了粗率的材料再分類歸納起來，以爲研究解決問題的對象。從大處講，全國教育行政機關，應當特設機關，專司此事，以供給教育者研究的材料。次之，省教育行政機關、及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應當注意此事，但範圍都很大，注意的方面太廣，自然不能集中於一事。而師範學校與地方教育之關係極密切，畢業學生最大多數既要分布於師範區各地方服務，師範區各地方對於師範學校也有相當之信仰與要求而有定期的會議，則師範學校對於地方教育不僅負指導改良的責任，並且因畢業生分布各地的關係，地方上的事實也容易明白而易於着手改革。以師範學校爲改革地方教育之出發點，雖然容易着手，但要改革而有效，非實際瞭解地方上各方面的情形不可。要能實際瞭解地方各方面的情形，自然要平時實地調查以求得事實，再根據事實以爲科學的研究。所以有設地方教育調查研究員之必要。這是我有第二種建議的原因。

第三、書報指導及地方教育的調查研究何以要設專員？關於這問題或者有人要說：這兩事誠然重要，但一般教師應當負此責任，固無設員專司其事之必要。我以爲在理論上自然以使各教師分擔此種責任最好，但事實上實不容易辦到。其唯一原

因即是現在情形之下的中等學校教師無時間負此責任。我們做教師的，自然要研究，自然要讀書，但專任中等學校之教師，為生活計，每星期要教授十五時至二十四時之功課，上課而外，預備、改卷兩項所費之時間約與上課時間相當，平均計算，每日已在六時左右之工作，即以每日工作八小時計算，所餘二小時，亦只能閱日常報紙及讀與教授科目有關係之新出版物，要把新出版之普通書報一一細閱而加以抉擇，圈出其重要者，固不易辦到，倘欲將報紙雜誌關於教育之紀載分類剪藏，更不可能；至於旅行調查，不僅教師不能自備旅費，即職務上亦不能中途離去。凡此皆實際上的事實問題，無法可以解決。至於責任不專，書報指導及調查研究之無系統，猶是理論上之問題。一般教育者大概都感覺學校圖書館非切實擴充不可，但擴充而不能‘用之至善’其效率亦甚少。設專員負指導責任，固然多費幾文，然所費亦不過一教師之俸金而已；如以此專員所作之指導事業與他教師相比，對於學生之影響與效用，當有過無不及。至於地方教育之改革，為其他教育改進之基礎，一般辦教育者大概都覺得非切實進行不可，然無專人司其事，縱能進行其效也很遲。說到這裏，我且舉二事為證。（一）日本學者對於中國各方面情形之瞭解，常為我們所驚服，但其唯一的方法即‘在家剪報，出門旅行’八個大字。許多事情我國人自己不知道，他們能源源本本說出，其得力即在這些地方——上海徐家

滙之東亞同文書院的教師學生即專作此事者——所以我以為中國教育界之踏空，並不是好作空談，只是無可依據的材料；所以無可依據之材料的原因，並不是實際上無材料，是無人作搜集整理的工夫，供給公衆研究的資料。這是說實地研究之必要而且可能。(二)作此種實地研究，不像讀理論書籍，費時要費得特別多。我近日曾研究去年教育界到底有些什麼重要及特殊的問題，即以新聞報元旦增刊之民國十二年教育大事記為材料，分類統計，已整整費了一星期工夫，還未完全竣事。這還是已經整理過的，並且範圍很小。倘若要由個人從新整理，或把範圍擴大，集若干種報紙，而作剔異留同的工夫，則一年之間，‘可’做這樣的幾件事？而以中等學校教師為生活的人又‘能’作這樣的幾件事？這是說要實際研究，不但要有專責，而且要有充分的時間。費許多的時間得一點結果，似乎很不值得，但實際上的效用很大：即以統計教育大事講，結果以後，我雖不敢說由此歸納出來的問題是完全正確的，但最少比我們專憑腦子去想問題，總要靠得住些。‘在家剪報’既有如此效用，再加以‘出門旅行’實際調查所得之結果相印證，其效用不更大嗎？果如此，我們要改良地方教育，其進程固不是亂跑的，更不是懸想的。所以我以為這事與‘書報指導員’在中等教育界有同樣的重要，而對於改進教育方面的功用，此事尤特別的大。這是我有第二種建議的原因。

第四、我何以說此事在江蘇教育界採用之可能量大？其理由有二：（一）江蘇教育經費比較充足而確定；（二）江蘇教育行政官廳與辦學者少隔閡，且彼此有求改進的神神。我所建議的兩事雖然是很平常的，然而實行起來，在一般中等學校要添設‘書報指導專員’一人，即需添一專任教員之薪金，每年當在一千元以上；師範學校於‘書報指導專員’之外，再添一‘地方教育調查研究專員’亦需一專任教員之薪金，加旅行調查費，合之每年當需三千元上下。有些省分對於現有教師的應得薪俸尚欠上數月至一年以上，自然談不到此；有些經濟上可以過去的省分，增加此項負擔，雖也沒有困難，但遇着不明教育的教育官廳，或將以為此項人員，既不教書、又不管理學生，而看為虛耗公帑的閑員，縱有教育者列此預算，亦將被駁。江蘇教育經費雖不能說特別充裕，但年有擴充，果各省立中等學校採用此議，每年亦不過多添四萬元上下，事實很易辦到。至教育官廳力求改進教育之心也不下於其他教育者，由此次教育廳長函各省立各校編造五年間進行計劃的事實上可以見之，果有人斟酌損益採取此議，而編列預算，當不至於視為閑員而被駁斥。故敢忘其無似於各校將編造五年進行計劃的時候，作此越位之言。至於一切辦法，不是本篇的範圍，倘若江蘇中等教育界，以為此議有可研究之餘地，當再就其所知為辦法上之討論。倘早已注意及此，或有更完善之方法而無需乎此者，則此

舒新城教育叢稿

第一集

書報指導員專為指導學生閱讀課外書議即可作罷。

一月十八日，南京

——教育與人生第十六期——

‘書報指導專員’與‘地方教育調查 研究專員’辦法芻議

一月二十八日我在本刊上發表一文，題為‘對於江蘇中等教育界的建議’，該文發表之日，曾致函蔣竹莊先生請其注意，翌日得其復信，深為贊同，並囑開具辦法，當設法施諸實行云云。當時曾就意想所及，開若干條復蔣先生。因我對於此種建議希望其他各省亦能採用，故並申明將為文在本刊發表。此文即將復蔣先生的簡單條文擴充而加以說明者。深望其他各省之教育行政官也能注意得此！更望讀者有更精密之研究，以喚起一般中等教育家的注意！

中等學校添設書報指導專員及師範學校添設地方教育調查研究專員之必要，我在‘對於江蘇中等教育界的建議’文中講過，那文既有相當的反應，所以現在再進一步討論這兩事的辦法。

這兩件事的辦法，我以為可以總括為兩個問題即：

- 一、什麼人幹這事？
- 二、怎樣幹法？

第一問題中，包含指導員研究員底資格學識等事，第二問題包含指導員研究員底職務、指導研究的方法，及學校待遇諸事。以下分別簡單說之：

書報指導員專為指導學生閱讀課外書報雜誌，我主張一切省

立中等學校——不論師範，中學，或中等實業學校——都添設此職，任此職者應具何種資格，恐各人見解不同，茲將我所擬之四條標準列下：

1. 深明國情；
2. 專治社會科學，最少通一國外國文；
3. 有相當中學教育經費；
4. 有與學生共同生活的情神。

這四條在我個人看來，都極重要，缺一不可，其理由如下：

一、因為國內社會上的情形很複雜，中學生看不清各方面的言論，所以要人指導。指導的人自然要懂得社會上複雜的情形，第一項深明國情的條件，當的是必要的。我所謂國情者，是指我國民族性之特質，已往的文化，現在社會上政治、經濟、宗教、教育、藝術各方面的現象；所謂深明者，是對於上述各種情形，能本科學的精神，公正的態度——不偏於那一黨那一派——向中學生作系統的說明。

二、要對於國情能本科學的精神為系統的說明，非懂得社會科學不可；指導學生閱讀課外書籍，又大半傾重於社會現象方面，指導者要在各種報紙雜誌中選擇適當而較有系的材料供給學生及答復學生的疑問，更非懂得社會科學不可。所以第二個條件之前一半是專治社會科學——並不是不要懂得自然科學，不過他所研究者以社會科學為本位。但各種科學在我國

都很幼稚，專讀本國文的書籍，實在不足以言專門研究，為指導者自己計，固然非通外國文不可，而許多新譯的書籍，錯誤亦所難免，要糾正此種錯誤予學生以正確的觀念，也非通外國文不可。此外現在許多中等學校用外國文書報為參考時，有時學生發生疑問，為指導便利計，也不可不通外國文。

三、中學生正當青年期，身心都有特殊的變化，與之相處，固然要對於他們有相當的瞭解，指導他們閱讀書報，更非深知青年心理，得他們底信仰不可。要辦到這一點，書本上的研究固然不可少，中等教育的實際經驗更不可少。且我所希望者，不使在機械的指示閱讀書報而已，並要能於指導之中，發見許多關於青年的問題，一面力求改進，一面供給中等教育界以研究條件的資料。所以有‘有相當中等教育經驗’的條件。

四、有經驗有學識，而其態度‘詭詭拒人於千里之外，’還是不行。因為青年思想純潔，一切言動極其率真，他們最相信的人是與之共生活、表同情的真切的人，最難過的是理智的生活，所以要引起他們底信仰，第一要使他們瞭解自己的人格，第二要使他們把平日‘畏威’的觀念，易以‘懷德’的觀念，然後作事方有功效，講話才有力量；指導的事情，他們才肯去作。但要如此，却非與學生共同生活，使他們有瞭解自己人格的機會不可。所以有第四項的條件。

指導員的資格規定了，現在再問怎樣幹法？所謂怎樣幹法

者有學校待遇、指導員職務、指導方法三問題。第一問題以後再說，且先講第二第三兩問題：

顧名思義，書報指導專員的職務是專在指導學生閱讀課外書報，不當兼作他事。惟他既要指導學生閱讀書報，則與書報為緣的時間很多，為取攜、購置便利計，最好兼圖書館主任。他對於圖書館所負的責任，只在審購書報，指揮事務員分類，保存等事——應有圖書館學之常識——至於出納，登記各種事務，仍由現在之圖書管理員或另請事務員辦理之。果如此，他即可以圖書館為辦事室，取閱書籍，固然便利，學生對於所指定書報有疑問時，亦可就近解答。

指導詳細方法，講來太長，且不是本篇範圍以內的事，茲舉其大綱如下：一、指導員既兼圖書館主任，有權決定購置書報：可於每年或每學期之始，以學校圖書館費為範圍與各科主任教師，及其他行政重要職員共同商定分配購置各科參考書，及普通書報之經費比例數，除各科必需之參考書由各該科教師開列書名購置外，餘則由指導員留意中學生當閱讀之書報——或組織書報購置委員會，請各委員就其所知者建議——隨時購置適當之書報。二、將新購之新舊書報詳細閱過，擇其重要者用筆記出，若遇重要事項為學生人人所不可不知者，摘要佈告，促其注意。三、利用集會講述時事問題。四、將每學期書報之重要事項編成測驗問題，於學期末舉行測驗，其極重要

問題，學生不知者，並令其補閱。此外並可由學校將課外閱讀按照年級規定為正式學分——年級愈高者學分愈多——以促進學生。為慎重計，並可將測驗問題，經過事項，報告教育廳，由教育廳集合各校的報告，作綜合的研究；如欲調查各校學生閱讀能力，並可就各校所繳之問題擇要重編一次，派員至各校測驗。

其次講地方教育調查研究專員的辦法：我當時所定的資格也有四項：

1. 本學區人，熟悉地方情形而有多年小學教育經驗；
2. 對於教育行政，教育統計有專門研究；
3. 富研究性，能閱一國外國文之參考書；

4. 在校年久，得畢業生、在校生及地方人之信仰。所以舉此四項資格的理由如下：

一、師範學校添設此項人員，目的在改進地方教育；他處人員，固然也可以作此事，但因無鄉土關係，對於地方情形，難有深切的瞭解；且不能視為切身的事業作永久的計劃。若為本區人，則此兩事易較辦到。所以第一規定為本學區人。但是本學區人，還不能幹此事，同時有兩個附帶條件：即一、深悉地方情形，二、有多年小學教育經驗，因為他所負的責任在改進地方教育，而地方教育又以小學為本，若對於小學教育無經驗，而不深知地方情形，不但不能為事實上之計劃，即表面上之考

察研究亦難辦到。因自己無相當的經驗，看不出他人底優劣。

二、研究員所負的責任，一部分是搜集研究資料，一部分為計劃實行方案，而教育行政，教育統計為達此目的之必要工具，故研究員對於此二科應有專門的研究——其他關於教育上之各種知識，也當然是不可不有的。

三、調查研究的事情是很麻煩的，有許多人能在房間裏專門讀書而不願到外面去實地考查，有些願旅行的又不能悶在房間整理材料。研究員要二者兼備，所以他應具一種特殊的研究天性。至於我國現在關於此類的書籍甚少，要研求適當的方法非藉外國文書籍為參考不可，故他於當研究以外，並要有能閱一國外國文參考書的能力。

四、這種調查研究的事，決不是一人一手之力所能辦到，材料的搜集，事實之統計，不得不藉畢業生、在校生為助；實際到各處調查及為地方上計劃進行方案，更要靠地方人開誠表現事實，切實遵行計劃。所以有第四項資格的規定。

調查研究員所做的事情當然以實際調查與研究為主，所以調查研究的目的，原是要改進地方教育，而與改進地方教育有直接關係的莫如師範生，故調查研究所得的，應當告師範生而引起其研究實際問題的興趣，所以研究員宜兼任教育教師。惟所擔任的鐘點不可過多，所授的課程即以研究調查所得者編為學程，並且每學期只能有一部分時間在校教書及整理材

料，餘時當在地方上實際調查。這是調查研究員職務上的支配。

要怎樣調查研究？也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茲述其大要步驟如下：一、每學期先向本學區各小學校徵求學校狀況為一度整理，並注意平日報紙上所載各校的事情，彙存保留與各校狀況比照，歸納為若干問題，並略籌解決改造之方——可與在校學生共同研究——列為表格，俟出外考察時據為參考。二、每學期最少抽出二分之一之時間——以在學期中間為宜——至本區各小學中輪流考察，每校最少要住三日以上，與該校教師開誠研究，設法為之解決問題；切宜留意者，要避去視學式之態度，使各校將其實在的現象和盤托出。三、考察時注意記載各校實在現象，並與各校狀況所記載者比照，看報告與實際相去若干而考查其原因設法補救。四、將一學期考察所得的事實歸納起來，列為問題；與由各校狀況所歸納的問題對照一面據以為改進計劃的資料，一面報告教育廳。至於教育廳收集各校調查研究報告之後，宜再為綜合的研究，將其重要問題，彙交各校共同研究，此係調查研究地方教育的簡單辦法。

學校對於指導員研究員的待遇要怎樣？我以為這兩種人員就資格及責任上講，都不亞於專任教員，故學校對於此項人員薪資之規定最少應當與高級專任教員相等——可以比校長薪俸高——為久於其事計，應予以相當之保障，不能由校長隨

便更換，也不以校長之進退爲進退。在某種情形之下，此項人員之聘任辭卸，似並須經教育官廳之同意——但在現在情形之下，還不敢爲積極的主張。以上所述，係以復蔣先生之函爲根據，據聞江蘇教育廳擬再詳細研究實施辦法，斟酌實施。果如此，不勝大願。並望國立大學教育科及師範大學與其所附屬之中學校，及其他教育官廳中學校教育家對於此議注意及之。大學教育科及師範大學，似有專設教授主持調查研究事務之必要；記得前年在寧晤麥柯 (McCall) 博士，談及桑代克 (Thorndike) 現狀，他說：桑代克先生現在哥倫比亞大學並不教書，只專門作調查研究的 (Research Work) 工夫，一切理論科目，由他教授，但於必要時作短期講演，餘則在研究室指導學生搜集材料或出外調查事實，故他近來所著的書籍，幾完全是些科學的‘達坦’ (Data)。我很希望我國大學教育科及師範大學有專作調查研究的專門教授，搜集材料，分類統計，供我們中小學教師實施教育的參考資料。

——教育與人生第二十期——

收回教會中學問題

一

這問題我們可以分作兩部分討論：

甲、何以要收回教會中學？

乙、怎樣收回教會中學？

第一部分的論證有兩方面：

A. 理論方面；

B. 事實方面。

第二部分的論證也有兩方面：

A. 精神上之改造；

B. 物質上之設施。

以下分別言之。

二

在未討論何以要收回教會中學校的理由以前，還有一個問題要研究：

一、什麼是教會中學校？

要解答此問題，我們可以從

1. 教會學校底內容，

2. 中國教會學校的由來兩方面着手。

現在的‘學校’本不是中國固有的東西，而是從外國輸入

的，所以教會學校四字，是中國歷史所無，欲考其內容，非從歐洲教育史上去探究不可。

西洋的教育史，除了耶穌誕生以前的羅馬教育，與最近的法、德、俄等國的教育以外，差不多全是一部耶教教育史。耶教崛起於猶太，既在羅馬成爲國教之後，逐漸傳入中歐，至中世紀因政教不分之故，其勢力足以支配一切。當時的教育權既概操之於教徒之手，故一切設施均以不抵觸其教義爲主，所謂學校者，不過爲傳教之方便，爲教會之附屬品而已。自文藝復興以後，耶教底勢力雖不如前此之盛，但當時遺留下來的種種物質上的設施，精神上的桎梏，至現在尚有遺形。故教會在今日猶能操一部分教育權，隨處設立學校，招收學生，施以特殊的教育。我們若把教會學校底內容詳細考察，最顯明的特點爲下列兩種：

一、精神上以傳播教義爲唯一的要件：一切學科都爲維持教義的方便，而教授一切行爲以不背教義爲原則；凡與教義相抵觸者，不論何種有益於人生的科學，都絕對排棄，凡爲教義所肯定的，絕對不容懷疑，更須絕對服從。

二、物質上設有特殊的禮拜堂：利用建築、音樂、雕刻等等藝術品以爲引誘教徒的工具，更強迫非教徒的學生費其可寶貴的一大部分時間於祈禱、讚美之中，使之漸成習慣，而無形過崇拜偶像、迷信神鬼的生活。

收回教會中學問題

教會學校具此兩種特點，已不足言教育，有大聲疾呼，倡言‘收回’的必要。而中國的教會學校除具此兩種要點以外，還有兩種很重要、可以亡國、可以滅種，而為國人所忽視的兩特點：即

一、宣傳帝國主義；並誇張白種人底優點，而掩飾其劣點，使中國人民積非成是，無形崇拜外人。

二、宣傳中國一部人民的不良習慣於歐美，使未到過中國的外國人啟輕侮侵略之念。

這兩種特點也可以說是中國教會學校之所以成其為中國教會學校。（關於這兩種特點的事實，只要留心社會現狀或留心閱報的人都能隨時舉出實例，我們也不必再為列舉，以估篇幅。）從表面看來，似乎很可奇怪；但略把中國所有教會學校的歷史一翻，便知這兩種特點在中國教會學校中是‘事有必至，理所固然’的。

歐美各國，固然還有純粹的教會學校。可是那些學校底性質與我國的教會學校大異：（一）那些是由歷史上遺傳下來的，其設施為因襲的，我國則為外力所強迫而然，其設施為模倣的。（二）那些學校底經費是由‘信教者’供給，學校教育權操之於本國人，我國則由外國教會供給經費，或‘吃教者’籌募經費，學校教育權操之於生活習慣不同、語言文字不通、社會情形不悉、歷史背景不明的外國人之手。教會學校底教育，誠然有

背現代思想，誠然桎梏人性，倘使真有極端信教的人，對於耶穌底遺言遺行心悅誠服，而願藉教育以傳其‘寶訓’，立學校以養成門徒，我們富容忍性的偉大民族，當也可以容過，甚或至於很佩服其精神。我們竟不能容、竟要大聲疾呼的倡言收回，是因為中國的教會學校是由政治手腕所得的利權，是由武力所獲的勝利品。我國初無人由純粹的信仰而創立學校，社會上更無此需要，不過為勢力所屈，不得不容受其宰割，不得不恭聽其支配。試問一八四七年之中英協約、一八五八年之中英天津和約、中法天津和約、中俄天津和約、一八六三年之中荷天津和約、一八六八年之中美華盛頓和約、一八九五年之中法北京條約所規定的傳教自由，各地設立教堂，教會得在內地得置土地房產（法國特權）等等是我國當時的人民信仰耶教請他們到國內來傳教設學校？還是用強權攘奪這國運攸關的教育權而施行其文化的侵略呢？外人在中國的傳教權既是由強權取得，而近數十年的強權又操之於外國軍閥與資本家、生息於軍閥及外國帝國主義之下的傳教士之手，為保持其生活上之安適計，勢不得不宣傳帝國主義。可是宣傳也要有相當的步驟，否則他人不能相信。他們以外國勢力為後盾，以物質上的特殊設施為工具：在中國既可於平時盡量誇張各該國底種種優點以聳人聽聞，遇有戰亂更有藉洋旗以保護有勢有錢者或利用紅十字會借教堂以保護弱者，實施小惠於一部分人民，使此一部

收回教會中學問題

分惑於甘言，感於小惠而爲之鼓吹‘德政，’逐漸使一般人相習成風，以入教會及教會學校爲榮。然而中國的教徒‘信教’者少，‘吃’教者多，教堂既係消費的廢物，教士更要生產者供給，中國教徒既不能供給一切，勢非向各該國籌款不可。籌款的心理要點有二：(一)動人憐恤之念，(二)啟人企圖之心；要完成此種工作，便不得不把中國一部分人民的不良習慣擴張以概全體，回到各該國去宣傳，使各該國之純良者見中國人如此之窮困而有憐恤之念，頑黠者見中國人如此之低劣而有企圖支配之念。二因相合，始可籌措鉅款，以供這些教士在中國的揮霍，而成其子孫萬世之業。教會的教育事業由傳教士代辦，主權在握，實際上教堂與學校與醫院同爲傳教的工具，並多由同一的教士處理，實無嚴格的區別。教育的方針也不能不走入此路。所以我們可以說：

中國的教會學校是用誇張誣毀的方法傳播獨斷的教義，並宣傳帝國主義、企圖文化侵略的機關。

教會中學校爲教會學校之一種，而且是承上(大學)接下(小學)很重要的一種，倘把中學生看作社會中堅人物，

教會中學校是養成侵略中國供奔走之中堅人物的機關。

三

教會中學校的目的在製造外國的順民，只要承認‘國家’是人類生活不可即時消滅的大團體，我想總不願意中國有這

種畸形的教育。然而這話或者有人要說：這是你們倡國家主義的教育者的口氣，假使把國界消滅了，這問題就不成問題了。將來的世界，國家是否存在，是否尚存在，我們姑且不打‘見卵而求時夜’的早算盤，只問最近的將來，國家是否可以消滅？如不能消滅，中國人是否要生存於世界之上？如要生存是否要圖自立？我們還退一步說：即使國界在現在已經消滅了，大同世界的和平也實現了，然而我們還是要收回教會的中學校。理論上有三種要點：

1. 環境問題；
2. 能力問題；
3. 自由問題。

什麼是環境問題？在我們看來，教育的功用在於增進人類適應——包含應付與創造——環境的能力。要使被教育者：適應環境的能力為適當的增加，主持教育者最少要先了解被教育者所處之環境底狀況。我們常在報紙看見許多自幼出國的留學生，因不懂中國社會情形，回國無事可做，有些在職業界占得地位，亦因不知怎樣作而失敗；近年清華學校鑒於學生不悉國情的種種失敗，學生有‘留國’的運動，學校當局亦於學生畢業後實行遣之在國內各處見習：這都是不悉社會情形的所生的顯明的弊端與顯明的要求。再從教育上看來，我國改辦新教育達三十年而無成效，其重要原因是歐美工商業社會的教育

制度不合於中國小農社會的需要；許多師範生回到鄉村去辦學校不能成功，甚至於不發生影響而反種惡根的，是那些師範生對於鄉村的生活習慣與需要無適當的了解。可是中國的教育制度雖然是抄襲日本德美的，城市的師範生雖不徹底了解鄉村的情形，但奉行制度的，舉辦鄉村小學的，還是‘中國人，’其生活習慣總有一大部分與一般人民相同，對於社會狀況，也有一部分了解，語言文字更是彼此相通的，然而以‘昧於國情’之故，作起事來，尚且無效果；而謂語言不通、人地生疏、習慣不同、服食各異的外國人到中國主持教育可以收效，真是夢囈！倘使到中國來辦理教育事業的外國人，確係本其教育上的見解與愛護中國人的熱忱，切實謀實現其教育上之理想，亦未嘗不可費長久的時間，對於中國的社會為精密的考察，以求徹底了解其內容，而為適當的措施，我們也不必一概抹殺，而硬說外國人不可在中國辦理教育事業。然而這非可以論教會學校的主持者，尤不可以論教會中學校的主持者。前面我們說過，外國人在中國的傳教權、教育權，是競爭的勝利品，他們到中國來辦學校，是取得競爭上的報酬，有什麼正真的教育理想，更有什麼真正的教育家到中國來實現其教育上理想！他們以辦學校為傳教的工具，所以把教育權付託於教士之手，而這些教士又大半以本國生活程度過高，生活的力不足以供給其生活上之需要的下駟，因中國生活程度之低，藉傳教以謀衣

食：豈獨談不到教育原理，即他們日日謳誦之新舊約原理，又能懂得幾何？試到禮拜堂去聽聽那些神甫——天主教——牧師——新教——說教，除了盲目地呼號上帝而外，有什麼精義，再看他們學校的辦法——後節當詳述——更有什麼教育意味！便可知道他們根本上談不到教育。學校既由教會的牧師兼理，所以各教會學校——尤其是中學校——校長及重要職教員的官銜，十之八九有 Rev. 的符號，連‘過江名士多如鯽’的美國 Ph.D. 尚找不着幾個。我們也知道學位不足以代表學問，但業有專精，則用人非擇其長不可。教會學校既不注意於此，只好讓各教士各自為政，還說什麼考察社會狀況，根據社會需要為適當的措施！倘若在中國辦學校的教士不懂教育而能跟着中國教育者的步調做去，隨時改進，也還不至南轅北轍，各行其是。可是他們席戰勝之餘威，自命為優秀民族，視其己國之文化、政治都高出中國萬萬，中國歷史上一切設施，都是無用的廢物；而且認中國人唯一的要務，在於誠心誠意，絕對不懷疑地跟着他們走。所以他們到中國來，自己不習中國語言文字，也不讓中國學生學習中國語言文字；自己用英法等文字語言為傳達思想的工具，也強迫中國學生用英法等文字語言傳達思想；自己不慣於中國式的生活，也要中國學生改習外國式的生活；自己過慣了工商制度生活，也要中國學生立將農村社會的組織打破而做照工商社會的組織。至於歷史背景如

何，社會環境如何，他們無暇過問，也不屑過問。這種人在中國主持養成社會中堅人物的中學校是不是當排斥！

其次，我們再退一步，姑且假定在中國主持教會學校的教士也曾懂得什麼是教育，也曾了解中國社會上的情形，但我們自己放棄責任，依賴他人代謀，也是不應該的。因為各人底能力有限，若各人本其固有的能力儘量發展，社會上種種事業固可以同時並舉，效率固可以增加；倘使社會上各分子之中有一部分自己不能盡其應盡的責任，而賴他人代謀，則他人底能力將爲此一部分人消耗其一部分。此一部分人本分應作的事既不能作，社會上已是一種損失，他人底能力又從而消耗之，其損失不更大嗎？我國成語所謂“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一婦不織，或受之寒，”就是個人不盡其應盡的責任對於社會上所發生的影響之顯證。我中國人既然生存於世界之上，中國既然在世界上爲一個國家，縱無餘力爲世界人謀幸福，對國家對個人本分上應盡的責任總當竭力作去，以期不愧作‘堂堂正正的人。’倘使我們自己偷閒，把應當負責辦理的教育事業，諉之於外人，直接妨害他人個人工作的效率，間接即增加社會的負擔，使社會發生不安的現象。所以爲作‘人’計，爲謀全世界的幸福計，對於教育事業，均不可不自己負責去作。這是假定教士深明教育原理，熟悉社會情形，還不可諉其代庖，更何論妄將教育權託之於那些不明教育，不悉國情的教士！

第三、我們再把能力問題丟開，而假定外人可以經營我國的教育事業，但其範圍亦決不能推及於中等教育。因為中學生的年齡正當青年期，據心理學者詔示我們的，他們這時感情極為發達，遇事易受刺激，而對於社會上各種事業無適當的經驗，知識技能又不足以副其理想的期望，倘若禁錮其思想，限制其活動，極易流入偏激的途徑；於此不獨對於學生個人阻碍其可能的發展，對於社會亦因個人不能各盡所能，各事其業，而發生很大的擾亂，至於學生到了成年與社會各方面接觸知道所事非其素志而後所感的苦痛，更不勝言。所以中等教育所當注意的在於根據社會需要，歷史背景，把各種學理，各種職業為客觀的表顯，使他們浸潤其中，逐漸習其性之所近者，教師再從旁為客觀的調查，看其個性果近何種職業，何種科學，加以適當的指導，俾他們於公民應具的能力外，並植立其終身事業的根基。教會中學校如何？他們辦學校既以傳教為目的，一切學科均以能闡發教義者為主，精神上既受桎梏，不使學生有自由活動的餘地，形式上更責以崇拜偶像，使其寶貴的時間浪費於不必要而戕賊人性的‘查經，’‘禮拜’中。在教會中學中也有所謂職業指導，可是除升學者外，其門類之最重要者為，‘傳道，’‘教書’兩類。姑不論他們之所謂教師是製造‘順民’的工程師，與我中華民國有損無益，也不論現在科學昌明的時代，用不着這些不生產而剝民脂膏的傳教士，就是社會上用得這

些人，試問如許中學生，其性質都宜於作此類事情嗎？在事實上教會的中學生也有許多天資過人，才能出衆的，若受過適當的國家教育，縱不能望其爲國家作干城，但最少亦能自立立人，而在教會中學校則以幼時所受之訓練不同，畢業而後除了依傍教會以延生命外，果能在純粹的中國社會生存嗎？試調查各地教會中學生之出路，便可知他們在學術上、事業上，多‘自外生成’，不居於‘中國人’之列了。這樣地教育，我們還能讓其繼續滋長嗎！

以上是從理論講，教會中學非收回不可！以下再從實際上研究我們何以要收回教會中學。

四

所謂實際問題，是現在中國教會中學的內容果如何？是否與我們上面所述理論上之種種缺點有異？教會學校遍全國，中華教育改進社雖曾有統計，但只有數字上的計算，關於實質的方面的材料未有紀載，我們亦無從爲全稱的斷定。茲先述我個人底經驗，再摘錄幾個重要教會中學底辦法以爲研究的根據。

六七年前因爲一個外國教徒的教師之誘惑，曾經作過好多次禮拜，並曾在一個教會的女子中學校任重要的職務，關於教會教育的情形便早知其大概。而且曾經想“從小處做起”設法去改革牠，後來終以我辦學校要施‘教育’，他們辦學校要傳‘宗教’的原故，未滿一年而發生思想上的衝突以去，可是經過

這一番‘窺其內幕’之後，對於教會學校教育——尤其教會中學教育很爲注意。十年秋至京、津、寧、蘇一帶參觀中等學校即無地不參觀其著名之教會中等學校——十一年教育雜誌第一期的‘中學學制改革問題’與該誌號外‘學制課程研究號’中之‘中學校課程的研究’兩文中，即有許多教會中等學校的材料——今年五六兩月又去皖、浙、蘇三省參觀中等學校，計經蕪湖、安慶、甯波、白馬湖、紹興、杭州、嘉興、上海、浦東、吳淞、徐州十一處，除白馬湖無教會學校，浦東、吳淞，因事未及參觀教會中等學校外，餘均曾參觀一校至數校，茲將我所見的特殊現象與參觀後的感想述下：

一、基督教會對於該會在中國經營的教育事業有特殊的組織，其機關在華中、華北、華西等基督教教育會；他們底教育會帶有行政機關的性質，各地學校之註冊，並須受各該會之指導與監督。但實際上各校辦法上學科上的出入甚大：即以此次所見而論，學校行政有分中文部（Chinese Department）西文部（Western Department）者——西文部在名義上專理用英文的教科與事務，均爲西人主持；中文部則管理用中文的教科與事務，名義上大概爲前清之秀才舉人等主持，實際上則受各該校西人之指揮，而定些不倫不類的規程——有分德育、教務兩部分者——德育指宗教訓練，教務包括教務、訓育、事務諸事——學科有高中只有英文文學、英文史地等科目者，有初中定鑑

略安註、四書五經全本爲國文及歷史教本者——這種現象若非親歷其境，恐夢想亦想不到。

二、教會中學的目的大概以升學預備爲本位，而江、浙、皖各地之教會中學又皆預備升入上海約翰、滬江、杭州之江、武昌文華、南京金陵各大學，故科目亦各有所偏重。但各校有一種最普通的現象；即對於中國文均不注意，除用最廉的薪修——曾詢及三個教會中學的中文部主任都在四十元以下，並須兼教功課每星期十餘時以至二十四時——延請一二位秀才、舉人備位而外，教材之內容如何？是否與學生的需要相合？概不過問。每次遇着各校的主持者談及中文問題，均有不願明告之概；若詳加追問，則以“現在中文是我們極感困難而無法解決的問題”相答，再詢其所以，則歸罪於無中文教師可請。有數中學係專門預備升約翰大學者，與之談及該校延請孟憲承爲國文部主任，對於國文教學將有所改革——有一二校已經知道——則怫然之色現於其面，好像他們此舉爲多事者；然最後則大概以請不到教員，無辦法爲言。

三、在某省城參觀某教會中學，很費了許多週折：蓋該校門首懸一牌示，謂參觀者除星期六下午四時以後，概不接待，很明白地表示他們學校的內容不願使他人知道。我去時適在星期四的下午，先期請人介紹無效，乃獨自前去，強闖者引導而後得入。進校則見其校長正在與學生坐談，但闖者持片入，

即聞其囑之回絕，幸虧那時我着了一身西服爲他所見，乃召回關者，勉強下階迎入。與之談一切教育上的問題，則諉以初由他處調此不甚了了；詢以章程則以未印就對；及至其辦公室，見其放有章程一份向之索閱，則將關於中文學科之部分掩去，而強以英文課程見示，但見高中課程有英文修辭學、文學、上古史、世界地理等科而已。及從其大講堂經過，聞其內很爲喧擾，詢以何事，則謂全校學生集合在一處上中文課，言下並深嘆國文教員無制馭學生的能力；請入內參觀，則謂此教師年齡甚輕，教授方法不甚好，無參觀之必要；並謂“我們英文功課均在上午，很望先生參觀，今非其時，殊爲可惜。”我當時便覺得很奇怪：（一）全校學生百數十人，何以能集合在一教室爲班級制的上課，（二）中文何以排在下午，英文何以均在上午，（三）所用教材究竟是些什麼，（四）教室如此喧擾，何以教師不理。因未得主權者之許可，自不能單獨進去爲詳細的考察，但以一時疑團太甚，亦故意緩步過該室之門，一面與他漫談，一面窺伺室中情形，則見一年約二十歲上下之教師，手持書本，立於講堂上面向黑板，大聲念孟子許行章之“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等句，學生則有隱椅而臥者，有坐於書案之上者，有三五團聚一處大聲笑談者，有閱小說者，有看英文者。教師因面向黑板之故，概不干與。主持者見我緩步過，心殊不怡，故爲足聲，使學生聞之；學生聞後，喧擾聲寂然而止，取書聲翕然以起。我

當時深佩那西人底威力，但見其對於中文如此之漠視，又不禁爲中國一部分中學生哭！讀者將此情形細解剖之，其感想又如何！

四、到某縣某教會中學，在名義上稱爲高級中學文科、理科，但只有禮拜堂一座，外國校長住宅一所，教室及學生住所一棟，學生共百餘人，但合住所教室的面積，約與校長住宅或禮拜堂相等，其踞促已可想見。尤奇者，號稱文科，其可容十人以下之圖書室中，除幾本英文辭典及中文的教會週報而外，竟無一本中文書，而學生所習之科目仍爲英文法，英文修辭學及莎氏樂府等書，中文則讀禮記；號稱理科，無半片儀器，更無實驗室，學生則以 Lake: General Science 爲主要課本。再從走廊經過，則見所懸之佈告甚多，駐足視之，真有許多奇聞：（一）一張爲‘警告’者，係爲學生常私向廚房添菜，發生許多問題，特警告其以後不再如此。其中語意不可解者不少，而把‘機會’誤爲‘機位，’‘形式’誤爲‘形色，’‘斯後’誤爲‘是後，’竟無人過問，下面並署明中文部長佈告，其平日對於中文的教授情形也可以想見。（二）另一佈告係由演說會具名者，大意謂某日將開演說會，並請本地要人批評，題目由各人自擇，先期報告主席，但不許選有宗教思想者，文義較前張清通，但‘機位，’‘形色’還是一樣的錯誤。從這張佈告上，我們可以推知他們也未嘗不知耶教不爲中國社會所需要，但以拘於教義之故，對學生不得

不施其桎梏思想的手段。(三)又一佈告係警告學生曠課者，大意謂學生上期缺課甚多，不及格者，入校一月尙予以補考之機會(均誤爲‘機位，’)後展長一月，現在開學已三月，還有許多未曾補考，茲再展至本學期止，如期能補考及格者，下年仍有‘升班’之機會云云。由此可知該校平日對於功課之情形。

五、總計參觀教會中學十一校，各校關於學科上之設備極其缺乏，尤以中文書籍與理化、博物器械爲最少；有大學者尙可借用大學之設備，否則全爲教科書之教授，孟祿至華調查教育，深致慨中國中等學校設備之不良，我們也覺得如此，孰知至教會中學參觀，更有出人意外者，我們研究中學教育問題，可不從實際調查上着手嗎？

六、各校關於教科上的設備雖付之闕如，但對於禮拜堂的建築則力求完備，有許多係先有禮拜堂而後於其旁附建校舍，有些校舍與禮拜堂同時並建，但特別注意於禮拜堂。他們辦學校原爲傳教，對於禮拜堂之重視，自係理所當然。

七、教會學校在中國教育上已自成系統，離我國國家行政與教育團體而獨立。教會中學的學生有教會小學供給，而其出路又有教會大學，不能升學者又有教會自操主權的傳教士與教師及與教會習慣相同而輔助教會發展的青年會、洋行、稅關、郵政各機關收容，所以他們能以“如信上帝必無遺才”號召學生，學生亦因生活之壓迫而樂從之。故他們藉物質上的種種

壓迫，強迫學生作禮拜、信上帝，學生以年齡幼稚，知識不充，無力抗拒各方面之誘惑，亦由強迫而甘之若素，因而教會學生中養成一種普遍的空氣：即輕視本國文化，盲目崇拜外國人的勢力。

八、教會中學之教材與教法大概可分為兩類：(一)中文部分，(二)英文部分。中文部分之教材無論何科，大概都偏重於陳舊方面，四書、五經當作國文讀，固然是普通的現象，即歷史地理等教科書亦多採用十年以前之出版物——某教會中校初年級現在猶用前清之簡明歷史課本，詢以何不採用新書，則以未見好者對，實則其教師為一老秀才，既無常識，尤不能閱新書——間有一二校亦曾採用新學制之國語讀本，但閱學生之課本却宛然如新，或亦係備一格之‘餽羊’耳。其教學方法則最大多數為私塾時之講解式，次為注入的講演式，間有用啟發式者，但極少極少。英文部分的範圍很廣，不如中國中學只把英文當作一種科目看待。除英文文法、作文、會話，等課程外，凡初中外國史、外國地理、算術、理科(他們普通教 General Science)等等均用英文課本，高中則除五經或諸子精華外概用英文本，有數校連中國歷史，中國地理亦用英文本(均商務本)這是就表現教材的形式講。其內容則數學多用溫德華氏或布利氏教本，歷史多用邁爾氏或李諾夫本，理科多用混合教授，與中國上海私立中學情形很有相似的地方。關於英文文學方面

教材極舊，而應用文之教授則極其淺近：此次參觀十一個教會學校，無一校不用廣東嶺南大學編輯之 *Mastery of English* 與 *Good Manners* (均伊文思本) 爲教本者。教學方法屬於史、地、數、理及文學等科者最大多數用注入式，責學生爲機械的記憶；關於應用語言文字方面，則採用直觀教學法者最多。他們爲自己生活上的便利，故對於英語極其注重，至於讀書方面，則非其目的所在，不甚注意；這種教材的內容與教學的方法是否爲中學教育所宜，更是否爲中國的中學教育所宜，我們不可不詳爲分解，更不可不詳加考察！

以上係此次考察教會中學所得的強烈印象。我們再就各校章程上所載的條文加以研究，更足以證明他們辦學校的目的之所在，與桎梏青年思想手段之巧妙。本篇篇幅有限，不能列舉各校原文，茲擇其較著名而爲當地人士所信任之四校——三男校，一女校，男校以甲乙丙代表之（其乙丙完全由中國人辦理）女校以丁代表之——分類記述其極有關係之宗、旨課程、訓育各條文於下：

關於宗旨方面者

甲、‘本校以宗教教育造就中西通材爲宗旨。’

乙、‘本校宗旨爲造就應用人材，培養高尚人格，輔以共和精神及基督教真理，希望學子他日投身社會，能自立立人，已達達人造福社會。’

收回教會中學問題

丙、‘本校宗旨，在於秉基督教之精神，與學者以上乘教育，是以各科並重，精心訓練，尤注意於德育，庶無舍本逐末之病。

丁、‘以鑒別青年個性，適應社會需要，培養女子具有中學程度之智識技能，并澤以基督救道，希成一真實善良之品性為宗旨’但‘鑒別青年個性’數字，英文中無之，而有以培養基督教的人格為主要目標，其原文如下：‘The aim of the institution is to provide for young women a middle school education of a distinctly Christian character, seeking constantly to fit them to make the largest possible contribution to the society in which they live.’

四校宗旨無不以傳播基督教義為本位。所謂‘中西通材，’‘國民道德，’‘注意德育，’‘適應社會需要，’都是為傳播教義之方便而說，是‘基督教理’傳播後之結果，並非教育上原來的目的。四校之中竟無一校提及‘國民’兩字，其立意可知！

關於訓育方面者：

甲、‘本校係教會開辦，宗旨大公，教內教外，毫無歧視，惟每日祈禱及禮拜日聽道讀經，學生均當遵行。’‘每日或主日禮拜，全體學生均應按時攜帶聖經，念禱文，頌主詩，整隊赴堂，肅靜禮拜。’

乙、‘朝會，每晨計二十分鐘，由教職員輪流主領，闡揚基督教真理，以及處世立身要道，俾學生在校時知所觀感，以促進其高尚人格。朝會時各生須隨帶聖經及聖詩。’

‘宗教參禮，星期日有主日課並正式禮拜，全體學生當到會參禮；星期三晚間有祈禱會，凡寄宿生皆當恭詣參禮；都為本校重要典禮，毋得輕忽。’

丙、‘諸生須守本校禮拜規則，每日早晨禮及主日禮拜，主日學生均當恭詣禮拜堂，以資修養’

丁、‘每日上午八時與下午七時為本校教員與學生公祈時間：早公祈以教員主講，晚公祈以學生中之基督徒主講；主日公祈則全體學生均赴禮拜堂，并有為主服務種種事業如領主日學課……’

‘信教自由’不是載在中華民國的約法中嗎？‘宗旨正大，教內教外，毫無歧視，’不是教會學校懸示學生，應付社會的口頭禪嗎？何以每日祈禱，強迫一切學生讚美上帝？每週禮拜，強迫一切學生歌頌聖德？禮拜日外一日費去半小時作無謂之祈禱，每週合計當在十時上下，以每日八小時工作計算，七日亦只五十六時，乃費去近五分之一之時間於無用之地，青年寶貴的時間不可惜嗎？時間縱不可惜，精神之桎梏不感痛苦嗎？即令耶教也許有一部分可以使人信仰的真理，倘成人在感情上、知識上心悅誠服地信仰他，我們當然不能厚非，他們用強迫的

手段，使潔白的青年一定要屈服於偶像之下，使其精神受束縛，思想不能自由；姑無論教會學校不願使中國學生愛護中國、紀念中國——教會學校因國慶國恥等紀念發生風潮者甚多——使其國民的資格，逐漸失去，即為養成‘博愛，’‘平等’的‘人，’亦不應於青年時用威力強迫其走入狹隘的、偏私的道路上去。為‘人道’計亦不可不竭力排除此種強權！何況我們國民親食其賜！

關於課程方面者：

教會學校之課程組織很為奇特：第一、他們的組織既不是以其各教會所屬之國家的課程標準為本，也不遵照中國學校的辦法，乃是一種為主持學校者便利計所擬訂的特殊辦法，隨時可以變動——變動的主要原因常以有無人員擔任教科為前提，故雖有基督教教育會力謀各校課程有最低之統一，但結果還是‘人自為政’第二、他們印刷物上所載的大半是門面話，實際上並不見得是如此做。我此次考察所及之各中學校，教課上實際所用之教材與課本，除宗教外，幾無一不與章程上所載相異。第三、教會學校主持者深知中國羣衆好高務遠的弱點，而特別設法迎合之：例如國語文自‘五四’運動以後，在教育界上很有勢力，他們則提倡國語文，並自詡為聖經用官話，在百數十年前既已注意及此；近來社會上一部分守舊的家庭，對於國語文有反動，他們又極力注重讀古書；而揚於衆曰：為中國

保存國粹；自新學制頒布以後，中國教育系統上發生一大變化，自立學校正在研究改革，他們則已見諸實行，不獨初中辦理完全，即高中亦辦理完全。他們果熱心於新學制而早有預備嗎？不過順着潮流，掛塊招牌，以期迎合社會心理的弱點。第四、教會學校的課程有幾個共通之點，差不多爲各校所共具者：(甲)特別注重西洋史，(乙)各科除中國文外幾全用英文書籍爲教科書，(丙)學校課程以漢文、西文分門，漢文又大半傾重於讀古書。爲節省篇幅計，只舉前四校中之甲、丁、兩校課程爲例：(如下各表)

甲校的課程只列許多教科書目。而無各科的時間與學分，我們當然不能斷定其特別注意某科，輕視某科；但就各書底內容看來，便可以證明我上面所講的公共要點。最奇特的：英文課程原由七年縮爲六年，中文課程則由六年縮爲五年，不知他們命意究竟何在？若說中學校應以外國文爲主，本國文不必重視，則世界上無此教育原理；若謂中國人對於中文已有根基，到中學不必再加工夫，我們既不能在我國自立中學校之學生中找到實例，更曾感於教會學校畢業生國文程度之淺薄，亦無從證明中學生不必注重本國文。中國中學課程，高中底國文學分雖少，但最大多數科目係用中文教授，並有各種關於中國文學之選科以爲調劑；該校於初中一年即用英文格致讀本，二年以後，英文課本超過中文課本一倍以上。我不知英文課程何

教育會中學問題

漢文科課程表 (甲校)

甲 校	學級	壹				貳				叁	
	科	國文	公民	歷史	國文	公民	歷史	法制	國文	公民	
	目	文學	文法		文學	文法					
書	新初中 學制 國語教科書 二冊	實用國語文法 上冊	新初中 學制 公民教科書 一冊	新初中 學制 歷史教科書 上冊	新初中 學制 國語教科書 三冊	新初中 學制 實用國語文法 下冊	新初中 學制 公民教科書 二冊	新初中 學制 歷史教科書 上冊 下冊	法制概要	新初中 學制 國語教科書 五冊	新初中 學制 公民教科書 三冊
籍											

		肆				伍				特					
歷史	經濟	國文	倫理	心理	歷史	國文	倫理	史記	子學	教育	國文	史記	子學	倫理	譯學
新初中 學制	經濟概要	選授	倫理學大意講義	心理學大綱	世界史	選授	中國倫理學史	史記菁華錄	墨子 荀子 上下學期	實用教育學	選授	史記菁華錄	莊子	新體 論理學講義	編譯學
歷史教科書 下冊															

(各級學生每週拜作文一次)

英文科課程表(一)

(注意) 年來新生擁擠幾至舍不能容爰定自本學期始裁去最低之一級(即前第一年級)而於英文原訂七年級之課程縮短為六年級漢文原訂六年級之課程縮短為五年級但其程度並未低降(現在第一年級合前第二年級現在第二年級合前第三年級餘類推)

年級	壹	貳	叁
聖經	備立天國記	天國振興記	Gospels.
文學	Mastery of Eng. III (Graybill)	Fifty Stoires. Thirty Stories.	Thirty Stories. Wonder Book.
文法	Mastery of Eng. III (Graybill)	Grammar (Kittredge&Farley)	Grammar (Kittredge&Farley)
數學	中學算術新教科書 卷一	中學算術新教科書 卷二	Advanced Arith. (Wentworth)
地理	實用地理教科書	英文世界地理	
格致	英文格致讀本 卷一	英文格致讀本 卷二	Physiology (Conn)
習字			

收回教會中學問題

(二) 表程課科文英

肆	伍	陸
O. T. History.	Acts Early Church History.	Church Doctrine
Gulliver's Travels; Short Stories.	Kipling Reader; Selection from Lincoln	Treasure Island, Strange Case of Dr. Jekyll and Mr. Hyde
Grammar (Kittredge & Farley)	Essentials of English Composition (Tarbell)	English Composition
Standard Arith.		
Algebra (Wentworth)	Algebra (Wentworth)	Algebra (Wentworth)
Geometry Plane (Wentworth)	Geometry Plane (Wentworth)	Geometry Plane (Wentworth)
Ancient Histor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Western Europe (Robinson & Breaste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Western Europe (Robinson & Breasted)
Gen. Science	Physics (Higgins)	Chemistry (McPherson & Henderson)

國文 (丁校)

第一學年	讀文	古文 <small>左傳節讀</small>	古文 <small>講義選讀</small>	時文 <small>文白話兼授</small>	略讀 <small>隨時指導</small>	作文	普通應用文	習字	行書	楷書	歷史	本國史 <small>兼授最新課本</small>
第二學年	讀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作文	同上	習字	同上	同上		
第三學年	讀文	古文 <small>詩書節讀</small>	古文 同上	時文 同上		作文	普通應用文兼習美術文	習字	同上	同上		
第四學年	讀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作文	同上	習字	同上	同上		

必 修 選 修 課 程 表

學 年	科 目		英 文	算 學	理 科
	學 分	學 程			
第 一 年	道 學	保 以 羅 賽 信 6	Good Manners Literary Readers Book IV Mastery of English Book III	14	
	國 文	讀 講 12字習文作			10 術算合混
第 二 年	英 文	知 先 小 及 信 馬 羅 他 信 書 類 他 4	Literary Readers Books IV-V, Martyr of English Books III-IV	12	
	國 文	讀 講 8 字習文作			4* 數 代* 4* 何 幾*
第 三 年	英 文	智 慧 書 來 伯 希 4	Little Women, Evangeline, Vision of Sir Launfal, Mastery of English Book IV Aldines Third Language Book.	14	
	國 文	讀 講 字習文作 2 8 法授教			4* 何 幾* 3 法授教術算
第 四 年	英 文	但 啟 詩 理 以 示 詩 4 篇	The Great Stone Face, Two Tales from Shakespeare, Enoch Arden, etc. Mastery of English Book IV Aldines Third Language Book.	12	
	國 文	讀 講 8字習文作			
總 計	道 學	18			13
	國 文	2 36			12*
			英 文	52	16
			算 學		8*
			理 科		

(續上表)

歷史	家政	圖畫	社會問題	教育學	體育	音樂	總計
12 4*	8	4	6	21	16	26 4	208 50
4* 史西	2	1		4 科習復 4 法理營 8 參及授教	4	6* 琴* 1 歌	10 48
4 史西	2	1		5 學理心	4	6* 琴* 2* 教授習練 1 歌	20 48
4 史西	2	1	6		4	6* 琴* 1 歌	14 50
4 史本 亞東	2 綬縫	1			4	6* 琴* 1 歌	6 62

- (注意)
1. 凡表內有星作符號者為選科
 2. 表內所列數目字是表明各科學分
 3. 凡選科不滿五人以上不開班

以比中文課程要多一年。此外地理一科，僅祇有初中一年採用中文地理教科書，第二年即用英文世界地理，難道中國青年不當瞭解中國的幅員疆界嗎？更不當用中國的語言文字瞭解中國的幅員疆界嗎？這不過是就其印刷物之形式上所表示而言。至其內容則現在所用的教科書並不盡如其所說：國文科在初中一年時，即講四書五經，所謂公民學者，竟只有名而無其實。他們何以如此？我除了‘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八個字的答案，實找不出別的解釋。吾不知號稱明達的教育家亦曾注意及此否！

再看該校高中的課程更是莫名其妙：中國的新學制原係抄襲美國的，美國中學辦理分科選科分科最早，該校主持者為美國人，既不做美國的辦法多立分科，無限選科，也不照中國的辦法辦理單科的選科，名義上叫為高中，實際上連舊制四年中學的程度還不及。這樣辦理高中，無怪乎我國新學制方纔頒布，或正在會商議決的時候，他們就有高中，一年前即有高中畢業生了。這樣的中學課程，是不是應當排斥！然而這個教會學校，還是教會中學中之負盛譽者。

丁校在名義上為一個女子中學，但從其課程上看來，除表示教會學校共有的四種特點而外，實辨別不出是否是中學校。因為若是純粹的中學，第四年便不該有十六時教育科的必修科目，若係師範學校，即教育科目又嫌其太少，且不當名為‘中學’。再就四年的總學分計算，更可供我們的研究：四年計必修

科二百〇八學分，而英文與道學（即耶穌聖經課）共七十學分，佔總學分三分之一強，國文共三十八學分，只總學分六分之一強。數學理科共二十九學分（必修科，）固然太少，而歷史必修科十二學分之中，西洋史計八學分，占三分之二，中國史連東亞史只四學分。我真不知西洋各國已往之文明何以如此重要，材料何以如此之多，而中國乃於東亞已往的歷史何以這樣不重要，材料何以這樣的少！此外更有一事值得我們注意的：即全課程之中無地理科目，除却學校主持者不要“學生知道所處的自然環境的優美，社會環境的超越而發生愛護的感情，以求自立，致不能為外國的順民”的理由而外，也找不着其他的重要答復。吾不知愛國的教育家對此又將如何！然而這校也是教會學校中負盛譽的一個女中學！

以上所述之四個中學的章程都是教會學校之優良而為當地人士所信仰，其宗旨、訓育、課程各方面，無一不與我國國民性相背，無事不當在排斥之列，等而下之，更可推知。我國民能坐視不理，我教育家能不設法收回嗎！

五

從理論事實各方面看來，教會中學均不可不收回，現在我們且研究收回的方法怎樣？

教會學校應當收回，在我們看來是極正當而且非急起直追不可的；但在社會上一般人以及一部分依附外國人學生或

甘於爲虎作倀的留學生的教育家看來，却看作不必要的事情。所以我以爲在此時研究收回教會學校問題，精神之改造不亞於物質上之設施。茲先言精神上之改造問題。

無論何種改革的運動，必先有改革的志願然後可以成功：倘使某種事情不適用於社會需要，有一部分人先覺其不良而有一種謀改革的決心，則其事有改革的可能，倘使大多數人都同具此種決心，則改革速而一定成功；反之，若某事雖對於社會及民性有極大的妨礙，但受其影響的人不發生反應，則永無改革之望。這不是能力問題，而是志願問題：以猶太人與土耳其人較，猶太人之聰明富力遠超出土耳其人之上，然土耳其能中興，猶太人不能復國者，以猶太人只求個人作富家翁，操世界的經濟權，無復國的共同願望，無復國的自信力，事事甘受他人支配；土耳其有青年黨喚醒同胞，提起國人復國的志願。教會學校在中國所施的種種行動，固無不與我國權民性有至大的妨礙，其事實也昭昭在人耳目，然而一般國民却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不發生何種反感，甚至以爲他們的舉動是極正當，極當補助的。這種事實無處不有，茲舉我近所經過的幾事爲證。

去年五月中我到安徽考察中等教育，至蕪湖與當地教育者接談，無不疾首蹙額伸訴教育經費之困難——省教育經費八折而外並積欠半年以上——官廳之束縛——教育廳長盧某

承馬聯甲底意旨，頒布所謂管理通則，拘束學生活動，並明令將學校中之學生團體解散——並謂學國若狂而爲鼎鼎大名之安徽教育家所發起之平民教育，由發起者親蒞故鄉一行，費數日之力，亦只捐得千元，且於其後收款不着，無法進行。而該地教會設立之某中學於三日前募集建築費，一日之間集款三萬有奇；捐助者除當地的紳商外，素號仇視教育，殘殺學生——姜高琦周肇基——的馬聯甲尙捐數千元，其他官吏軍人，亦莫不捐助有差。這是表示官紳視本國教育輕於外國教育最顯明的一例。其次，該地近來公立學校招生時，報名者寥寥無幾，而教會學校則擁擠不堪；論學費公立學校者輕，教會學校重，論課程公立學校較教會學校完備——教會學校只有英文出色當行，實不足言完全教育——論設備公立學校亦優於教會學校——教會學校只有房屋雄巍整潔而已，學科上實無設備——然而父兄竟願遣其子弟入教會學校，青年竟自願入教會學校，就是一般人相信外國教育的表現。這是社會上一般人輕視本國教育重視外國教育的又一例。

去年六月到浙江某處，與其當地兩公立學校的學生偶遇於公園，隨便詢及他們對於學校的意見，都以學校各科不用英文教授爲憾，不久將改入教會學校，詢其所以，則謂英文學好，可以升教會大學，或到洋行，或在教會作事，詢其對於各種學科的興趣，則謂數學理化無用而不願學。後來從別方面調查，

教 回 教 會 中 學 問 題

此二生固當地鉅紳的子姪，且爲某校之優等生，然而其見解如此！

我南京同居桂人某，從事於政治生活，其兒子初來南京，我介紹其入東大附小二年級，不及一年，即轉入附近最不完備而最守舊之某教會小學，問其所以，則謂附小不教四書五經，英文又教得太少，某教會學校則教四書五經，且英文課特多，將來畢業後容易謀生。以十歲之兒童而責其入教會學校習多量英文，讀五經四書，且視爲極正當的，我於此不能不深服教會教育迷人之深，而我教育家之不能得社會信仰！

社會上一般人對於教會學校何以沒有反感，而反極信賴，我們略爲分析有下列幾種原因：

一、由於民智者：我國教育不普及，一般人民不盡了解教育與民性的關係，只要有學校可入，便遣其子弟入學，至其學校底內容如何，則一概置之不問。

二、由於國勢者：外人在中國的教育權是由戰勝時在條約上所取得的，而其學校行政又不受中國國權底支配，在教會學校的學生，有時亦可受其特殊的保護而便於爲惡，故一般狡黠之父兄，以遣其子弟入教會學校爲護符。

三、由於生活問題者：外國人在中國取得郵政稅關的管理權，郵政、稅關的管理者，因生活習慣與國家政策上

的種種關係，均不能不與教會合作，學生之在教會學校畢業者，有郵務、海關、洋行、教堂各種確當的出路，所以許多父兄爲謀子弟於畢業後之生活安全者，特遣之入教會學校——教會學校免費誘收學生亦其一因。

四、由於內亂者：教會學校因在條約上取得不受中國官吏檢查之權，一般製造內亂的偉人常於失敗時藉教會爲保護地；而中國十餘年之內亂，鬧來鬧去，都是幾位現人物在那裏串戲：甲首領要求保護，故於奪得政權時，特別見好於教會學校，爲之捐款，遇有典禮，更親去參與（湯鄉銘督湘時，無論何種學校有何種重大典禮延請參與，從不親去，而美國人所辦之湘雅醫學行立基禮，則長沙全城斷絕交通，親去觀禮；其他各省所謂長官者，亦大概如此。）乙首領奪得政權時亦復如此。一般人民受其暗示而爲無意識之模倣向教會學校表示好感。又每次內亂，地方必遭兵禍，教會嘗乘機辦理救濟會等救護難民以結好小民，人民因偶受其惠，對之亦有相當的好感。

五、由於本國中學教育不良者：我國中學不良已爲國人所公認。但在學科與設備上，其不良之程度未見得比教會學校更甚。所不及教會學校者惟有一事：即學校教職員常受政局影響，時常變動，內部時有風潮，致學校行

政不能一貫，因而影響及於學生之學業；作父兄者懼其子弟學業有間斷，因而遣子弟入教會學校。

上述的原因，分析起來雖有五種：但根本只有一個民智問題即國人不知教會學校底歷史與其弊害，助長他們成了今日的地位。郵政海關明明是中國人自己的事業，主權應當操之於中國人，外人以條約上的關係，暫時取得管理權，已為我國民底奇恥大辱，倘再因教會教育而謀在郵政海關中佔一席，其恥辱更甚！倘使我國民深知國恥當雪，即當起而謀郵政海關管理權，不當因緣為奸，自謀生活；況且在實際上，即欲暫在郵政海關中謀一席之地，亦不必藉教會學校，本國中學校已有能作適當之訓練者，上海民立中學即其一例。我國民又何不於積極方面力謀收回郵政海關管理權，消極方面力謀預備此兩種機關之人才！而於平時藉教會學校為護符而為惡，亂時藉教會學校作保護而免難，實在喪失國民人格，極為可恥！果使某人無惡不作，即能一時藉教會學校為護符，官廳不敢按法處理，但社會上終有適當的制裁，個人縱能倖免一時，子孫終當受報：此蓋為社會循環制裁的報復，不能永不受報。況且教會的外國教徒雖然在政略有種種侵略的舉動，但在形式上仍不敢公然魚肉我國民，果有人藉教會的招牌，明目張膽欺侮人民，一旦發生反動，將不利於他們的進行，他們亦將起而制裁。所以藉教會學校為惡，在實際上亦難於實現。至於亂時藉教會或教會學校

爲保護的場所，除了極少數亂國的偉人外，我們小百姓固不需此。況且紅十字會，婦孺救濟會，爲世界公共的慈善事業，遇有戰亂，本國人得起而組織之，並且已有組織之者，又何必假手於外人。況且真當極亂之時，教會亦難倖免，湖南醴陵之兵劫——張敬堯督湘時，北軍與湘軍戰於醴陵，全城一炬，教會亦成灰燼，避難於教會而死者甚多——卽其一例。我人民又何必徒存免禍的幻想而爲教會學校張目。此外，中國現在的中學教育誠然不良，學校也不時有風潮，但我們要知道：第一、這種現象是偶然的，而且是改革的動機。教會學校之無風潮，大半是由於‘威力’的維持，並不是學校一切都好，不生問題。試將課程、教授、設備等等互相比較，便可瞭然。況且教會在我國興學早於我國自立學校，但數十年來，除了造成若干分利的傳教士或奴隸的洋行買辦與一部分郵政、海關下級職員而外，於國計民生果有何種裨益。而我國五六年來新創之中學校如東大附中之類，成績已斐然可觀，教會費數十年經費，曾有一校能趕及嗎？即使公立中學校此時不良，改革亦易而速；因主持教育者爲本國人，對於本國社會情形有深切之了解，改革易於適應社會需要，因爲教育而教育，爲國家而教育，亦常有改革的意願；至於教會學校，其目的原在傳教，原怕所施之教育適應社會需要，本不願意改革，卽要改革亦因昧於社會情形而不能收效。由此，我們知道：

收回教會中學問題

- 一、從各方面研究教會中學並不優於中國自辦的中學；而其進步之速，改革之易，教會中學更遠不如自辦中學。
- 二、國人對於教會學校之非分的希冀，不獨喪失國民人格，而且實際上都難於實現以符其期望。
- 三、教會中學以養成侵略中國供奔走的中堅人物爲目的，以宣傳教義銅蔽青年思想爲手段，於國情民性有極大的妨礙，我國民非急起直追力求收回不可。
- 四、倘若我國民能深悉教會中學之種種弊害，即可增加‘自信力’，而實行收回，奉天對於日本在南滿教育權收回運動即其成例，其他各省國民對於一切教會學校均當取法。

我們中學教育者此時所當負的責任：

- 一、調查全國教會中學校底種種弊端披露於衆，使全國人民了然於教會中學之弱點及其目的之所在。
- 二、喚起國民底自覺心，務使一般國民對於教會中學之種種弱點與其侵略的設施有疾惡如仇的態度，力謀收回的計劃。

倘使我們在最短期限內，努力於此，把國民盲目信賴教會中學的觀念打破，而代以‘害甚蛇蝎，非去不可’的觀念，所謂精神的改造已有端倪。我們更同時注意於實際的辦法，三數年內，必有良果。以下再論關於物質設施上之種種方法。

六

說到實際收回，幾乎許多人要發生誤會，以為要費許多金錢向教會手中取贖。實則收回與贖回不同：贖回是物質代價的賣買行為、收回只是把我們不應喪失而已經喪失的權利向強權者手中取回。所以收回教會中學校，並不是要給若干金錢於教會，只從各方面設法使教會中學不能自存於中國。因此我們可以有消極，積極的兩種辦法——消極方面使已有的教會中學須受中國教育法規的裁制，逐漸使之中國化；積極方面力謀本國中學教育之改造，並添設適當的中學校，收容已在教會中學及將入教會中學之學生。茲分述其辦法如下：

關於消極制裁的方法，余家菊君在其‘教會教育問題’文中——見余李合著之國家主義的教育第七章——所舉的辦法很詳備，可以適用於取締各級教會學校，茲摘錄於後：

“第一於憲法教育章中明白規定教育於各宗教恪守中立。
(原注以神道設教為宗教的定義，孔子不在宗教之列。)

第二施行學校註冊法：

1. 校內不得有禮拜堂；
2. 不得教學生祈禱；
3. 不得設宗教課程，大學亦不得設神學院，祇可設比較宗教學；
4. 不得用任何形式提倡宗教；

收回教會中學問題

5. 教師不得同時做教士及任何形式之宗教運動者；
6. 不得聘請未經檢定之教職員；
7. 不得有其他一切關於宗教宣傳之事項；
8. 有違反註冊法或逕自不註冊者由該校所在地長官封閉之。

第三施行教師檢定法：

1. 未經註冊之學校畢業生不得為教職員；
2. 從事宗教事業者不得為教職員；
3. 在任教職員期間有提倡宗教之行動者，立即撤回其檢定許可證，且如法加以懲戒；
4. 未經註冊之學校之教職員不得以教員資格參加省縣教育會。

第四嚴格施行義務教育法規。

凡入未經註冊之學校者，不得視為已盡受教育之義務，其父母所應受之懲戒與完全不送子弟入學者同。

第五未經註冊之學校之各級學生或畢業生不得享受各該級學生或畢業生之權利。

1. 依教育程度得來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2. 投考文官權；
3. 投考國省立學校權；
4. 享受地方或國家補助權（如不得為師範生及官費留學

生；)

- 5.各種公共職務之被選舉權，如國立或省立銀行行員之類；
- 6.不得享受在校生之權利，如國有鐵路之減費等公共圖書館之免費閱讀等。”

關於積極方面的辦法，其目的在替代現有之教會中學，所以我們要把教會中學的學生加以分析，看他們需要些什麼？需要是否正當？怎樣才可以滿足其正當的需要？

就中學學生(包含男女生)的出路講可以分爲兩類：

- 1.預備升學者；
- 2.預備謀生者。

教會中學的學生在出路上亦不能外此。

就教會中學生之家庭狀況講，也可分爲兩類：

- 1.極有資產者；
- 2.極貧寒者。

教會中學取費都重於國省立中學，且其學生之生活亦有幾分外國化，非多金不能供給。所以入教會學校之子弟其家庭大概有中人以上之資格。而有一部分極貧寒之學生，因其資質可造，或其父兄服務於教會，教會學校便利用金錢爲誘人信教之工具，於學校設免費額若干，責令受免費者於畢業後爲教會服務——教會學校常以免費誘人，被

收回教會中學問題

誘者事後常感極大之苦痛，但為種種條件所迫，不敢宣佈，（我底學生中就有此種人數人，）而未曾被誘者則反羨慕不置，教會學校更反以此博得社會的聲譽，我們不可不看破此層。

就教會中學生之家庭的信仰論，大概可別為下列數種：

1. 純粹基督徒——信教者；
2. 准基督徒——吃教者；
3. 感於西方物質生活之優美，對於基督教表示相同的贊許者——青年會友之類；
4. 不信任何宗教，對於基督教亦無好感或惡感，其目的只在遣子弟學英文者。

把上面各種狀況綜括起來，教會中學生之需要可分三類：

1. 最多數需要英文為治生或升學的工具；
2. 一小部分需要經濟上之補助以完成學業；
3. 最少部分——信教者——需要基督教的生活習慣。

教會中學生畢業後謀業的途徑大概為(1) 郵政職員，(2) 海關職員，(3) 洋行職員，(4) 教士。此四項中以前兩項為最多，第三項其權操之外國資本家，我們當然不能干涉，第四項實是一種不正當的分利職業，我們不能代為預備，而當使之改向正當的職業路上走。

第二類需要，我們應當設法滿足之。

第三類需要是極少數中之極少數，而且基督教是入世的，其教徒的生活除却禱告禮拜而外，一切與常人相同，決不如佛教回教之生活有特殊的禁忌，最多我們對於其私人不強之與他人相同而已，決不能在學校中滿足其需要。

因此關於積極方面的辦法有下列幾種：

第一、極法收回郵政海關管理權。

郵政海關管理權為教會中學生之重要出路，且在實際上所以解決一部分中等學生的生計問題。可是現在這兩機關的管理權操之於外人之手，他們為便利計只注意英文，而不注意其他關於國民的常識，於中學教育有極大的影響。我們能將管理權收回，一面固可以厲行註冊的辦法，使教會學生不能插足其間，一面並可為中學生謀出路。故郵務海關管理權與收回教會中學直接間接均有極大的關係，我們不可不注意。

第二、於郵務海關管理權未收回以前，交通地方的中學於普通學科外，並授以關於郵務海關之知識——上海民立中學即其一例。

第三、高中職業科與初中末年根據學生底需要實施職業訓練，特別注重於技能方面，使學生畢業後實際能在職業界服務；中學校更隨時調查社會需要，與職業界聯絡。

上三項係滿足學生治生需要的辦法。

收回教會中學問題

第四、各大學高等專門學校擴充學額，中學更謀與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力謀銜接，務使中學畢業生要升學者有學校可入，更能滿足其願入某校之志願。

以上一項係滿足學生升學的要求。

第五、各中學及高等專門，大學校多設免費額，使貧寒子弟能完成其學業。

以上一項係滿足貧寒學生經濟不足的需要。

第六、已有之公私立學校擴充學額，並由熱心教育者組織私立學校，撥公款另組公立學校，以容納不入教會中學之學生。

教會中學平時收費既比公私立學校多，平均學費亦較公私學校者多（可由中華教育改進社統計表中見之），若教育界負盛望者出而組織私立學校，能得社會信用，學生學費即可供開支。

或者有人要問，上面所舉的辦法若能辦到，教會中學自然可以消滅，可是現在中國這種情形，原有的教育狀況尙且維持不了，何能有如許款項使各級學校擴充學額，更何能添設學校？我的答案是：

“精神一到，萬事可爲；”

果使我國民人人知道教會中學的弊害而有收回的決心，自不愁沒有經費，奉天對於南滿的日本學校即其一例。而況現

在還有一筆可用的款項即

庚子賠款是。

庚子賠款之已經確定退還者爲俄，美兩國，而且均確定用於教育事業之上。美國並有不用於補助教會教育之表示，俄國在中國原無教堂而且爲新興國，國內教育既排斥宗教，對於國外其排斥宗教更可推知。倘使我們此時果認定教會學校收回之重要，而竭力設法移用庚款之一部分辦理此事，退還國之明達教育家與政治家當可贊同，國內教育界即有問題當亦甚小，祇看我們怎樣努力罷了！

七

此文雖然寫得很長，但大半偏重於教會中學種種弊端的發見，與應當收回之理由的陳述。至於具體方法，只爲大綱的提挈，果使我國民有此決心，遇着實際問題，自然可以臨時解決，用不着於此時爲詳密的研究，還望邦人君子，努力進行！

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寧蜀途中（漢口）

——中華教育界第十四卷第八期——

中學職業指導的先決問題

一

近來國內的教育家受了美國教育各方面的影響，有大部分人注意於提倡職業教育；上海的中華職業教育社言論鼓吹之外，並在東大附中、江蘇一中等中學校為實際的職業指導運動。他們這種熱忱，我們除欽服之外，當然沒有話說。可是熱忱是熱忱，由這熱忱所發出的運動，實際上對於中學生是否有裨益，還是一個尚待研究的問題。所以我敢在此中學職業指導呼聲最高的時候，說幾句不入耳的諍言，或者也許為明達的教育家所樂聞！

我不反對中學的職業指導，更不反對職業教育社的職業指導運動。在今日的中國，無職業的盜匪充塞四郊，日事劫掠，鬧得民不聊生，固然非提倡職業教育不可；即一般中學生於畢業以後無法升學，退為游民，亦非切實提倡職業教育不可；而且在某時期，我自己也曾在某某中等學校，實行提倡過職業指導。然而從我個人底經驗與年來考察其他實施職業指導所得的結果看來，實不能不使我懷疑於中學職業指導之效率如何，更牽及我反省到這種職業指導的方法是否適用。此一問題積蓄於我心者數年於茲，總未得適當的解決；今年泛遊江、浙、皖、湘，考察中學教育，更注意於此，曾隨時與中學教職員及學

生爲個人或公開關於此問題的談話。所得的印象大概如下：

屬於教職員方面者：

一、不易知道學生對於職業興趣之所在；

二、學生不感職業之重要；

三、設法調查學生個性以後，無適當之職業可以滿足其需要；

四、社會上各職業界不相信中學生，學生中有願就職者，常無適當的位置安插他；

五、職業界偶用學生，學生又常以嫌其勞苦或薪資過薄不願就，或就而不能久於其事；

六、中學校對於學生畢業以後之出路既無法負責，只得聽學生自由生活！除一部分升學——據中華教育改進社之統計，中等學生之升學量只百分之十九上下——及作小學教師外，餘則多流爲無業流民——詳見中學生的將來。

七、因社會與學生對於職業無確切之要求，即在學校實施職業指導，亦不過多添一種抽象的課程而已，實際還是沒有多大效益。

屬於學生方面者：

一、入中學原以升學爲目的，在學校除預備升學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等——並不注意於職業課程，且亦無於畢業後謀職業的志願；

二、因家境或他種關係，畢業後預備入職業界，但學校並無真正可以謀生的職業課程，更無職業的訓練，即要謀職業亦無適當的能力足以達其目的；

三、現在社會上各種職業對於職員的待遇既薄，責難又周，中學畢業生加入其間，生活習慣既不相合，收入亦不足以維持生活；且中學生為社會中堅人物，更不屑小就，所以與其就小事自卑身分，不如賦閑；

四、實在為生計所迫，不得不就職謀生，但以志不在此，只得過且過，靜待機會，結果總難久於其事；

五、中學生在鄉間原為特殊的人物，為保存體面計，應當在外作官、幹大事，最小亦當在地方上作紳士；

六、職業指導科目不過是一種關於職業的常識，實際上並不能解決問題。

以上各種言論是我在各處常聽過的，一般中學教育者深知這樣辦中學，結果不知將‘伊於胡底，’中學生也深知道這樣在中學求學，前途正是長夜漫漫，但大家都想不出解決的方法。所謂職業指導，也有許多學校寫施過，許多學生親聆過，然而結果還是無大效益。果真職業指導無用嗎？不是；我常把職業指導比英文文法，職業比英文生字；倘若學英文的人認不得幾千個生字，教師天天教他學生什麼名詞、動詞、形容詞等等怎樣用法，學來學去，還是一套空架子，還沒有適量的字句發

表意思、中國中學現在的職業指導正如未認生字專學文法而妄想作文一樣，走不通又何足怪！

從上面所述的情形看來，我們知道職業指導在現在的中國學校無何種效益，不是職業指導不適用於中國中學，乃是（一）中國社會上的職業不發達，或者可以說中國社會上的職業不是歐美各國的職業，美國那種偏於工商的分類指導方法在中國中學不能充分利用；（二）中學生目的不在謀職業，技能不足謀職業；（三）學校不能得社會的信仰，間有能在職業界服務的學生，亦不能加入職業界。第一與第三兩種原因，是屬於教育制度方面的問題：即中國是否應完全採用歐美強國的學校制度的問題；第二種原因屬於學生態度問題：即中學校學生應訓練對於職業具何種態度的問題。簡單說，中學校施行職業指導，應先注意於：

甲、學校制度問題；

乙、學生態度問題。

二

中國的中學校何以不能得社會信仰？在許多複雜的原因之中，學校制度不適用於中國國情當是一個重要原因。中國底學校制度，無論從前模倣日本，現在模倣美國，乃至於將來模倣英法各國，都不能適合國情。因為世界各文明國現行的教育制度，是工商業社會底產物。一切組織都有幾分工場化——如班

級制大批的製造學生——師生間的關係也有幾分商品化——如教師受學校之聘發賣知識，學生對學校出一定的代價買知識，學校儼如一交易所——而英、法、日、美的社會組織原以工商業為本位，所以這種工商化的學校制度可以行得過去——但不能說絕對有利——中國的社會組織以農業為本位，而且是小農制度，人民底生活習慣幾全然與英美各國相反；雖自海通以來，國民的生活習慣不能不受工商國家的影響，但以幅員太廣，交通不便之故，受影響者亦只交通便利的一小部分都市人民，最大多數的內地農民還是照幾十年乃至幾百年前的生活習慣生活下去。可是我國變法時候的執政者因急欲圖強之故，不問日本何以可模倣德國的原因何在，冒然欲於最短期間內將中國的歷史打破，社會環境打破，使之立即由小農制度的社會而改為工商業的社會。所以中國歷史上遺傳下來的教育制度——書院制、私塾制——乃至於教育精神——師生如父子的關係——都完全推翻（我並不以為書院私塾不當改，只以為其組織與精神係小農社會的產物，不當完全推翻；至於何者當保存，何者當排棄，當另文討論，不在本篇範圍之內。）於是昔日學生在家誦習一面讀書一面輔助家庭農作者，今則非完全入學校不可；昔日學生於農忙時可以回家幫忙，農閑時專門求學者，今則農忙不能離校，而農人最閑之暑天反使學生有極長的休息；昔日無要事不能放學者，今則每七日須有一日無上

帝可拜之禮拜日爲休息時間；昔日學生可按家庭境況納學費者，今則無論貧富，非納一定之學金不可；昔日子弟因家貧可在家宿膳或有‘膏火’爲津貼者，今則中等以上學生以至高小學學生都非自備一定的費用入學校寄居不可；昔日僻縣窮鄉遍設書院私塾，學校與家庭生活程度相去不遠，小農的父兄還可以擔負其子弟在學校的生活費，今則中等以上學校都設在都市的地方，而都市生活常高於鄉村生活數倍以至十餘倍，一學生之生活費常可以供一家之用而有餘，鄉村中人之產竟不能擔負其子弟在校的生活費。這種‘絕塵而奔’的辦法，在中國教育史上誠可以稱一種革命，可是與一般人民底生活習慣相距太遠，學校的一切設施都不免與社會格格不入；加以一般教育者不注意於調查社會現象，適應社會需要，設法引導社會前進，有時更至於背道而馳，無怪乎社會不信賴學校。社會既不信賴學校，即使學生有適當的能力可以在職業界服務，社會亦將懷疑而不敢用；何況現在一般中學校的設施與課程，都只注意於工商社會的升學預備，而不注意於職業上的技能訓練；更何況中國社會上職業的種類與歐美各國相去太遠！

現在實施職業指導的人何嘗不說某種學生宜於商業之領事，某種學生宜於商業之銀行、會計、公司；某種學生宜於農業之種植，某種學生宜於農業之畜牧；某種學生宜於新聞，或宜於打字，或宜於書牘；某種學生宜於管理工場，或宜於印刷，或

宜於製革，或宜於照相。乃至於其他歐美各國社會上所有的職業，在理論上都可適宜於指導學生使之選擇，學生底個性也都各有所適。可是中國的社會上並無如許複雜的職業；我們自然有商業，但除極少數的都市外，還是徒弟制，銀行、公司等等新方法，不獨用不着，甚且連名稱都還不知道；我們也有農業，但都是利用人工水利為耕種之具，不用機械耕種；我們也有工業，但除極少數的都市有工廠利用機械為大批的製造外，最大多數還是手工業時代；至於新聞、秘書等等事業雖屬中學生適當的職業，但實際上為數更少。以中國社會這種情形而要急起直追將歐美職業指導直接施之於中學校，無怪乎少見效益。

關於農工商業上之各種新方法、新知識，我們自不能不努力學習以為改良本國農工商業的預備。倘若只注意於新方法、新知識之研求，而把本國社會現狀置之不顧，即欲改良，亦無從下手；而況現在的中學校連歐美職業界之新方法與新知識，亦未曾加意灌輸，加意訓練。這樣的實施職業指導，對於學生與社會又何能發生影響。這是關於中學組織、中學課程所不可不研究的一個問題。

三

以上是說中國中學的組織與課程不適應於社會需要，致實施職業指導無多大效益。此外學生態度問題與職業指導的效率亦有極大的關係，更為我們所不可不注意。

中國中學生對於職業不感興趣，是一種很普遍的現象。其原因大概有下列幾種：

- 一、社會風俗問題；
- 二、經濟問題；
- 三、個人習慣問題。

讀書人——士——在中國是一種特殊階級；既不生產，並要支配農工商的三階級。“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為數千年來社會上的信條。所以農工商之子弟，一經讀書，便棄其家庭固有之職業不為，而羣趨於作官——從政——之一途。官為治人的階級，並可以不費力而得多金。物質上固可以安享尊榮自豪，精神上亦可以煊耀一世自慰。故讀書與作官幾成為必然的因果。父兄遣子弟入學校固然期望其於畢業後做官，學生入學校亦以做官為期。加以都市的生活程度日高，中學校學生每年將費一百五十元至三五百元，家庭能負擔此種經費者，當係富庶，在地方上有相當聲望，為保持其在社會之地位計，亦不願其子弟以勞力謀生計。因此種種關係，社會已顯然把中學生加以限制，使之不從事職業。所以中學生在學校不感職業之需要。

其次，有些中學生因家庭不能永久供給其用費，亦未嘗不想於畢業後能謀生計。可是他們在學校既過慣了都市生活；耳所聞、目所見，既係些洋房、汽車、電燈、電話種種設備，物質的

欲望亦因而提高，生活費自然很大，即使新式工商業場中，有用中學生為下級職員，每月薪資亦不過數元以至十餘元，區區收入自不足以供給其個人用費，更何論仰事俯蓄。而且當學生每年已費去百餘元以至三五百元，畢業後之收入尚不足以抵其學生時之所費，各行業之徒弟不費教育費，也能有如許收入，甚且過之。二者相較，利害顯然，中學生不願就胼手胝足難於維持生活的職業，家庭於費去許多資本之後，不期望其子弟使就艱於維持個人生計的職業，亦是人之常情，我們又何能深責！

有若干中學生為生活所逼，不得不謀職業，但因在學校時一切雜事，均由校工代理，幾年以來，即在鄉間帶來的勞苦習慣，已喪棄無餘而易以享樂的習慣，所以一入職業界，即覺勞苦不勝。此種現象，我們常在報紙之紀載中看見。即我於某時期延請中學生繕寫，亦兩月之間易四人；所以易人之故，均為不耐勞苦，自行告退；實則每日不過責其寫行書稿件三千字，平均日費三小時而已，又何勞苦之足言；至於報酬則月十五元，亦不為薄。然而許多中學生不能久於其事者，因平日無此循規蹈矩、靜心治事之習慣。繕寫稿件比較為輕而易舉的事情，尚且如此，其他更可知了。

上述三種原因，有一已足以使中學生不重視職業，而況三者俱備；這是關於中學學生態度不可不研究的又一問題。

四

中學組織與社會需要不相應，社會上對於學校無相當的信仰，學生縱有能力亦難於見用；中學課程無職業的訓練，學生無力謀職業；學生無耐勞的習慣，對於職業不感需要，社會上縱有職業亦不能使學生就業。所以職業指導誠然是現在中學教育中極重要的問題，而學校制度不與社會狀況相應，學生態度不注意於職業，無論職業指導怎樣實施得好，結果還是沒有效果。所以我們在中學實施職業指導時，不可不先謀：

一、怎樣使中學校組織及課程與中國社會情形適合；即怎樣根據中國歷史上特殊的精神，與小農制度的社會狀況，以創造適宜於中國社會的學校制度；怎樣調查中國現社會上各種職業的實際需要，以之為根據，而對於學生加以適當的訓練。

二、怎樣使中學生對於職業發生興趣；即怎樣將“讀書當作官”的觀念打破，而使一般人民知道受教育為人生的本務，不是將本求利的行為；怎樣給中學生以適當的訓練，養成其腳踏實地、耐勞耐苦的習慣，以自食其力為最大光榮、以不勞而食為最大恥辱的精神。

這兩問題，在我看來，似乎都可以供研究與實施中學職業指導者的研究，不知實際提倡職業指導的教育家對之又將如何！

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寧蜀途中。

——教育雜誌第十七卷第一號——

希望‘新學制師範課程起草委員會’

注意的幾件事

去年十月全國教育聯合會在滇開第九屆會議議決，“續組委員會草擬新學制師範及職業科課程標準案，”其辦法由大會選舉五人組織委員會，延請專家，擬定課程標準，寄各省區徵求意見，限六個月完畢。委員會並曾於去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寧開第一次會議，所延專家，俱係當代師範職業教育名家，結果現在雖未發見，但逆料其當能滿足吾人的希望。惟師範職業課程標準，關係於全國教育前途者很大，該會既本集思廣益之見函托教育與人生週刊徵集師範職業課程，我們教育者，更應當本通力合作的精神，各供所知，以資研究。惟我個人對於職業教育完全不懂，不敢妄論，茲就個人關於師範教育上片斷經驗拉雜述之，還望各委員各專家一為審量。

我所要討論的，不是師範課程內容的節目，乃是由平日對於師範教育親身所經歷的種種事情，在腦筋中構成了許多不能解決的問題，想乘此機會公之大眾，希望有人能代我解決，故討論的範圍，只以釐訂師範課程標準的重要具體問題為限。至於新學制師範科本身的問題及課程編制原理與方法上的問題，我在報紙上曾讀過鄭曉滄程湘帆兩君的文章多篇，已經講得很詳細，兩君此次又出席於委員會，當有更精密的意見發

表，我認爲無庸置喙。茲提下列四事，與大家商榷：

一、徵集各省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狀況 爲什麼要改行新學制？我們不疑惑地答復說：“舊學制不良；”爲什麼要從新釐訂師範課程標準？我們也可以決然答道：“舊師範課程標準不適用。”倘若再有人問舊學制不良與舊師範課程不適用之處何在，恐怕十位提倡新學制者的答案就不能有兩人是相同的。爲什麼？因爲我國教育官廳，素不注重事實上的統計，一般教育者也少有對於一個問題爲實地的研究；所謂不良，所謂不適用，都是各個人底見解，從因果的關係講，各個人底感觸，未嘗不可以據爲推測事實的資料，然而以少數人底感觸爲製定全國推行之課程標準的根據，似乎不甚妥當。即以已經經過的中學課程標準講，與從前的比較，在理論上誠然進步甚多，但說這些標準，都是以普遍的事實爲根據而適合於各地方大多數中學的需要，我實在不敢說。最顯明的事實，就是我們在南京會議時，所得的參考資料只有數種（各省所擬定之課程標準，好像只有浙江，江蘇，廣東，北京幾處，現在記不清楚。）其餘都是我們出席者底意見；而我們出席中學部分者，又大概忙於職務，平日對於中學各方實際問題少組合的研究，只以個人底經驗爲出發點，先將自己所辦的學校有所改革，到集會時即以部分的事實爲釐訂普遍標準的根據。所以現在的新學制的學中課程標準，細目雖有變更，而大體卻不能出東大附中，江

蘇一中，及吳淞中學三校課程綱要範圍以外。這三校首倡新學制，我們固可以說是新中學的先進，足以資人模範，然而這三校所處的地位，實比尋常的中學校不同：人材經濟固然要優於尋常中學，即學生之財力智力也較優（由畢業生升學比較表及入學試驗之人數比較表可以見之，）此三校所需要的，他校未見得都需要（英文為其一例，此當另文詳說，）此三校所能辦到的，其他各校以經濟人才之關係，也未見得都能辦到。在會議時，我曾發言不少，有時並與同人作激烈之辯論，但事後反省，覺當時所言，幾全無普遍的事實為根據。所謂初中應有若干科目，某科應占若干分量，內容應如何，都是以部局的事實、書本的知識為本。從前中學生所受教育上真正的壞處在那裏？大多數中學生畢業後所最感困難的問題是什麼？他們在學校所習的功課，以那幾科最有益？那幾科最無用？中學生畢業後生活狀況大概分為幾類：升學的多？作紳士的多？作小政客軍閥的多？作工人商人的多？教書的多？……社會上一般人希望於中學生的是些什麼？以及其他種種關於中學生的實際問題，我除以直覺為根據，就感想所及隨便答復而外，實沒有具體的事實為我主張底左證。這種情形，當係我個人平日缺少研究所獨有，然而因此却引起我的反省：以為當時若不急求竣事，由委員會先費若干時製成表格，通函各省區切實徵集各中學校畢業生狀況，延請專家分類統計，再將事實上之結果分發各起草

員請其先期本個人的學識與經驗擬定草案，然後為較長期的公共討論，所訂定的中學課程標準或者比現在所定的要好一點。可惜我有此意時，中學各科課程標準已大半草就，書店並曾大登廣告已照案編成教科書發行了（實則係去年二月間的事，離會議時不到兩月，）加以預定的時間迫促，遂不再提。現在師範科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雖曾開會一次，為大綱上釐訂，但分科起草，尙未進行，故敢於此時重提此議，謹請委員會先期會商專家製定調查表格，分發各省區，或直寄各師範學校，切實調查其畢業生服務狀況，並列若干與課程有關係重要問題，請畢業生及師範學校教職員答覆，再分類統計，分發專家請其根據學理與事實，先定大綱；然後將大綱與統計事實分交各科起草員請其斟酌情形擬定草案（分科起草委員最好一科請二人以上）再行彙集重開委員會為縱橫的審核，而以其結果分寄各省區徵求意見，重為整理為最後之決定。此事我以為在師範課程標準中較中學者尤重要，其理由有二：一、中學課程標準，固然要以普遍的事實為根據，但就升學的目的上講，因大學的數目少，區域廣，學生所需要的基本科學，相同的分子還多；至於師範學生畢業後係直接教授小學生者，各地方的情形不同，學生需要的差異，也特別大，雖然有若干基本知識及品性是為一般國民所同具的，但達目的之方法却可不同。要師範生畢業後辦小學而有效率，非予以特別的訓練不可。定此

課程標準，決不能專憑理想，此時求得事實較簡單的方法，似徵集師範生畢業後服務狀況還可辦到。二、委員會所定課程標準，無論在名義為強迫各省實行或專供各省之參考，但因聯合會在全國教育界有相當的勢力，及一般教育者不好創造之故，議決的議案，無形有形之中總要推及全國。中學課程綱要雖然應當詳密研究，以期增加實際上的效用，但以升學為本位，大體上還可相同，而且實際的效用不能充分發展，其影響比較的還在中學生本身方面，並有大學負糾正之責。至於師範學生畢業後，即操國民教育的全權，影響及於國家命脈者甚大，且其上無大學能直接負糾正之責。為將來國運計，更不可不特別審慎：決不可如中學課程樣，倉卒從事，而宜切實在實際問題上多費一番工夫，以期臻於完善。調查師範生畢業服務狀況，雖然費時較多，但經過此次的調查，某科宜有，某科宜無，某科宜多宜少，比較能切合學生，造成適用的人才，又何必作急就章而貽將來以不良的影響。這為師範教育的效用，計釐訂課程標準，也不可先作此步功夫。

二、尊重各省區的意見 此次起草委員會所訂定的課程標準，將來要推行到全國的，而中國地大物博，各地方情形不同，需要大異，有許多問題，在交通的區域認為不成問題或早已解決者，在內地卻很感困難（選科制即其一例）；有許多現象在‘承平之區’以為是必無的，而在某種區域，卻是常有而為教

育者所必不可不知的，(例如川湘兵匪對於教育之影響等。)從課程標準的本身，本來只要釐訂全國共同需要的最低限度，特殊的情形，應當由教育者臨時處理。但在現在的中國，事實上卻不能盡如我們的理想：第一、兵匪為禍，差不多是全國普遍的現象，從公共的需要講，“怎樣用教育解決兵匪問題，”“在兵匪為患的情形怎樣辦學校諸事，”或者也是全國師範學校所當知道而其重要不亞於講盧梭弗洛倍爾的教育史、講道爾頓制、設計教學的教育方法也未可知。然而要在師範課程中規定特殊科目，卻非以各省區所感到的特殊事情為根據不可。第二、全國教育聯合會在全國教育界無形中有相當的勢力，前面已經說過，若不根據各省的情形，增加‘但書，’恐各地教育者不察，以遵行聯合會議決為唯一要事，而忽於各地需要。但要於課程標準之中加入‘但書，’也非以各省區實在的事實為本不可。此次起草委員會係根據大會的議決案所組織的，議決案中並規定“延請專家擬定，並寄各省區徵求意見，定期函復，再加釐訂”，對於各省區底意見當然是尊重的。不過我以為師範課程關係於國家前途者較中學課程者尤大，且從前次中小學課程標準經過的事實看來，似不能不特別請委員會注意此事，(前次課程標準，對於各科起草員所訂之課程綱要，實際上沒有什麼更動，將商務書館新學制說明書及教育聯合會之新制課程標準綱要對照便知，)切實徵集各省區之意見作綜合的研

究，並望將各種意見彙列公布，便私人得據為研究的資料。

關於此問題還有兩件附帶的事要特別申述者：第一、希望各省區的實際教育者對於此種關係國運的重大問題切實研究，儘量發表意見，切不可‘事前無語，退有後言。’據我所知，內地省分也有人責江浙教育者包辦新學制，所定課程不易通行者，但事前却沒有人直接發表意見。中小學課程標準與原案內容無出入者，各省區之教育者不肯發表其主張，當係一大原因。此次師範課程正在進行，委員會又托教育與人生徵集意見，總望大家不要再於可以進言時秘而不宣，等到‘木已成舟’，再說閑話。第二、希望書店按照新章案編輯教科書稍遲一點進行。記得去年應某省暑校之聘，與某某重要教育家談及教科書問題，他却忿然作色而以書店為“目無各省區的教育者”(此人對於新學制之推行盡力很不少，未經同意，不能宣布其姓名)所舉的事實：就是前年十二月八日南京開會完竣，一月各科綱要尚未完全起草完畢，而二月即有根據新學制課程綱要編輯的教科書發行於市上。不論各省區對於課程綱要有無意見，而書店竟全假定其無意見，即以各起草員之綱要為定讞，實不能謂為目中有各省區的教育者。這是事實，我們不能否認。所以我很希望熱心推行新學的各書店，要編輯新教科書應當等委員會，將課程綱要公布以後，再着手進行。也許各省區對於委員會所擬定的課程綱要有重大的意見可資參考，而委員會

竟據以修改者，遲編一點，一可以免除教育上的不良影響，二可以省去將來的修改費時費錢，三則可以避去“目中無各省區教育者”的嫌疑。至於營業上利益，在我看來，似乎並無妨礙，因為這事遲早總是要仰賴諸大書店去幹的，而況各書店的主持人又素以提倡文化為己任，不專為營業利益計呢！這件事還請近在上海而無形掌握全國教育實權的出版家加以考慮。

三、注意應用課程 什麼科目是新師範學校所必需的，要以現在的師範學生畢業後所發生的問題為根據。我現在所說的，只是我個人底經驗：我是經過不完全的初級師範、進完全的高等師範，自己受師範教育五六年，出校後曾經服務於男女師範學校者又三年餘，以我個人作師範學校學生及教師將近十年的片斷經驗看來，覺得從前師範學校底教育課程，實際上對於學生沒有用處。我曾學過教育學、心理學、教授法等科一次以上，當學習時，因我個人個性的關係，也特別注意，但出校作事，完全不能應用，所遇着的實際問題，已有的教育學識，完全不能幫我解決；後來第一次作師範學校教師，教授教育學、心理學，學生畢業後，也不能把我所教的拿去應用。近年來再三推求，始知我們中小學教師首先所遇着的人是兒童是青年、是兒童及青年的羣衆，而我們所教所學者都是極不相干的普通心理學；我們首先所遇着問題是怎樣才能使教材內容適合兒童的程度，怎樣才能知道兒童已有的經驗，而我們所教所學

者都是專講形式的教育、理論、教學階段。其他如在學校主持行政事務所遇的學生問題、教職員問題、社會影響於學校的問題，以及其他種種，不僅已經學習的科學不能幫我們解決，而且大半連夢想都想不到；問題發生了，只好臨時碰機會的應付。在這臨時應付之中，不知要白費了多少時間，做錯了多少事情。各種具體的問題，本不能於擬定課程標準時，一一料到，但有些很普遍差不多作教師都要遇着的問題——如兒童羣衆問題，辦鄉村小學方法等類——却也不能於功課中給以適當的應付知識。所以我希望此次委員會特別注意於學生畢業後實際應用的科目：心理學寧可不教普通心理學而教兒童心理、學習心理、及羣衆心理；教育學寧可少教教育理論而多抽出時間研究辦學方法、實際調查。其他如由調查各校畢業生服務狀況所得之結果，而認為新師範學生所急於應用的學科，都當加入規定，以免蹈從前學不能用的覆轍。

四、延長實習期限 教師是一種職業而且是一種學術兼重的職業。只有方法固不能作良好的教師，只有學識沒有技能甚至於不能作教師。因為有相當之知識爲一事，怎樣能將自己的知識傳給學生，又是一事。所以無論何種師範學校，都有實習的規定。可是從前師範學校學生實習期，只在將畢業時之一學期或三個月，時間已經太短，加以教者學者又不當作一種重要的事情去幹，成效便特別少。師範生無相當的實習，大家都

知道初做教師容易失敗，而不知在失敗之中要犧牲多少教育人材，造成許多有妨社會秩序的分：因爲避難就易，人之常情，師範生畢業初到社會上去作事，因經驗缺乏，應付實際問題，常以學識有餘，方術不足之故而產生與理想完全相反的結果，往往皆是。此時本人底堅忍力較大，又無他種環境在旁引誘其他向，則失敗一次，得一次教訓，於他底前途到有許多益處。倘若失敗者之堅忍力較弱，而又無他事可作者則引起其灰心之念；若失敗時有他種機會可以引之作他種事情，則數年學之不足者，一旦棄之有餘。改途後所作的事情如爲正當職業，國家所受之損失還只失去一小學教師，於社會上之秩序，尙無大妨礙；若所遇之機會係爲小政客、小軍閥者，則對於社會上所生之惡影響甚大。然而作教師一次失敗而能生活於他途者，其能力又大概不甚差，若能使其能力在教育界儘量發展，其効力當亦甚大。我因無實在的統計，不敢作確切的斷定，但據我個人接觸所及的朋友學生，因此故而改途者爲數甚多。此事縈擾於吾心意之中者已非一日，平日談到此事，輒爲慨然——此種現象係指湖南而言，或者湖南社會情形較爲特殊致有此現象，也未可知——卽以我個人講，歷年來在中等學校作教職員幾無次不失敗，無事不失敗，而今日猶溫學於教育界者，係當初一二次失敗之時，張敬堯正爲湘督，主張上太不相容，環境不容我改途，否則今日之我，恐早在政治界中造孽。所以我希望

此次委員會擬定師範課程標準時，特別注意實際問題，一面將教學生實習時間延長——六年期之師範似當有一年半以上之實習，三年期、二年期亦當有一年之實習。實習時並不必停課，只一面學，一面教。平民教育十年後恐還講不到普及，起初即可從此事做起。——一面將實際應用的科目，規定在實習時教授，並同時規定關於小學校的行政訓育等事亦須實習——現在的師範生實習，大概只以教學為限——以擴充學生各方面的經驗，使其畢業後服務社會的失敗數量減少。此外如實地調查、辦學計案等事，也當規定於某種學科之中，使學生有機會練習。總之師範學校的學生，出校即要去實施我們國運所繫的小學教育，給與他們的訓練，應當使其在校能言者，出校即可起而行。所以我以為新師範的課程標準宜一反從前只重理論不重方術的故轍。

以上四項，並無深義，驟述直感，立論與學理及事實相背之處，事所難免；即使某部分不味事理者，以委員會諸公之明，當早計及。此議只請諸委員及讀者當作一個中學教師的私人談話，留作研究師範課程問題之一部分參考資料可耳！

十三年二月十日，南京

——教育與人生第十八期——

附 錄

小學教育問題雜談

我從沒正式作過小學教師，本不敢妄談小學教育。近數年來，不時有機會與小學教師接觸，言論之間，常引起我許多直感，久思發表就正於有道之前，只因他務冗集，未獲執筆。今因返梓省親，往來均須經過益陽，等候船隻，獨居旅次，頗有餘時，因至養性花圃——益陽居資水之口，爲湘省大縣之一；養性花圃該縣新開之小遊戲場——聚茗，卽在其唇樓中抽筆爲此。因非系統的研究，故名‘雜談’。

一、總論

教育問題本是永久的問題，無論何時，有教育便有問題，並且常有不能解決的問題。我國科舉制行千餘年，當初固然有問題，後因社會習慣養成之後，一般人對之不生疑問，表面上好像沒有問題，實際上還是存留許多種子，所以與歐洲通商以後，環境稍變，問題便逐漸發生，於是有現行之學校制度出來。現在明白的教育者，無論是主持高等教育，中等教育或初等教育的，都覺得有問題，本是一種好現象，而比較起來，尤以初等教育者所感的問題爲多——從他方面講，也可以說中國的初等教育較高等教育，中等教育爲優——則初等教育當更特別注意。

何爲而有問題？我們可以說：某事物不適應現社會之生

活；由此我們也可說：初等教育有許多問題，就是初等教育不適應於現社會之生活。照此推論：高等教育，中等教育的問題較少，是牠們適應於社會之生活而較初等教育優良嗎？這却不然：初等教育的問題，其數量未見得多於其他各級教育，只因牠與社會直接的關係較多，很容易發現其不適應的地方，所以問題較多；倘是高等學校與中等學校，也如小學一樣無時無地不與社會直接發生關係，恐怕問題還要更多。由此我們討論小學教育問題，應當注意二事：

一、小學教育問題果真多於高等教育中等教育的問題，並不足以斷定小學教育劣於大學、中學教育；或從“感着困難卽是改進”的原則上反可以推證小學教育優於大學、中學教育。

二、問題之產生是由於某事物不能適應社會需要，小學教育問題之內容，亦不過現在小學教育不適應於現社會不需要而已。

茲分組織，課程，教師，教科書諸問題，統括我直感的零碎意見。

二、組織問題

小學教育之有問題是由於小學教育與現社會之需要不相應。一般人以爲我國現在教育之不能普及，是由於政府提倡不力，或由於人民富力不足。其實這些都不能算是最重要的原

因。據我個人觀察所及；重要的原因，是教育與社會生活習慣不相合，社會上對現在的教育無適當的信仰。姑舉幾件事以證吾說：

一、今年五月到蕪湖考察中等教育，當地教育界人士談及該地平民教育，謂以陶知行底力量，與社會官廳周旋幾天，募集之款項不過千餘元，等陶離蕪後，已捐之款又無法收齊。而該地獅子山教會所辦之聖雅各中學募建築費，一日之間，集款三萬餘元，且多為官吏所捐。

二、七月初至長沙，因水災城內居民擡木偶陶公真人李公真人求晴，不期而集於道上三萬餘人，三日之間費去三萬餘元；而長沙城區教育經費奇絀，每次由學務委員會提議徵收附加捐，便遭市民反對，無一次成功。

三、民國初元，吾縣知事羅某為留學日本新歸之學生，極熱心教育提撥寺產為學校經費者極多，當時固曾大遭鄉民反對，命令不能實行，事後反發生許多轆轤，一部分本可存在之學校，因提寺產結怨鄉民，反將固有的經費失去而至於關門。

四、據安徽教育廳統計，全省私塾學生多於全省學生數二分之一以上，校數超過三分之二以上。

五、數月前新聞報載介石君德國通訊，謂柏林生活極為困難，大學生無法生存，但該地開飯館每日憑大學入學證書供給大學生若干人之飲食；某大飯店並為無限制之供給。

以上數事可以證明我國教育不發達，並不以人民富力與官廳提倡爲唯一原因，果謂人民無力負擔學費，私塾學生均要納費，何以如此之踴躍；迎神賽會的糜費，捐助外人的金錢何以一呼而巨款立就。我國人民生活能力本不高，但以生活程度相較，亦不至決無餘力供給學費：以現在狀況，無論如何，當不至如德國人民生活的艱難，而德國政府不減支教育費，人民力量力爲無償還的供給大學生膳食，中國底資產階級能作得到嗎？教育普及，官廳固當負很大的責任，然而官吏是人民中之分子，是由人民中間抽出去的，無論在類似生活習慣之下，不能責其有特殊的建白，即官吏都能如羅某之熱心教育，倘一般人對於教育無信仰，還是少有成效。

由此我們知道我國教育之發達不盡是經濟問題與官廳問題，乃是現在的教育，與一般人的生活習慣不合，而不能引起他們底適當的信仰。

現教育何以與社會生活習慣不合，而引起一般人之反感？此則不能不略明歷史背景，與社會狀況。

我國原是以農立國而且是小農制度的國家，平日的的生活簡單，團體的活動又無必然的需要，所以教育制度比較偏重於個人的；自宋以後，書院制與私塾制成爲定型的教育制度，歷史上植立了很厚的根基，一時要搖動牠們本不容易。而且農業社會的生活習慣簡單勤樸，以“家給人足”爲理想，平時既無向

外活動之欲望，而以交通不便之故，亦難向外為大團體的活動。所以一般鄉民最需要的教育，只是解決農村生活上之種種困難——種植、畜牧、以及家常文件——其次則為名所趨，使子弟得入庠序，誇耀鄉里已足；至於生活問題則仍如農家故態，不求學而驟變，亦不求學為解決生活之工具。此社會上對於‘教育’之態度。其次，從前學校的組織亦極簡單，普通一學校一教師，而此教師在校既須綜理全校事務，對於其駐在之鄉村，又須為各居民——最少學生之父兄——之顧問，鄉間有事，教師可代為裁判解決，故教師與社會無隔膜，而且得鄉民之信仰。此係教師對於社會實在所負的責任。第三，科舉制度取士以考試的結果為憑，不問學習之方式與時間，父兄得自由遣子弟入學——入學無定期，修業亦無一定期限——學生亦得按其個人學習能力努力進行：父兄無定期的負累，子弟有相當基礎並可在家理家，於減輕父兄負擔外，且可助理家務。此係舊日學習方式與期限上的要點。

以上數點，我們雖不能效復古派的聲調，說牠們是怎樣好，但其為我國舊日教育上的特點為我們不可不注意，却是無疑義的。然而戊戌變政以後的新教育，却不注意於此，且有幾分‘崇拜外人’的迷信：不僅制度的大綱要做照外國的，就是一切辦法的節目也要做照外國的。我國最初的教育制度，幾‘一字不易’地完全由日本抄襲過來，現因沒有結果，於是‘略為變

易’地轉抄美國的。至於本國的歷史背景，社會狀況則一概置之不問。當時一般人所以那樣盲從，重大的原因是因為國勢不振；鴉片戰爭而後，無次不見敗於外人，庚子之役，受虧尤甚。執政者以為欲內國之強盛，在於堅甲利兵，在於實業發達，而軍政實業的發達又以教育為源泉，於是極力模倣其教育制度，教育方法。科舉制度固然廢了，義務教育有一定的年限，課程科目照樣改抄，學校中的組織設備也一律改變。在極短的期限中，將上述的三種要點一律推翻。從改革底精神講，誠不能不令人佩服當日執政者之勇猛，但就效用講，則未免令人懷過於鹵莽之感。因為教育的功用，一面在改革現社會之缺點，使之繼續進步，一面又要顧到現社會的正當需要，設法滿足之，使過渡時間不發生紊亂。我國現行之教育制度與方法，完全是工商業社會生活底產物，而國內的生產制度，仍以小農為本位，社會生產制度未變，即欲絕塵而奔，完全採用工商業社會之教育制度，扞格不入，自係應有的結果。但大學中學大半設於都市地方，就學者亦多小康之家，學生生活習慣雖不與學校制度相合，因人數較少，又無年長之父兄在旁監察，比較容易同化；而且大學畢業生之最大部分，中學畢業生之一部分多有機會在都市服務，少與小農制度的社會發生關係，學校組織上的扞格，也不大顯。至於小學設立的地點完全以鄉村為本位，以交通不便之故，父老的生活習慣，仍與數十年乃至百餘年以前的

相似，一旦驟改現行的學校制度，無怪大家驚怪，不願遣子弟入學校，而轉約故舊設私塾延舊學究教其子弟認字。一般教育者常責鄉民頑固，並常利用官力強迫取締私塾，這種利用威力的辦法，在某種情形之下，誠不能說沒有效力，但要以此為唯一推行新教育的方法，却大錯特錯。我們果欲推廣小學教育，使人民對於現在的教育有適當的信仰：第一要明白國情，第二要設法適應現社會的需要。具體辦法不能盡述，姑言其概略。

我國小學教育之不發達，不為人信仰，前面已經說過，就是‘以小農制度’的國家，驟採工商業國家的教育制度。在原則上，我們固然要注意此點，在實際上更不可不注意此點。因為鄉民識見短淺，生計困難，事無好壞，只問效用如何。若果於生計上直接有裨益，壞事亦可照行；否則，即以威力強迫之亦無效。我國從歷史上遺傳下來的教育風尚，既有上述之三特點，而人民實際上所需要者，關於文字方面為文契、便條、借約之類，關於技能方面為珠算、種植之類，今不問歷史背景，社會狀況，而強他們把數千年遺傳下來的生活習慣棄而不用，無怪乎他們望而生畏。這是就我國社會上的普通現象講。還有當注意的：我國地大物博，交通又極不便，人民的生活習慣，不僅有南北東西之分，即一省之中亦有許多不同的地方。我們要變更小學校的教育宗旨，小學校的行政組織，於瞭解全國生活的普遍習慣以外，並當研究各地方的特殊情形。即以假期一項講，我

國無宗教，本無所謂星期，而教育部規定一切學校均須有星期，此事在都會雖不足奇，在鄉村則莫名其妙。此種無關重要的模倣，究有何種意義——浙江四中與春暉中學現已廢星期——何嘗不可改革。其次，暑假寒假，在中國歷史上既無根據，鄉村更不需要。因為農村的生活，冬夏本是閑時，鄉村又未見得都屬嚴寒酷熱，何必虛耗時間。而當夏秋農忙以及安化夏季採茶，家庭極需兒童助理的時候，却又無人作事。此外如現在江浙師範附屬小學之組織及行政，與坊間小學行政及組織的書籍所講的，不僅與內地鄉村小學風馬牛不相及，而且是引起鄉間人民對於學校反抗的重要要素。這樣不問國情的講教育，無怪乎愈講愈不發達，愈講愈與社會不發生關係，愈講愈遭人民反對！

我國小學的組織到底要怎樣？我因對於小學無實在的經驗，自不能有具體的答覆；且因幅員過廣，地大物博，亦不能有一種包羅萬象，百發百中的辦法。不過我們應當注意的，都市的小學組織，決不能施之於鄉間小學。換句話說：都市人民的生活，帶幾分工商業性質，還可模倣歐美小學辦法的一部分；內地鄉間完全為小農制度的生活，決不可做照外國的辦法：與其裝門面的教務，訓育，事務分股組織，毋寧按照地方情形混合辦理；與其遵照部章的放寒假暑假，不如‘放麥假，’‘禾假，’‘蠶假，’‘茶假，’‘棉假，’與其照章強學生繳納同等的學費，不

如按學生家庭的貧富狀況，自由納費；與其無原無故的每週放假，不如按鄉間的習俗放特別假。總之：我國交通不便，內地鄉村仍完全是小農制度的生活，我們小學教育在地方上發生影響以至於求得地方人的信仰而推廣教育，均當特別注意小農制度的生活制度，萬不可盲地專門模倣工商業制度的辦法。

三、課程問題

講到課程問題，更爲複雜了。從前課程的不適用，現在不必追問，只就此次新學制的課程綱要略一討論。

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上說：“小學校課程分爲國語、算術、衛生、公民、歷史、地理（前四年衛生公民歷史地理合併爲社會科）自然園藝、工用藝術、形象藝術、音樂、體育等十一目。”又說：“鄉村小學各科目有不能獨設時，得酌量合併，依教授之方便，從簡略以利推行。但國語、算術之授課分數不得再減。”照這兩段話看來，小學課程雖有許多門類，但均有伸縮餘地，決不如舊制之呆板規定，已算進步不小；然過細研究起來，却有幾個問題不能得完滿的解決。

一、我們前面曾經再三說過，中國人民底生活習慣，實以小農制度爲本位，除了幾處極特別的都市以外，無不是“胼手胝足，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兒童雖然未曾正式受過農業教育，但以耳濡目染之故，對於農作總多少有點知識，並多少有點興味。然而交通不便，鄉間與都市的往來極少，保守性亦極

重，現在農作之方法與數十年前者無以異，出產物之數量，亦與數十年前者相同，而鄉民之迷信，則以傳統的思想與時局的擾亂混合構因，反日深一日，我們一時既不能將農村生活完全改爲工商業生活——且以地域、氣候、土宜的種種關係，亦不可將固有之農作地力棄置不用，而改仿工商業制度底生活——則改良農業，在中國實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而改良農業入手的地方，又當以小學教育爲最適宜。因爲（一）小學校的位置最大多數在鄉間，有土地物產可爲研究、實習的資料；（二）小學生之最大多數爲農人之子弟，對於農家生活有相當的習慣。若從此入手，一方面易引起鄉村父兄之信仰，一方面易得實習的機會，比較空言改革者易於收效。然而這次的課程綱要竟不注意及此；雖有自然園藝的科目，但照課程綱要所載的，只是一些自然常識，實際上與農業無絲毫關係。這是我們不可不注意的第一個問題。（我國農業需改良的地方極多，有此地方並不要費多少精力與金錢，只要略爲運用科學上的常識就行了。例如南方稻田引水普通有三種方法：湘鄂多用人力車水，費力多而結果小；江浙多用牛車水，較用人力已經濟；湘贛之山地則利用流水冲車——俗名“同車”——捲水，較用牛力又經濟，研米一項，也有用人冲、牛轉、水磨之別。利用流水冲車，尙有擇地問題，用水研米與用牛車水，則隨地可以辦到，倘能利用新法，製造抽水機打水，更爲事半功倍。現在却無人在小學教育中傳播

提倡。此外種植方法，種植種子等之當改良者更不一而足。果使小學課程注意及此，按照各地方情形，隨時傳播科學常識的農作方法，收效很易。深望主持小學教育者注意及此。）

二、新學制小學八科（衛生、公民、歷史、地理併為社會科）之中，工用藝術與形象藝術却占去了兩科；我當時並記得為這兩個名詞，引起了兩位有名的教育家在報紙上作了十幾萬字的辯論文章。在他們辯論得津津有味，自然有不得不說明的重要理由。可是要知道這些名詞固然與鄉村小學校毫不相干，就是這兩科課程綱要上所講的內容，也與鄉村小學生不相干。第一是鄉間的人民，在生活上不甚需要這些東西，第二是學生製備不起器具。何以見得鄉間人民生活上不甚需要這些東西？因為他們生活於小農制度之下，只要到四五歲能獨立行走，就要幫同父母作可以作的工作——即以吾鄉論，女子到六歲即學紡紗、做鞋、燒飯；男子到五歲即幫同父兄於夏季‘看水’（即守稻田之水，）秋季‘守禾’（稻將穫時，防人偷竊，以兒童守之，）平時放牛——所謂衣食住工作之一部分為兒童力所能為者，早已由“耳濡目染”習得了，用不着列為必修的課程，用常識的方法去教育。至於形象藝術科種種製作，在理論上誠然重要，但實際因為物質生活上的壓迫——鄉村的狀況將於‘返澱雜記’中見之——却談不到美的欣賞，更談不到美的製作。況且藝術的作品，總有幾分消耗的；製作的材料無論矣，就是‘工用，’

‘形象’的器具，也不是一般農民所能負擔。在交通地方或者教育理論研究有素的朋友聽得這話，將疑爲故甚其詞，實則內地鄉村的生活還有苦於此者。我縣——湖南澧浦——當民國十年時，餓死五萬餘人，駐縣軍隊猶強索十餘萬；這還可以說是偶然的事情。我同幾位朋友費盡許多力量，籌得一筆公款，在鄉村辦一小學，學生完全無費。以二千餘人之鄉村，每年學生不過三十餘人，學齡兒童不就學者二百餘人，詢其原因，則謂送子弟入學校，家中無人“看牛。”不取學費，兒童尙無時間讀書，還說製備工用藝術與形象藝術的器具。新學制課程標準委員會，雖曾說“各科目有不能獨設時，得酌量合併，依教授之便利，從簡略以利推行，”但究不是‘減免。’在原理上我極推重藝術教育，但據我年來對於鄉村小學的直接經驗所及，却不能不使我懷疑於二科的普遍存在性上面了。這或者也是小學中一個可商榷的問題。

三、算術一科爲日常生活中所必不可少的知識，委員會特別注重，把牠與國語同樣看待，自然無可訾議。可是我國社會上所常用的算數工具是珠算而不是筆算。珠算是我國歷史上遺傳下來的東西，鄉人之最大多數固然知道其用法，而在日常生活上亦比較筆算便利。爲便利計，爲適應社會需要計，似均不可不特別注意於此。算術課程綱要雖未說明不用珠算，但據其內容所示，却是筆算的而非珠算的。此係小學課程中之又一

。題問

四、我國地大物博，本不能製定一種普遍的課程標準通行全國，而小學以區域過小之故，更不宜如此。此次新學制規定十一種科目，雖說有“鄉村小學各科目有不能獨設時，得酌量合併……”的‘但書，’然而究無斟酌地方情形添設商業、蠶業、茶業等等的規定，在實際上都市地方之對於商業，湖南安化等縣之對於茶業，江浙一部分地方之對於蠶業，其需要正與國語、算術科相等。不知當時何以不計及此。

總之，我國因地域過大，風尚特異，決不能製定一種通行全國的小學課程，而鄉間以交通不便，人民守舊之故，更難驟然做行都市上的課程——即能做行亦不宜做行——為適應社會需要計，最多只能規定全國人民所必不可不知道的國民常識，其餘與生活直接有關係之知識技能，只好讓各縣教育者自行斟酌辦理——如安化添茶葉，萍鄉添採煤之類——而農業與珠算除極特殊的情形外應當規定為一切小學校的主要科目。國語一科尤應注意於日用文字；若在鄉間，小學生讀書三四年，寧可少學寫信，却萬不可不知道寫文契、寫借約、寫便條等事；以他們生長鄉村少機會與人通信，而文契、借約等事則係日用之物。至於社會科之取材更不可不切近日常生活，如在鄉村即合併於國語科內亦無不可。音樂可以用舊樂器譜鄉曲，固不必定學風琴調；體育最好以工作替代，‘立正，’‘稍息’

等之動作，對於“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之鄉間兒童，固無何種價值也。

四、教師問題

年來與各省小學教師接觸，覺得有幾個很重要的問題而為都市教育家所不注意者：一、教師資格問題，二、教師生活問題，三、教師知識問題。

一、教師資格問題 這問題又有幾方面：甲、師範生服務問題，乙、舊人物盤踞問題。從原則上，師範生以作小學教師為本位；但實際上因為（一）升學時無確定目的，有許多於畢業後不願服務；（二）師範教育不良，有許多畢業後不能服務；（三）地方上對於新教育無相當的信仰，有許多能服務者而無地方可容其服務。我國政治不上軌道，一切事業均無秩序。除江蘇，山西，奉天等數省外，公立學校之校長少有能繼續任職三年以上——湖南，四川等省竟有一學期中撤換校長數次者——姑無論師範學校校長不知教育，即深明教育者，亦以時間關係，不能有系統計畫，使師範教育與地方教育發生關係。因而師範學校對於學生亦祇知招收進校，而不問其出路如何，遂致一面師範生閒着無事可作，一面鄉村的舊人物濫竽充數，更一面因無適當的教員而不開辦學校。這些現象在內地鄉村隨時可以發見；即以吾縣而論，全縣師範畢業生不過一百餘人，而全縣除鄉立小學外，縣立、區立小學共需教師二百二十餘人，從數量

上看來，師範生已有供不應求之勢，但實際上則師範生之能服務而閑居者有數十人，而且新畢業之師範生欲插入縣教育界很不容易。後經過細調查，始知有兩種原因：一、中學生無適當的出路，席父兄之餘勢——入中學者家庭狀況較好，在地方上勢力亦較大——以教師為歸宿之所。二、舊日老前輩因交通不便，民智不進之故，得保持其數十年前在鄉間之信仰，仍能攙入學校。我們現在固然希望政治入軌道，使教師成爲一種專門職業，一面不受非教育者之侵略，一面繼續發展教育；然而這種希望終於是一種希望而已。我們自己可能努力而收實效的在於自求振作，竭力充實師範生的能力，引起社會的信仰，使學校教育日與社會生活接近。在社會上果然有了根基，也就不怕非師範生盤踞教育界，妄操教育權了！（引起社會信仰的實例可參看申報教育與人生第四十二期陶知行底半周歲的燕子磯國民學校。）

二、教師生活問題 教師的生活本來清苦，而我國小學教師尤甚。據安徽教育廳的統計，各縣國民學校教師平均薪俸之最高額爲年金一百五十元——蕪湖，懷寧——最低額爲年金二十五元——英山——高小教員平均薪俸最高額爲年金三百元——來安——最低額爲年金七十元——英山——即以我縣而論，縣立高小教師月薪十四元，區立者十二元，國民學校縣立者月十二元，區立者十元，鄉間者則年俸四五十元，更有七十

千包辦一年者——激浦每元合銅元二千四百文上下，七十千不及三十元，火食並在內——近因軍事影響，更有欠至三四月不發薪者。以如此薪修，欲維持小學教師生活而使之安心從事於教育，事實上何能辦到？因待遇過薄之故，同時發生三種不易解決的連帶問題：一、能力稍優者不願爲此，即偶爲教師亦只視爲過渡的事業，一旦遇有他事，即棄而他去——吾縣小學教師改爲訟師與投軍者甚多。二、鄉間父老不願遣子弟出外就學。內地中學師範均設立於從前之府治，學生負笈異地，即師範學校每年亦須百元上下，而教師之收入只如此，鄉人見短，何肯以重本逐輕利。三、每年薪修數十元，在師範生看來，待遇固極菲薄，不能安於其事，而在鄉間之頑舊者如秀才、監生之類視之，却於他們底生活大有補助，趨之惟恐不力；加以鄉人平昔對於新教育無相當的信仰，又有經濟的勢力在背後支配着，更落得延請塾師。於是舊人物更增一番盤踞的勢力，

“社會對於小學教師待遇太薄”的呼聲，我們也常常聽着，但究竟要怎樣解決？却是一個極難的問題。靠政府嗎？牠自顧還不暇！靠社會嗎？因無特殊信仰之故，也是麻木不仁！我以爲教育是教育者自己的事；若果有人將經費籌妥，祇要我們去教書辦事，自然是很方便；可是太方便了，還顯不出教育者底力量。現在的中國誠然是民窮財盡，籌款匪易，然而我決不信中國社會上連辦學校的錢都沒有。我們只要看看各地青年會、各

地的教會學校、各地的同善社、各地的迎神賽會、各地的軍事捐款、各地方不出名義的雜款、那裏不是錢，那裏不是一籌幾百、幾千、幾萬、幾十萬、以至於幾百萬。軍事捐款等等固然有幾分威逼的性質，人民爲勢力所迫，不得不出，而迎神賽會、同善社底經費，則是由人民樂輸——七月在湘長沙因求晴送李公真人，三日之間費三萬餘元；五六七月遍遊皖、浙、蘇、湘各地，無處不見有同善社——何以辦學校偏無錢，亦曰現行之新教育與社會生活不發生關係，不能引起一般人的信仰而已。倘使我們做教師的都能像燕子磯國民學校那校長和教員底辦法，包管有錢辦學校。我並且還有一種很舊的建議，就是鄉間小學教師宜竭力注重農業上的副產物，一面提倡改革農作物，一面實地經營以爲個人生活上的輔助。果使我們做教師的對於自己生活有相當的準備，更能注意社會需要，設法適應、改良，恐怕迎神賽會與同善社的經費，可以移用於教育之上，教師也不愁沒有生活的餘地了！小學教師曷不起而圖之！

三、教師知識問題 講到小學教師的知識，真有許多駭人聽聞的地方。去年在某省講演道爾頓制，中有‘歷史背景’四字，聽者許多不解其意，講後屢來詢問；今年在某省講演，爲‘經濟，不經濟’幾字，解釋大半個時辰，聽者還不明白。在當時很爲詫異，以爲這些普通名詞尙不了解，將何以爲人師。後來過細調查，纔知道這是極平常的現象，實不足奇；及此次回滬

省親，深入內地與各小學教師接談，更知此爲事理之必然，萬不足怪。澱浦在湖南西路之中部，交通雖不便利，但就教育現狀講，在湖南尚屬中等地位，而小學教師之常識極其缺乏；江浙最流行之教學方法如道爾頓制、設計教學等等，他們最大部分還未聞其名目，即間有知其名目者，亦大半據道聽塗說之傳聞而無徹底的了解。然此猶可說是教學方法之改革，不詳知亦無關宏旨，至於通行全國以及正在做行之新學制，似乎應當明白了，但他們首先辨別不清的就是形象藝術與工用藝術，因新學制課程綱要委員會所印行之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一千本，竟分配不到僻居山林之澱浦，而長沙教育司通令改新學制却又是寥寥數語的官樣文章，他們弄不清這些名詞又何足怪！或者有人要說：“名詞既弄不清，何必定要改行。”可是‘層峯’的命令不可抗，不改又將如何。此外與此相類的現象，我們亦不必列舉。我於接談之餘，曾過細研究其原因，所得的答案只是‘交通不便’四字而已。由此四字發生三種現象：一、生活程度甚低，教員收入只敷維持物質生活之用，無餘力購備書籍；二、間有經濟充裕力能購備書籍，因購買不便，久之成了習慣，便也不購買了；三、以交通不便之故，外間的學術思潮不易輸入，一般人不求進步，舊知識反足以維持地位，於是即有書報也無人閱讀。吾縣縣立小學月薪十四元，在上海一帶看來，不及一人力車夫之淨入，但在內地，十四元却可維持四五口之家

的生活而有餘。小學教師有此待遇，在地方上人士看來亦不為薄。不過現在國內的出版物以上海為中心，價格亦以上海生活程度為本位。以超過十倍價值——上海每月費百四十元尚不能過吾縣十四元之舒服生活——的出品，要生活程度低十倍的人購買，自然力不能勝。這是他們知識不進步的一個原因。但問生活程度何以這樣低？就是閉關自守，不受外界影響——即交通不便——所致。小學教師的收入雖無餘力購備新書籍，但一縣一市一鎮一鄉之中決不是全無人有力購備書籍，也不能說學校絕無力量購備，而內地新出書籍極少者，因交通不便，各大書店無代售處——我縣小學教科書須每年派人至長沙購辦，購辦不及，便持一二樣本在黑板上書寫，令學生照錄——每年每月所出之新書無從知悉；即或偶從報紙知道有某種書籍，以匯兌不通，除托人在長沙代購外，決無辦法。經如許手續，有如此困難，除非對於學問有特殊興味者，有幾人能久耐此苦。故初由外面歸激的學生，亦常設法在外面購置書籍，及至經過二三年後，無適當的環境繼續刺激，便又置之不問，甘與舊人物為伍了。這是關於書籍購置的問題。吾縣幅員方三百餘里，人口三十餘萬，而全縣只有滬報九份，長沙報十七份，教育雜誌只五六份，在數量上已經微乎小矣。而勸學所所購之報紙雜誌，竟少有人閱看；若謂無人，則日夕往來於該所者數十人，皆教育界份子。若謂無時間，則閑談可以竟日。推原其

故，則以環境無此需要，時常閱讀書報雜誌無形中得些新知識，言談不慎，反受舊人物訾議。久之，亦與之俱化了。所以現在小學通行之測驗，他們從未聞知，小學校畢業之學生至長沙考中等學校竟少有被錄取者。新教學固然茫無所知，即教科書亦有用十年前者——問某教師以臨城土匪案，與日本地震事均不知——此雖吾縣底部情勢，不足概全體，但內地與此相類者不在少數。以這些的教師去辦教育。姑無論教育不能發達，即普及矣，也係“不知漢唐，遑論魏晉”的古董教育，與現社會實無重大的關係。此為教育上的重大問題，為我們所不可不注意者。

小學教師的知識怎樣才能提高，自然有許多方法：如優待教員，教師自己組織研究會，教育機關組織講習會等等，都是可行的良法。可是勉強的制馭，終難敵環境的勢力。在我個人底私意，要增進小學教師，第一要設法利交通——庚子賠款真正用來築路，我是贊成的；——利用物質的環境刺激他們，使他們與世界交通，為時代思潮所激盪，不能不求知識，不能不隨時代精神走！

五、教科書問題

現在實施新教學法如道爾頓制、設計教學之類的教師，都主張打破教科書；無論從理論上與事實上看來，現在流行的教科書實不合用，但亦無法解決此問題。茲分別說明之。

我國地域極廣，南北東西的氣候不同，物產不同，風俗亦不同。而小學校教科書的內容第一個要件是與兒童底生活有直接關係，因此，不可不多從兒童生活的環境中取材。我國小學教科書均由書店代編，以一隅的教材通行全國，自不能適合各地方的需要。再就實際上看，現在小學教科書之編輯者最大多數爲江浙人；這些執筆者對於小學教育雖然有精深的研究，長期的經驗，但以環境關係，對於內地的人情風俗尙不瞭解，編成的教科書，最多亦祇能適用於江浙兩省——商務，中華之新制小學公民教科書有葉澄衷，楊斯盛兩人，此兩人之事業（葉創澄衷中學，楊創浦東中學）誠足令人矜式，作上海小學的教材也誠足引起學生的景仰，但在內地因非小學生直接經驗所及，便要減少許多效力；倘以縣爲本位，而各就其本縣的模範人物編爲教材，其影響又當如何。此外東三省無橋，湖南無蟹，而自然科教科書均列此物。

現行的小學教科書既不能適用於各地，各地不用已成的教科書，自己編輯如何？但事實上又決辦不到。第一、教師能力問題：如前段所舉的種種事例，還可以望他們自編教科書嗎？第二、印刷問題：各地方印刷不發達，既無活字版，又無石印——內地普通所用者仍係木字刻版，費工多，費時長，決不能隨時排印書籍——卽有材料亦無辦法。第三、經濟問題：若果以縣爲單位，每種教科只能銷行二三千，有材料，能印刷，也不

能支持；若以省為單位，雖比較要適用一點，但政局不定，公家無暇及此，私人無力及此。第四、教育行政問題：我國教科書原係劃一制，近數年來，教育部以自身種種問題，對於地方教育，雖未嚴加干涉，但教科書底審定權，仍操之於教育部；倘各省不由公家提倡，即有良好教科書亦不易推行，結果終將為上海之大書店推翻——民國元二年，湖南教育界曾集資十餘萬，組織宏文書局，編印教科書，不三年即倒閉——凡此種種，均是教科書中不能解決之問題。

小學教科書既不能適用各地，各地又無能力自編適當之教科書，若各地小學教師以上海書店的教科書為本，隨時斟酌情形，刪去些不適用的，增加些適用的，也未嘗不是一種補救的方法。但因審定教科書有了二十餘年的歷史，一般奉行部章之教育行政人員，常以是否用審定的教科書為評定教育成績的一種條件；社會上人士亦有類似的信仰——我初入吳淞中學任事，學生受愚罷課，以不遵部章，不用審定教科書為罪狀之一，審定教科書之勢力可知——教師處此環境之下，非有特殊學力，特殊見解者，亦不敢自行編輯。於是鄉間小學教師常把教科書看作‘天經地義’，不僅不敢‘擅自編輯’，教授時字句亦不敢輕易更動。此問題與政治、經濟、交通各方面都有很密切的關係，實非一日所能解決。我提出此問題，⁵⁷不過使安居都市的教育家知道教科書是一個極複雜而不易解決的問題，隨時

設法採集補充教材，以期逐漸適合各地方需要之大部分罷了！

善 善 善 善

以上種種：不過是近年來與各地小學教師接觸時所引起的直感，率直寫出，以期引起小學教育家之注意，逐漸以謀解決之道。

——中華教育界第十四卷第四期——

三、教育評論

附 暢 吾 廬 教 育 日 記

什麼是中國教育底目的？

——教育家應當分工並進，不當專注重教育方法——

自民國成立以來，內政日壞，外患日逼，一般人都覺得這樣下去，勢必至於亡國，於是注重提倡教育拯救國家，故教育日有起色。但要以教育為救國之方法，應當先明白我國底最大缺點在什麼地方，怎樣纔可以救得起來。換句話說，就是辦教育要先定目的。可是我們從報紙上所載的新聞及問題看來，大概可以歸納為四項：一、推行新學制，二、學校升格運動，三、學潮，四、教育方法。四項之中，尤以關於教育方法之新聞及問題為最多：設計教學，道爾頓制，各種測驗底事實與問題，幾於無日無之；差不多全國教育界知名之士，大概都注其全力或大部份力量於教育方法之上，而少見有人研究教育目的。

教育方法，是辦教育的工具，在現在科學時代，作事自然不能不講究效率，要講效率，自然不能不研究教育方法。不過目的未定，教育方法不管講得怎樣好，終是效用很少：因為辦教育如航海一樣，由滬放輪至美，不先預定路線照着走去，不論舵工怎樣練達，進行速率怎樣快，總要在太平洋中亂轉，不能達得彼岸；或中途遇着機緣，撞着正當的路線，雖然可以達到彼岸，但這是偶然的，不但費時，而且僥倖前進，危險萬分。我國教育界正是這種現象：大家講辦教育，大家研究教育，大

家提倡教育救國，但問主持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大學教育者所以辦小學、中學、大學教育之目的到底何在？問提倡教育救國的人究竟要怎樣的的教育，纔可以救國？我恐大家都瞠目不知所對——我就是不知所對的一人。因為這幾年來，一般教育者固少有人注意及此而下切實的研究功夫，即教育團體如全國教育聯合會，中華教育改進社，也都把最大部分精力用於教育方法之上。我記得新教育底封面上，曾印有‘養成健全的個人，創造進化的社會’兩句話，有許多人把他當着教育的宗旨，但在中華民國之下，要具備幾個什麼條件，才算得健全的個人，要具備幾種什麼現象，才算得進化的社會，却沒有具體提及。至於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決而由政府公布的新學制，雖然有七條標準，都是屬於學校系統方面的，並不是教育宗旨；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延請專家擬訂的課程綱要，雖然各科訂有目的及最低限度，但是屬於科學本身方面的，並非各級教育底目的。這一次全國教育聯合會在雲南開會，議決成立三十個案件，又大半是屬於教育方法的，始終沒有提到教育目的。說各級教育目的已經釐定了罷，我實在找不着釐訂的東西在那裏；說教育目的不要釐定罷，誰也不敢相信；說中國地大物博不能釐訂一定的目的強逼大家照着走，只好讓大家辦學校的人各自為政罷，則一國的教育失其統一的目標，國家內部要自己分裂。我想教育者，尤其是提倡教育救國教育者，必不願有

此現象。這樣無目的而徒講方法的教育，前途實在危險。

我並不是要教育者不注重方法，只以徒有方法而無目的，猶如航海無預定的路線，終要在海中亂轉，空費時間；以我國材、財如斯之艱難，實經不起過量的耗費。故我敢以至誠摯的精神喚起大教育家底注意，希望大教育家分途做事，費一部分精力於教育目的上，不要大家都把全副精神用在教育方法上。至於教育目的之釐訂，要根諸國情民性，要切實從事實上研究，既不是空言所能辦到，也不是短時間少數人所能辦到；異日當再貢其一得之愚。

——教育與人生第十五期——

內 亂 與 教 育

(上)

——湖南的往蹟與江浙來軫——

我本湘西人，但住長沙的時間很久，這幾年遷居江蘇，雖間回湘，終只到長沙爲止。故湘亂十餘年對於教育上的影響，無從知悉。此次省親旋里，深入內地，耳聞目見的苦痛，不一而足；月初到寧，又值江浙戰爭甚酣，結果如何，無從預斷，因將在湘所見聞的種種事實擇要臚布於後，總望江浙不再蹈前轍。

湖南自辛亥以後，卽無年無戰爭，南去北來，北去南來，循環式的戰禍，人民已經飽嘗滋味，姑就內亂對於教育顯明的影響列下：

(一)省教育經費積欠至十個月。

(二)指定爲省教育經費的鹽稅附加稅爲軍人提去四十餘萬。

(三)地方教育經費隨時被軍人提取，致各地欠費自數月至十餘月不等。

(四)地方教育機關，隨時被軍人占據，學校常不能如期開學。

(五)內地交通權完全爲軍人佔據，學生不能按期到校，甚至於被危險。

(六)教會學校特別發達。

以上不過是幾句抽象的敘述，若要舉例，則某條之下，即以我此次見聞者為限，亦可寫成巨冊，然而這些影響還是有形的，還有數量可紀。至於我們教育者費數十年的精力與時間所培植一點萌芽，為軍人一時摧殘淨盡的無形影響，更無巧歷可紀，更足使我們傷心。這無形影響的最重要者：

(一)鄉間人民不信教育的效力，事事走入消極的、迷信的路子；

(二)不信公理，遇事只以權力為憑，致社會秩序紊亂；

(三)無形替外國人增勢力，為外國人造順民。

教育底效果，本不是立刻所能看得見的，而軍人有器械在手，橫暴起來，立刻可以使城郭化為灰燼，人民慘遭殺戮。鄉民以十餘年來疲於供給之故，生活上本不充裕，已少遣子弟就學之能力，加以子弟就學以後，地方上將視為富戶，捐款不勝其擾。(湘西有所謂‘指富捐’，駐在軍需用款項若干，即挨戶指派，無款則吊人勒逼)。在平常，‘差事’既較他人擔得重，稍有不慎，很容易被禍。因有子弟在外面求學者常被軍人視為地方上之代表人物，有‘差事’即派之辦，派得不力即行勒逼。在理，某家有子弟在外求學，與省政府當局較易通聲氣，軍人當不敢妄加非禮；但軍人地位之愈高者，愈怕下級軍士，即報告亦難有效力。我國素以‘讀書所以致用’，保衛身家尚無用處，要一般

人民遣其子弟入學校，自係難事。其次費數千金十餘年培植子弟，即能在大學畢業，在社會上謀得相當的職業每月收入亦不過三五十元，且在鄉無赫赫之名，在外因欠薪，‘撤差’等種種事實，生活尙有困難。而軍人不須教育費，一旦遇變，便可乘機攫取高官厚祿，故吾縣——激浦——有“讀書十年，當兵一時”的童謠。意思是說讀書十年在社會上的地位，還不及當兵的一時僥倖得來的好。鄉民爲子弟將來出路計，也不必信仰教育。由此，良善的人民便發生一種消極而迷信的思想：以爲現在的世界是末劫的時代，兵禍匪亂都是神降的罰，國家社會都無法救治，只有‘朝香拜佛’、得過且過的辦法，還較爲安適。所以年來內地鄉間‘敬神參佛’的事情特別發達，希望‘真命天子’登極的思想蔓延日甚；而生活稍可過去的人，便不肯努力從事生產的工作——因爲於生活供給之外有餘裕，反足以招害。二者相合，國家底生產率，固要大受影響，而新教育中之所謂‘科學精神’，竟完全與之不相容，絕對不發生效力。我們教育者費去若干精神培植的一點科學根基，竟可爲這些軍閥於一時之間無形之中摧殘淨盡。

人民之良善者，鑒於兵禍之無法救治，轉走消極的路子；頑黠者見有強權者之能僥倖一時即從而效軍人之所爲：或直接投作軍士，或間接依傍軍人以達其一時利祿的目的。我國成語說：“小人道長，君子道消”。軍人握有槍械，即操生殺予奪之

權，社會上所謂‘正人君子’爲生命計，不得不‘見機而作’；小人更無忌憚，以能行使強權者爲‘當行’。軍人可以欺鄉人，土匪可以制軍人——此爲湘西實情，溆浦邊陞安江有匪，某師駐溆之兵，不敢開駐該處，師長亦無如之何。則更投土匪（湘軍稱爲‘反水’）以制軍人——土匪常結隊劫軍隊槍械——但無論軍人、土匪，均以魚肉鄉民，擾亂社會爲目的。教育上之所謂‘公理’，所謂‘正義’，所謂‘政治’，所謂‘人格’，皆一掃而空！

我國因國勢不振，致傳教載入條約，而外人之傳教者，必有學校醫院以爲餌民之具。就各國在中國傳教士之全體講，誠不能說沒有純潔高上教徒，赤心爲‘上帝’服務，爲人民造福。但內地交通不便，優秀之士，不肯前去，只是些下等遊民藉洋旗以傳教爲生活的工具，故內地教民干與詞訟，包庇流痞，欺詐良民的事實，屢見不一見。而軍人官吏昧於常識，不知條約上給與他們的權限如何，一聞‘洋人’二字，便毛髮悚然，惟命是聽。所謂‘洋人’以及其依附爲奸的‘洋奴’，更乘機作惡：戰亂一發，索多金以‘保險’者有之，徇私情以藏奸者有之。而軍閥官吏以危險時有教堂可逃，平日更放肆刮掠平民；平民之狡黠者以‘洋人’之名可以抗衡官吏軍閥，可以魚肉鄉民，更明比爲奸；平民之良善者以‘洋人’的名聲可怕，更不敢反抗。於是數因相乘，教士竟做前清知縣的排場，用硃標“布告有衆，其各一體凜遵”——此爲安化烟溪天主堂教士彭某之布告。人民以

籍隸教民爲榮，學生以入教會學校自炫，而外國人的勢無形伸張，本國人對於國家的觀念日益薄弱。中華教育改進社諸公以收回教育權爲重大議案，設法進行，殊不知‘爲淵驅魚，爲叢驅爵’的軍閥，構成不斷的內亂，無形之中以亡中國有餘。凡有血氣，能不同聲一哭！

以上是湖南內戰十餘年對於教育上所生的影響之舉樁大者。江浙戰事初起，禍害當不至如湖南之甚。但就我們所知者，已有下列數事可與湖南相伯仲：

(一)江蘇省立學校，明令延期兩個月開學，浙江省立學校亦明令延期開學。

(二)兩省省教育經費移作軍費，致維持費尙發不出；地方教育費亦被提取。

(三)地方教育因軍事影響亦不能照常進行。

(四)戰區中之教育機關均改爲軍用地方。

(五)教會學校特別發達。

這有形的影響都是顯而易見的。無形的影響如何，現在本不能預斷，但我們從旁看來，也有幾件可以推證的事實：

(一)兩省爲文化中樞，執全國教育界的牛耳，即保持‘獨立’還不可得，不能不令人懷疑教育底效用。

(二)戰事一起，教堂與教會學校，在社會上的地位日高，上海租界尤有人滿之患。租界當局並有擴張租界範圍之議。

‘內亂爲外國人增勢力’，已成普遍的公式，江浙既不能獨異，也不能不使人懷疑‘教育救國’之難能。

至於相信強權不問公理的暗示，以江浙人民的教育程度，或不至爲湖南人那樣受得深。但有一種較特別的影響，或爲川湘粵桂等的內戰所得亦未可知：即江浙文化最盛之區，人才最多之地，外來的少數武人可以自由支配，莫敢誰何，或因此更引起他省武人輕視覬覦之心，以武力爲工具，以教育爲無用，將來戰事息後，教育恐亦因戰事而永墮。

歐戰之戰況如何，時間幾許，而教育終未停止。吾國無名的內亂，每於戰爭將起時，教育即被摧殘殆盡。於此不能不深歎我國人民能力之薄弱，更不能不深責教育者之無能。倘使教育有效，國未即亡，吾輩教育者終不能辭除亂救亡之責。方針如何，下篇再詳。

內 亂 與 教 育

(下)

——教育家對於內亂應持的態度與施教育的方針——

內亂對於教育的影響既如上篇所述，我們教育者將任人宰割呢？坐視不理呢？還是要把這可負的重要責任肩上而盡其應盡的義務呢？我想凡在‘教育’兩字旗幟之下的人們，決不會相信教育無效，便不能說對於現在這種無名的內亂所製造出來的種種‘民生疾苦’‘亡國禍根’置之不理，只問‘理’的方法怎樣罷了！據我們所見，教育家自己應當先具下列的幾種態度：

(一)信仰教育為消除內亂，救國治家的要途 既稱曰教育家，對於教育當然有相當的信仰。然而現在的教育家，却不足以語此。以中國之大，我們誠不能說一切教育家，都可納於汪典存所謂‘今日教育家之品位’的六類中——見申報教育與人生三十三期——但是教育家對於所辦之教育事業與所任之教育職務，而有一種確切的信仰，以為教育一定可以救國，一定可以除亂，縱曰有之，為數當亦極少。試看近日時流的教育大家，除了宣傳外國之良法美意以外，有幾人顧及國情？更有幾人顧及內亂，有幾人研究國弱與內亂的源泉，更有幾人利用教育為救國除亂的工具，便可知道我國的教育是無目的，無重

心的。十餘年來，內亂不已，軍閥，政客，官僚固然有他們應負的責任；若把這些推波助瀾者之履歷調查一番，其大部分固曾受學校式的新教育者，亦即現在教育界前輩之及門弟子，教育家自己又能不負責任嗎？現在內戰既已遍全國，再不可如從前之因循敷衍，以教育傳害，應當以教育為除亂救國的要途，對於教育的效能，應當如教徒對於教義、教主的信仰，‘死生以之’；‘誠心所至，金石為開’，總有一天會把這種惡勢力剷除淨盡的。這是教育者應當注意的第一件事。

(二)教育家應當保持其獨立的地位，不與軍閥政客等合作。我國以教育不普及，民智不啟發的原因，國民公僕，竊據主權，太阿倒持，十年一日；因而軍閥官吏得姿意取予，對於國運攸關的教育經費，可隨時挪用，教育要政，可隨意擱置。社會無力裁制，國民先覺的教育家，亦莫辨是非，有能按期撥教育經費，或照例辦教育行政者，即歌功頌德，贊揚不置；倘將其搜括民脂民膏所得的造孽錢，移用千萬分之一於教育事業上，更視為萬家生佛。教育家自己既認不清民國主權，以家奴之照例支款為有功於主人，無怪乎受教者戰亂一起，莫敢執言了。十幾年來：川，湘，滇，黔，粵，桂，閩，贛如此，現在江，浙如此。我們教育者再不反省，恐百數十年後還是如此。內亂不已，名義雖由軍閥政客官僚當之，實際却係我們教育者造成的。責人不責己，能捫心無愧嗎？我們此時所當注意者，應先認清國家

主權之所在，軍閥官僚維持教育，是他們本分上應盡的責任，他們不維持教育，運用社會的制裁力與問罪之師。此為教育者應當注意的第二件事。

(三)化除一切畛域為大規模的團體組織 同一職業，因各人主張之不同而有種種派別，亦事實上之所難免。教育界果因此而有各種對峙之團體，我們亦不能深怪。可是我國教育界的系派少以主張分，而多以地域分：北京之江浙派，兩湖派，江蘇之江南，江北，浙江之浙東，浙西，全國之東洋，西洋，東洋之某大，某高，西洋之英國，美國，德國，法國，比國，意國，美國之T C 派與非T C 派，國內之某大，某高等不一而足。考其內容，則大半為謀個人底利益，而有如斯不倫不類的派別。各派別除各為其本派底利益而外，對於國家無共同之教育方針，所以某國庚子賠款退還的消息一經傳出，教育界的各派便發生許多內訌。自命為知識階級之執牛耳者的教育界無組織，無團結如此，無怪乎政客與軍閥之黠者，常利用之以為政爭的工具。論知識與人數，政客軍閥都不及教育界，而教育界反為魚肉，任人宰割者，其原因在於無組織，更在於無大規模的組織。十餘年來，我們身受的痛苦當已足夠，斯後為國家計，為社會計，為個人計，都不可不集合全國的教育家，作一種‘無私而為國’之大規模的組織，在同一方針之下，努力同進，為國除難。此為教育者所當注意的第三件事情。

教育家自己先具備上述的三種態度，然後施教才有所本，我們以為今後施教的方針應當注意的也有三事：

(一)提倡民權 無論什麼東西，果為某人所有，他自己也認定是他底所有權，倘有人侵佔這東西，不問他實在的能力如何，必有忿然與抗的情緒；有時竟可以其一怒把侵掠者底野心消滅，勢力屈服，這就是正義底威權。民主國主權在國，是一般人口頭所常講的，因教育家平日施教育時不注意於此，並讚揚家奴——軍人官吏——底功德，人民之最大多數不瞭解國家主權之所在，一任公僕擅用，遂致戰事一起，當主人的人民，反不敢仗義執言。强者尙敢向軍閥為和平之呼籲，弱者則視兵禍為應受之災殃，連伸訴都不敢。長此以往，一切人民將求死所而不可得；可憐亦復可笑。我們今後施教的方針，首先要注重民權，將國家主權在民的種種原理，切實闡發，使人人徹底了解人民的地位、軍人、官吏的職權。遇有軍人、官吏違背民意，剝奪民權的事變發生，即為自動的制止。軍閥雖惡，政客雖滑，亦難逃社會正義之制裁。我舉此義，或有人以為太過於理想，決非我們這些權無械的教育者所能辦到。其實不然：學理的勢力並不亞於軍械。試看專制時代，以皇帝一人的威權可以統馭全國，而上諭一道可以制服權臣，果真權臣與全國人民勢力無超於皇帝之上的嗎？不過當時社會上為‘天無二日，民無二王’，‘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學說所束縛，而

以反抗‘皇令’爲非是，縱有委曲，亦只好忍受。再就最近的湖南民氣講：自從湘報——爲湖南最早之報，非現在之湘報——時務學堂盛倡‘民族自治’以來，‘湘人治湘’的觀念，深入人心。辛亥以來，北方無時不思統馭湖南，但湯薌銘、張敬堯、傅良佐——湘人而生長於北洋系者——馮玉祥、吳佩孚均不能據湖南而有之。現在北洋軍閥，對湘常存戒心，除將本地軍閥加以維繫而外，無敢嘗指者。所可惜者，湘人只知抗拒非湘人之軍閥，而不知制裁湘人之軍閥，但有此萌芽，將來還有成蔭的希望。果使我們教育者，於實施一切教育時，注意於民權之提倡，養成社會適當的制裁力，軍人、官吏在平時既有所忌憚而不敢恣意爲惡；遇有戰亂，人民更可本其平日的信仰爲戡亂的舉動。‘事在人爲’，只看我們的努力怎樣罷！

(二)訓練團體 我國以小農制度的國家，人民平日以家給人足爲立業之本，少與他人往來，故組織力極其缺乏。以個人抗禦團體，勢在必敗。所以軍士稍有組織，便可以取鄉民之個人而魚肉之。南方軍閥較有組織，便各可以宰制一省，奉粵軍閥又較有組織，便各能宰制數省，北洋軍閥又較有組織，便能宰制中國之大半。但過細考查他們這種組織，不過以利祿爲團結的工具，還講不到真正的組織力，所以湘西的土匪以自衛爲公共目標，便能制馭軍隊。倘使我們於實施教育時，以發揮‘民權’爲公共的目標，以‘聯業自治’爲進行的方法。在學校時

時予以團體訓練的機會(詳細方法當另詳)平時既可以團體底力量為地方謀幸福,為社會增加生產率,一旦軍閥官吏有違背民意的戰亂舉動,積極可以組織民團而制止之。廣東民團雖不完備,但敢與軍隊抗衡,其力量已超出‘呼籲和平’者之上,倘再加以訓練,便可以制止軍閥的暴動,消極方面為大規模之組織,共同罷市、罷工、罷稅,以斷絕其供應。軍閥果欲與全民為敵,只是自速其亡罷了,更何足懼!

(三)注重武備 當此世界盛倡和平時候,倡言注重武備不是太不識時務嗎?我們以為和平要以能自立與自衛為前提。倘使國家在國際間不能自立,事事勞他人代庖,即係放棄其對於人類應盡之責任而妨碍他人之正當發展;倘使一國底人民對於外侮內亂,一任他人支配,亦係放棄其對於人類與國民應盡的責任,而為世界留禍根。二者都非做‘人’做‘國民’的正道。我們誠不願用武力侵略他國,征服異派,但外侮內亂無端逼來,則為人道計,不能不為適當的防禦,也就非有適當的武備不可。我們所謂武備:第一為堅強的體格;遇事能耐勞苦,而不放棄個人應盡的責任;第二為精熟的技術,遇有變亂能運用戰術,持械應敵;第三為強毅果敢的精神,遇有危難,能見義勇為,視死如歸。倘我們施教育時,能隨時注意此數項,又有民權的信仰,團體的訓練為其後援,真可以辦到‘以此制敵,何敵不摧,以此圖攻,何攻不克’的地步。軍閥何足懼,內亂更何足

畏！

上述六事，不敢說就是救國除亂的唯一良藥，但使國不即亡，而教育者又願肩此救亡之巨艱，恐亦將有出於此途之一日。我雖無力，但今後竊願以此爲的，竭力奉行；教育大家，其有起而籌進一步之良策者，更願聞教！

——教育與人生第五十三期——

現在教育界所急需的人材

——創造環境的教育者——

沒有說現在教育界何以急需創造環境的教育者以前，要先舉幾種事實作反證。

第一、是在都市學教育的學生畢業後不願回內地鄉村去做教師。因為沒有實在的統計作根據，我不敢說有幾分之幾不願回去。但據我個人接觸所及的，在南北兩高師畢業的川、湘學生，許多不願意回本省去作教師；在川、湘省城師範學校畢業的學生，又多不願意到各縣去做教師。問他們的原因：第一句話是“內地的事情難辦”薪資不豐還是第二問題。再問內地的事情何以難辦？大概都說：“地方上極不開通，父老頑固，紳士把持，無論你有怎樣好的計畫，都不能實行。與其犧牲精神於無用之地，結果反弄得於人無益，於己有損，不如在外面交通地方盡一分子的力量，還可以收較好的結果”。此外還有人說：“內地交通不便，於個人學業上沒有益處”。但比較的是少數。至於因內地薪金太少而不願回去的，則為數更少（事實上有許多人情願在外面拿很少的薪俸，不願回本地做事）。因為內地生活程度低，用錢的機會少，所入雖少，但積蓄反較容易；大家都知道此中情形，所以不專在薪金多寡上計較。內地各省或各縣底人民費了許多的時間與金錢，培植許多子弟，但許多不願

回去，結果只爲都市交通的地方代勞。

第二、有志到內地各縣去作教師的人，不能久於其事，終久要爲本地的環境驅逐出來。常導之先生前在教育雜誌上發表一篇現在的中國急需‘書生式’的教育家的文章，列舉許多條件。張東蓀先生把牠轉錄到學燈，並加一段按語，說書生式的教育家也必須有相當的境況，而列舉五條條件。不久，導之先生又舉出兩件事實，說他的同學某某兩君都有志整頓本地教育，但因戰不勝環境底勢力，終於自退。并由此證明書生式的教育家難於立足。結果，各地費許多時間精力造人才，仍與本地教育無關，還是替都市交通的地方代勞。

趨易避難，本是人之常情。內地交通不便，風氣閉塞，一切事業都爲舊人物把持；新進的人起初懷着滿腔熱血，想改良地方上的教育，及至感着困難，便退而另走他路——對於教育有興味的，到都市交通的地方去做教育事業；沒有興味或有興味而堅忍力不足的，便轉入政軍各界——本不能深怪。常先生以爲現在中國急需書生式的教育家，是感於許多教育者政客化、市儈化而發，所提出的三個條件實是現在的教育者所必不可不具的。但其觀點只達於教育者不爲環境所同化而止。張東蓀先生所附加的條件——一、有比較充實的圖書館，二、有餘款以備隨時購買新出版物，三、有比較可用的實驗室，四、有讀書的餘暇而不盡耗其光陰於授課，五、家庭有相當的奉養，不致

另兼他事——則完全從環境方面着眼；其意似以為要教育家能實行作書生式的教育家，必社會上先預備有良好的環境而後可。常先生的復信則更謂物質環境雖好，如教育界風氣未轉移以前，書生式的教育家能否有為，還是問題。常張兩先生所提出的種種條件與事實，我都相信；但就兩先生所講的，以及我自己直接經驗的綜合看來，常使我發生下列幾個問題。

1. 教育底功用怎樣？在於創造環境，還是處處受環境的支配？

2. 張先生所假定的物質條件固然是一般教育者所急需要的，但現在的中國有幾處能辦得到？

3. 假使新進的教育者都如常先生所舉的事實，避難就易，教育的改進究竟希望什麼人去幹？

4. 假使教育者都不願‘歸田’而集中於都市交通之處，內地與交通地方的文化，其程度相差不愈距愈遠嗎？都市不感‘才’滿嗎？

5. 一般真的教育者既不願‘歸田’，而教育事業又不能停止，內地的教育權是不是要為常先生所講的騙子式、市儈式、政客式、旅客式的教育家所操持，而把教育弄得愈趨愈下嗎？

6. 果使交通都市與內地的文化程度一天隔離一天，人民的智識道德相差太遠，社會能不致畸形的發展而不發生流弊嗎？國家能希望他進步嗎？

上面所舉的幾個問題，我曾想了幾次，但所得的答案都不圓滿。我個人平日有點迷信教育，雖不敢絕對說教育萬能，但總覺得教育可以改造環境。倘若社會上的事業都弄得很好，物質的條件都樣樣具備，只要有人去享用，什麼人都可幹去，更何貴乎教育者？我以為教育者是社會的醫生，教育者的責任在診斷社會上的病症，而為之對症下藥。社會改造家者說：社會不良，應當和社會奮鬥；教育者應當說：社會不良，應當診視其不良之所在，而為之救正。所以獨善其身與坐享其成的教育家，不僅現在不需要，將來也不會需要。因為世界永遠在進化的途中走，無論何時，總不能達‘完全’的境地，只能向完全的路上走。世界既然只是向完全的路上走，無論何時的教育家，都要時時刻刻創造環境。從歷史上看來，自戰國時起，大家就感覺着社會不良，而孟子有正人心、息邪說的倡議，但現在一般人還是如此感觸；自柏拉圖提倡新教育，但現在還是講新教育。所以我敢說獨善其身與坐享其成的教育家，將來也不會需要。過去、現在、未來的教育界所需要的人材只是一種；要解決我上面所列舉的問題，也只有這種人材能負責：就是

創造環境的教育家。

創造環境的教育家，過去也曾經需要過，只要翻開教育史一看就知道，現在不必贅說；未來還需要，現在還是一種推理的結論，也不必深論；只單就現在需要的情形說說。

社會不良，國事日壞，是一般人所公認的；風氣不開，辦學校籌款不易，騙子式、市儈式、政客式、旅客式的教育家及紳士、武人把持教育，阻撓教育，也是一般真正的教育者所承認的。社會上的現象既是如此，要想改進牠，在教育者底眼光看來，唯一的方法只有從教育入手。既然要從教育入手，只以教育為職志的教育者自己挺身去幹，只有自己創造良好的環境，自己去享受。教育者既然在這時要實際運用教育改革社會，除應當具備當先生所提的三條條件——一、只知教育，不知其他；二、潔身自好，不沾染市井氣；三、多讀書籍，不盲從一說——努力充實教育上的基本知識，培養個人的人格以外，還有創造環境的精神與知識。

創造環境的精神，第一要能自己立得腳住，雖日與不良的環境接觸，但能不為環境所轉移；第二要有堅強的意志，不求速效，不以失敗而灰心。這兩項，一般人都會知道。至於創造環境的知識，抽象講來，也很簡單：就是要明白世界大勢，深知本國社會狀況，而能運用科學的原理與方法改進社會。可是一般教育者却不注意及此。

假如有號稱工業家者在此向我們說：“我極有志改進中國工業，但社會環境太壞，籌款既難，辦事也不易，沒有方法，只好改作教員”。我們一定要笑其狂妄。因為他既以工業家自命，既有志改進中國工業，中國底社會情形，如籌款困難、辦事不

易等等事情，應當打算在內。怎能不預爲籌畫而歸罪於社會？然而現在的教育者不願‘歸田’，不能‘歸田’，所犯的毛病，正與某工業家相同。簡單說：就是不懂中國社會的情形，實際上無法應付。但是這種責任大半要由現在專門以造就教育者爲職志的師範大學、師範學校擔負。

近幾年來，外國留學生回來的日多；關於外國的教育方法，介紹進來的也不少；我們誠不能不說沒有進步。但學校所用的書籍用具是外國的，一切形式多做照外國的，所研究的學問也大半是外國的。在現在的中國，科學極不發達，借材異地，自是不可免而很重要的事。只因學生日處於這種環境之中，耳所聞，目所見，都非內地所有，習慣養成之後，一旦回去，生活上已經不慣，社會上的鬼蜮現象，因平日少有接觸，未曾夢及，更何能應付？某大學教授也嘗有感於此而無辦法，我以爲辦學校無錢，舊人物把持教育，是我國現社會的普通情狀，也可以說現社會的變態現象，社會醫生的教育者真要改進教育，這些問題，不僅要計算在教育問題之內，並且要本科學原理實地研究對付的方法。倘使師範大學能派學通中外的教授至各地實地調查，把這些問題，用科學的方法整理一過，列爲科目，使現在學教育的學生在校即有機會研究及此，‘歸田’後可以遇着的問題，事先都有預備，臨時當不至茫無所措而退避不前。一人成功，來者繼起，一轉移間，造福於國家者不少，而都市‘才’

滿，都市與內地文化日距日遠的種種問題都可解決。有了創造環境的工具，精神也可增進。要做到這步，並非難事，只要負造就教育者責任的人把中國情形和外國學問並重就行了。深望教育界的‘衮衮諸公’不要等閑看過！

——教育雜誌第十五卷第十一號——

武人政客與學校教育

——學校製造武人政客的幾件事實——

自民國以來，政治日見紊亂，社會日見紛擾，一般人都歸罪於政客武人之不良。武人政客誠哉不良！國事弄得如此，他們誠不能不負重大責任！但我們問武人政客底罪惡到底是怎樣構成的？他們是不是國民的分子，是不是也曾受過新式的教育？我敢說：現在的武人政客除却極少數年老者而外，大概都曾在國內外受過新式教育，或十年二十年前自己提倡過新式教育；他們現在所以為人詬病的，無非是濫用權力、放棄責任有以致之。我們知道共和國的國民在法律上是平等的，但武人政客底行為逸出常軌之外，可以不受法律底裁制；國家公職是要專門人材治理的，然而武人政客底子弟可以隨便拔擢；火車開行的時間是固定的，除管理路政者因特別事故外，不能隨便更移，但因為某偉人遲到不能不改遲開行。這不過是舉其最平常最普遍的事實，其他以個人底意思變更法律及規則的事件更不知多少。他們為什麼如此？就是他們心意中潛藏有一種濫用威權的意識，以為我有權力，我便可以自由使用；只要個人方便，社會上公共的秩序與安寧可以完全不管。古人說：“惟其有所不為，然後有所為”。現在的武人政客恰與此相反。這就是說：“惟其隨便亂幹，所以應作的事不作”。請看國家應辦的事

有多少，發展實業、推廣教育，那一件事不是執政者應當作的；然而他們不僅不作，反恐摧殘破壞之不暇。這是他們放棄責任的地方。放棄責任與濫用威權實是互為因果的；有濫用威權的事實，便自然有放棄責任的現象；我們責武人政客濫用威權，更應當責他放棄責任。

現在的武人政客以濫用威權、放棄責任為國人詬病，但他們生存於世界的時間不長，為惡的時間有限，果使非武人政客者都能奉公守法，他們就要作惡也無從做起，或作也只以他們底終身為限，倘若我們教育者再繼續造就濫用威權、放棄責任的未來的武人政客，則其害將無窮而且不可救藥。我們更要知道：現在為人詬病的武人政客，十年或二十年三十年前，固大多數為學校中之優秀分子，而為當時教育期望甚般的人才；及與社會接觸，便變成‘江南之橘，逾淮為枳’，果真是社會壞嗎？我却以為是學校造成的。請舉幾件現在學校能養成濫用威權、放棄責任之習尚的事實作證。

我們過細想：每逢學校招收學生的時候，凡在這學校做教職員的，是不是要接着幾封請託的信，見過幾個請託的人；學校招考時，報上登了啓事，關於考試的事情說得很明白，但是我們在學校裏服務的人，偏要得着許多詢問規程的信；考試時，報上明明白白登載要章程請寄函某處索取的字樣，然而要章程者偏不照報上所載的作去，偏要請託校中人員或住在與

學校鄰近的親戚朋友代索。他如開學時學費湊不齊，請託教職員擔保，向學校當局者講情的事情，更不一而足。這種經驗，恐怕是做過教師的人都有的，尤恐是文化發達之區最盛行的現象。如果不信，試看高一涵在努力十三期‘考試與情面’上面講的什麼。他說：

“我在北京教育界過了五六個年頭，每年夏間，祇要各學校的招考廣告登出，照例總要接到‘八年不見面’、‘十年不見面’、或南在廣東、西在甘肅的朋友幾十封介紹信。信中大意千篇一律的說：‘聽說：北京入學考試半靠學業，半靠人情；苟無人爲之關照，即成績甚優，亦往往以額滿見遺。某生初次到京，人地生疎，務望力爲關說云云’。

他從幾年的經驗而下一個斷定說：“由此可見考試和情面在社會上一般人眼中已經成爲一件不可分離的事實了”。社會一般人何以有這種觀念，是因爲教育者平日作事有不按法律不照規則的地方，無形中予人以一種不良的暗示所構成的。學生考試而出於請託，雖說不守公共規則，但還可以說有利害關係；至於索取章程等事出於請託，於已於人兩無益處，而亦如此者，因一般人的腦筋中平日充滿了勢力與人情的觀念，以爲我有親戚朋友在某處託其代辦，較遵守公共規程去作的靠得住，所以不惜耗費他人時間，不惜自己吃虧——有時請託他人代索章程等事，事忙者竟置之不理，即理亦多費時間，以間接

索寄較直接索寄多費一番手續——而以請託為得計。可是這種事情，教育者自己親身所做的却不在少數。

我們不要把這些事情看得很輕！要知道這種不守公共秩序的行爲就是濫用威權、放棄責任底根基，就是作軍閥政客的因素。教育者自己做事不遵守法定的手續，社會上一般人無形之中受了暗示，遇事便出於請託；學生以請託而有效，於是相率不遵守公共秩序，遇事惟其力之所視：力所能勝的，任何無理的事情，可以自由幹去；力不能勝的，即道理極正的，也不敢挺身而出。近來學校風潮很多，但過細調查內容，有幾處不是為少數濫用威權的學生所操縱，多數放棄責任的學生所盲從有以成之？我們再看各校學生自治會公同議決的規程，有幾處能完全實行？校內集會規定時間，有幾人能按時出席？凡是公共議決的規約，團體內的分子都當遵守，都當看作自己所定的，切實遵行。因為個人既是團體的一分子，公議規約時，認為不合的，自然可以提出意見，要求修改；但既經議決之後，為責任，為公共秩序，都不能置之不理，或用不正當的手續推翻。我們試看各學校共同審議事件，無論教職員學生，有幾人能在事前切實發表意見，盡力維護主張，而事後不發責言的呢？——開會時，閱看書籍，互相偶語，更是常見的事。

從上面所舉的許多事情看來，我們可以斷定現在教育者的心意中多充滿了‘惟力是視’的觀念，學校之中多充滿了濫

用威權、放棄責任的行爲。學生在學校看慣了、做慣了這些不守公共秩序的事情，腦中充滿這些行爲的印象，無怪他到社會上去不能奉公守法，更無怪他有機會便做濫用威權、放棄責任的事情而實行做武人政客。

我們教育者如果覺得現在武人政客是從前的教育造就出來的，現在的教育又足以造就許多未來的武人政客，我們應當特別注意，從‘奉公守法’四個字上切實用工夫。

人類的行爲是習慣的，教育底功用就在養成良好的習慣。但問怎樣才能有‘奉公守法’的習慣？我有很簡單的四個字答復，就是‘治事不苟’。

所謂‘治事不苟’，就是處理無論什麼事，都以國家底法律和公共的規程爲依歸。威權不濫用，亦不不用；責任不放棄，亦不強負；凡事適量而止。教育者果能以身作則，使學生知道公共秩序之當保持，個人權力之有限制；事之當爲者，能仗義執言，實行其是；事之不當爲者，雖有無上權力，亦不輕於使用。學生在校果能有這種精神、這種習慣，將來到社會上去，當不至於‘踰聞蕩檢’，而社會上一般人亦可於無形之間受其影響，而將舊有不守秩序的潛在意識逐漸除去。果然社會上一般人都能奉公守法，少數不守法的武人政客自難施其慣技。國事也可日就昌明。教育者有注意及此而竭力實行嗎？我願與之共勉！

交通與教育

本年五六兩月遊江、浙、皖，七八兩月回湖南，十月十一月又入四川，一年之中幾有半年在途中旅行，耳聞目見迥異我們在京、津、滬、寧各處所見聞的現象。數月來，在個人所或觸之苦痛，以關於交通方面者為多，而默察教育現象，受交通之影響亦甚大，茲述之如下：

報紙是開通民智，補助教育的利器，但吾鄉之溆浦在湖南稱中縣，而全縣訂閱之省城及上海報紙不及百份。倘使此將近百份之報紙而有人閱讀，世界消息，全國消息當亦有若干人知之，而實際上則閱報者極少。吾溆之勸學所，因軍事問題，有數機關均搬入其中，每日往來之人亦不少，但所中購備之上海申報，湖南湘報等竟少有人看。我經過該所前後住二日，遇縣中知識階級人以百數計，但從未見一人披閱報紙。而報紙夾訂的方法亦極拙：係以兩木片夾其中縫，翻閱極不便利，且數十日之報紙夾於一處，閱一前半張與後半張聯結之紀事，更無從翻閱。由此並可知平日亦少有人閱看。我嘗推究原因，知長沙報紙寄到溆浦要十五日以上，上海報紙則需二十日以至一月（湘水涸時）。報紙到時，一切紀載均成過去，閱者不感興味，此其一。因交通不便之故，且為山農的社會，人民以‘家給人足’為立身之本，很不願與聞外事：初由外面回縣之學生，起初亦

未嘗無書報的需要，時間稍久，因為一般人都如此，有時且足以引起反感——鄉間耆老很以與聞外事為惡德——便也為環境所同化，而節省其精神生活上的供給費，以為物質上的享用——內地每月個人生活費二元上下，每月一元報紙費，可以維持其半月的生活——於是由不訂而漸至於不閱。至於書籍則因商務中華無分館之故，更無從購起，所以近出之各種新書，除極少的教科書而外，竟找不着幾種。

這種現象，京滬的讀者看得或者以為很奇怪，其實湖南七十二縣之中的教育能與溆浦並駕齊驅者最多不到半數，而四川的種種現象，則更足使人驚異。

成都為四川的省城，在我未到成都以前的理想，以為交通不便，外國書籍不容易購買，中國新出版之各種書報，無論如何總可以買得着，所以此行除帶重要的外國書籍百餘種以外，中國書一本都未帶。那知到了成都，事實竟完全與理想相反。第一就找不着上海的新聞報，和北京的京報，第二就找不着中等教育、初等教育、教育叢刊、教育叢刊等雜誌，第三就找不着郭任遠底人類底行為、廖世承底中學教育、教育心理學等等——我要而不得者共數十種，現在也不一一記載其名目了——最無辦法的，全城各學校找不着一本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這些書籍及申報、時事新報、教育與人生等雖也可以由各書店及派報處代訂，但有兩事真使京滬的讀者咋舌：一、

時間最早要兩個月，二、書籍照定價加一出售，報紙照定價加三；而且水漬破爛，以及中途間斷不能負責。書價這樣高，時間這樣慢，起初我還以為書商不善於營業，而賺錢太多，後來詳加調查，才知我這種責備完全錯了：第一、現在匯水太高，每元由郵局匯要二角五分，由銀行錢莊匯每元要二角，外加郵費，貨價一元比漢口、長沙一帶，最少要多費三角。第二、書籍到了，地方上購買力極弱，成都華陽書報流通處除商務中華兩家書籍，中國新書無不代售，但每年營業之總收入，不過千元上下，與營業類似之長沙文化書社較，只及十分之一；而此間拆息又很高，短期月息普通為二分，貨到後數月不銷，息金不了。第三、一切書報由輪船運至重慶後，即須用人力挑運，運費過昂還不算——每百斤由渝至成，約十五元——因氣候關係，無論如何，每挑總有水漬——為雨水浸濕者——破爛，不能出售，又須賠累。因此有些書籍，加一出售，還要折本。至於由宜昌至重慶之輪船，時常失事，冬天水涸，又不能按時行輪，寄遞時間無定，自亦難怪。因此種種，成都教育界便發生三種很特殊的現象：一、各學校圖書設備均極缺乏——各校圖書不備，尚有他種原因，將於‘成都中等教育一瞥’中詳之，但購買不便，為其中重大原因。——通成都只能消上海北京報九十五份而十分之八係銷於商家的住戶，教育界合計不能銷京滬報二十份——據成都唯一代派外省報紙的華陽書報流通處經理底

報告——新雜誌則銷行更少，最多爲東方雜誌亦能銷三十餘份，心理及中等教育每期不能銷五份，因而學生底常識不甚充足。二、各校教師所用教本，一時需要多冊，書店平時既不能多爲屯積，臨時又非短期能印齊，因而常將已成的書本整本付石印或油印，錯誤既多，時間又慢，每每一本不滿二百面之書，專門學校每週三小時教一年而不能教完，因而學生底讀書能力也不甚發展。三、因購買困難與環境無相當的刺激——即社會上一般知識階級不需要新讀物——及生活程度較低之故，學生購書能力極薄弱：據成都中等學校一部分的校長說，中學生除教科書外，每年購書費不及五元，大學生書籍費亦甚少：我近爲高師學生開一關於心理教育的中國書目，計書六十三種，雜誌七種，以四川價格計算約需六十元上下，遍詢諸生，無人能在一年內費如許購書費，其力量可知。至於外國書籍則絕對無處可買，且亦少有人需此。這是文化中心——內地的省城實際上多爲一切勢力之中心——之省城的現象。

各縣則更有甚於此者：我從重慶上成都，途中經過安岳縣屬之一鎮名柏梓鎮：因趕站——由某處至某處均有一定站口，中途無旅店，惟站口始可安宿；由某處啓程預定至某處安宿，川人名趕站每日照預定路途多行若干里，亦名趕站——不及，時間尙早，特訪該鎮鎮立之兩等小學校——四川教育界對於新學制不甚熱心推行，成都中等學校二十餘，改行新制者不

及十分之一，原因當另詳——其校舍寬敞幽靜，全校共六班，學生二百餘人，教師十人，經常費每年一千五百鎊——四川以銅幣爲本位，銅元錢一千爲一鎊，但均爲當一百二百者，故洋價每元換銅幣錢三千五百文——合大洋約四百五十餘元。學生不收學費，教師薪修最高額爲二百鎊，最低額爲一百鎊。學生所用教本均五年前之中華，商務本，高等初等均有讀經，自二時至三時。除教本而外，無任何參考書；詢以報紙雜誌亦完全無有；並謂教科書亦嫌太貴，學校尙難購備；因中華，商務之書到該處要照定價加三成，而伙食費每人每月只銅元錢五鎊（合大洋一元四角餘）。據該校人說：該鎮在四川還算是富厚的，偏僻邊境雖有學校名目，但因購買困難，即教科書亦無之。

以上是我最近親身所經驗的事情；去年與今年夏季我並曾經過江浙兩省的許多縣分，但關於圖書報紙之設備與購買力，則有天淵之別。二者相較，始知二者差異之重大原因，在於交通之便利與否。

教育與交通之關係，新教育底記者從前曾經說及。他說：“欲求教育之普及，有一根本問題須先解決者即交通問題是也。美國治菲律賓先修道路。蓋道路不修，交通不便，知識無由傳達。吾人聞諸書業中人曰：銷書區域，多沿鐵道河道諸地；凡交通愈便者，銷書愈多。知識與書籍有密切之關係，書籍之傳

布與知識之傳布成一正比例。凡一區域內，銷書籍愈多，則其人民之知識愈廣。不特此也：交通便利，則來往者多；來往者多，則見聞廣。教育固非僅限於知識，然知識為教育之大部分，故欲求教育之普及，非廣築鐵路，多修道路不可”。（新教育第一卷一一五頁）這段話是五年前統一全國鐵路之聲中所產生的：因這記者——大概是蔣夢麟——並沒有經歷實在不交通的地方，所以他雖然主張普及教育要先謀交通便利，但所據的理由只是“書籍傳布與知識傳布成正比例”及“交通便利，來往者多，則見聞廣”的兩條肯定的條件。實際上交通不便利，教育絕對不能發達：最重要的原因為：

（一）交通便利之區與交通不便的地方的生活程度相去太遠，交通不便之地之人民無力購書報；

（二）交通不便，外部事變對於其地無重大影響，一般社會無書報的需要。

書報誠然為教育的利器，但在今日的中國，各種重要書報的發行地均在上海，上海為歐美新經濟制度之市場，生活程度雖不能盡及歐美大工業國家，但在中國論要稱最高；而一切出版物的價格，均不能以上海生活程度為本位。上海普通火食費為六元一月，報紙最高價每月一元，與必需之生活費較，只為六與一之比。內地如四川之梓潼每月生活費不過一元半，報紙費亦須一元半，二者之數相等，試問非特別對於時事有興趣，

誰能以與生活費相等之費購閱報紙——如上海報紙每月需六元，上海看報者恐最少亦將減去十之七八——而況內地為小農社會的制度，平時既以‘家給人足’為訓，外面事變，又少有直接的影響，社會上並不感需要，力能購備書報者亦因無需要，無利害切身關係之故而不購備。（成都全城人口四十餘萬，日報大小五種，合計銷不到五千份，社會對於報紙之需要可知）。

生活程度相去如斯之遠，社會對於書報之需要又如此之淡，所以下江——川人對於湖北以下沿江各省之總稱——講得天花亂墜的新教學法如設計教學，道爾頓制，以及教育部竭力提倡之國語，在成都竟無何種之影響；全國教育聯合會議費多少時間議決，經教育部公布的新學制，成都竟少有人道及——今年春曾有省署開會研究通令各校改行，但實際上並少效力——反觀重慶教育界對於新學制、國語、新方法等之態度則又大異，其故即在重慶較成都的交通便利，文化易於輸入。由此我們可以說：

倘教育者對於教育普及，文化提高之根本的交通問題不先謀解決，不論交通地方的教育與文化怎樣發達，終是無大用的，且將愈去愈遠；因文化程度相去愈遠之故，國家終當有絕對破裂之一日。故亟望有權責的教育家一念及此教育根本的交通問題。 一三，一二，七日成都。

——中華教育界第十四卷第九期——

願全國教育家反省

遠在中國西陲而交通不便的成都的我，今年一月二十日始看得上海申報關於南開風潮的專電，但語焉不詳，實不知其因果如何；又二日，得讀北京晨報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關於‘南開大學罷課風潮之經過’的詳細新聞，方略知其梗概。

無論何種學校的風潮，其原因必很複雜，報紙所載雖可以表示其表面上之顯因，但顯因大概只是一種‘理由化’的解說，或只是一種導火線，其真因絕不能一望而知：此蓋精神分析學者詔示我們者，也是我個人曾經為一次風潮之對象的經驗詔示我者。因此，我對於南開風潮之是非曲直，不欲有所論列，只因感於‘輪迴教育’一文中之普遍事實，而發揮我近來對於教育上之感想耳。

輪迴教育底根本意思是懷疑現教育；分之則為二：一、懷疑於國內學校教育不切實用，二、懷疑美國式的教育不合國情。由此不切實用、不合國情的教育產生最大多數學生都以教書為生計、及少數‘賺錢’不‘作事’的種種惡果，再推論到這樣的輪迴教育不能救國。這是這篇文章的大旨。

此文為南大學生週刊上的刊物，文章發表後，該校校長召集出版股長前去詢問一切，其出自青年學生的手筆無疑。青年感情本然較盛，文中言語，大有妬世而談之概，在老成者的教

師看來自然很容易發生反感。但這種言論之表出，必有其特殊之社會背景與個人經驗；斯賓塞爾之教育論，對於當時英國教育之攻擊，尙且繪聲繪色，忿忿之態溢於言表，我們又何能專責‘輪迴教育’之執筆者。明乎此，然後再述我近來對於教育上的直感。

輪迴教育的作者說：

“一般教育家一句在講台上常說的話，就是‘教育救國’……但是我們要問：教育救國怎樣救法呢？就是現在這樣教育能救國嗎？考察考察現在一般學生的志願和思想，再看看以前已經畢業的學生所作的事業，恐怕我們不敢……說‘能’。……文科畢業當教員，理科畢業當教員，商科畢業也當教員。你教員，我教員，大多數全是教員（自然也有例外）。我們問作中學教員的作什麼呢？他們必定說：‘教中學學生念英文、學算學、知道一點商業常識，預備升大學’。升大學作什麼呢？希望大學畢業。大學畢業作什麼呢？當中學教員。當中學教員作什麼呢？還是教學生升大學。如此循環不已，一代一代的當教員，‘子子孫孫永保用’。你教我，我教他，大家都圍着這圈子轉。無聊消遣呢，還是別有用意呢？就是這樣轉去，你欺哄我，我欺哄你的教育，能救國嗎？”

這段話所指的種種事業，自有其特殊的背景，不可以之衡

量一切學校。但一般專門學校乃至於中學小學畢業生的出路，幾全以‘教書’爲本位，却是很普遍的現象，據我所知，成都某專門學校，原係造就特殊職業的指導者爲目的，但畢業生則三分之二教書。徐州某中學之畢業生爲教師者竟與升學者之數量相等，各占十分之四以上。就個人接觸所及，交通愈便的地方各級學校學生之出路的門類較廣，愈閉塞者，出路的門類愈少，邊僻的地方則各級學生幾以教書爲唯一的出路。即以吾縣——湖南溆浦——而論，師範生固然教書，中學畢業生亦教書，即高小畢業生亦在吾鄉間的改良私塾中教書。故舊親族中之曾進學校——不論爲正式的中學師範，非正式的某種講習所，法政別科——者，只要自食其力，幾無不以教書爲生；其次便是特‘殘民以逞’小軍閥爲生，根本上就不能算職業。至於中等學校以上之學生將屆畢業因無適當職業可就，其精神上之痛苦更多。‘輪迴教育’作者所謂“畢業後，真是一件可怕的事”，實屬一般學生底普遍心理。

此種輪迴教育所產生的惡果有二：一、全國教育無軌道可尋；二、教育完全倚伏於軍閥政治之下，精神上不能獨立。自科學發達以後，一切事業均趨於分工。就性質講，教育固爲職業之一，但因其對於國運前途所負的責任很大，更不可不由專家處理。現在國內各級學校教師之大部分既未曾受教育職業適當訓練，亦不會有志於教育事業，只因生計問題而趨於‘教書’，

上等者以自己從前所受過的種種訓練，用傳統的方法，轉授之於學生；下焉者則憑個人直觀創造些非驢非馬的辦法。至於學生心理如何？社會需要如何？教育思潮如何？概可置之不問。此種現象，在內地尤為顯著：吾知四川某校之校長，固一留美之工科學生也，長某中校，竟把藝術科之時間完全減去，史地等科之時間特別減少，而將英文、國文每週各加至十二小時：英文專教莎士比亞等之古文學，國文則專教子書，其不問學生心理、社會需要之主張更覬上海某學院之中學部而上之。此類事實，不獨四川一地為然，各省恐均可尋出例證。我固極贊成各校有特殊的風尚，但不願有與青年或兒童心理相背，與社會需要、世界思潮相反之風尚。可是我國教育界以‘輪迴教育’上所述之種種原因，竟使各校教育為少數主持者之直感的發抒所，故同一級學校，其一切設施竟可極端背道而馳；同一學校竟可於更換主持人以後數日之間，將從前的一切設施完全推翻。以地大物博之中國，誠不當有劃一的教育制度與方法，然而在同一民族，同一國家之下，各級教育宗旨却當有貫通的精神。試問國中以教書為偶爾解決生計問題，或以教書為達他目的之過渡辦法的教師，於用傳統的方法教授學生或憑直觀創造些與時代思潮、國情民性的辦法而外，有幾人能注意及此！國內教育之無軌道可尋，又何足責！

教育事業既可由一切學校畢業生乃至於舊日讀書識字之

紳士主持，則其進身既不由於學力與經驗，自必另藉他種勢力爲工具，而現在社會上惡勢力之最著者爲軍閥，教育者自不能不與之周旋。但軍閥之不明教育更甚於一般學校之畢業生，其思想之頑舊、不明時代思潮、不悉青年或兒童心理，亦更甚於一般學校之畢業生；然而濫用威權却是他們底長技，好充‘內行’，亦是他們底故智。教育者既藉其權力以爲進身之階，一切自然要聽命於他們，於是學校底設施可以他們的喜怒爲轉移。我曾見某省學校校長一學期中可以全數更換，更見某軍閥提倡某種迷信，一切學校亦從而提倡之。果真全數舊校長之中無一人能勝任嗎？某種迷信果真有暫時之價值而當提倡嗎？不過軍閥爲安插僚屬計，不能不更換校長，校長爲逢迎長官計，不能不隨聲附和。教育既完全爲強力所支配，真正的教育家又何能久於其事，更何能按部就班地實現其教育理想。在這種現象之下，教育者自救尚且不暇，更何能言救國！忝爲人師的我們，若反躬自問，恐亦將嘆息不已！‘輪迴教育’作者的言論實值得我們深省！

構成此種‘輪迴教育’之原因何在？大別言之，亦可分二項：一、歷史的：即‘士’的觀念深入人心，學生好以‘治人’者自居，不願創造或改就他種‘非治人’的職業；二、社會的：即現在教育方式，與中國小農制度之社會生活習慣不相侔。此二事雖不能說爲‘輪迴教育’之一切原因，但最少亦可謂之爲根本原

因。我之有此論斷，不自今日始。去年六月在紹興五中演講‘中學生的將來’——講稿見本書——即曾謂現在中學學生找不着適當職業，一面固由於現在的教育不適於社會需要，而學生以“讀書人”自命，不願作“齊民”的事情，也是重要的原因。爲本誌撰‘中學職業指導問題’一文，亦曾提到此點。在中華教育界十四卷四期‘小學教育問題雜談’中，我更曾說：“……我國教育之不發達，不盡是經濟問題與官廳問題，乃是現在的教育與一般人的生活習慣不合，不能引起他們適當的信仰”。又說：“我們現行之教育制度與方法，完全是工商業社會生活的產物，而國內的生產制度，仍以小農爲本位；社會生產制度未變，即欲絕塵而奔，完全採用工商業社會之教育制度，扞格不入，自係應有的結果。……以交通不便之故，父老的生活習慣，仍與數十年乃至百餘年以前的相似，一旦驟改現行的學校制度，無怪大家驚怪，不願遣子弟入學校，而轉約故舊設私塾延舊學究教其子弟認字。……我們果欲……使人民對於現在的教育有適當的信仰：第一要明白國情，第二要設法適應現社會的需要”。

我這種議論，有人或以爲過於武斷，實則，就我個人將及十年來之教育經驗，證驗起來，現在中國的教育確以造就輪迴的教師爲本位。長此終古，教育之效用愈狹，社會紊亂將隨之而更甚，國亡且無日，遑言救國。此爲全國教育者所當竭力反

省者！

‘輪迴教育’的作者又說：

“這些教員所講的內容多是些美國政治、美國經濟、美國鐵路、美國商業、美國……美國……他們贊賞美國和冬烘先生頌揚堯、舜、禹、湯一般。……畢業後也到美國去混個什麼 M、什麼 D。回來依樣葫蘆，再虎後來的學生。後來的學生再出洋按方配藥；這樣循環下去，傳之無窮，是一種高級的輪迴。這一種輪迴與前一種不同的地方：就是大學畢業生教中學，是半中半美的欺哄法，留學生所用的欺哄法是完全美國法，完全用外國法來虎。這樣轉來轉去，老是循着這兩個圈子轉是什麼意見呢？學問嗎？什麼叫做學問。救國嗎？就這樣便算救國嗎”。

這段話也自有其特殊的背景，就理論上講，誠然有些過於獨斷。然而這種現象，恐也不是‘輪迴教育’的作者一人所感觸。怡怡在‘再論留學生問題’一文——見中華教育界第十三卷第十一期——謂留學生對於社會上所生之影響有二：一、不問國民生產能力，提高外化的物質生活，引起經濟恐慌，乃至為經濟壓逼而亡國；二、以出國為手段，減喪個人努力研究學術的精神，致學術不能獨立。他並說：“……高尚物質生活的享受，與個人及國民的生產力有極密切的關係；不從事於增進一般人之生產能力，而專提倡把國人血汗所得的金錢，無條件的

輸入外國，而換其物質生活上之供給；或努力倡宋人修養之學，而衣食住之供給，完全要取材於外國：這種不問國情或自相矛盾地提倡物質生活外國化，却是我們極端反對的。而留學生所提倡的外國化的物質生活，就是‘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不計其利先受其害’的辦法。若干年後，可以留學生之物質生活慾的擴充而亡中國。……

“……無論何種高深的學問決不是幾年大學教育——不論是外國或中國的——所能奏效，要全靠各個人於有學習工具之後繼續不斷的努力才有成功；而且這種繼續不斷努力的精神，是我歷代學者固有的特質，為一切學術底源泉，我們應當特別寶貴。現在的留學生因為有‘留學’的頭銜為干進之具，自己於滿足其物質欲望之後不再求進步而外，無形之中並使他人模仿其陳蹟，亦不再求進步，此時幾於把我國學術研究上歷代相傳之‘個人繼續不斷努力的精神’完全斷喪，弄到一般十餘歲二十餘歲的少年都成為精神的‘早熟者’。這種惡影響足以陷我國學術於萬劫不復，是我們所最痛心者”。

一般留學生何以特別贊揚其留學國之文物制度，而對於本國的民族性之特點不甚注意，乃至於存鄙棄之念？其故怡怡亦曾講及。他以為“留學生因缺乏經驗，對於本國國情民俗無適當的瞭解之故，自不能不隨環境之影響而與之俱化”。這本是人情之常。大凡一個人對於其本國風物無深切的研究，即不

能有徹底的瞭解，其愛護之情，也隨之而減。我國有四千餘年的長歷史，有數萬方里的廣幅圓，加以科學的方法素不發達，交通又不便利；所謂國情、所謂民性本不易研究，而且也少人爲具體的研究。我國被派遣留學各國之學生，又大概是二十歲上下之青年，在國內習普通常識尚無餘時，更何望其徹底瞭解本國國情民性底特點——清華學生尤甚：因爲他們所處的學校是純美國化，並且進校的年齡又很幼稚，耳濡目染，自然要美國化；他們近來有‘留國’運動，即其不明國情的反證——在國外居留二三年，歸與社會接觸，只有擇較近而較顯之經驗以爲應付的工具。倘使國內學術界或事業界有一定軌道可尋，或有多數特立獨行的師儒，其思想足以支配社會的活動，此種轉販外國貨的留學生，也無從獨霸一切。可是中國社會上一切事業，既無軌道可尋，國內也無特殊的學者能支配一般人的思考，加以現在種種新事業，都非小農制度的國家所固有，也無適當的舊人才去處理；但世界潮流所逼，又不能不依樣照辦，於是不能不就效於留學生。主持新事業者自己既非某事業的‘內行’，延攬人才自不能以‘事’爲前提，只有擇其名之高者，地之遠者而聘之，於是‘留學’兩字在國內各種事業上都爲干進之具；而出國便成爲‘一登龍門則聲價十倍’的手段。只要有‘留學’的頭銜，便很容易得‘高官厚祿’，倘非對於學問真有特殊興趣者，又有若干人能於物質慾望滿足之後而能繼續不斷的

努力在學問上用苦工夫——而且現在的社會就真正用了苦工夫作學問，其物質上的報酬，也未見比講社交的來得好——我們又何怪乎年輕的留學生教授初用外國教科書為教本，乃至於永入不努力研究、努力著述而終用外國教科書為教本呢？

大部分留學生出國以前既不會明白國情，回國以後，又以為學問已造極峰——此實多數留學生的普通心理——更不願研究國情；而以生計問題，又不能不出其所學以饜人，只有搬用外國材料、贊揚外國文物制度之一法。我國有學校只二十餘年，起初日本留學生最盛時，一切教育便日本化，現在美國留學生最盛時，便一切美國化；倘使將英國、德國、法國、意大利、俄羅斯、丹麥、瑞典……各國留學生最盛，又從而一切英國化、德國化……恐那時大地之上也不再容有中國存在了。這是留學生所當特別反省的！

學校教育既與國情民性不相適，而受此教育之學生的生活問題又不能不解決，於是不以教書為‘賺錢’者，亦將以他事‘賺錢’。‘作事’云云，茫茫衆生，能有幾人！‘輪迴教育’作者言之有餘痛，我讀之亦有餘痛，故為此開罪之言以舒吾苦！

一四，一，二十二。 成都高師

——教育雜誌第十七卷第四號——

附 錄

暢吾廬教育日記

贅 言

一、我從脫離學校生活以後，就在中等教育界作事：因為平日的的生活是走一根路線，所以常常碰着相同的問題，但爲着沒有記載着的原故，便時常在‘臨時應付’之中。有許多問題，本很簡單而經過幾次的，因當時記憶不起來，遂致費去多少時間求解決；等到解決之後，才知這件事從前經過的，而且因心理上的反復作用，應付的方法也和從前不相上下。我覺得這樣的走現路不長進，真太不經濟，早想寫在本子上留待參考。只爲我素性無恒，事情又忙，終於沒有寫着。現在因社會上各方面的關係，教育界所發生的問題更多，我所碰到的重複問題也更多，更想到這樣走現路，無長進的辦法不對，於是決定把平日所遇着的問題隨時寫下來。

一、我當十四歲至十六歲寫了日記兩年半，後來因事終止；二十歲時又寫了一次，不到三個月，自己覺得那種機械式的呆寫無意味，自動的停止不寫。現在將十年了，從沒想到寫日記。最近因爲要記載教育上種種問題，不可沒有日期識別，於是又想到教育日記。不過我這教育日記不是日日寫的，是碰着有關於教育上的事情而爲我所認爲要記載而後寫的。所以有

時一日之中有許多，有時許多日數沒有一個字。至於這教育日記要寫多久，能寫多久，我現在都不敢說。

一、我在教育日記之上冠以暢吾廬幾字，却也有點歷史可述：我素性好活動，好作文章，而且對於什麼事情都抱樂觀，又特別好奇。我從前在私塾讀書時就千奇百怪的思想，替自己取了許多別號。記得十三歲讀了凡綱鑑至范縝論神滅，很佩服他底見解，作了一篇很長的文章大罵神怪，引范縝許多的話作證。當時為一位鄉裏的前輩知道了，說我不對，並告我說蒙師調取文章去看。先生看了也講了許多話，勸我以後不要這樣；又看見我底稿本上寫着‘暢吾廬主人撰’幾個大字，更責備我說小孩子不要講大人話，我因為有這段歷史，所以許多別號都忘記了，獨有這個別號記得很清楚。十四歲到高等小學讀書更把所有書本上都寫上一個別號，而把暢吾兩字寫在我所作稿本上，意思無非是表示我是很舒服暢快的。讀到第三年快要畢業了，為着倡革命——正宣統末年，事情鬧得很大，現在想來，那段歷史最有趣味，最可寶貴——竟被學校排除，開除之後，一面在縣署控告校長，一面作文宣傳革命。以後到常德長沙讀書，所作的文章更多，所署的符號也不記其數。但暢吾兩字總算是在許多符號中所占的數量最大。並且有一個時期暢吾廬三字用得特別多——稿紙、信紙、信封都印有這三字，現在却聞了幾年沒有用了——現在想到從前用這幾個字的經過很有

趣味，所以又拿來冠在教育日記之上。

一、我在這上面所寫的大概都是與教育有關係的事情：其中有和他人討論的問題，自己想到的問題，抄錄他人關於教育上的著述種種。目的在記載經過的事情，供自己治事求學的參考，所以沒有系統，不分門類。文字也無暇整理。

一、我這日記雖係以供自己治事求學的參考為目的，但其中有許多却是一般教育者所常感得的困難，所以把牠發表出來，便大家印證，共謀適當的解決方法，更望有人隨時替我設法解決困難。 新城誌 十二年六月記於南京

管子說：“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倉廩實而後禮義興”，意思是說道德和經濟有密切的關係，要講道德必使生活安定。我覺得教育對於實際問題的關係也是如此：倘若教育不能解決實際的問題，不管教育者底本能怎樣大，效率很少，或者完全無效。今年來在一中高三講人生哲學便常常發生這種感觸：我講人生哲學固然談到許多有關於人生修養的事情，學生也很靜心聽受，但是他們為着利害切己的升學問題，不能解決，對於他們行為上的效益很少。有許多學生向我說：“近來因為升學問題，竟弄到神昏顛倒，更談不到修養”。從這句話中可推知青年所受之痛苦，和現教育的不滿足人意。

從上面所講的看來，我們實施教育，應設法先把被教育者底切己問題解決，然後教以精神上的修養方法，其效率或者駸

好一點。近代教育者多有說教育即生活者，其用意或與此有多少關係。五月三十一日

近日報載湘學潮正盛：第三師範因擁劉拒劉事竟至有互相毆打的事。驅劉學生到長沙請願盤踞教育司至數日不去，教育司召集校長及議員會議，多數主張嚴辦，教育司並擬訂定管理通則。這種情形實是學生主政之反動；因湘省於五四而後，學生很活動，學生聯合會底威權，前見該會所發表之宣言，幾於舉社會國家上一切事業都參與之，其志趣可見一斑。從前一般教育者多為新思潮三字所籠罩，對於學生有所不滿，腹誅而已，現則覺學生底勢力太大，遇事都加干涉，似不能再忍，於是有整頓學風之反動。但在我看來，僅得一次消極的處置，或幾條管理通則的具文，還是於事無濟。特致李劍農一函，述我對於學潮之意見。大意謂湘學潮如此之盛，有兩種重要原因：一為湖南民族性好動，一為思想界無深沉淵博之領袖人物。好動本是美德，只因易動遂至感受力強，一種學理之輸入，他處方正在研究，湘人即欲起而行之。因為要急於實行的原故，對於地方上之歷史與環境常不加細察，甚至對於所奉行之學理亦未深加研究而發生誤解。湘中某校之自治會有增減學校訂定之科目的權限，及對於校長陳述事項用咨文等就是一例。現在更進一步而為思想界之重心。青年年輕力弱，任其為思想界之重心，偏激不當自意中事。然青年所以能為思想界之重心者，

是教育者自己放棄所致。等到學生底偏激發現，教育者用權力消滅之，爲一時治標計固未嘗不可用，但權力一去，問題又發生了，所以這種辦法，在某種條件之下，我也不反對，但終不認其爲良法。湘省教育者底研究心，比較不甚充足，又中等學校多係兼任制，教師所擔任之鐘點甚多，少有時間去研究。但在五四以前，學生對於此種教育者，只不信仰而已，尙少其他非難的動作；因爲那時國中出版物不多，學生知識，大半是仰給於教師底供給。五四而後，出版物特多。有許多很合青年底胃口，但其中却也有不盡切事理的。教師平日對於各種學理無精深之研究，不能把書中內容下精確的判斷，固然不足以指導學生；學生受其思想底影響，很容易發生不合理的動作。倘若教師以兼課太多或忙於其他不正當之娛樂無暇研究，連學生常讀之書都未閱及，更足以引起學生輕視。學潮之發，多由於不信仰教育者所致。所以我勸湘教育者於此次事變之後，切實反省，努力研究。至於教育司之可能爲力者如規定中等學校專任教員制，組織學術研究會，延請教學輔導員，及省內外教育專家主持規畫教育進行等都量力舉行。果能如此，思想界有重心，學生就受各種學說之激動而有感情的動作，也爲相形見絀之自卑心所壓服而不敢亂動。不知劍農之意云何。

我平常很有點迷信教育萬能，因此，每逢和友人談論問題時，我大概都偏袒一般人所謂‘調皮學生’，我以爲這種學生實

有他底特殊能力，只要教育得好，很能替社會上做事，若對於這種學生，也以平常循規蹈矩的兒童看待他，結果他必至於被擯斥，而埋沒他底天才。本月一日新聞報教育新聞欄內，李實所作之‘我底初級小學教學談’中記他所經過的一件事實，很足以證明我底見解。他說：

“有一個十二歲的男生，非常頑皮，曾入過兩所小學校皆被開除，由校中學生底家長介紹來學。入學之第二日，即將教室中一張不堅固的椅子拆散了，就有許多學生跳來告訴我。我立刻去看：一入教室，就看見那位頑皮的學生正要往外跑。但他看見我已入教室却又站住了；低下頭來拿着衣角捲來捲去地玩弄，露着一種似怕非怕的神情。我就覺得這個孩子雖然頑皮，却還有點明白，並非不可教者。乃低聲問他道：‘你怎樣拆散椅子了？’他初不肯說。問之再四，才說：‘我看這椅子要壞了，我想看看究竟是怎樣做成的，我才把牠拆了；等看了再拚上，不知道怎樣看了就拚不上了’。我又很和平地說道：‘你有這樣的意思，很好，但我希望你能够把這椅子照舊拚好呢，你可以試試嗎？’他聽完我這話，面上顯出很驚異的樣子望着我，既不動手，又不答話。於是同學們有的勸他動手，有的勸他認錯了事。我也鄭重申明：‘這不能說是他底過失，是他很想明白這椅子底做法，才有這種事情發生，所以我很希

望他還是把這椅子拚好呢’。大家聽了這話，就高興叫囂起來。那位頑皮的學生也立刻恢復了原狀：找斧頭，覓菜刀，尋麻繩；別的同學有的替他買洋釘，有的替他搬破椅子，有的說要這樣拚，有的說要那樣拚，足足鬧了三十多分鐘，竟把椅子回復了原狀，而且還很堅固。我就隨便獎勵了幾句，都樂得手舞足蹈。過了三天，適有手工課，那些天真爛漫的兒童，有的用厚紙，有的用木片，都自動的做成了許多椅子。後來我對於那個頑皮學生又用了種種鼓舞誘導的法子去訓練，竟變成一個勇敢而能幹的學生了”。

從這段事實看來，我們這位頑皮學生並非真正頑皮，不可教育，是因他底性情和能力與別人不同，教育者以主觀的見解妄斷他是不可教者，於是被開除兩次。倘是李君再如此，此兒底前途將斷喪無餘。幸他竟能因材施教，終於使那位為衆所棄的頑皮學生成為有用之才。我們作教師的平日以‘奉公守法’對待學生者，埋沒良才真不少。至於其他兒童因幫友人拚椅子的原故，竟能自動地做椅子，教育上之效果更為何如！六月六日

現在生活程度日高，為教師者所得俸錢常苦不能維持生活，而尤以小學教師為最苦。要求加薪固是一種辦法，但教育者自身也有幾件事可以作：第一、仿青年會幹事保壽會底辦法組織保壽會。即集合同職業之人若干組成一個團體，遇團員有死

亡者其他諸人各釀一元或二元給之以贍養其家室。如此，各人所費不多，而死亡者頗有所補助，較之向人壽公司保險者輕而易舉。第二、發展副業：學有專長文字優良者可編輯書籍；在鄉村服務者可帶營農業，不僅於自己生活有裨益，並足以改良鄉農。在城市服務者家中可帶營手工業：有縫紉或織襪機一架，有人去作，最少亦可供二人生活費；其他如營與教育有關係之商業如販買書籍文具之類亦未始不可。第三、生活力求節儉，如有餘資即儲蓄之。我總覺在現社會之下，生活不能獨立，於人格上事業上有很大的關係；有許多人本不願意作某事，但因經濟壓迫，亦不能不勉強遷就；經過幾次遷就之後，原來的主張便會完全丟棄而成爲隨波逐流的人了。我出校六年，雖然都在中等教育界服務，但經過的學校很多。有兩處都是爲主張不合而去職。友人常以爲我‘鋒芒太露’，遂至到處遭人排斥，我則素持‘無罣礙的發展個性’之論調：合則留不合則去，是教育者應有的行徑，爲主張而犧牲地位，實是最愉快的事情；時間之短長，事業之成敗，又何必深計。況且果能堅貞自持，即作事三五日也有效果。所以我總以爲剛勇的精神實是教育者底要素。但要作到這一步，生活獨立實是一件要事。我屢次能於不合時毅然而去，固由我底遺傳性有特殊的地方（詳細將於‘我底青年期之一段’文中見之），生活獨立也有很大的幫助。今日同陳啓天李儒勉談教師生活和人格問題及此，故錄之，或者亦

可資同業者之參證。六月十日

近來出版物漸多，但適合於小學兒童和初中青年閱讀者甚少。在我們看來，這些書籍，其質固不甚精，其量也不很多：德國經歐戰後，經濟上感種種困難，然去年在張君勸處所見的書目，每週尚不下千餘種，中國出版界現在沒有詳細統計，恐怕合全國計之，每月也不過幾十種罷了。和德國比，相差很多。只因出版物無系統，無範圍，在青年和兒童看來，真是茫茫大海，很有‘一部廿四史不知從何處讀起’的景象。一月以前，有幾位學生和我談到讀書指導問題：他們深知專讀教科書沒用，很想讀些課外的書籍，但以時間不足，新出版物底內容，又有許多和他們底需要不相干，既沒有許多時間去遍閱各書，翻閱時又常常得不着益處，這樣幾次，興味失去，連圖書館也不去了。所以他們極希望學校有人指導：凡是新出的書籍或報紙雜誌有許多重要事情為他們所能懂而又極有用處的，都由指導員標示出來。他們這種意見我認為很對。我從前在福湘女學會自己作過這種事，還記得我未進去以前，學生五十人中只有數人看報，對於社會上的事情總不大管，半年而後，幾於無人不看報。爾時正是五四運動之後，出版物甚多，我則擇訂數種，自為標示，數月之間，思想大變，最後我因思想衝突去職至於全體哭泣，雖說女子底情感較盛，但指導讀書却也收點功效，近三年來，竟把此事忘去。這件事實是費力少而成功多的事，

很望教育者注意。據我所知，小學校比較易辦，並有許多小學曾這樣做的。中學校較難，恐怕少有人幹過。這是經過很久的一件事實。今日看新聞報見許振東所作‘兒童圖書館指導員應負的責任’一文，忽然聯想到舊事，所以又記出來。在他那篇文中指出幾項指導的具體事項，也很可參考，茲摘錄於下：甲、指導兒童用書的方法：每星期或每月規定一個時間講演。一、翻書法，二、取書法，三、查書法。其他如關於圖書一般心得，圖書目錄使用法，檢查字典法，翻閱地圖法，選擇參考書法，也隨時講演。乙、介紹閱覽的書籍：由指導員依據兒童最喜閱的書籍的統計，看某年齡的兒童歡喜閱什麼書，就拿這些書籍介紹他們閱讀。丙、喚起兒童閱書的興味：當季節日，紀念日或有特殊的偶發事項，指導員可利用新奇的廣告或貼出簡單的條文使兒童注意。丁、獎勵兒童們閱覽有益於身心的書籍：指導員應常常調查兒童最歡喜閱讀的書籍是什麼。（不限於兒童圖書館）若發現不合時代或荒誕無聊的書籍，就設法禁止。戊、解釋兒童底疑問：指導員於答復之外，並當提出問題和他們討論。己、秩序的維持：一、進出圖書館和閱書時須肅靜。二、圖書館的人數太多或想看的書有人先看，指導員當指導他們做別的工作。三、指導員和一學生談話時，他生不能前來發問。四、圖書館的書未經指導員許可不得携出。庚、經濟的規劃：購書先定一標準，即可依兒童最喜閱的書籍的統計，為購書的預算標準。辛、

衛生上的注意：一、兒童坐的姿勢和書與眼的距離要正適。二、有感冒病的兒童停止入館。三、涕吐必須在痰盂裏。四、閱書時間之限制（過久有損目力和健康，當指導他們遊戲以資調劑）。
壬、考查和統計：一、統計閱書兒童（以每日或每月一結）以明辦理的成績。二、統計兒童最喜閱的書籍作為採購圖書的標準。三、考查兒童認識文字的限度，俾知他們閱書的能力。以上各項若能辦到，於兒童自學能力之發展當大有裨益，不知教育者亦曾注意及此嗎？丙項更為重要，因為把問題擺在兒童自己身上，他自己經一番思想，所得的利益，比聽教師講演來的來得大。丁項我以為應當找替代的東西使兒童閱讀，不要用消極的禁止方法。 六月十八日

兒童圖書館底布置和裝飾也是一個可研究的問題。今日許君又有一文討論此事，所講的雖沒有什麼新奇，但很有許多地方可以供小學教師底參考。他以為室內底佈置分畫片，書法，工藝製作品，警句——如痰要吐在痰盂裏，看完的書放置原處之類——格言，常識如火車時間表，郵政局章程之類——黑板——揭示新書和臨時佈告——圖書目錄，萬國旗，桌椅，掛鐘，花瓶，寒暑表等。至於室內的物件宜時常變換位置，引起兒童底好奇心。

我以為兒童圖書館和普通圖書館應當不同：最重要的，兒童圖書館的設備宜以美為本位，因為書籍底種類並不多，書目

底編製，書籍底排列都比較容易，所難者在於如何能引起兒童閱書的興趣。所以非注重於美化不可。六月二十日

我國教育界好動，每一新法之輸入，即風起雲湧地起而做行。各種新方法底結果怎樣，總少有人忠實地報告。提倡者更諱疾莫深，惟恐把缺點發表出來，便於新方法底前途有妨害。其實無論什麼方法有利必有弊：利可發表弊更當發表。因為已經表現於事實上的弊端不明白宣示於人，則他人將重蹈此轍，為事為人，均不經濟，對於實際上的妨害更大。所以我對於任何新方法的提倡，都主張具客觀的精神，過細觀察，將其利害直白於公眾之前。我近來覺得道爾頓制在國中所發現的弊端不少，特草一文，題為‘道爾頓制可有的弊端’把我觀察所及的一一記述出來，希望閱者能加一番反省功夫，而設法補救之。七月三日

昨日所寫的感想不僅幾個人如此。李廷翰在新聞報上發表一文題為‘吾儕盍稍靜乎？’歷舉近來我國教育改革上的種種事實都是衝動之作，希望大家沈靜。最後歸納為六條，很可作為提倡新學理新方法者底反省資料，特摘錄如下：

一、確知己國之本位，合多數之真正學者，詳細討論，審慎考慮，明瞭我國之教育，當具有何種精神。

二、提倡研究教育原理，樸實誠懇，不以炫人為念，而隨意提出主義制度求快於一時。

三、顧念教育者辛勤困苦，無大關係之改革之文告宜少宜簡，使教育者能安心久於其事。

四、整理從前所提倡研究之各項，光明坦白，告於羣衆，何者實有誤會，何者不能適用，其可以繼續進行者，亦詳細說明其利害。

五、以後有所提倡，宜少宜精。提倡之人，須先自研究。研究得其真相，羅列其精意之所在，施行之程序，何處可行，何處不可行，使人明瞭，勿含糊，勿籠統。

六、好立新異之點以動人者，當詳細調查；如其良也，提倡之；如其非良，即將其沽名失實之狀況，報告於社會，使欺人者寒心，盲從者絕跡。

以上所講，自然有過於保守的地方，但對於現在專務新奇者却是一服良藥也。 七月四日

東大此次投考者八百餘人，而錄取者只本科二人預科正取六十九人備取三十一人，備取者雖經錄取，但尚不能決定一定可以入學。正式錄取者只七十一人，平均每十二人取一人，但此還可說是大學。第一中學初中招收一百二十人，投考者有一千三百餘人，東大附中招九十人，投考者亦一千四百餘人，平均都在十二人以上取一人。學額如此之少，投考者如此之多，不設法擴充學額，中小學畢業者無事可做，自然要增加失業的人民。這樣辦學校或者於社會上反多加一層紊亂。近來一

般教育者，對於這問題也有很多人注意，但是都思不出具體的辦法來。換句話說：就是各校限於經濟不能擴充學額。我以為經濟問題固然是很重要，但社會上一般人對於教育的觀念却更重要。因為事業是根據於需要來的：果使社會上大多數人都認定教育是必需的，看作衣食一樣，自然可以設法籌措金錢。近據報載有幾省因教育經費問題，省議會大搗其亂：不僅不增加經費，甚有提議核減者；至於增加地方稅擴充教育經費，則地方人民未有不反對的。從事實上講來，我國國民底富力，固然遠不及外國的，但所以負擔之教育經費與軍政費比較起來，為數却是很少。人民對於軍費不反對，是為威權所逼，對於教育費不肯負擔，是由於不知教育之重要。若果能把人民底這種觀念改變，經濟決不是無辦法。但一般國民對於教育不重視，却不能專怪國民，教育者自己要負最大部分責任。我國國民富力最低，少有充足的金錢與時間用來受大而無當的教育，功利之念自然是不能免的。而現在一般的學校，其中一切科目，多與社會需要不相應。有許多父兄以為未送其子弟入學校以前，其子弟還可在家庭幫助治理生產事業；及費去許多金錢送子弟入學校讀幾年書，在學校過高貴的生活慣了，回家反不能作事。與其徒費金錢造成坐食的子弟，不如不學為愈。因之對於教育無信仰，對於教育費自然不願意負擔。我國改辦學校的時間不長，而初次改辦的時候，又無充分的預備，所用的方法，所

有的教材，都是從外國搬來的，對於本國社會的需要，從沒顧到，所以有現在學校和社會隔絕的現象。我嘗說：五四以前的中國教育是間接德國，直接日本式的教育，五四以後到現在是美國式的教育，不久還有法國式和英國式的教育發現。等到這步路都走完了，然後才有真正的中國式教育。若果我這種推論不幸而言中，教育底前途，渺茫如海中無舵之舟，不知道幾時纔能達到彼岸。我總希望各國的留學生回國辦教育事業，多注意於研究國內社會上之需要，利用外國的工具，創造適合國情的‘新’教育！若果教育真能適合國情，功效自然立見，一般國民對於教育的觀念也自然可以改變。俗話說：‘解鈴還是繫鈴人’，要解決教育問題，還在教育者自身！ 七月十五日

連年服務湘滬寧各地，更在鄂浙各處講演。據我個人觀察所及，中國地大物博，研究教育要能適合於中國民族性而能滿足現在各社會之需要，非至各省游歷不可。即以中學生之出路講：湖南升學者不及百分之三十，江蘇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以民族性講：湖南學生剛而躁，江蘇學生（專指江南）則柔而細。以社會環境講：湖南自民國以來幾無日安寧，公立學校校長，少有繼續任職至三年以上者，江蘇則十年來未有變亂，公校校長有任職至十五年以上者。以如此不同之環境與民族性，要用同一的教育方法處理江蘇與湖南底學校，自然要弄得宜於此不宜於彼。湘生在南京、北京、武昌高師畢業者，有些不能

在地方服務，舊人物不能吸收新人物，固係一大原因，他們‘所學非所用’，或者也是一個原因。推之其他各省更有其特殊的風尚習慣，更難用同一的方法去處理各地的教育問題。日前與友人談外國留學生回國後因地方情形不熟，有許多弄得無事可作，久而久之，流為游民者亦在所不免，犧牲金錢，犧牲人材，至為可惜。我則更有一種感觸：就是許多邊地學生至交通便利，文化發達的地方求學，畢業以後，事事都有以母校為模範之觀念，對於地方上之情形和人民底程度不顧到，作起事來也沒有辦法。其中無形有形之中所犧牲之人材當亦不在少數。這問題可從兩方面補救：一、大學教育科及師範大學，多收曾經在地方作教師的學生，並一面喚起學生對地方狀況之注意，一、由大學派遣重要教授隨時至內地考察社會狀況，回校後，一面以考察所得之情形編成報告供大家研究，一面實行辦理若干鄉村學校，示學生以應付鄉村教育問題之實例。若事事都以交通便利文化發達的地方為出發，提倡教育的時間越久，都市與鄉村交通便利的省分與邊省的文化相距越遠，邊省的人材也一天一天的向交通便利之處擁擠；雖不能說邊地永久不能受大都市底影響，但為時甚遲。這一層似乎現在許多教育者還沒注意到。 八月一日

四日午後至武進講演，六日至宜興講演，因聽者多來自鄉間，先期少有預備，效果很少。八日至上海，原定下午赴白馬

湖，爲風所阻，海船不能開行，九日午後又折回南京。四處講演，途中甚苦，效率又少，真所謂‘於人無益，於己有損’。從這幾次的經驗，對於暑期學校的意見如下：

一、主持人 暑期學校之目的原在利用休假的時間補充鄉間教師底教學方法與教育理論。方法有許多是機械的，並且非實際示之模範不可決非三數小時所能講了。因此在暑假之短時間中，決不能貪多務博，樣樣講到。只宜擇其地方上所需要之方法，先期延請對於某方法有實際經驗者，作長期之指導實在辦一某方法之學校，務使學者切實瞭解且能應用而後已。每一暑假能灌輸一種新方法，爲益已經不少。若徒慕美名，什麼都講一點，結果，不僅什麼不懂，而且發生誤解之後，地方及方法底本身都受惡影響。關於理論方面，亦宜先期延請一人作系統的講演，不要今日張某，明日李某：因爲講演者對於教育各有他底見解，若雜然並陳，意見衝突，聽者反至無所適從。至於名人講演，只看機會若何，却不必強請：因爲時下所謂名人者都忙不了，各處講演，亦係一種不得已的應酬，爲時間所迫，一到即講，講了即走。聽者之程度事前固不曾調查，聽者之問題，講後亦無暇答復。還有所謂學者，其學力雖不足以與歐洲之學者並駕齊驅，但平日却有他底專門研究。若聽者對於某種學問無基本研究，講起來，名詞還解釋不了，更談不到內容 所以現在最流行之名人講演，學者講演，大半只能使聽者‘瞻望

顏色'而已。——甚且以名詞的誤解，反發生許多弊害。故我勸以後在各縣主持暑校的人，千萬不要務虛名，應當切實從實際上做工夫。至於招待講員，也不過於客氣，弄得酒肉徵逐，應酬不暇；也不必時時奉陪，勉強作無謂之客談：因為暑中最易生病，飲食過多，疲勞過甚，都是致病之由。在主人以為客氣，受之者却已吃虧不小。所以我常告主持人，於講員到時，派人到碼頭一接，免來者吃苦，既到後，只要聽講者之程度及希望他注意的事告之，此外預備一間清靜的房間，一個靈敏的工人，不必時時有人陪着，使講者疲於應酬，無暇預備。這雖小事，却值得主持人大大的注意。

二、講演者 近來時行的學者，每到暑假便格外的忙，今日東處講演，明日西處講演。暑中奔波，苦則苦矣，但效果却是很少。講演者之四處奔走，也不盡是情願去幹的，只是礙於情面，答應了東處，不得不答應西處，於是弄得暑中無一日閒。我以為果要講學，要把面子問題丟開，只問到某處講演幾次，到底對於那地方上有什麼益處：若自己平日研究的不是短時間所能講了的，或非事先有預備的人所能聽懂的，便毅然不去，以免由誤會而發生弊害。

三、聽講者 現在有許多聽講者，聽某種講演，事前並無預備，甚且連所欲聽之學程底名目還未聞知，而挾一種極大的欲望，想在二三小時內完全用耳學得某科，世界上何嘗有這樣

容易的事！等到聽的時候，內容不懂，名詞也不懂，於是大失所望，反而歸罪於主持人或講演者，甚且永不再進暑期學校。這種因噎廢食的現象，我所看見的不在少數。其實講演者主持人，固當負責，聽講者自身又何嘗不當負一大部分責任。我以為要於暑校學習某學程，某學程的基本著作，期前應當看過，一切名詞底含義應當懂得。聽講時只可作進一步的研究，而提出問題與講演者討論，所得益處當較多。若事前毫無預備，加以語言隔閡，名為聽講，其實只是自討苦吃而已，何不在家中歇暑！

以上的意見，今年時間過了，當然不能望教育者採納；但據我底觀察，暑期學校不會終止的，還望有心人留意作明年的參考。 八月十一日

